

吐蕃史





西北历史丛书

吐蕃史

安应民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西北历史丛书 **吐蕃史** 安应民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宁夏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 字数: 191千 插页: 5

印数: 1—2,000册

1989年3月第1版 1989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光华 责任校对: 徐 婧

封面设计: 邢士元 版式设计: 李茂华

ISBN7-227-00314-0/K·37

定价: 2.70元

序

藏族是我国民族大家庭中，有悠久历史、灿烂文化的少数民族之一；藏族在历史上，对缔造我们伟大祖国，保卫西南边疆，作出过卓越的贡献；藏族历史，是中国历史的重要一页，在我国历史的发展中，有过重大的影响和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吐蕃时期的历史，是整个藏族历史的一个重要时期。在这一历史阶段，藏族由散布在青藏高原上众多的不同部落，逐渐形成一个强大的、生气勃勃的民族共同体；在这一历史阶段，奠定了独特而灿烂的藏族文化发展的基础；在这一历史阶段，建立和发展了藏汉以及藏族和国内其他少数民族之间深厚、密切的联系。这一历史时期，为藏族历史的发展开创了无限的前景，同时也给藏民族的发展，烙上了深深的印记。因此，研究、学习吐蕃时期的藏族史，是认识了解藏族的基础；弄清楚吐蕃时期的藏族历史，对真正、全面了解整个藏族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对认识藏汉民族之间的密切关系，对认识藏族在伟大祖国历史发展中的作用和地位，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几年来，我国研究藏族史的队伍日益扩大，出现了一批有水平的藏族史论著，丰富的藏文历史资料及其汉译本，也正在陆续出版。对各族藏族历史研究者来说，一个激动人

心的藏学研究新时代，已经开始了。

在这藏学之花竞相开放的时期，我以欣喜的心情阅读了安应民同志的《吐蕃史》稿。作者数年来讲授藏族史，这部《吐蕃史》就是在他的藏族史讲稿的基础上，加工修改而成的。作者广泛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利用不少新资料，对吐蕃时期的藏族历史，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论述，对吐蕃史中的一系列问题，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在目前专门论述吐蕃历史的著作很少的情况下，这部书的问世，必将给吐蕃史的研究，带来新的推动力。

杨建新

1987.9.17.

前 言

吐蕃史是藏族史的一部分，是藏族社会历史发展的重要一页。为了摸清这段历史发展的基本脉络，发掘藏族古代的历史文化遗产，并结合教学的实际需要，我特编写了《吐蕃史》一书，作为向国内吐蕃史学者的一本投石问路之作。恳切希望得到同行和广大读者的指正、帮助和批评。这里我就吐蕃的称谓、藏族史的分期以及吐蕃史的基本框架和基本史料等作一些说明。

关于吐蕃的称谓：藏族自称“博”或“博巴”，这一称谓在古代既是对政权的称谓，也是对民族和人民的称谓。译成汉文一般通用“蕃”字，这个字在明清以前有两种读音，一为“博”音，一为“翻”音。唐代正是采用“博”音译作“蕃”。那么，“吐蕃”一词是怎样产生的呢？从目前的研究来看，仍然还没有完全搞清楚。一般认为“吐蕃”是从古代藏族自称的“大蕃”意音合译而来的。“大蕃”藏语读作“蕃青布”，其中“青布”意为高、大、上之意，所以就译为“大蕃”。由于唐朝在当时自称大唐，对周边少数民族若用“大”字相称，似乎有平起平坐的味道，所以便采用了“吐”字，这样既无贬意，又能表达其原意。藏语中的“吐”音具有崇高的意思，汉文又有人口兴旺之意。据有人研究，在古汉语中“大”与“吐”有时是可以通读的（如关中话中的

tuō，是普通话中大的意思，直到现在仍叫tuō），因此唐朝就采用了“吐蕃”的译音。当然，关于吐蕃的称谓还有其它说法，这里就不一一谈了。

藏族的称谓大体上唐宋间称为“吐蕃”；元代先称“吐蕃”，后称“**乌斯藏纳里速古鲁逊**”（即指今西藏地区）和“**朵甘**”或“**朵甘思**”（朵或多，指今青海、甘南藏区，甘或甘思指今四川甘孜和西藏昌都地区）；明代“**乌斯藏**”、“**西番**”、“**唐古忒**”、“**朵甘思**”的称谓都有；清代初期称“**图伯特**”、“**唐古忒**”、“**西藏**”、“**卫藏**”等，到1727年（清雍正五年）正式设立驻藏大臣开始，“**西藏**”才正式成为法定的名称。

关于藏族史的分期：对藏族史的分期目前认识还不太一致，其主要分歧是关于吐蕃的社会性质及奴隶社会的起点问题。关于吐蕃时期的社会性质问题目前有两种观点，一种认为吐蕃是标准的奴隶制社会，一种则认为是封建制社会。当然也有一种观点认为吐蕃是一个由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转变的历史时期。不过，大多数学者认为属奴隶制社会。关于这个问题，本书也提出了一些不成熟的看法。我们认为藏族历史的发展同汉族历史的发展一样，也经历了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发展阶段。大体上远古至公元五世纪为原始社会，这一阶段的后期即从公元一、二世纪开始，原始社会已逐渐解体，并向奴隶制社会过渡。公元六世纪至十世纪为奴隶社会，也就是吐蕃时期，这一时期的后半期是吐蕃社会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重要时期。十一世纪至十九世纪中期为封建农奴制社会。十九世纪中期至二十世纪中期（即至西藏和平解放）为半殖

民地半封建的农奴制社会。

关于吐蕃史的基本框架和内容：吐蕃史作为藏族史的断代史，目前国内外尚未出版过这方面的专门著作。所以，要编写一本比较满意的吐蕃史难度很大，其主要困难有：（一）史料零散；（二）以往的研究内容比较分散，不系统；（三）无章可循。但是，我想无论如何要通过编写这本书能够使读者对吐蕃历史有一个初步的了解，特别要对藏族的族源、吐蕃政权的建立、松赞干布的历史功绩、唐蕃关系的发展、吐蕃社会的各种矛盾及其演化过程以及吐蕃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等都有一个基本的认识。本书共分七个部分，第一部分主要论述藏族的族源和远古社会的发展；第二部分主要论述吐蕃奴隶制政权的建立，概述了松赞干布祖父三代的统一事业，以及吐蕃政权的各项重要建制；第三部分主要论述了松赞干布时期的吐蕃社会状况和唐蕃甥舅关系的建立；第四部分主要论述了噶氏家族的专权和唐蕃对吐谷浑地区和西域的争夺及其原因；第五部分主要对墀德祖丹时期的改革措施、唐蕃第二次联姻和赤岭划界作了较为系统的阐述；第六部分主要对墀松德赞时期的重要措施、社会状况、唐蕃关系和倡兴佛教等作了论述，特别对吐蕃社会出现的封建因素作了分析研究；第七部分论述了吐蕃政权的衰落与崩溃，以及唐蕃最后一次会盟——长庆会盟的历史发展及其意义。

关于吐蕃史的基本史料：吐蕃史的基本史料分藏文、汉文和外文三个方面，其内容包括文献、简牍和金石铭刻三类。其中文献类史料主要有：汉文《北史》、《隋书》、新旧《唐书》、《册府元龟》、《资治通鉴》，以及苏晋仁的《册府元龟吐蕃史料校注》和《通鉴吐蕃史料》，王忠的

《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王尧的《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等。藏文有《贤者喜宴》（黄颢译）、《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新红史》（黄颢译）、《青史》、《五部遗教》、《白史》和《法王松赞干布遗训》等。外文有《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巴考、杜散、托玛斯辑）、《敦煌吐蕃古藏文文选》（伯希和）、《吐蕃僧诤记》（戴密微）、《关于新疆的藏文文献》（托玛斯）和杜齐的《西藏画卷》有关部分等等。简牍类主要有王尧的《吐蕃简牍综录》，此书收录了426支木牍；斯坦因的《西域》和《亚洲腹地》两书中也收录了398支木牍；俄国的马洛夫也收集了6支，公布在《马洛夫收藏的藏文本牍》和《罗布泊地区的藏文本牍》两文上。金石铭刻类主要有王尧的《吐蕃金石录》，这本书基本上收录了有关吐蕃史方面的金石铭刻；另有意大利藏学家杜齐的《吐蕃赞普陵墓考》中也收录了一些碑刻和钟铭，共计8件。除以上史料之外，还有解放前、后发表、出版的许多研究论文、著作等，也是重要的参考文献。

但是应该指出，由于本人水平有限，在分析引用史料、建立框架结构以及突出重点和分析问题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许多不足之处尚需进一步提高，敬请读者见谅。

还需说明，在酝酿和编写本书的过程中，曾得到兰州大学历史系杨建新教授、西北民族学院王沂暖教授和孙尔康副教授的指导和帮助，特别是杨建新教授在百忙中审校全稿，为本书作序，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安应民

一九八七年七月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藏族的族源与远古社会的发展.....	(1)
第一节 藏族的族源.....	(1)
一 关于藏族族源的几种说法.....	(1)
二 古代藏区的土著居民.....	(5)
三 从我国西部几个古代民族的称谓、地域和迁徙活动看 藏族的族源.....	(11)
四 我的结论.....	(21)
第二节 藏族远古社会的发展.....	(22)
一 青藏高原远古时期自然环境的变迁.....	(22)
二 雅隆部落的兴起及聂赤赞普的出现.....	(24)
三 “中丁二王”与雅隆部落的“中兴”.....	(31)
四 雅隆部落联盟的发展与阶级分化的加剧.....	(35)
第二章 吐蕃奴隶制政权的建立.....	(41)
第一节 吐蕃奴隶制政权建立前的青藏高原.....	(41)
一 苏毗.....	(41)
二 吐谷浑.....	(43)
三 羊同.....	(45)
四 附国.....	(46)
五 白兰羌.....	(49)

六 党项羌·····	(50)
七 嘉良夷和薄缘夷·····	(52)
第二节 达日年塞和囊日松赞的统一事业·····	(53)
一 达日年塞时的社会发展与酝酿统一·····	(54)
二 囊日松赞的短期统一·····	(58)
第三节 松赞干布的重新统一与吐蕃奴隶制政权的	
正式建立·····	(63)
一 松赞干布及其统一事业·····	(63)
二 迁都和统一文字·····	(70)
三 行政区划的建制和各项制度的确立·····	(78)
第三章 松赞干布时期的吐蕃社会与唐蕃甥舅关系的	
建立·····	(94)
第一节 松赞干布时期的吐蕃社会状况·····	(94)
一 吐蕃奴隶制社会的阶级构成·····	(94)
二 吐蕃政权内部的激烈斗争·····	(99)
三 松赞干布进一步加强君臣之间的关系·····	(104)
第二节 吐蕃的对外联姻政策与唐蕃甥舅关系的建	
立·····	(106)
一 迎娶尼泊尔赤尊公主·····	(107)
二 蕃唐联姻的交涉与松州之役·····	(108)
三 迎娶文成公主及其历史意义·····	(111)
四 唐蕃关系的友好发展·····	(118)
第三节 关于佛教的传入及其社会影响·····	(120)
一 关于佛教的传入·····	(120)
二 关于佛教的社会影响问题·····	(125)
第四章 噶氏家族的专权与唐蕃战争的展开·····	(129)
第一节 噶氏家族专权时期的吐蕃社会·····	(129)

一	噶氏家族专权的历史发展·····	(129)
二	噶氏家族专权时期的主要措施和建制·····	(133)
三	噶氏家族专权时期的吐蕃社会状况·····	(135)
第二节	噶氏家族专权时期的唐蕃战争·····	(138)
一	唐蕃围绕吐谷浑问题展开的激烈争夺·····	(138)
二	唐蕃安西四镇之争·····	(147)
第五章	墀德祖丹的亲政与唐蕃第二次通婚·····	(156)
第一节	墀德祖丹的亲政及其重要改革措施·····	(156)
一	墀都松赞普的短期执政·····	(156)
二	墀德祖丹的亲政·····	(159)
三	墀德祖丹执政时期的改革措施和建制·····	(161)
四	墀德祖丹时的佛教·····	(165)
第二节	唐蕃第二次联姻的历史发展及其意义·····	(167)
一	第二次联姻的缘起与双方的交涉·····	(167)
二	金城公主下嫁墀德祖丹及其历史意义·····	(171)
第三节	唐蕃赤岭划界的历史发展·····	(177)
一	赤岭划界前的唐蕃和战·····	(177)
二	唐蕃赤岭划界·····	(181)
第六章	墀松德赞时期的吐蕃社会和唐蕃关系的曲折发展·····	(186)
第一节	墀松德赞的执政及其重要措施·····	(186)
一	墀松德赞的诞生与亲政·····	(186)
二	墀松德赞时期的重要措施·····	(189)
三	墀松德赞后期的社会状况分析·····	(194)
第二节	墀松德赞时期的教派斗争及其所反映的社	

会矛盾·····	(197)
一 佛本之争及其所反映的社会矛盾·····	(197)
二 佛教内部的派系斗争及其所反映的社会矛盾·····	(203)
第三节 唐蕃关系的曲折发展·····	(209)
一 吐蕃占领河陇等地·····	(210)
二 唐蕃清水会盟·····	(217)
三 吐蕃平凉劫盟·····	(222)
第七章 吐蕃政权的衰落与崩溃 唐蕃长庆会盟	
·····	(228)
第一节 吐蕃政权的衰落与崩溃·····	(228)
一 牟尼赞普和墀带松赞的崇佛政策·····	(228)
二 墀祖德赞的极度崇佛和朗达玛灭佛·····	(236)
三 吐蕃政权的分裂与人民大起义·····	(242)
第二节 唐蕃长庆会盟·····	(244)
一 平凉劫盟后的唐蕃策略·····	(244)
二 长庆会盟前的唐蕃和战与交涉·····	(249)
三 唐蕃长庆会盟及其历史意义·····	(253)
附录一 吐蕃赞普世系·····	(257)
附录二 吐蕃史大事记·····	(260)
附录三 “唐蕃长庆会盟碑”碑文·····	(273)

第一章 藏族的族源与 远古社会的发展

第一节 藏族的族源

藏族是我们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的少数民族，她和我国各族人民一道共同创造了中华民族的光辉历史和灿烂文化，在中国历史发展的进程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关于藏族的族源问题前人曾作过许多研究，但众说纷纭，所见殊异，终未取得一致的结论。我们认为：藏族既不是远古时期青藏高原单一的土著居民发展的结果，也不纯粹是其它外来民族融合而成。而是远古时期青藏高原的土著居民和迁徙民族长期融合而成的一个民族共同体。

一、关于藏族族源的几种说法

西羌说：这是传统的说法，其主要依据有二。其一，《后汉书·西羌传》载：“西羌……至爰剑曾孙忍时，……忍季父印，畏秦之灭，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这里的“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即今西藏地区。其二，《新唐书·吐蕃传》载：

“吐蕃本西羌属，盖有百五十种，散处河湟江岷间，有发羌、唐旄等，然未始与中国通。居析支水西。祖曰鶻提勃悉野，健武多智，稍并诸羌，据其地。蕃、发音近，故子孙曰吐蕃，而姓勃罕野。”由此，一些研究者便得出了藏羌等等的结论，无疑这是不全面的。

鲜卑说：持此观点的学者只是单一地采纳了《旧唐书·吐蕃传》的记载：“吐蕃……，或云南凉秃发利鹿孤之后也。利鹿孤有子曰樊尼，及利鹿孤卒，樊尼尚幼，弟儋檀嗣位，以樊尼为安西将军。后魏神瑞元年儋檀为西秦乞佛炽盘所灭，樊尼召集余众，以投沮渠蒙逊，蒙逊为临松太守。及蒙逊灭，樊尼乃率众西奔，济黄河，逾积石，于羌中建国，开地千里。樊尼威惠夙著，为群羌所怀，皆抚以恩信，归之如市。遂改姓为罕勒野，以秃发为国号，语讹谓之吐蕃。”这种观点实际上明显地混淆了源与流的关系，没有考虑到在樊尼西奔之前，这里已有人生活，牵强附会，漏洞百出。

蒙古说：这种观点主要是从人种学的角度出发，通过对血型、骨骼、大脑、相貌、高低等来断定的，观点比较陈旧。国外学者尤为坚持，像英国的贝尔，日本的山县初男等^①。实际上人种学和民族学是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学科，而对于民族族源的探讨，绝不能简单地使用人种学的研究方法和手段来解决。

三苗说：此说的基本依据为《尚书·舜典》“舜窜三苗于三危”。又《后汉书·西羌传》“西羌之本，出自三苗”

①【英】贝尔：《西藏之过去与现在》，1922年伦敦版，1936年中译本。

【日】山县初男：《西藏通览》明治四十年九月刊行。

的记载。后来，清朝康熙皇帝又考证三危即康藏卫，再经盛绳祖、黄沛翘等人发扬光大^①，遂形成了藏族源于三苗的结论。看来，这种观点存在很大的片面性。

猕猴和魔女后裔说：也称土著说。这种说法源于大部分藏文历史、宗教文献的记载。所以，藏族学者多采此说。其根据就是一神变猕猴受了观音菩萨的戒，和一罗刹女结婚，生有六子，性情各异，后又繁衍到五百。由于吃了神种五谷，于是毛尾渐短，能作语言，最后变成了人，成为今天藏族的祖先^②。这种说法把民族起源神秘化，和宗教混为一谈，没有加以科学的分析。因此，缺乏科学依据，尚需加以综合研究。

印度说：这种说法多见于藏文宗教史书，即印度阿育王之子马尔夹巴由于战败，逃至雪域赞塘地方，被当地十二位牧民发现，用肩抬回，拥立为王，即肩舆王^③。并附会成第一代“藏王”聂赤赞普。这里，又把藏族的族源和印度王子的逃入混在一起了。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出这样一个最基本的历史事实，在王子逃入时，赞塘地方已有牧民在那里生活，这便证明了印度说的谬误。我们认为，这种观点用宗教传说代替了历史事实，把佛教与藏族族源错误地联系在一起，结果只能被帝国主义的分裂阴谋所利用。

①见清朝康熙皇帝五十九年御旨，黄沛翘《西藏图考》卷二；任乃强《西藏图经》，载1933年《新亚细亚》第六卷第一期。

②例如藏文史籍《贤者喜宴》、《西藏王臣记》、《青史》、《西藏王统记》等均有类似记载。

③《布顿佛教史》、《西藏王统记》、《西藏民族政教史》等均有记载。

混血说：这种说法又分几种情况。有的认为藏族源于羌族与土著居民的融合，体现了中华和印缅两方面的文化特色。有的认为藏族就是白种人和黄种人的结合，即东西结合。还有的认为藏族由羌、印度阿利安、土伯特三种人融合而成（这个土伯特即“秃发”或“吐蕃”之音转，也称图伯特）。

我觉得对于一个民族族源的研究途径和方法是多方面的，这是一个综合性的问题，牵扯到考古学、民族学、人类学、历史学、地学等方面的问题。黄奋生先生曾说过：对于民族族源的探讨，要在“它的历史初期居住地区以及与这个地区有密切的历史联系的史前文化遗物中去解决。”^①白寿彝先生也指出，要“以今天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土为范围，由此上溯，研究自有史以来，在这块土地上的先民的活动。”^②因此，对于藏族族源的探讨也应以藏族现处的地域，以及历史上藏族远祖的活动范围、文化遗存、史实和传说等为依据来进行科学分析和综合研究。虽然这广大地区的藏族人民在社会习俗、经济生活、语言文化以及地域环境等方面存在各种差异，但我认为，这并不影响他们划分为同一民族。诚如汉族一样，有南方和北方之分，平原和高原之别，沿海和内地之异。

^①黄奋生：《藏族史略》，第1页，民族出版社1985年12月版。

^②白寿彝：《学步集》中载《论历史上祖国国土问题的处理》，1978三联书店版。

二、古代藏区的土著居民

青康藏高原远古时代就有土著居民生息繁衍在这块土地上。

我们首先介绍并分析一下考古方面的情况。以前，人们对甘青一带有关藏族方面的文化遗存比较熟悉，如甘肃的辛店文化、沙井文化、寺洼文化，青海的卡窑文化、上孙家寨文化、卡约文化和诺木洪文化等等。但是，由于西藏地区考古发掘工作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人们也不大注意。这里我们只想重点谈谈西藏及其相邻地区的考古情况。

第一，旧石器时期的文化遗存。西藏最早发现旧石器时期的文化遗存是在1956年七八月间。当时，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赵宗博先生等赴青藏高原搞地质普查，在西藏的黑河、青海长江发源地的托托河沿和霍霍西里，以及格尔木等地，发现了十几件打击石器。经分析鉴定，这些石器除一部分为新石器文化外，其余大部分为旧石器文化^①。到1966年7月间，我国珠穆朗玛峰地区综合考察队，在西藏聂拉木县也发现了亚里和羊圈两个石器地点，共有旧石器和细石器三十件^②。同年，还在西藏定日县发现了一些旧石器。特别是1976年，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综合考察队继续在西藏的申札、双湖、日土、普兰、吉隆等县，先后发现了三百五十五件石器。

①邱中郎：《青藏高原旧石器的发现》，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No.2—3, 1958（第二卷）。

②戴尔俭：《西藏聂拉木县发现的石器》，载《考古》No.1, 1972。

经分析鉴定这些石器中有旧石器一百八十六件，细石器一百六十九件，并且都分布在海拔四千四百米以上的地带。考古工作者认为，西藏早在一万年以前已经有人类活动，而且这些古文化遗存也在一万年以前就同华北、华南等地的古文化有着密切的渊源关系^①。

从西藏地区旧石器和细石器文化的大量发现来看，我们基本可以断定，这里自古就有人类生存。何况青藏高原是在不断的隆起，逐步地由温暖而湿润的自然环境变为高寒而干燥的自然环境。

第二，新石器时期的文化遗存。西藏地区新石器时期文化遗存的发现比旧石器文化是大大增多了，其内容更为丰富，分布地区也较广泛。这里我们只把最典型的林芝遗存和卡若遗存分别作以介绍和分析。

林芝文化遗存：六十年代初，考古工作者在西藏林芝县境内的雅鲁藏布江和尼洋河会流处的东北岸，首先发现了一些古人类和古脊椎动物化石。据鉴定，林芝人骨大约是新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遗骸^②。从发现的古脊椎动物化石来看，尼洋河两岸已经有成群的牛、马、羊等哺乳动物在活动，这就为林芝人的生存及从事生产活动提供了良好的场所。据一些科学工作者分析断定，尼洋河流域早在8000—5000年以前已经有着广泛的古人类活动。而在3.5万年以前的林芝盆地还

①《西藏发现大量古人类石器》，载《甘肃日报》1980年5月21日。

②林一瑛：《西藏塔工林芝村发现的古人类遗骸》，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No.3,1981；王恒杰：《西藏自治区林芝县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No.5,1975。

是温暖并湿润的自然环境^①。这些情况说明林芝盆地、尼洋河流域是我国古人类活动的重要基地之一，它在西藏地区古文化的发展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1974年至1975年间，考古工作者又在林芝和尼洋河流域的其它地方发现了大量的新石器文化遗存，其中有很多石器、陶片和经火烧过的动物骨骼。特别是还发现了捕鱼用的网坠^②。科学家分析认为，这些东西所表现的文化特征，显然同黄河上游的新石器文化有着密切的联系，其中石制工具在甘青一带的齐家文化遗址中都是比较常见的器物。这说明了古代的部落迁徙和文化融合。

卡若文化遗存：从1978年8月以来，西藏自治区文物管理委员会考古组，对昌都县卡若村附近的新石器文化遗址进行了科学发掘，出土了一批珍贵的文物。其中房屋基址五座，石器、骨器和陶器近三百件，还有许多鸟兽的骨骼，这是西藏境内规模最大的一次考古发掘。经碳十四测定，卡若遗址大约距今有4690（4690±153）年左右^③。这里的人们过着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生活，畜牧业和狩猎业在他们的经济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从实地发掘的情况来看，卡若遗址带有显著的地方特点，有别于目前国内发现的任何一种原始文化，这种文化正是这里的土著居民所创造。我们把卡若遗存和林芝遗存加以分析比较，可以明显看出它比林芝遗存前进了一大步。从清理出来的房屋基址来看，说明当时

①陈万勇：《西藏林芝盆地新生代晚期的自然环境》，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No.1, 1980。

②王恒杰：《西藏自治区林芝县发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载《考古》No.5, 1975。

③《西藏出土一批新石器时代文物》，载《光明日报》1979.2.17。

已经出现家庭组织。特别从发现的三件贝饰来看，说明卡若地方的居民已和沿海部落发生联系，或者已同与沿海部落发生联系的部落发生过联系。同时，也说明交换已经萌芽，原始社会已发展到晚期阶段。

纵观西藏和甘青地区新、旧石器文化的发现，完全可以证实，青藏高原在远古时代就有人类活动、生息、繁衍在这块土地上。范文澜先生曾指出：“按地区及文化遗物来推测，新石器时代的人，就是后来构成中华民族各族的祖先。”那么，青藏高原的古人类同样应是藏族的祖先。

其次，我们再分析一下藏文史籍的有关记载。关于西藏远古时期的土著居民问题，《西藏王统记》载有神猴和罗刹女如何结合、繁衍以及由猴变人的详细经过^①。虽然这只是一段神话传说，但我认为多少也可以说明西藏地方是有自生自发的土著居民，并非完全从别地迁徙而来。要不然，藏族的许多史书及民间至今还有这种说法，并说神猴与罗刹女的事情就发生在今西藏泽当附近的一座山上，当初猴子住过的山洞仍然存在。还有一些藏文史书记载了由猴变人以后，由于繁衍众多，形成“四人种”、“六人种”以及他们的分布情况^②。这些记载看来不会没有根据的。另外，有些藏文史书还记载了远古时代西藏的社会状况。如《贤者喜宴》记有远古时期统治西藏的十种情况，《五部遗教》记有六种情况，本教史《四洲之源》记载七种情况。并言在聂赤

①《西藏王统记》（有译《西藏王统世系明鉴》），王沂暖译，1955年商务印书馆版，第10—13页。

②巴卧·祖拉陈哇：《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4页，见黄源译稿，载《西藏民院学报》NO. 4, 1980。

赞普出现前，西藏为“夜叉”统治，这似乎与母系社会有关。《西藏王统记》又记有“诸牧”者迎回聂赤赞普的事情。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贤者喜宴》还记有最初为十二小帮，后来发展到四十小帮，这些小帮实为氏族或部落。这与《敦煌文书》中记载在聂赤赞普出现之前，氏族和部落的不断出现是相一致的。我们把以上记载综合起来加以分析，完全可以证实西藏地区远古时代无疑是有土著居民生存的。而那里的新、旧石器文化正是由这些土著居民所创造。

最后，我们再谈谈前人的有关研究成果。三十年代初，任乃强教授曾说过，“余之判断，西藏高原中，雅鲁藏布江河谷温暖宜农之地，三千年前，当已有人类聚居。”^①任先生在当时西藏考古还是一张白纸的情况下，他的论断还是比较正确的。三十年代中期，黄簪青先生曾以《山海经》为主要资料，考证了藏族祖先与黄帝子孙的关系，我觉得也有一定的参考价值。黄先生从历史地理学的角度出发，对《山海经》中的古地名、山名、水名等进行了科学考察和研究，考证了黄帝及其子孙在青藏高原的一些活动和遗址。然后，他断言“此康藏民族皆黄帝子孙之后裔无疑。”^②我们从此考证中至少可以看出，不管藏族祖先是否黄帝子孙之后裔，但借此说也可以说明青藏高原远古时代是有人类活动的。实际上，对于藏族族源的研究，特别是土著居民的研究，早在本世纪初已有人着手进行，并考证了藏区雅鲁江流域的最古土著居民

①任乃强：《西康图经》，载《新亚细亚》第6卷第1期，1933年7月。

②黄簪青：《西藏民族是黄帝子孙之后裔说》，载《人文》杂志第8卷第2期，1937年3月。

称为“和夷”或“恒夷”^①，而雅砻江古代称作“若水”，和、恒实为若的音转。以上这些研究都为我们今天探讨这一问题提供了许多线索。

三、从我国西部几个古代民族的称谓、 地域和迁徙活动看藏族的族源

(一) 西戎

许慎说文：戎，戈也。从甲会意，假借为我国古代西部民族的总称。《礼记·王制篇》载：“中国戎夷，五方之民，皆有姓也，不可推移。东方曰夷……；南方曰蛮……；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尔雅·释地篇》又载：“九夷，八狄，七戎，六蛮。谓之四海。”《周书·职方氏篇》也载：“五戎六狄。”后来的学者大都以《礼记》等书之言称四裔之民曰东夷、西戎、南蛮、北狄。《史记》、《汉书》也以此为据，同样这样称谓。由此观之，“西戎”是指我国西方的古代民族，因其披甲执戈，所以称“戎”。又因地处西方，才称为“西戎”。所以，它是广义上的称呼，并不特指其中的某一个族。但是，在我国古代文献中，羌人出现最早，甲骨文中就已有“羌”字。而西戎的名称则以《竹书纪年》记载为最早。考究《竹书纪年》所载则是夏商周三代和春秋时晋国、战国时魏国的历史，这正当所谓西戎作乱最厉害的时期。所以，才把西方兵戎相见的人称为“西戎”。顾颉刚先生指出：“在西

^①陶志如：《西藏民族考》，载《西北杂志》第1、2期，1912年11月—12月。

方，‘羌’与‘戎’都是大名，戎是西方诸族的通称，为表示其他望则曰‘西戎’”^①。愈伟超同志也说：“西戎是一个总称，下面又分若干种戎”^②。这若干种戎无疑也包括羌人在内。从以上记载和研究中可以看出，羌与戎相比较，戎比羌所指范围要广泛得多，它包括诸羌和西方诸族在内。而羌在当时仅仅是指诸羌而言。羌真正广泛地称谓于西方诸族那还是后来的事情。当然，也有人认为戎和羌无论在祖源或春秋战国以及两汉时的关系方面，都是属于同系的^③，我觉得是有一定道理的。另外，也有人研究“戎”字是羌语对地形的称谓，山谷称戎或称龙，戎、龙实为音转而异。这说明是以地形来称谓的^④。关于西戎的分布地区也有人作过具体考证，认为“在现今青海、西藏，东至甘肃、川边，陕西及四川二省西境”^⑤。按照这样的划分，那么藏区已成为西戎的活动基地。

三代时，西戎（特别是靠近中原地区的戎人）曾与中原王朝长期交往和战争。《后汉书·西羌传》中有详细的记载。我们可以看出，每当一次战争之后，戎人势力处于优势时，他们就向中原地区迅速扩展；而当受到挫败时，则向西南方向来一次大迁徙，也就是向今天的青海、西藏和川西等地

①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西北民族——羌族》，载《社会科学战线》NO. 1, 1980。

②愈伟超：《古代“西戎”和“羌”、“胡”文化归属问题的探讨》，载《青海考古学会会刊》，No. 1, 80。

③……文同上……。

④黄奋生：《藏族史略》，第4页，民族出版社1985年12月版。

⑤王桐龄：《中国民族史》，文化学社1934年版。

迁徙。这种现象似乎成为一种规律，只要翻阅一下史书就一目了然。据载，戎人远徙西南地区较大的有两次。一次在东周初年，主要是因新兴起的秦国抵御了戎人的东进。当时以秦襄公、文公父子为首的秦人与戎人相持了二十余年，最后戎人被迫西迁。另一次在战国时期，由于各国兼并战争的结果，特别是秦国的抗击，戎人又一次被迫西迁。所以，史书中有“其遗脱者皆逃走，而踰汧陇”^①。那么，西戎在失利的情况下为什么只向西南或西方迁徙呢？其基本原因就在于东向失利，北狄威逼，唯一的生路只有向西南或西方迁徙。所以，这里成为西戎的大后方。正因为如此，三十年代的王桐龄先生在《中国民族史》一书中说：“西戎属西藏族”，看来还是有道理的。然而，西戎也有与华夏族融合的，上面提到的战国时的秦就是戎人的一支与华夏族结合而形成的一个古代民族国家^②。周人也是戎的一支，“姬”、“姜”诸姓也本出于戎人^③。可见戎人在当时的势力是很强大的，她对缔造中华民族的历史具有重大的贡献。

（二）氐羌

上面我们曾提到“羌”字出现最早，甲骨文中就有羌字。那么，氐羌的名称出现于何时？其发展过程是怎样的？《诗经·商颂·殷武篇》中记载：“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不敢来享，莫不敢来王，曰商是常。”这里记载的是商武

①《后汉书》卷87。

②北京大学历史系编：《中国古代史讲义》油印本第30页。

③林惠祥：《中国民族史》转引傅斯年《姜源》，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西北民族一羌族》，载《社会科学战线》，No.1, 1980。

丁三十四年伐氐羌的事情，即公元前1291年。这说明氐羌的名称早在公元前1291年以前已经出现。又据《竹书纪年》“成汤十九年，大旱，氐羌来宾”^①的记载，我们又知氐羌的名称出现更早一些，即在公元前1581年（成汤十九年）就已经出现了。不过最早见于记载的还是《诗经》这部书。

关于为什么称为氐羌，说法多异。有的认为氐与羌是两个不同的古代民族；有的认为氐是羌的一支；有的认为氐是大名，羌是小名；也有的认为氐地的羌叫氐羌（或低地的羌）等等。我个人认为，起码在春秋战国以前氐羌是不能分开来谈的。因为在春秋战国以前，史书中记载的羌或西戎，实际上包括氐在内。只是到了春秋战国以后，由于一部分氐羌的南徙，人们才称移徙于蜀西南徼外社会发展较先进的一支为氐；而称没有迁徙和迁徙到青海南部、西藏北部社会发展相对落后的氐羌仍然为羌。因而，黄奋生先生曾这样认为，“它们是一个种族，因历史条件和地理条件的不同而形成的两种称谓。”^②我觉得很有道理。另外，我们根据氐、羌名称互用也可得到启发。比方在氐、羌交接的一些地带，它们又随着时代和历史环境的不同，一个地区内的部落就有名称互用的事实。如居住在嘉陵江上游白龙江流域的（原为羌水）氐羌，在汉初称为白马羌，到西晋时又称白马氐，武都羌又称武都氐。事实上，在秦汉以后依据他们的历史和地理条件，才明显地有区别的分称起来。

另外，氐羌在有些记载中还牵扯到姜姓的问题。《左

^①参看四川民族研究所编：《羌族史稿》，1979年铅印本，第23页。

^②黄奋生：《藏族史略》，第16页，民族出版社1985年12月版。

传》昭公十七年载：“炎帝神农氏，姜姓之祖。”《水经注》载：“神农居姜水，因以为姓。”章太炎在其《检论·序种姓》中又考证“羌者，姜也……吐谷浑……吐延为羌酋姜聪所杀，以是知羌亦姜姓。”特别是藏文文献中也有姜族，大概是指羌族的一部分而言。因此，傅斯年在《姜原》中则说：“汉晋儒者还是知道羌即是姜的。”^①我认为羌人姜姓只是其中的一部分，并不是所有的羌人都姓姜。而姓姜的那些羌人又称姜人或姜部落。关于“姜”的来源可能有二：一为居于姜水而称羌；一为姜人中发展较快的一部分后来就称为姜。章炳麟也有这种看法，并说姜部落后来回到游牧生活的又称羌。从以上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戎氏羌姜在历史上的称谓关系以及迁徙和融合是很复杂的。有的学者统称这些古代民族为羌集团，并论证了羌集团的历史与华夏诸族居于黄河流域的历史一样远古^②。我认为这样称谓也有一定科学根据。因此，这些所谓的“羌集团”向四周流徙的时代也同样远古，不过向南部和西南部流徙直到春秋战国时尚在不断进行。特别是到春秋战国以后，他们流徙的方向便只有向南部和西南部（即今西藏、青海南部、川西各地）。因为北方有强悍的狄族，东方有中原王朝的抗御。所以，有人认为“秦之强盛，尤与羌之西去有关系”。^③关于氏羌合称及分布地域，梁启超也曾作过考证，他在《氏羌民族起源》等文中把氏羌作为中华民族成份中的八组之一，认为氏羌是古代同

①林惠祥：《中国民族史》转引傅斯年《姜原》，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②尤中：《对秦以前西南各族历史源流的窥探》，载云南大学《人文杂志》No.4.1957。

③林惠祥：《中国民族史》转引傅斯年《姜原》，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

一民族，分布在“今西藏、青海、川边（西康）一带，或谓古代即居于此，或谓其本居中原，厥后见逐于诸夏”^①。这大体上还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到了汉代，对于诸羌又称为“西羌”，这也和称西戎、氐羌一样，并不是指某个单一的民族。不过，比西戎、氐羌所指范围要小一些。《后汉书·西羌传》记载了战国时羌人无弋爰剑部在青海地区的发展情况。特别是记载了无弋爰剑的曾孙忍时羌人向西南地区的一次大迁徙。其中谈到：“忍季父印畏秦之灭，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②这里所说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实指今青海南部和西藏地区。印部落的一支迁徙到青海西南部和西藏北部的羌塘地区，和本地的土著居民相融合，后来形成历史上所称的“唐旄”，另一支南迁到藏河（即雅鲁藏布江）流域的羌人，同样与本地土著居民相融合，又形成历史上所称的“发羌”（“发”音拨）。《汉书》上称发羌、唐旄绝远未尝往来，就是指他们迁徙之后与其祖籍的羌人没有往来关系了。“及秦始皇时，务并六国，以诸侯为事，兵不西行，故……众羌不复南渡”^③。这说明自印部落迁徙直到秦始皇统一之前，羌人还在不断的南迁。当然，留居甘青地区的羌人发展也是很快的，据载无弋爰剑在“湟中”的后裔后来就发展到二十六种^④，实际上就是二十六个部落。

①转引自华企云：《西藏问题》，第75—76页，1930年7月版。

②《后汉书》卷87。

③《后汉书》卷87。

④《后汉书》卷87。

总而言之，氐羌有一个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中又随着时代、地域、历史条件等方面的不同，出现戎、氐、羌、姜、西羌等多种称谓。然而，氐羌迁徙西藏地区则是无容置疑的事实。

（三）三苗

根据《后汉书·西羌传》“西羌之本，出自三苗”的记载，我们可知西羌和三苗是有渊源关系的。三苗又称有苗，或者苗民。据《韩非子》载：“三苗之不服者，衡山在南，岷山在北，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水。”《战国策·楚策》中载，“三苗之国，左洞庭，右彭蠡。”而《史记·五帝本纪》又载其地在“江、淮、荆州。”这几则记载基本大同小异，三苗之地大约在今河南南部、湖北西部及湖南和江西的北部（即洞庭湖和鄱阳湖一带）这一范围之内。从一些史籍记载来看，三苗的“苗”字亦作毛、髦、矛、猫、饶。他的部落组织及文化都较发达，并且经常与中原诸族发生交往和战争。特别是到了尧舜时代，三苗长期与中原冲突，屡起战端，有时甚至相持若干年。所以，《史记·五帝本纪》中记载：“三苗……数为乱。于是舜归言于帝（指尧——引者）……，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而《左传》文公十八年则载，“舜臣尧，宾于四门，流四凶族。”这说明当时被流徙的有四个族，三苗为其中之一。

关于三苗流放三危之事，最早见于《尚书·舜典》之“窜三苗于三危”。后来《山海经》、《史记》、《汉书》等都有如此记载，而以《后汉书·西羌传》记载较详，其中有“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特别是《史记·夏本纪》注引《神异经》也载：“西荒岛中有人

焉，面目手足皆人形，而胥下有翼，为人号饕餮，淫逸无体，名曰苗民。”饕餮即三苗之君长。《山海经》也说：

“西北海外黑水之北，有人有翼，名曰苗民。”关于三苗迁三危后的一些情况黄籀青先生也曾作过考证，并形象地勾划出了三苗和三危土著居民的融合过程^①，我觉得有一定参考价值。从以上的记载和分析来看，三苗被迁三危是史载于册、口传于世的事实，是不成问题的。那么，窜三苗于三危的“三危”之地，地望何在？据我考证，应在今青海东南部，并与甘肃西南部，四川西北部及西藏东北部的西倾山、积石山（即阿尼玛卿山）和巴颜喀喇山所在的地区，同时也包括三山周围的一些地区。

首先，因为三危在鸟鼠山之西南，又与岷山相接（近）。据孔颖达《尚书正义》、郦道元《水经注》引《山海经》等书记载，三危之山在鸟鼠山之西。《汉书·司马相如传》也载，张揖曾说三危之山在鸟鼠山之西，与岷山相近，黑水出其南陂。后来，《太平御览》卷五十引《河图括地象》所载与此大体一致，“三危山在鸟鼠山之西南，与汶山相接，黑水出其南。这两则记载有几处小差异，即一为西南，一为西；一是汶山，一是岷山；一是相接，一是相近。据考，古代“汶”读若“岷”，所以汶山即为岷山。而鸟鼠山在今甘肃省渭源县西南，为《尚书·禹贡》所称之“鸟鼠同穴”之山，属秦岭西段山峰之一。岷山就在鸟鼠山之南稍偏西，这说明与岷山相接或相近的三危应在鸟鼠山之西南较为合情。

^①黄籀青：《西藏民族是黄帝之子孙后裔说》，载《人文》杂志第8卷第2期，1937年8月。

又有蒋廷锡《尚书地理今释》也可引证，“危山在大河南今陕西岷州卫塞外古叠州西。”岷州即今甘肃岷县，叠州即甘肃迭部县，叠州之西也正好是我们上面所讲的岷山之西，证明所载三危同为一地。那么，出于三危之南的黑水到底指何水而言？我认为应指今四川省西部的雅砻江。因雅砻江发源于巴颜喀喇山之南的查拉山口。顾颉刚先生曾考证，巴颜喀喇山汉称白兰山，“巴颜”二字缩音为“白”，“喀喇”二字缩音为“兰”^①，其意为黑色。而查拉山口的“查拉”无疑也是“喀喇”的音转，同为“黑色”之意，只是汉文为了区别才称作“喀喇”、“查拉”而已。所以，由巴颜喀喇山之南发源的这条河，无疑应是上引记载中的黑水。《尚书·禹贡》雍州篇中“三危既宅……，导黑水至于三危，入于南海。”所言正为此水，“至于”实为经过之意。这条黑水在有些古文献中又称为“若水”。因而，又有“导若水至于三危”之说。另外，关于与岷山相接或相近的三危，《后汉书·郡国志》陇西郡首阳县注曾引《地道记》载，三危即是被窳三苗所居之处。首阳县即今甘肃渭源县，正是我们上面考证的鸟鼠山所在地。

其次，因为“河关之西南羌地”即为与岷山相接或相近的三危之地。据《后汉书·西羌传》载：“及舜流四凶，徙之三危，河关之西南羌地是也。”这一记载明确告诉我们三危即河关之西南羌地。那么河关在哪里？据《蒙古游记》

①顾颉刚：《从古籍中探索我国西北民族——羌族》，载《社会科学战线》No.1.1980.

载：“汉河关县在今青海西宁县西南塞外地也。”^①《山海经》卷二《西山经》又称河关为河门关，其文曰：“积石山在今金城河门关西南羌中，河水行塞外，东入塞内。”其中金城应为金城郡，河门关属其辖区。又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西汉部分“凉州刺史部”图来看，河关大约在今青海省尖扎县和同仁县之间，即甘肃临夏县（古河州）的正西方。这同上述几条记载大体吻合。由此观之，河关西南的羌地正好把西倾山、积石山和巴颜喀喇山包括在它的范围之内。因此，这个“羌地”就是窜三苗的三危之地。

再则，因为“赐支”就是河关之西南羌地，所以也同为三危之地。要搞清这个问题，必须先搞清“赐支”、“赐支河首”、“赐支河曲”的范围。《后汉书·西羌传》说，三苗被窜之后，“滨于赐支，至乎河首，绵地千里。”并对赐支的范围作了简要解释，“赐支者，禹贡所谓析支者也。南接蜀汉徼外蛮夷，西北（接）鄯善、车师诸国。”这个范围大体上与上面所讲“羌地”或三危之地差不多，只是稍大了一些。又据《北史》、新旧《唐书》和新旧《五代史》中的“党项传”记载，党项居地原为古析支之地，并言析支东至松州，西为叶护，南界椿橐，北邻吐谷浑。这些记载又较《后汉书·西羌传》稍为详细和明确。其中叶护是指突厥、回纥的地盘，其本意为突厥、回纥的官名。椿橐为党项南邻，松州指今松潘。我们从以上分析中不难看出，析支的地域范围与河关之西南羌地——三危是同为了一地的。

那么，“赐支河首”、“赐支河曲”在哪里？按顾祖禹

^①丘向鲁：《青海各族移入溯源及其分布之现状》，载《新亚细亚》第五卷第三期，1933年版。

《读史方輿纪要》讲，赐支在西宁卫西南徼外，也叫析支河。我们推知赐支又是对它范围内那段黄河的称谓，即大约从黄河源头的鄂陵湖和扎陵湖到青海省贵德县的这一段。既然知道了析支河，“赐支河首”和“赐支河曲”也就迎刃而解了。在汉代，史书中一般将靠近黄河源头的那一段河水称为赐支河首，即流经今青海玛多县前后的那一段。另把大允谷（或称归义城河桥）以西的那一段称为赐支河曲，即今青海贵德县以西的这一段黄河大弯曲部分。我们认为，赐支河首和赐支河曲在地理概念上不仅是指黄河的某一段，同时也包括了两岸的广大地区，《汉书》中有“河曲羌”，正是由于这些羌人居住生活在河曲一带。

从以上的考证和分析中我们可以肯定，赐支与河关之西南羌地同为一地，它正是“舜窜三苗于三危”的“三危”之地。但是，对“西羌之本，出自三苗”，我们应作具体分析。我们知道“西羌”的称谓是从汉代才开始的，而早在远古时代我国西方已有土著居民生存。进入阶级社会后，见于文献记载的又有西戎、氐羌等名称。而《史记·五帝本纪》“迁三苗于三危，以变西戎”的记载，更清楚的告诉我们，在三苗迁三危之前那里已有西戎存在。所以，“出自三苗”的说法是不确切的。其原因我觉得又有两种可能，一为迁徙则造成。也就是说三苗迁三危是尧舜时代之事，而戎、羌迁徙是夏朝以后的事情。这样便形成一种概念，即戎、羌迁徙晚于三苗的窜入，因而忽略了原有居民这一事实。二为是否作者对所言之“本”有自己特指的含义或范围。总之，不管怎样讲，三苗窜入总是历史事实，只是作为“西羌之本”不太合适。

另外，我们认为三苗被迫窜入三危之地在数量上是有限的。由于三苗是一个农耕民族，文化较为发达，他要离开世居之地，与游牧民族相融合是很困难的。因为，在一般情况下，要使一种较高的文化与一种较低的文化相融合，对于较高的一方来说似乎是一种倒退，而对较低的一方来说则是一种进步，似乎容易被接受（虽然存在各种不相适应之处和习惯势力）。我们可以推想，被窜入的苗民可能有一些被自然淘汰，也有一些又流徙出境，真正剩余的也只是一部分而已。因此，三苗在形成藏族方面的作用是很微小的。

四、我的结论

综上所述，藏族是我国古老的少数民族之一，他源于古代的西戎、氐羌和土著居民的融合（当然也包括我们至今尚未搞清楚的那些古代民族在内）。但是，各地藏族又由于各种历史条件的不同，在族源上也有差异。大体上今西藏藏族主要源于土著居民（其中一部分是羌人，一部分尚未搞清）和迁徙戎、羌的结合；甘青川藏族主要源于戎羌，其中融合了一部分华夏人和三苗人。当然，藏族在以后的历史发展中又融合了其它族类的成份，如鲜卑、吐谷浑、小月氏以及后来的蒙古人等，我认为那是“流”的问题，与藏族的族源应当无关。藏族真正形成为一个民族共同体，应以吐蕃政权建立为标志。因为从那时起，藏族大体已具备了斯大林所提出的民族的四种特征，即具有共同的地域，共同的语言，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之上的共同心理素质。

第二节 藏族远古社会的发展

一、青藏高原远古时期自然环境的变迁

青藏高原远古时期自然环境的变迁是与地质学上的“喜马拉雅运动”密切相关的。据地质学家考察研究证明，早在一亿六千万年前后，西藏地方还是一片浩海，到了上新世初期，才逐渐上升为陆地。当时，西藏高原的平均海拔只有二千米左右。东南部地势稍低，西部稍高。西北部为针叶、阔叶混交林地带，东南部为灌木、草地混杂地带，沼泽湖泊星罗棋布^①。又据古气候学和古生物学家研究，当时西藏高原由于受到印度洋湿热季风的影响，气候湿热，年平均温度为10℃左右，年降雨量为二千至五千毫升。同时，热带植物遍布西藏，仅高等植物就达四千多种，还生活着大量的三趾马动物群^②。1978年，科学工作者在藏北申扎地区发现了大量珊瑚、腕足、三叶虫等动植物化石，首次确定这一地带古生代地层。同年，在藏北曲夏卡也发现了大量古生物化石，其中有鬣狗、犀牛、兔、鹿等十多种动物化石。1975年也在藏南的吉隆盆地发现了大量三趾马动物群化石^③。这些都证明

①参见中科院《西藏古生物》第一分册；另《人民日报》1977年6月23日载《青藏高原的奥秘》一文。

②陈万勇、范贵忠、于浅黎：《西藏吉隆盆地上新世沉积相、粘土矿物质特征及古气候》，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No. 4, 1977。

③参看《人民日报》1975年12月6日载《青藏高原大规模多学科考察获得丰富资料》。

了西藏古生物的存在，以及古气候和现代气候的极大差异。

后来，由于“喜马拉雅运动”，青藏高原大幅度抬升，形成了对气候的屏障作用。阻挡了印度洋温湿季风的滋润，从而对青藏高原特别是西藏地区的气候和自然环境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据有关研究表明，青藏高原每百年抬升1.2到1.3公尺，加之后来出现了大规模的冰川和间冰川时期，因而，抬升的差异性和冰期、间冰期的交替影响，青藏高原逐渐形成了十分独特复杂的自然环境。西部和西北部地势高亢，东南部地势低缓^①。既有比较湿润的盆地，象林芝盆地、山南谷地和雅鲁藏布江流域的一些地区。同时，又有高寒的山区，象藏北的羌塘和许多大山等。因此，西藏地区的自然环境、地理状况和气候并非自古如此，而是有一个长期的发展变化过程。

关于青藏高原远古时期是一片浩海的说法，藏文史籍也有一些记载。《贤者喜宴》载：“其时，上部阿里三围状如池沼，中部卫藏四如形如沟渠，下部朵康三岗宛似田畴，这些均被淹没于大海之中^②”。《青史》也载：“西藏被水冲满……^③”，等等。特别是藏文史籍还记载了海水退后的地貌

①陈万勇：《西藏林芝盆地新生代晚期的自然环境》，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No. 1. 1980。陈万勇、范贵忠、于浅黎：《西藏吉隆盆地上新世沉积相、粘土矿物特征及古气候》，载《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NO. 4. 1977。

②《贤者喜宴》，山南木刻版《吐蕃王统》函，第1页。参看黄源译文，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NO. 4. 1980。

③《青史》，本页第18页。参看黄源译文，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NO. 4. 1980。

和动植物等情况。据《西藏王臣记》记载：“上部阿里部分是大象与野兽区；中部卫藏部分是野兽与猿猴区；下部朵康部分是猿猴与罗刹区。而上部又是秃秃的童山与皑皑的雪山；中部又是峻岩与草原；下部又是果树与森林等，这些丛山和原林像装饰人身上的服饰那样点缀着西藏的大地^①”。《贤者喜宴》也记有海水退后，“阿里三围为鹿、野驴兽区，中部四围为虎、豹猛兽区，下部六围为飞禽鸟鸣区^②”。以上这些记载与现今的科学考察结果是十分相近的。

因此，从一千多万年以前开始的由猿到人的转变时期，恰好是青藏高原不断隆起，由温湿气候逐渐变成寒冷干燥的高原气候的时期。所以，古人类学者认为，正是由于这种变化，才促使森林中的一部分古猿下地行走，解放了前肢，制造了工具，迈出了从猿到人的第一步。而包括青藏高原在内的亚洲南部地区，很可能就是从猿到人最早发展的地区之一。^③这种观点从接近西藏高原的云南禄丰发现的八百万年以前的古猿化石，以及在云南元谋发现的我国最早的一百七十万年以前的猿人化石，似乎可以得到旁证。

二、雅隆部落的兴起及聂赤赞普的出现

关于藏族远古时期的社会状况，藏文史载都较简略。仅

①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本，第12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2页。

③童恩正：《西藏考古新发现》，载《新观察》，NO. 1. 1980。（复刊号）。

有的一些也和宗教起源、神话传说等交织在一起，使我们很难勾画出一幅藏族远古时期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根据目前能够看到的资料，我们仅以雅隆部落的兴起和发展为主干，进而揭示藏族远古社会发展之梗概（因雅隆部是吐蕃的祖部）。

藏史名著《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中记载，在今西藏山南的泽当地方——即雅隆河谷一带，最初分为四部，即斯部、穆部、桐部、冬部，彼此间经常发生纷争。《西藏王臣记》中记载又稍为详细，其文曰：“当时四大部族（实为氏族部落——引者）所分布的情况为：第一是白耶桑·登天绳部族；第二是黑耶扞·稳如铁铸磐石部族；第三是江赤·聪慧神灯部族；第四是黑扞朱·狗尾草部族^①”。这些记载应该是可信的。关于这些氏族部落的生活状况，据载：“当时遍山皆林，偏谷皆水^②”，“他们食自然之谷物，穿树叶之衣，在森林中如同野兽一样生活^③”。从这些记载来看，雅隆地区无疑是藏族远祖的重要活动场所之一。正因为如此，才出现了对这里的各种神奇般的传说。

据本教史书《四洲之源》记载，此时出现了原始宗教“魔本”（即原始本教的最初形态）。这种信仰有些记载中称为“巫教”。如《新唐书·吐蕃传》说其“重鬼右巫”。藏文宗教史书又称为“笃本”，意为杂乱的本教。这种原始的本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

①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第13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② 《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12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

③ 《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4页。

的①”，它包括自然、图腾、精灵和鬼神崇拜。它认为日、月、星辰代表光明，称为“鵲提”，而这个光明的天界称为“悉补”。所以，有“鵲提悉补野”之称，后来这种称谓便成为雅隆部落的族姓，说明雅隆部落就是那个“光明的天界”。根据有关记载分析，雅隆河谷一带的氏族部落也曾以犬和牦牛作为图腾，如《新唐书·突厥传》中说：“吐蕃，犬出也……。”《吐蕃传》中又称“事獬羝为大神”等。这说明畜牧业在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

此后，雅隆一带的部落广为繁衍，记载中有“玛桑九族”之称。《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中转引《广史》记载，称此时为“播卡年雅楚”时代。根据有关研究认为，“播卡年雅楚”与《敦煌文书》和藏史《五部遗教》之《王者遗教》中记载的“六牦牛部”为同一语词的异写。由此观之，雅隆部落和六牦牛部同为一部。又因以“鵲提悉补野”为族姓，所以又称“悉补野部”。而藏族自称的“博”很可能是“播卡年雅楚”之播的音转，因为“播卡年雅楚”时期之后，记载中又有“播康九洲”时代。所以，我们分析这个“播”称又很可能是原始本教的“本”字的音转，由“本”字音转成“播”、“博”之称。因此，到唐代才有“吐蕃”、“大蕃”的称谓出现（蕃发音为博或播，也是音转而异。）。

在雅隆部落不断发展的同时，各地的氏族和部落也不断出现。正如《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以下简称《文书》）

①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348页。

中所载：“古昔各地小邦王子及其家臣如此应世而出”^①。这里的“王”实际是指部落酋长，“家臣”则是指各氏族的酋长。藏文史籍《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中也记载，其时有十二小邦，稍后又有四十小邦。随着氏族和部落的出现和发展，相互之间也展开了“剿灭”的战争，实际上这是一种原始的生存斗争及信仰和崇拜上的冲突。《文书》中说：“王者威猛，相臣贤明，谋略深沉者相互剿灭，并入治下，收为编氓”^②。由于这种“剿灭”战争的进行，西藏地方也随之出现了弓箭、斧头、斧钺、矛、叉、匕首、投索绳和投石器等原始武器^③。正是在这一时期，聂赤赞普被当地居民推举为“六牦牛部”的酋长。所以，《文书》中记载，“以鹄提悉补野之位势莫敌最为崇高”^④，历史上称他为吐蕃王室的始祖，实为第一任部落酋长而已。

聂赤赞普的出现，说明藏族原始氏族社会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因而许多记载中也出现了不少神奇的传说。《文书》中说聂赤赞普是住在天中心的六父天神之子弃端已（有译赤顿祉）的儿子，排行老三。并声言，当他降临之时，须弥山为之深深鞠躬致敬，树木为之快跑迎接，泉水为之上涌迎候，石头石块均弯腰作礼等^⑤。分析这些传奇式的记载，我们认为，聂赤赞普是藏族历史上真实存在的历史人物，他是雅隆部落中土生土长的一位酋长，是这一血缘集团的后裔。史籍中所以把他美化成“天神之子”，从天而降，正好说明聂

①②参看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76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3页。

④⑤《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76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赤赞普的出现是雅隆部落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受部众拥戴和尊敬的。因而，记载中才有赞美他的语言，“在他时社会是优美的，人们都好像变得聪慧起来，所有的河流之上，山高土洁，地域美好，呈现了繁荣的景象”^①。

根据有关记载，聂赤赞普时社会生产大大地向前发展了，抵御大自然的能力也大大增强了。此时，为了适应部落间纷争的需要，聂赤赞普修建了藏族历史上最早的堡垒“雍布拉岗”（意为母子宫）。此宫遗址至今尚在西藏乃东县境内。据藏文《雍仲本教史》载，聂赤赞普曾迎请十二位原始的本教徒，说明他“敬奉本教，并建造了雍仲拉孜寺”^②。有的记载还说他口译了有关本教的经典^③。《雅隆觉阿佛教史》又载，那十二位本教徒的职业是“牧放牲畜”^④。这说明在生产水平还很低下的情况下，当时的本教徒仍然是从事社会生产活动的。同时，也说明本教的影响已有一定发展。另外，据《五部遗教》之《大臣遗教》记载，聂赤赞普时西藏仍被“小邦”统治，出现了三舅臣、四大臣及父民六族等。并说聂赤赞普有六忧虑，即偷盗、怒气、敌人、牦牛、毒和诅咒。随后对偷盗治罪，对怨怒施以仁慈，对敌人加以压服，对牦牛予以管束，以药除毒，消解诅咒^⑤。《拉达克王系》也有记载，此时以四个卫戍部保卫赞普，有四十

① 参看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76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 《雍仲本教史》，藏文手抄本第37页。

③ 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本第13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藏文《红史》，第19页，民族翻译局打印本。

④ 《雅隆觉阿佛教史》，藏文本刻版第25页。

⑤ 《五部遗教》之《大臣遗教》函，藏文本第7页。

四个部落从事对外战争，四十四个部落从事日用品生产，二十二个甲士保卫产品，十二个商市献来财宝，以及识别智勇与愚恶的标准等^①。这些记载似乎有所夸张，但我们还是可以看出当时的部落组织比较发达，社会发展较前有了明显的进步。

关于聂赤赞普的来历，目前尚有两种说法，一为印度说，二为北来说。印度说我们在上节谈及藏族族源时已经论述。这种观点不但认为聂赤赞普来自印度，而且藏族也起源于印度。我们认为：这种说法是一些佛教徒把藏族历史神秘化的结果。因为西藏古称佛国，而佛教又产生于印度，这样就把佛教的传入和聂赤赞普的出现硬扯在一起了。说明自从有了佛教的传入，西藏才显现于世，没有佛以前一切皆空。事实上，聂赤赞普的出现与佛教传入根本没有什么关系，与印度王子更无任何牵连。所以，《文书》，《唐蕃会盟碑》碑文，《工布弟穆萨摩崖石刻》、《新疆出土古藏文文书》等重要史籍，都没有聂赤赞普来自印度王系之记载。

关于北来说，主要根据《后汉书·西羌传》记载：秦献公时，由印领导的一支羌人畏秦之灭，率种人附落迁徙于今西藏中部，与众羌绝远，不复交通。并分析印的南迁和聂赤赞普的出现大约都在公元前四世纪中期。因而，推测印可能是雅隆部落的第一代酋长聂赤赞普。我们认为这种观点缺乏科学依据，有待于进一步研究。因印迁到西藏之后，不可能马上就被当地部落推举为酋长，这里还有一个适应和融合的过程。因为民族间的接触、冲突、再接触以至融合才是民族发

^①《拉达克王系》，藏文本第29页。载《印藏文物》第二部分。

展的一般规律。所以，聂赤赞普并非外来之人，而是雅隆部落推举出来的一位有名望的土酋。

聂赤赞普之后下传六代赞普，统称“天赤七王”，也有称“七天座王”。（《文书》中说他以下有五王，加上他父亲弃端已为七王。这里按他以下有六王，加上他共七王之说。）关于聂赤赞普以下六代赞普的事迹，史料中几乎没有记载，所以我们还无法加以论述。据《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中记载，天赤七王都是以母亲的名字来命名的，这说明当时的女性崇拜还很严重，母权制残余对社会的影响还比较广泛。另外，据《雍仲本教史》记载：这一时期原始本教的发展已有一定规模，本教徒已讲果本，并从象雄（今西藏阿里一带）迎请了十八位本教徒，建造了四十五座本教寺院。据说，当时卫藏中部地区已建有三十七座寺院神殿^①。这似乎有些夸张，但这些情况也反映出雅隆部落的经济生活有所发展。

关于天赤七王的去世，藏文史籍都有一些神话传说。《文书》载：“此诸王作为天神之子入主人间，后又为人们目睹直接返回天宫”^②，所以他们没有坟墓。《西藏王统记》说，诸王是在他们的儿子练骑马时，悬挂屋顶，高向虚空，如虹逝去。并说他们的坟墓建在虚空界，没有尸骸^③。《贤者喜宴》则说诸王“握天绳升天而逝”^④。我分析这可能与当时的丧葬制度及信仰有关，可能是一种火葬的形式。

①《雍仲本教史》，藏文手抄本第31页，第41—42页。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77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③《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15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

④《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6页，山南木刻版。

因为只有这样，人的灵魂才能归天，象虹一样逝去。而天在当时是至高无上的，即光明的天界（所谓“悉补”）。所以，酋长死了也必须归天，天官才是他们理想中的归宿，才算有始有终。

三、“中丁二王”与雅隆部落的“中兴”

根据藏文史籍记载，“天赤七王”之后又有“中丁二王”，又称“上丁二王”或“中间二杰”、“中间二丁”。支贡赞普就是二丁中的第一位酋长。《文书》中载：“此王乃天神之子，虽赋具常人体形，但与常人迥乎殊异，具有飞通天界之极大神通。狂躁傲慢，常令属下与之比武试能”（第30页），等等。从《文书》中对支贡赞普的评价来看，在当时天同样是至高无上的，但对天的认识较前有所深入。王来自天，王代表天，王即光明。实际上，支贡赞普就是“天赤七王”中最后一王师赤赞普的儿子。另外，我们从记载中也可以看到支贡赞普这个人是有才能有智慧的，但又是傲气十足的。

据记载，当时的部落组织已很发达，有父王属民的“父部九臣”，母后属民的“母部三支”^①。同时，社会经济的发展也是很快的。首先，当时出现了好多骨角类的器具，有骨锥、骨针、骨簪、骨匕、骨簪等。还有一些日用装饰品，像骨珠、骨璜等。其次，人们已经使用比较先进的工具，像弓箭、皮套绳，还有穿孔的石器、石凿、石刀等，有些是木石结合、铁木结合的工具。农业方面也有了相当的发展。再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30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则，据有些记载，支贡赞普时已有了盔甲、战具（剑和较好的弓箭）及明镜^①。明镜当然是铜制品，而盔甲和剑很可能是铜和其他金属掺合制成。《贤者喜宴》也记载有箭套、剑、铠甲和小盾等武器^②。这说明当时已有青铜器和铁器使用，但还很少，只限于战具，还没有广泛地应用到社会生产中去。同时，也说明部落间的冲突相当激烈。关于金属器具的出现，有的记载中说是从玛康地方传入的^③。但是，不论是传入的还是自制的，反正此时已经使用，说明社会生产力已经发展到一个新阶段。

另外，支贡赞普时从天竺及大食交界处的古然瓦扎地方引进外道“阿夏本教”，据说这些本教徒能“翱翔于空，割树成条，裂石为砾”，支贡赞普把他们“奉为上师”^④。我认为，支贡赞普引进外道本教并奉为上师，是有一定的社会根源。它反映了土生的原始本教已经难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它本身也需要更新和发展。这种观点可以从支贡赞普父亲和洛昂达孜的斗争中来加以认识。

藏史中一般都记有支贡赞普和大臣（有说为属民，也有说是马夫）洛昂达孜角斗的经过，最后赞普被杀，三子（霞赤、恰赤和尼雅赤）被逐，逃往工布地区，洛昂达孜篡位。后来，在扎氏之子茹拉杰的帮助下，复杀洛昂达孜。大王子霞赤率部众三千余人打回故地，收编原来的属民，将洛昂达

①王尧耕：《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30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8页，山南木刻版。

③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第14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④《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7页，山南木刻版。

孜家族的一些人置于“囹圄”。三王子将父王支贡赞普的骨灰盛于铜棺，修建了坟墓安葬。这是雅隆部落酋长有坟墓之始。随后，长子霞赤继承了父亲支贡赞普为部落酋长，并以茹拉杰为亲信大臣。由于继位的霞赤英勇果敢，“胜于一切”，人们称他为“布德贡吉”（又译袞列夹、布代贡夹、布代贡吉）。

从洛昂达孜和赞普父子的斗争中我们可以看出，这场斗争并非像有些藏文史籍所讲为单纯的比武斗胜，而是有社会背景的。据《雍仲本教史》载，此时形成“赞普王权大，大臣议事（权力）大，辛本教能力大”^①的三大局面。对此有的臣下曾对支贡赞普上言，“现在赞普陛下与诸辛本教师长相等，所有属民已被辛本教所收拢。因此，他们对诸辛本教大师的崇敬已大于赞普，如果现在不对诸辛本采取贬低措施，那么到儿子之时，肯定将被本教所夺”^②。正是鉴于这些原因，支贡赞普决定对本教采取措施。一方面从古然瓦扎地方引进“阿夏本教”（意为外来本教，又译“恰本教”），以便与土生的原始本教相抗衡，来适应部落组织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则采取比武试能的办法来剪除本教势力。实际上，这场争斗是一场带有宗教色彩的政治斗争，它说明雅隆部落的阶级分化已很剧烈，整个社会已在酝酿着新的变革。

据一些藏文史籍记载，布德贡吉为酋的后半期，兼并战争已普遍展开，雅鲁藏布江以南各部已次第为其征服，渐及雅鲁藏布江以北各部。据《五部遗教》之《王者遗教》中记

①《雍仲本教史》，藏文手抄本第44—45页。

②《雍仲本教史》，藏文手抄本第44—45页。

载，此时出现了“谋略舅臣”^①，无疑这与兼并战争有关。同时，还出现了“工务官”^②，协助布德贡吉的茹拉杰曾任此职。随着兼并战争的发展，布德贡吉移住孜塘，修青昂达孜宫，初步建立起比较稳固的部落联盟组织。

另外，这一时期在布德贡吉的倡导下，新兴的以“卐”字为教符的（藏语称为“雍仲”，即吉祥多福之意）本教，在辛饶米卧切的主持下（此人为象雄人，即著名的本教创始者辛饶，又称辛惹米保、端巴协日），从阿里象雄一带进一步向西藏腹地发展，很快和当地的原始本教融合为一，新造经论，形成新的特色，藏语称为“恰本”。这种新兴的本教教义中已经孕育着祈福乞药、兴旺人财、保家卫国、指示善恶和决策是非等有关宗教、政治、道德和司法等方面的规范。它的出现是和雅隆部落联盟的迅速发展相适应的。

特别应该强调的是布德贡吉时期的社会经济有了相当的发展。在生产实践中人们不断改进种植技术，扩大种植面积，加强田间管理，改进旧工具，创制新工具。并利用水源灌田增产等，使社会生产较前有了新的起色。藏文史籍中传为佳话的“七智勇谋臣”^③的第一位，就是此时的茹拉杰，他曾制作犁及牛轭，开垦土地，引溪水灌溉，犁地耕田，垦平原平滩而为田亩^④等。《西藏王臣记》还说他“采矿冶金炼出银、铜、铁三物”，“修建桥梁以利行人等事业”^⑤。史

①《五部遗教》之《王者遗教》函，藏文版第19页。

②《雅隆觉阿佛教史》，藏文本刻版第29页。

③“七智勇谋臣”指在经济和其它技术方面有创新者。

④《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8页，山南木刻版。

⑤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第14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称“由耕种而得谷物即始于此时”^①。可见茹拉杰对社会经济的发展贡献之大。以上这些记载都清楚地说明，布德贡吉时经济生活已经发展到一个新水平，这是藏族远古社会发展史上的一个繁荣时期。无论从政治、经济和部落的组织结构来看，都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新的基础。

四、雅隆部落联盟的发展与阶级分化的加剧

布德贡吉之后，雅隆部落联盟又经历了“六地列”、“八代王”，以及“五赞王”等几个发展阶段，拉托托日年赞为“五赞王”中的最后一个部落联盟酋长。关于这几个发展阶段的史实，记载甚少。据《贤者喜宴》记载，在“六地列”的第一位酋长埃肖列（也有译为耶学雷）时，社会经济发展比较明显。埃肖列手下的亲信大臣拉甫果嘎（为茹拉杰之子），即为“七智勇谋臣”之二，创造了用双牛一天所耕面积做为计算耕地面积的单位，并用“颀”作为计算牲畜的单位。同时，还进一步“引溪头流水而成灌田沟渠，在低处种植水田”等^②。到“五赞”中的第一位酋长多日隆赞时，赞普开始与属民女子联姻^③。这种属民我们分析可能是部落间的战争收编来的。这一婚姻形式的出现是藏族远古社会的一大进步。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8页，山南木刻版。

②参看《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9页，山南木刻版；《五部遗教》之《王者遗教》函，藏文版第19页。

③参看《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9页，山南木刻版；《五部遗教》之《王者遗教》函，藏文版第19页。

到了拉托托日年赞后期，大部分藏文史籍记载了佛教传入的事实。据载，拉托托日年赞年且六十时，一天正当他坐于雍布拉岗之中，突然天空出现五光十色的吉祥彩虹，随即从天空降下了两部经卷、金塔、牟尼罗印、如意珠印牌等六种佛物^①。这一神秘的记载被后人一致作为佛教开始传入的依据。实际上这些佛物并非从天而降，而是外域的佛教徒到西藏来弘传佛法时带来的。据藏文《青史》记载：“本教徒因敬爱上天，故谓从天而降”^②。又说：“这些东西实际上是班智达洛森措和译师黎泰斯……携带而来，而王因不识文字又不解其意，故班智达和译师就返回了”^③。《青史》的分析看来是比较正确的。正是由于不识文字和不懂其意，随后拉托托日年赞便将这些佛物视为神物，“以丝绸包裹，……献尊号称为“年波桑哇”（意为“玄秘神物”）^④。“并对此奉献诸种财物，大事供养”^⑤。据载当时供养品中还有稻米。从这些记载来看，当时丝绸已经开始在部落中使用，并作为高级装饰品，它说明了西藏地方和内地已有交往关系，或者同西域有过交往关系。供养品中出现稻米，又说明当时的农作物种类已为数很多。关于佛物传入这一事实，后经一些佛教徒极力渲染，声称拉托托日年赞一生获两生之寿，白发变黑，面部皱纹消失，活了一百二十岁。实际上，无论如何佛教也没有那么大的魔力，而是后来的佛教徒把拉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9页，山南木刻板。

②《青史》，木刻板手抄本，第20页。

③《青史》，木刻板手抄本，第20页。

④《五部遗教》之《王者遗教》函，藏文版第2页。

⑤《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0页，山南木刻板。

托托日年赞神化了。我们认为，佛教在拉托托日年赞时曾传入西藏是没有问题的，只是尚无任何影响罢了。

据有关史籍载，拉托托日年赞时的经济发展也较突出。据《雅隆觉阿佛教史》中记载，当时拉萨河上尚未修桥，南北往来很不方便，后拉托托日年赞命令募集金属，修铁索桥，上面铺有木版，南北畅通。另外，在拉托托日年赞时，原始藏戏已经出现，内容一般是以驱逐魔鬼为体裁。这说明社会的精神生活有了新的特征。藏族人民尊奉拉托托日年赞为发明戏剧的鼻祖，剧场中供奉他的神像，开场白的第一句用“琴噶拉巴”（意为藏戏之祖）来纪念他。

关于拉托托日年赞的年代，据《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中记载，“自聂赤赞普开始后的二十七代，共历六百六十年。”此后为拉托托日年赞。那么，我们按有的同志的推算，聂赤赞普大约出现在公元前372年^①。拉托托日年赞的出现当在公元288年（西晋太康9年）。

藏族远古社会的发展到拉托托日年赞时，阶级分化已日趋明显，一个新型的社会阶级结构正在萌芽。

第一，由原始的部落对抗向阶级对抗的发展。我们曾经谈到聂赤赞普出现之后，随着各地大小部落的兴起，各部间曾展开了“剿灭”的战争。对于这种战争我们认为它是一种原始的生存斗争和信仰崇拜上的冲突，或者称为部落间的“血亲复仇”战争。但是到“中丁二王”之时，这种战争随着社会的发展而有了新的内容，出现了部落内部的斗争。特别是支贡赞普父子和大臣洛昂达孜的斗争就是一个明显的例

^①包寿南：《藏族族源考略》，载《西北民族学院学报》，NO. 1, 1979。

子。虽然布德贡吉把洛昂达孜部下的一些人置于“囹圄”，还不能完全当作奴隶一样看待，但已清楚地表明阶级的分化正在加剧，等级已在萌芽。正是部落之间以及部落内部的这种斗争，促使布德贡吉对雅鲁藏布江南北的一些部落进行征服、兼并和收编，随之移居孜塘，并初步建立起比较稳固的部落联盟组织。所以，直到拉托托日年赞时才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发展。

第二，原始本教发展到以“乐”为教符的新本教——恰本，反映了雅隆部落社会的发展与要求。我们讲过，在新兴本教尚未形成以前，雅隆部落普遍流行着对自然、图腾、精灵和鬼神崇拜的原始本教——都本。这种原始的宗教信仰是和雅隆部落的形成和初期发展相适应的。因为那种部落林立，大小无常，无君无臣和不相统属的社会形态，以及人们对社会现象、自然现象的无法解释，决定了这种原始宗教信仰（即以崇拜为主要特征）的产生和发展。但是，到了各部落之间展开“剿灭”的兼并战争以后，特别是雅隆部落建立起初期的部落联盟组织以后，这种比较单一的原始崇拜信仰已经难以适应这一发展的需要。部落间以及部落内部的斗争，客观上要求具有一种能够驾驭它们之上的力量，来指出谁善谁恶，谁是谁非，兴旺谁，扩展谁。那么，支贡赞普时和大臣洛昂达孜的斗争以及后来布德贡吉的复仇等，这些社会现象原始本教是无法解释的，所以也是无能为力的。因而，新兴本教的产生已经有了相应的社会基础。范文澜先生曾指出：“在阶级社会还不很显著，人们的灾难主要来自自然方面的社会里，本教的万物有灵论最能博得人们的信仰。它起初只是讲祭祀仪式，目的在得吉或逢凶化吉。等到社会

有些发展，它本身也要求改进，从外地请来的巫师，都有较大的法术，并且还能‘卜知罪犯真假’，这就使得本教也能适应政治上的需要”。①范老的分析是非常正确的。

第三、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为阶级分化提供了物质基础。雅隆部落的经济发展是很快的，与此相关的“谋臣”也层出不穷，种植、畜牧、冶炼和水利等都有所发展。到拉托托日年赞之子赤年松赞时，社会经济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记载中有“串联湖泊向上引水，将沟头之水蓄入池中，昼夜引水灌溉。”②这说明当时的水利灌溉系统较前又有一定发展。特别此时出现了用“颀”做为计算耕地面积的单位（“六地列”时用“颀”做为计算牲畜的单位），它比用双牛一天所耕面积做为计算耕地面积的单位有所进展，说明人们对“量”的概念已有新的认识。既然有作为耕地面积的单位出现，那么就必然存在对土地使用、占有的等级标准产生。而到了赤年松赞之孙达日年塞（松赞干布的祖父）时，记载中说已有升、斗、秤出现，用以称量谷物和酥油。并说这是“七智勇谋臣”之三（此人为赤托囊尊蒙之子）所创制。同时，“还出现了按照双方意愿进行交易的商业。”③我们认为升、斗、秤的出现是与剩余产品的增多、产品分配以及阶级的进一步分化密切相关的。也正是由于达日年塞时的经济发展和具有一定的物质基础，兼并战争也最为突出和激烈。据载有三分之二的小邦均被纳入悉补野统治之下，琳

①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三编第二册，第481页。

②《拉达克王系》，藏文本第30页。载《西藏文物》第二部分。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页，山南木刻版。

氏、韦氏、嫩氏等氏族部落也曾被纳入并收编为属民。《文书》中记载，此时已出现“奴隶”。这一事实已清楚地告诉我们，阶级的分化以至对立已日趋明朗化。

雅隆部落联盟随着经济实力、政治组织的发展，到松赞干布之父囊日松赞（又译朗日伦赞）时，已在努力进行统一青藏高原的兼并战争。囊日松赞在征服附近一些小邦后，曾对各有功之臣论功行赏，分赐奴户、奴隶。这些事实在《文书》中记载的清清楚楚，它预示着吐蕃奴隶制政权即将诞生，一个新的社会形态正在形成。

第二章 吐蕃奴隶制政权的建立

第一节 吐蕃奴隶制政权建立前的青藏高原

在吐蕃奴隶制政权尚未建立之前，青藏高原除了雅隆部落联盟之外，还分布着许多氏族和部落组织。如羊同、苏毗、白兰、党项、附国、吐谷浑等。松赞干布祖父三代正是通过逐步征服和兼并这些部落，才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吐蕃奴隶制政权。所以，我们有必要先简述一下这些部落组织的基本情况。

一、苏毗

苏毗，史书中又称孙波、女国、精波结等。关于苏毗部的内部情况，《隋书·女国传》、《北史·女国传》、《新唐书·苏毗传》、《册府元龟·外臣部》和《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等均有记载。苏毗世代以女为王，王姓苏毗，字末羯。其王又分为两个，一为女王，一为小王，共同管理内外事务，他们的侍女就有数百人之多。女王之夫号曰“金聚”，不知政事。男子均以征战为务。因此，《册府元龟》说：“妇人为吏职，男子为军士。女子贵者则多有侍男，男

子不得有侍女，虽我庶之女，尽为家长，犹有数夫焉。生子皆从母姓。”^①苏毗王死后，由所有部众出钱，从其氏族中寻求贤女充任，其风俗贵妇人，轻丈夫。从以上情况来看，苏毗部是一个女性崇拜非常突出的部落联盟组织，说明母权制的残余在社会生活中仍有深厚影响。正是由于这个缘故，史籍中才有“女国”之称。又因其王姓苏毗，所以又称其部为苏毗部。至于孙波和精波结，实为苏毗的音转而异。

关于苏毗的地理位置，史书所载不尽一致。据《隋书》和《北史》的《女国传》记载，苏毗在葱岭之南，即帕米尔之南。又据《新唐书·苏毗传》载：“东与多弥接，西拒鹞莽碇。”《新唐书·多弥传》记载多弥“号磨难”，“役属吐蕃”。又言其地“滨犁牛河”。据考犁牛河即通天河的异称，由此我们可知多弥在今青海玉树藏族自治州境内。苏毗既然东与多弥相接，那么，它的位置应在今藏北羌塘一带。关于“西拒鹞莽碇”，《大唐西域记》里记载为“……西接三波河国”。三波河国，即为印度恒河上游的小国。因而，我们推知鹞莽碇可能是指三波河国的一个地名。又根据《文书》记载，苏毗女王分住逻些和日喀则一带，我们又可知这里是它的政治中心。从以上的记载和分析来推断，苏毗的地理范围大约在今西藏雅鲁藏布江以北，南与雅隆部落联盟隔江相对，东北与今青海玉树相接，西接今西藏阿里南部（恒河上游一带）。它的政治中心在今拉萨和日喀则一带。在当时，苏毗部是青藏高原较大的奴隶制部落联盟组织之一。

^①《册府元龟·外臣部》卷九六一（土风三）。

据载，苏毗的社会经济比较发达。他曾与西域、中原和印度发生过交往关系。《隋书·女国传》载“以射猎为业，”“课税无常”。其地出鎔石、朱砂、麝香、旄牛、骏马、蜀马。“尤多盐，恒将盐向天竺兴贩，其利数倍。”分析这些情况，我们认为苏毗是以狩猎业为主，农牧业为副，同时非常重视发展对外贸易。因此，它能够雄居藏北高原，与其经济实力不无关系。据《文书》载，松赞干布的祖父达日年塞之妹也曾被做为苏毗女王的侍婢。隋开皇六年(公元586年)，苏毗遣使朝贡，始与隋朝发生往来关系。另外，苏毗人喜欢彩色涂面，一日改变多次。信仰阿修罗神和树神。并盛行以“鸟卜”，以卜知“年成丰歉”。①

二、吐谷浑

吐谷浑是青藏高原北部较大的部落组织之一，又称吐浑、退浑。吐谷浑的地理位置，据《周书》载：吐谷浑“治伏俟城，在青海西十五里，……其地东西三千里，南北千余里。”②又据《隋书》载，吐谷浑“地兼鄯善、且末，西北有流沙数千里。”③这说明吐谷浑强盛时势力已达及今新疆东南部一带。《隋书》还记载了吐谷浑被隋军打败以后，“其故地皆空，自西平临羌城以西，且末以东，祁连以南，雪山以北，东西四千里，南北二千里，皆为隋有。”④西平即为

①《隋书》卷八十三，女国传；《北史》卷九十七，女国传。

②《周书》卷五十。

③《隋书》卷八十三，叶谷浑传。

④《隋书》卷八十三，吐谷浑传。

鄯州，今青海乐都县。且末为今新疆库尔城，雪山为巴颜喀拉山脉，吐谷浑即位于这样大的范围之内。所以，新旧《唐书·吐谷浑传》中才谓其地处甘松之南，洮水之西，南与白兰羌相邻。^①

吐谷浑原为辽东鲜卑族慕容氏之后，游牧于“徒河清山”，即今辽宁省锦西县一带。西晋永嘉末年，慕容部首领奕洛干死，其子争继父位，加之牧地纠纷，长子吐谷浑一气之下率部众七百余户西迁。绕阴山，经陇原，又西渡洮水，进入今青海西宁一带游牧。后征服其它诸部，逐步扩展势力，据有以青海湖为中心的广大地区。据《魏书》载，吐谷浑“服饰略同于华夏”，风俗同于突厥。崇尚武功，“兵器有弓刀甲矛盾”。社会经济以畜牧为主，盛产以“龙种”著称的“大通马”、“河曲马”。“国无常赋，须则取富室商人以充用焉。”“好射猎，以肉酪为粮，亦知种田，有大麦粟豆”等。另外，吐谷浑的刑罚也很严酷，《魏书》载“其刑罚杀人及盗马者死，余则征物以赎罪，亦量事决杖。刑人必以毡蒙头，持石从高击之。”^②从以上情况来看，吐谷浑已是一个初期奴隶制性质的部落组织。到吐谷浑之孙叶延时，才正式把祖父之名“吐谷浑”作为这一部落组织的族称，它标志着吐谷浑奴隶制政权的正式建立。

公元五世纪初，阿才继为吐谷浑首领，进一步扩展势力，南朝的刘宋政权通好往来。刘宋政权也曾给阿才以封爵。由于吐谷浑在当时很强大，周围的一些少数民族称之为“阿

①《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一上，吐谷浑传；《旧唐书》卷一百九十八，吐谷浑传。

②《魏书》卷一百零一。

柴虜”，或称“阿柴”。到夸吕继位后，又自称可汗，并于公元540年在青海湖西建伏俟城，作为吐谷浑的政治经济中心，进一步强化了奴隶制政权。从而使吐谷浑成为青藏高原北部最有实力的一个部落联盟组织。

三、羊 同

羊同又称象雄、香雄或襄绒。地处今西藏西部的阿里一带，又有大羊同和小羊同之分。《唐会要》记载：“大羊同，东接吐蕃，西接小羊同，北直于阗，东西千余里。”^①《通典》中也有同样记载。^②由此可知，大小羊同依次位于雅隆部落联盟之西，于阗之南。藏文史籍《五部遗教》也记载“象雄……东部以麻庞雍错与藏为界。”^③“错”意为湖，说明羊同和雅隆部之间以麻庞雍湖为界。《五部遗教》并载象雄有上下部之分。我们分析汉文史籍可能是以势力大小来分称的，藏文史籍则是以地理位置来分称的。大羊同即为下象雄，小羊同为上象雄，羊同、象雄实为音转而异。《敦煌遗书》又说：“迦叶弥罗国东北隔山十五日程，即是大勃律国、杨同国、娑播慈国，此三国并属吐蕃管。”^④这里所提到的杨同即为羊同，它在大勃律之东，娑播慈之西。和《唐会要》等书记载相比，羊同之东多了一个娑播慈国。据考证，娑播慈可能为雅隆部与羊同之间的一个小部落名，其地

①《唐会要》卷九十九，大羊同国条。

②《通典》卷一百九十。

③《五部遗教》，第32页，德格木刻版。

④《敦煌遗书》第一集，慧超往天竺国传。

大约在《五部遗教》所载之“麻庞雍错”附近。因此，根据以上记载我们可知羊同或杨同即今天西藏阿里一带。

据载，羊同以“畜牧为业”，“其王姓姜葛，有四大臣分掌国事”，“胜兵八、九万”。^①在吐蕃未统一青藏高原以前，羊同实为今西藏西部一个势力较大的部落组织，特别是军事力量更为强盛。由于羊同地近西域，能够转手购置较为先进的武器，故军事装备也颇可观。雅隆部在征服青藏高原时曾依靠了羊同这一军事实力。据载，大约在达日年塞时，羊同王里格奈舒（又译李聂秀）曾以四大臣加强对四大部的控制（上下羊同又各分两部，故称四大部），力量又有所增强。公元631年（唐贞观五年），羊同遣使朝贡。^②根据羊同所处的地理环境，我们分析羊同使者可能是取道于圆东去长安的。

四、附 国

附国是青藏高原东部的一个地域辽阔、势力强大的部落联盟组织。据《隋书》记载，“附国者，蜀郡西北二千余里，即汉之西南夷也。……其地南北八百里，东西千五百里。”^③与《北史》所载大体一致。根据这段记载，我们知道附国在今西藏东北部，青海东南部，地处青藏高原之东。又据其地“近川谷，傍山险”，“其土高，多风少雨”^④的

①《唐会要》卷九十九，大羊同国条。

②《唐会要》卷九十九，大羊同国条。

③《隋书》卷八十三，附国传。

④《隋书》卷八十三，附国传。

记载，我们又可推知其地大约在横断山脉北部及其西北之地。关于附国的地理位置，岑仲勉先生曾作过考证，认为应在今后藏（即西藏日喀则一带）以东的一千五百多里之地，即雅鲁藏布江中下游及澜沧江一带。^①我认为这个范围似乎太大了，因为它已将雅隆部落联盟及苏毗的一部分包括进去。若照此说，附国之西就应为羊同之地了。

关于附国的内政及经济情况，《隋书·附国传》也有记载，“附国王字宜缙，……国有两万余家，号令自王出。”

“王与酋帅，金为首饰，胸前悬一金花，径三寸。”^②这说明附国的等级制比较森严。又据岑仲勉先生考证，“汉族以外，无名字之分，字亦名世。”^③因此，“宜缙”应为附国大酋长的名号。附国的经济为农牧兼有，其地“土宜小麦，青稞”，“山出金银”。^④根据附国的丧葬制度，“初葬”死家杀牛，亲属送猪、酒，以及“大葬”时杀马数十匹的习惯来看，畜牧业是很发达的，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另外，附国在隋朝时已与中原发生往来关系。《隋书》载：“大业四年，其王遣使索福等八人入朝。明年，又遣其弟子宜林率嘉良夷六十人朝贡，欲献良马，以路险不通，请开山道以修职贡，炀帝以劳人不许。”^⑤（《北史》也有同样记载）这段记载告诉我们，附国与中原建立通

①岑仲勉：《隋之吐蕃——附国（Bod）》，载《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五期，1946年版。

②《隋书》卷八十三，附国传。

③岑仲勉：《隋之吐蕃——附国（Bod）》，载《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五期，1946年版。

④均见《隋书》卷八十三，附国传。

⑤均见《隋书》卷八十三，附国传。

好关系在人数和诚意上都是明显的，时间也比较早（大业四年为608年），但隋炀帝并未顺应民族友好的要求。

岑仲勉先生曾考证了隋代的附国即为唐代的吐蕃^①，目前也有个别学者进一步将此说发展。根据有关记载作一综合分析，我认为隋代的附国与两唐书中所载“东女国”似乎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很可能附国即为后来的东女国。其理由有二：其一，因其地域相差不远。据《旧唐书》载：东女国“东与茂州、党项接，东南与雅州接，界隔罗女蛮及白狼夷。其境东西九日行，南北二十日行。”^②这段记载所指地域大约在《隋书》所载的附国东半部，但包括了《隋书》中的嘉良夷和薄缘夷之地。《唐书》中不见嘉良夷和薄缘夷之迹，便可推知其故。这说明，自隋末唐初以来，由于雅隆部落联盟和苏毗部落联盟的逐渐强大，不断向周围扩展势力，从而使附国的地盘也日渐东缩，所以才有以上记载。另外，《隋书》所载“近川谷，傍山险”和新旧《唐书》东女条所载“其王所居名康延川，中有弱水南流，”居民“散在山谷间”，地域也似相吻合。只是《唐书》的记载已把附国东部的嘉良夷和南部的薄缘夷也包括在内。其中弱水疑为若水之误，即今雅砻江。其二，从物产方面来看也可证明。《隋书·附国传》载其地“土宜小麦、青稞。山出金银，……水有嘉鱼”，并说畜牧兼有。《新唐书》东女条又载，“地寒宜麦，畜羊马，出黄金，”弱水当亦出产“嘉鱼”。因此，两者记载相比基本一致。当然还有其它方面的材料，鉴于篇幅，这里不再一

①岑仲勉：《隋之吐蕃——附国（Bod）》，载《民族学研究集刊》第五期，1946年版。

②《旧唐书》卷一百九十七，东女国条。

一列举。

五、白 兰 羌

据《北史》记载：“白兰者，羌之别种也。其地东北接吐谷浑，西北利摸徒，南界鄯郛。”^①这与《册府元龟》所载基本一致，只是《册府元龟》说“南界那郛。”^②鄯、那二字实为同音异写。关于“西北利摸徒”，《通典》中记为“西至叱利摸徒”^③。《新唐书》又载白兰羌“左属党项，右与多弥接。”^④又据《北史·吐谷浑》载，“白兰西南二千五百里隔大岭，……。”^⑤大岭即为葱岭，白兰即在葱岭东北二千五百里之地。我们把以上各条记载综合起来加以分析，白兰的地理位置大体是东北接吐谷浑，东部接党项，南邻苏毗，西与多弥相连。“叱利摸徒”的“叱利”疑为多弥的音转，或者为多弥与白兰之间的一个很小的部落。而“北利摸徒”实为“叱利摸徒”之误。顾颉刚先生也曾对白兰的地理位置做过考证，认为白兰即巴颜喀喇的缩音，巴颜为白，喀喇为兰。因此，白兰羌应在巴颜喀喇山一带，此山又称白兰山。^⑥这与史书的记载和我们的考证是相一致的。

①《北史》卷九十六，白兰传。

②《册府元龟》卷九百五十八，外臣部，国邑二。

③《通典》卷一九〇。

④《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一上，党项传。

⑤《北史》卷九十六，吐谷浑传。

⑥顾颉刚：《史林杂识初编》，白兰篇。

关于白兰羌的社会经济生活、物产和风俗习惯史书也有一些记载，《册府元龟》说，“白兰土出黄金铜铁，其国虽随水草，……以肉酪为粮，颇识文字。……国无常税，调刍不给，辄敛富室商人，取足而止。杀人及盗马者罪至死，他犯则征物以赎。地宜大麦，而多芜菁，颇有菽粟。出蜀马、牦牛。”①又言“其男子通服长裙，帽或戴罽毼。人以金花为首饰，辫发索后，缀以珠贝。”②从这段记载来看。白兰羌是以畜牧业为主，农业次之。法律也主要在于保护牲畜和人，这说明畜牧业在社会生活中的确占有重要地位。另外，白兰羌的风俗习惯和苏毗、党项、雅隆部也基本相似，又据《北史》记载，白兰羌早在公元561年（北周保定元年）已和中原王朝发生交往，曾遣使献“犀甲、铁铠”等③。

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说明，《新唐书》中有“白兰羌，吐蕃谓之丁零”④的记载。丁零是我国北方的古代民族，其活动地域与白兰羌相距甚远，因而记载必定有误。根据王忠先生考证，丁零疑即滇零。⑤滇零为汉代诸羌之一，活动地域与白兰羌相距不远，此说似乎比较可信。

六、党项羌

我们在考究白兰羌的地理位置时已知其“左属党项”，

①均见《册府元龟》卷九百六十一，外臣部，土风三。

②均见《册府元龟》卷九百六十一，外臣部，土风三。

③《北史》卷九十六，白兰传。

④《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一上，党项条。

⑤《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王忠著，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29页。

因此党项羌在白兰羌之东是不成问题的。据《隋书》记载，党项羌“其中有宕昌、白狼，……东接临洮、西平，西拒叶护，南北数千里，处山谷间。”①临洮即在今岷县之西，西平在今西宁稍东，叶护据洮河、回鹘。我们可知党项羌的东界记载的比较清楚，即大约在今岷县至西宁一线。但其中“西拒叶护”与白兰羌“左属党项”相矛盾。因此，我们分析“西拒”应为“西近”较为确切。又《周书》说：“其地东接中华，西通西域，南北数千里。”②这较《隋书》记载更为含糊一些。又据《旧唐书》记载：“党项羌，在古析支之地，汉西羌别种也。……其界东至松州，西接叶护，南杂春桑、迷唐，北连吐谷浑，处山谷间，亘三千里。”③这段记载的四至比较清楚。我们综合以上记载来分析，党项羌的地理位置应为“甯三苗于三危”之地的东部，即古析支的东半部。所以，《新唐书》中才有“党项羌者，三苗之后也”④的记载。因此，党项羌的根据地应在今青海东南部，甘肃西南部，四川西北部和西藏东北部这个范围之内。其地西接白兰羌，东邻临洮、松州，南与苏毗相近，西北接吐谷浑，东北接西平。

根据《北史》记载，党项羌自称猕猴种，以姓别为部落称号，“大者五千余骑，小者千余骑，织犂牛尾及犏牛毛为屋，服装褐披毡为上饰。”生活上依靠“养犂牛羊豕以供食，不知稼穡。”这些说明党项羌是一个游牧民族，畜牧业

①《隋书》卷八十三，党项条。

②《周书》卷四十九，宕昌条。

③《旧唐书》卷一百九十八，党项羌条。

④《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一上，党项条。

是社会经济的主体。党项羌的部落组织比较松弛，力量也较分散。“无法令，各为生业，有战阵则屯聚。无徭役，不相往来。”“三年一聚会，杀牛羊以祭天。”其风俗崇尚武功，“人年八十以上去世者为终，亲戚不哭。少死者则云天枉，共悲哭之。”^①这些情况与雅隆部有好多相同之处。另外，党项羌没有文字，根据草木来记岁时。

后来，党项羌的一支曾摆脱吐蕃的统治，向东北迁徙到今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一带，建立了西夏政权。

七、嘉良夷和薄缘夷

嘉良夷和薄缘夷是青藏高原东南部的两个部落组织，《隋书·附国传》中附有两部的简单情况。

嘉良夷在附国之东，“所居种姓自相率领，土俗与附国同，言语殊少，不相统一。其人并无姓氏。”其政令“系之首帅，重罪者死，轻刑罚牛。”^②嘉良夷与中原王朝通好也较早，上面提到的附国在公元609年（隋大业五年）就曾率嘉良夷六十多人朝贡隋朝。另外，《隋书》附国传中还记载“嘉良有水，阔六、七十丈。”据丁谦先生考证，为今雅砻江。此江古称若水，又有“弱水”之误，这说明嘉良夷之地在今雅砻江一带。到唐初此地为东女国兼并。

薄缘夷，《隋书》附国转载在附国之南，风俗也与附国相同。薄缘夷之西为女国，即苏毗。其地“东北连山，绵

①以上均见《北史》卷九十六，党项条。

②《隋书》卷八十三，附国传。

亘数千里，接于党项。”^①实为接于党项居地东部或东南部。《隋书》中还记载了薄缘夷于大业年间，来隋朝朝贡之事。据考应和嘉良夷朝贡同为一年，他们都是随同附国使者一道来隋朝的。

关于吐蕃政权建立之前的青藏高原，我们仅仅介绍了这几个较大的部落组织。实际上，这些较大的部落组织之间还错居着许多小部落。正如《隋书》中所载，其地“往往有关：大、小左封，昔卫，葛延，白狗，向人，望族，林台，春桑，利豆，迷唐，婢药，大硖，白兰，叱利摸徒，那鄂，当迷，渠步，桑悟，千碉，并在深山穷谷，无大君长。其风俗略同于党项，或役属吐谷浑，或附附国。”^②

第二节 达日年塞和囊日松赞

的统一事业

吐蕃奴隶制政权的建立，从松赞干布的祖父达日年塞开始，就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继松赞干布之父囊日松赞进一步努力，使其初具规模。到松赞干布时基本统一了青藏高原之大部，正式建立起我国历史上有名的吐蕃政权。

^①《隋书》卷八十三，附国传。

^②《隋书》卷八十三，附国传。

一、达日年塞时的社会发展与酝酿统一

达日年塞，又称达布聂西，《新唐书》中称诃素若。据大部分藏文史书记载，达日年塞先天失明，后延请吐谷浑医生治疗，才得见光明（也有说是苏毗医生或象雄医生治愈的），遂称达日年塞，意为“目睹达莫山之盘羊”。在上章末尾，我们已经谈到，达日年塞时社会经济有了新的进展，并出现了升、斗、秤以及较为发达的贸易。据《拉达克王系》记载，此时还“杂交出犏牛和骡，确定物价，储存干草等等。”^①正是由于雅隆部落联盟实力日益增长，达日年塞也随之企图征服周围诸部，扩展势力，实现统一。据《雍仲本教史》记载，达日年塞率领其部征服了十二小邦，并在与洛扎王作战时，曾被其打败，致于困囿，后被本教大师救出，^②继续征服其它部落。又据《贤者喜宴》记载，有三分之二的小邦均被纳入其统治之下。本巴王、吐谷浑王、昌格王和森巴王、象雄王也曾被征服。还有琳氏、韦氏和嫩氏等氏族也被纳为属民。^③《贤者喜宴》的记载看来有夸大之处，象吐谷浑就不可能完全被征服。因为达日年塞不可能越过苏毗、白兰羌去打吐谷浑，加上吐谷浑医生给其治愈眼疾，似乎又不合情理。还有琳氏、韦氏和嫩氏这些苏毗贵族当时也算不上什么臣服，只是对苏毗女王怀有二心，秘密与雅隆部有来往而已。另一方面，当时被达日年塞所征服的地

①《拉达克王系》，藏文本第30页，载《印藏文物》第二部分。

②《雍仲本教史》，藏文手抄本第47页。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页，山南木刻版。

方也不太稳固，有些只是名义上的。但是，不管怎样，达日年塞企图征服诸部，谋求统一的思想在当时已是很明显的。

我们认为，雅隆部落联盟要统一青藏高原，苏毗是首当其冲的。因为苏毗地处雅鲁藏布江以北，势力与雅隆部不相上下，威胁最大。所以，打过江北，征服苏毗是当务之急。只有这样，才能东西贯通，深入藏北。据载，达日年塞时，正好苏毗内部出现了分裂（《文书》中译苏毗为精波结或森波杰）。住在年卡宁波的女王达甲瓦，“禀性邪僻，作恶多端，有罪获赏，无罪受罚。贤明忠心，履善公正之臣屏斥不听。谄媚阿谀之言，信受不疑。”^①特别是达甲瓦不顾本部风俗，肆意妄为，“改变国政”。^②若有进谏之臣，反而受以“惨烈非刑”。因此，“无人再敢劝谏矣！”正像《文书》所载：“王昏昏于上，臣仆则惴惴于下；王狂悖于上，臣仆则逃逸于下矣！”“遂辗转相传，各自互不信赖，离心离德，而森波杰王溺于恶政，一切所为，均嗜痂成癖。一反常道，为非作歹；地方政事日见坠落，全境臣民均怨排于王矣。”面对这种情况，女王旧臣年纪松波曾不顾获罪之忧，进谏劝说，声言“大王所为，均属嗜恶反常，吾国之政事日非，风习日乱，不成体统，境内庶民穷困，国之声誉日益低下，几濒于坠灭，悔无及矣。”^③结果仍被女王以“此等言词实属荒谬”之故，逐出大臣之列。年纪松波心中不服，遂

①巴考、杜散、托马斯：《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02页，1940年巴黎版。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37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③以上均见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37—38页，1979年青海民院铅印本。

即投靠苏毗小王弃邦孙(居住博尔瓦宇那,在今拉萨一带),并共同密谋捕杀女王达甲瓦,由小王弃邦孙统领其部。弃邦孙因年纪松波助其扩展有功,遂将原属达甲瓦统领的布瓦寨分出一部,连同三部“羣牙”之下部封赐给年纪松波,境内之民为其“奴隶”。其中包括有势力的家族琳·囊多热朱孤与孟·多热藏古,这些人后来成为年纪松波的重要家臣。

但是,年纪松波得到弃邦孙的大量封赐后,也日渐骄横。后因其妻巴杂布与琳氏发生矛盾,琳氏又告于弃邦孙驾前。弃邦孙反而不分青红皂白,替年妻辩解,使琳氏怀恨在心,极为不满,这便进一步加剧了苏毗内部的矛盾。据载,又有弃邦孙部下的岸本(又译安本,即为度支官)韦·雪多热枯古与线·赤热顿孔二人格斗,结果韦氏被杀。事后,韦氏之兄弟旁多热义策来到弃邦孙驾前喊冤,弃邦孙又含糊其词地说“死者已矣,是非难辨。”^①因而韦·旁多热义策对小王不秉公处理也极为怨恨。就这样,琳、韦二氏对小王共怀异志,并密谋借助悉补野赞普,推翻弃邦孙的残暴统治。达日年塞便不失时机地利用了这一可乘之机,积极酝酿着征服苏毗的步骤。

琳氏和韦氏的不满情绪,激化了苏毗内部的斗争。韦·旁多热义策首先派遣自己的舅父嫩·桑多热与雅隆部联络商议,但后因桑多热病故而被暂时搁置。后来,作为小王弃邦孙内侍的桑多热之子嫩·邦孙仲波继父参与了琳、韦二氏的密谋活动。为了尽快与雅隆部取得联系,琳·囊多热又同与达日年塞有过来往关系的蔡邦·纳森结盟,使其参与谋议。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38页,1979年青海民院铅印本。

随后，琳、韦、嫩三氏派遣蔡邦·纳森为使者秘密去雅隆部，向达日年塞表示诚意，合谋共举起事之策略。达日年塞此时正在目睹苏毗内部的风云变幻，设法插手苏毗事务。蔡邦·纳森的到来使达日年塞找到了合适的代理人。据载，达日年塞曾向蔡邦·纳森表示：“余妹虽在森波杰前（即为苏毗王女侍一引者），愿从诸君之言，共举大事。”^①并接受了琳、韦、嫩三氏的誓词，继续密谋，等待时机。后来，琳、韦、嫩三氏常常潜入达日年塞居住的秦瓦达孜堡寨（在今山南穷结县），共商大计。这些密谋活动曾被一些庶民百姓发觉。因而，庶民中也有一些歌谣流传。如“杰士坐骑骏马，白昼藏于猪林，夜晚潜行堡寨，敌人乎？友人乎？”^②

然而，正当达日年塞与苏毗部臣计议征服弃邦孙的关键时刻，他却去世了。这一消息由苏毗部的“特派员”蔡邦·纳森转达琳、韦、嫩三氏，无奈密谋只得暂时停下来。征服苏毗，统一高原的任务就历史地落在达日年塞之子囊日松赞的身上。但是，我们应该认识到，苏毗小王弃邦孙谋杀女王之后，其胃口也在扩大。她也企图凭借自己的实力，越过雅鲁藏布江来征服农业较为发达的雅隆地区，进一步扩展苏毗部的势力。因此，苏毗部和雅隆部，不是你吃掉我，便是我吃掉你。他们都在争取时间，积极准备，扩展势力，谋求统一。

①巴考、杜散、托玛斯：《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04页，1940年巴黎版。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39页，青海民族学院1979年铅印本。

二、囊日松赞的短期统一

囊日松赞又称朗日伦赞，《新唐书》中称论赞索。雅隆部落联盟的社会经济发展在囊日松赞时最为突出。据《法王松赞干布遗训》记载，此时从蔡崩山得金，格日岩得银，程波崖得铜，热嘎山得铁。同时，还从北方的喇湖得盐。据说用盐左味就是从此时开始的^①。特别是这一时期畜牧驯养成绩最为显著。记载中说将公母野牦牛驯养成公母牦牛，将公母鹿培育成黄牛，将公母野山羊养育成绵羊，将公母麋驯化成山羊。还将公母野骡驯育成马，将公母狼驯化成犬。在农业方面，进一步开垦荒地，扩大了耕地面积。另外，祖国内地的医学、占星学等文化和先进的农业与手工业技术等也开始传入西藏地方，促进了西藏地方政治、经济和文化等方面进一步的发展和巨大变化。

雅隆部落联盟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为囊日松赞继续统一青藏高原奠定了新的物质基础。首先，他和弟弟伦果尔与苏毗旧臣琳·藏古、韦·义策、韦·梅囊、韦·布策、嫩·帮孙仲波及蔡帮·纳森等六人秘密进行了盟誓，重申了其父达日年塞时与苏毗旧臣的既定方针。《文书》中记载了他们的誓词，其中有：“自今而后，定将森波杰弃于背后，”“决不背叛悉补野赞普，”“决不三心二意，决定要英勇献身，决定要拼命忘己，决定要听从赞普命令，决不受他人甘言诱骗，若有违者，即为违盟。”^②参加盟誓的还有琳氏、

^①《法王松赞干布遗训》，民族文化宫手抄本第82页。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40—41页，青海民族1979年铅印本。

韦氏和蔡帮氏家族的其他成员。通过盟誓，囊日松赞做到胸中有数，遂即部署了起事日期，并让会盟者各自迅速潜回原地，以作内应。留其弟伦果尔和母后东宗维护雅隆本部的安全。

随后，囊日松赞开始实施征服苏毗的计划。他亲率一万精兵出发，另派琳·藏古和嫩·帮孙仲波二人在达巴夏茹山侧设哨，以猎鸟为名刺探消息。韦·义策和蔡帮·纳森二人作为部队的向导，随军出征。据《文书》载，队伍“遇大河即行涉渡，逢沼泽地即绕道而越。”^①在内外配合下，囊日松赞很快攻破弃邦孙驻地宇那堡寨，处死小王弃邦孙，其子芒波结孙波逃逸突厥。苏毗之地随后全被吞并。根据囊日松赞的命令，遂将苏毗的岩波地方改为彭域（在今拉萨城以北）。鉴于囊日松赞的武功，彭域地方的庶民百姓和韦·义策等人上其尊号为“赞普”，意为“雄强的丈夫”。并以囊日松赞赞普“政比天高，盔比山坚”，才尊称其为“囊日松赞”，意为“天山赞普”。^②这是“赞普”二字正式出现的开始，以上各代赞普均为后来追封的（赞普之妻称为“赞蒙”）。

囊日松赞在征服苏毗的同时，也部署了征服其它的部落和地方。据《贤者喜宴》载，还曾征服了边地之“佳”部和突厥。据说在征服“佳”地时正逢新年，囊日松赞命将绵羊的生肉腿堆积起来，然后命军士依羊腿攀登而上，迅速攻下“佳”地之城。（藏语“佳”意指汉人，这里的“佳地”当指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41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41—42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汉地。)另外, 还记有用藤子制成引火索, 并将其系在铁钩中部, 随后抛出起火, 称此举为“火烧洼地”。^① 这些情况说明, 雅隆部的军事力量不但雄厚, 而且战术也是多样的。《拉达克王系》也载, 雅隆部还征服了天竺、突厥, 以及西方尼雅秀诸王。尼雅秀疑为羊同王李聂秀, 说明羊同也被征服。总之, 囊日松赞通过实施一系列征服计划, 使雅隆部落联盟的势力范围已南达雅隆、达保; 东到工布、娘波; 西北达藏地、朱孤; 北到苏毗之北。^② 从而使今西藏中部地区出现了一个相对统一的局面。

囊日松赞在初定大局之后, 便对有功之臣封赐了土地和奴隶, 史称“论功行赏”。同时, 调整和加强了悉补野的内部组织。据载, 囊日松赞任命苏毗旧臣韦·义策、琳·藏古、嫩·帮孙仲波和蔡帮·纳森为雅隆部大臣。^③ 同时, 设置了内、外相(内相藏语称“囊论”, 外相称“糍论”)。^④ 为了稳定局势, 满足有功之臣的要求, 特别是原为苏毗部的哪些大臣的要求, 囊日松赞决定分赐土地和奴隶。据《文书》记载, 将原为年纪松波的布瓦寨和一千五百户奴隶封赐给琳·藏古。将萨格森的土地以及来自玛卓(西藏墨竹)的一千五百户奴隶封赐给韦·义策。将科纳的布努波农之地和其它地方的一千五百户奴隶封赐给嫩·帮孙仲波。将从温地(今西藏山南乃东)孟卡获得的三百户(有说一千三百户)奴隶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 山南木刻版第11—12页。

②巴考、杜散、托玛斯:《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 第105—107页, 1940年巴黎版。

③《雅隆觉阿佛教史》, 藏文木刻版第32页。

④《法王松赞干布遗训》, 民族文化宫手抄本第82页。

以及孟卡堡寨封赐给蔡帮·纳森。并将琼保·帮色杀藏博王马尔门后（藏博在后藏），献给雅隆部的二万户奴隶全部回赐给琼保·帮色。^①囊日松赞一方面企图通过这种封赐的办法来满足苏毗旧臣的奢望，使其真正成为雅隆部的新贵族。另一方面，也在于分割这些贵族的势力，便于掌握，以达分而治之的目的。但是，他的这些做法不可避免地引起了雅隆部旧贵族的极大反感和不满，从而又使新、旧贵族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最后，形成两大势力，即赞普和新贵族紧密结合在一起，成为一大势力，旧贵族为另一大势力。因而，两大势力的交锋将是难以避免的。

事实也正如此，囊日松赞的论功行赏和封官许愿政策，并没有使雅隆本部的旧臣和旧贵族得到丝毫好处。特别是由于新臣代替了旧臣的社会地位，更加激化了双方之间的矛盾。另外，由于囊日松赞对新臣的封赐不均，比如琼保·帮色被封赐了二万户，而蔡帮·纳森才被封赐仅三百户。也引起了新臣之间的矛盾，削弱了新臣和赞普的势力。同时，也给旧贵族、旧臣的反叛活动提供了可乘之机。

达保地方首先起事谋反，囊日松赞急忙与诸大臣商议降服大计。其时，有一小臣名叫森郭弥钦自荐，要求领兵出征。就在森郭弥钦这个问题上，新臣之间的矛盾充分暴露出来。琼保·帮色极力反对小臣森郭弥钦领兵讨伐，并用不堪入耳的言词恶毒攻击。但是，经过森郭弥钦的力争，囊日松赞仍然同意其出征，并任命森郭弥钦为“征讨达保、抚绥编氓之将军”。森郭弥钦遂领兵出发，一举打败达保酋长喇德

^①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23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42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的势力，平定达保地区。事后，囊日松赞为报答其功，“乃将赛孔日乌垓之民众与牧户悉数赐予之。”^①我们从达保反叛之事可以看出，这不仅反映了新征服地区的不稳定性，更重要的是反映了新臣之间的尖锐矛盾和激烈斗争。说明囊日松赞的统一是极不稳固的。

达保反叛被平息不久，新臣之间的矛盾斗争又导致了大相琳·藏古之子琳·尚囊充任赞普内侍，以增强与琼保·帮色等的斗争力量。在一次欢宴中，囊日松赞通过琼保·帮色与琳·尚囊的对唱，对尚囊的词句极为赞赏，遂任命琳·尚囊为大相（有译卑论，疑为讹论之误）。这实际上是一次有预谋的内部斗争，借以削弱对立面的势力。但是，斗争还将是不可避免的，分裂的势头仍在蔓延。

此后，雅隆部旧臣与新臣，新臣与新臣之间的斗争更为激烈。最后，导致了雅隆部内部的分裂，囊日松赞的前功尽弃，统一事业化为泡影。据《文书》载，当时“父王之臣既离叛，母后之臣又复作乱，羊同、孙波（苏毗）、达保、工保、娘保等地于四路起兵，”反对赞普。囊日松赞也在旧臣的围攻下，被致毒而死。^②（也有说是去猎牦牛，因食肉中毒而死。看来此说使人难以置信。）面对这种分裂的残局，严惩叛臣，重新统一，建立吐蕃政权的历史重任，便历史地落在囊日松赞之子松赞干布的身上。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43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巴考、杜散、托玛斯：《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11页，1940年巴黎版。

第三节 松赞干布的重新统一与吐蕃 奴隶制政权的正式建立

一、松赞干布及其统一事业

松赞干布原名赤松赞，汉文史书称为弃宗弄赞、弃苏农赞、弃苏农、弄赞、弗夜氏等。关于松赞干布的诞生藏文史籍说法不一。汉文史籍又只记有卒年，未记生年。因而，至今尚无定论。关于卒年，大部分藏汉文史籍基本统一在公元650年（即唐高宗永徽元年）。特别是最为可信的敦煌《文书》也记载在狗年去世（即公元650年）。所以，松赞干布卒于650年是不成问题的。据藏文《贤者喜宴》记载，松赞干布生于阴火牛年（丁丑年），即公元617年。死于阳土狗年（戊戌年），即公元698年。享年82岁。^①《布顿佛教史》记载与此基本相同。^②我们认为，生于617年之说存在一个非常明显的疑点，那就是与我们确认的卒于650年相距仅34年，说明松赞干布仅活了34岁。那么，34岁的松赞干布因其子早死，传位于其孙就很难成立。若按卒于698年，则只能使吐蕃史的年代更加混乱，历代赞普的生卒年更无法考证，从而对吐蕃史的研究带来许多困难。所以，617年之说很难成立的。又据藏文《青史》记载，松赞干布生于阴土牛年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板第53页。

②《布顿佛教史》，藏文本刻板第118—119页。

(己丑年)，即公元569年，卒于650年，享年仍为82岁。^①但与生于617年之说又相差了48年。生于569年之说，同样存在一个难以解释的疑点。即到文成公主进藏的641年，松赞干布已是72岁高龄的白发老翁。而这样一位老翁要娶唐皇公主为妻似乎又不合情理。所以，也使人难以置信。另外，藏文《白史》也主张生于617年之说，并言卒于650年，享年仅34岁。^②《西藏王臣记》又说生于629年。^③还有《西藏王统记》、《红史》等也各持己见，矛盾重重。

近年，西北民族学院王沂暖教授考证，松赞干布似应生于公元593年，卒于650年，享年58岁。^④王先生的考证值得十分重视。他的基本理由主要是依据松赞干布之父囊日松赞征服苏毗时的一些线索来推断的（当然还有其它方面的原因）。在囊日松赞征服苏毗之前，苏毗部曾于隋开皇六年还遣使朝贡隋朝，其后断绝。开皇六年为公元586年，由此断定，征服苏毗当在586年之后。而杜佑《通典》记载：“隋开皇中，其主论赞索弄赞（指囊日松赞一引者）都斛河西匹播城（今西藏山南穷结一带一引者）已五十年矣。”这说明松赞干布执政则是在其父晚年或死后之事。又据有关藏汉文史籍记载，有松赞干布13岁执政的说法。因而，王先生推定公元593年为松赞干布生年是接近事实的。虽然这一推定尚

①《青史》，藏文木刻板第24页。

②根敦琼培：《白史》，法尊汉译本第64—67页，西北民院1981年铅印本。

③五世达赖喇嘛：《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本第20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④王沂暖：《松赞干布的生年、卒年和享年》，载《西北民学院学报》，NO.1.1:80.

缺乏确切的年代记载，但它与后来各史书记载松赞干布之父囊日松赞去世时，“松赞年少”，“快乐王子”，“弱冠即位”等，还是能讲通的。

关于松赞干布的执政，藏文史书大体上有两种说法和解释。其一，松赞干布13岁时，其父囊日松赞被害，遂继承父位。此为传统的说法。如《西藏王统记》记载：“王子年十三岁时，父王薨逝，乃即王位。”^①《红史》也说松赞干布“十三岁父死即位”。^②还有《新红史》也持此说。^③其二，授权即位说。此说根据藏文《法王松赞干布遗训》记载，“边地之王听说有一年方四岁之王意能依教法治理政务，……。”并说是“由父王囊日松赞提出，乃献出王权。”^④四年之后，松赞干布之父才去世。还有藏文《贤者喜宴》中“天神之子松赞干布年至十三岁时，父王将王权献给了松赞干布”^⑤的记载，以及《西藏大藏经》中“王松赞干布当其十三岁时被授权执行”^⑥的记载等。这些记载虽然存在矛盾之处，但我们可以看出，松赞干布在其父生前曾被授权即位似乎是不成问题。关于这种说法，《西藏王臣史》、《布顿佛教史》和《雅隆觉阿佛教史》也有类似记载。特别是藏文史书《玛尼宝训》更记载的神乎其神。其文曰：“十三岁时，化身王子想到：眼下雪域王国需要以佛法调服，……为

①《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本第24页，1955年商务印书馆再版。

②《红史》，民族翻译局打印本第45页。

③《新红史》，意大利影印手抄本第18页。

④《法王松赞干布遗训》，民族文化宫手抄本第83页。

⑤《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15—17页。

⑥《西藏大藏经》丹珠尔目录，日本影印北京版，卷151，第65页。

此，需要一种大权。于是想到，我需要王位和授权。继之，对父母说：我以前在无量光佛跟前，曾同意以佛法调服北方雪域之王土，因此，我请求授权。为此，其父母极为欢乐，并将全体属民召集至此，请王子坐于宝座上，将王权交出。由是（松赞干布）即成为雪域王国之君。”^①

我们认为：要搞清松赞干布是继位或授权的问题，不但要以史书记载为基本依据，更重要的是必须对雅隆部当时的处境以及社会历史背景作具体分析。我们知道，囊日松赞是在雅隆部内外矛盾加剧，新旧臣作乱，属部复叛的情况下，被进毒致死的。这说明授权之说是难以成立的。因为囊日松赞不可能在局势危急、四面楚歌的关键时刻，将王权授予松赞干布。相反，在他死后松赞干布继承父权，担负起平定内乱，统一高原的历史重任才是顺理合情的。

另外，藏文史籍中记载着诸慈悲佛为松赞干布灌顶，授其为法王之事。松赞干布时创建的昌珠寺中还绘有一幅佛画，至今仍在。我觉得这与后来的佛教徒极力渲染有关，纯属为了抬高佛教的社会地位。关于松赞干布时的佛教情况，我们将在下章谈及。

松赞干布是藏族历史上一位杰出的政治家和军事家，是吐蕃政权的缔造者。在他继承父位之时，正值父王之臣离叛，母后之臣作乱，雅隆部危机四伏的关键时刻。面对这样的危局，年仅13岁的松赞干布勇敢地继承祖父两代的统一事业。采取了先安内后对外的步骤，实施统一青藏高原的宏伟计划。

^①《玛尼宝训》，德格木刻版第285页。

首先，平定雅隆本部。

据《文书》载，松赞干布“对进毒者诸人断然尽行歼灭，令其绝嗣。”“其后，叛离之庶民复归辖治之下。”^①上面我们曾谈到，这次叛乱除羊同和苏毗残部参加之外，其余全为本部旧臣、旧部。因而，松赞干布采取首先安内的步骤是非常策略的。通过平息内乱，调整内部关系，为平定属部，实施统一计划打下了基础。

其次，平定属部，统一西藏高原。

在这方面松赞干布采取了各种不同的做法。对苏毗叛部，采取收降的办法，派遣原苏毗旧臣，当时任雅隆部大论的琳·尚囊，凭借其在苏毗的威信，以“舌剑唇枪”说服苏毗残部，臣服了雅隆部。正如《文书》中记载：“对苏毗一切部落不用发兵征讨，有如种羊领群之法，”“不损失户数，悉归真正编氓矣。”^②并按期交纳贡赋。降服苏毗，解除了悉补野北部的一大威胁，是重新统一的一个新开端。对此，汉文史籍《册府元龟》中也有记载，并指出征服苏毗，使悉补野的“军粮马匹，半出其中。”^③

对羊同（象雄）叛部，松赞干布则采取了军事镇压的手段。据巴考等辑《文书》载：“灭里格奈舒，征服与领有全部羊同。”^④里格奈舒即为羊同王。《敦煌吐蕃古藏文文选》中也说：“发兵攻香雄王，统其政务。香雄王李聂秀失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1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1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③《册府元龟》卷九百七十七，外臣部，降附条。

④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25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败，全部香雄收为属民。”^①李聂秀即为里格奈舒之异译。王尧辑《文书》中又说：“杀‘李聂秀’，将一切象雄部落均收于治下，列为编氓。”^②羊同的收复，又使悉补野部解除了西部之忧，保障了他的西境安全。同时，也增强了军事实力，为进一步统一提供了有利条件。

对雅隆部威胁最大的苏毗和羊同两大部被平定之后，松赞干布迅速向东北部和东部发展。据《新唐书》记载，“攻党项、白兰羌，破之。”^③其地“乃入吐蕃，其处者皆为吐蕃役属，更号‘弭药’。”^④随后，又将矛头指向吐谷浑。松赞干布借口吐谷浑“阿柴”迎娶唐朝公主，并挑拨吐蕃迎请唐朝公主之事为故。遂命派兵进攻吐谷浑。据载：“弄赞怒，率羊同共击吐谷浑，吐谷浑不能亢，走青海之阴，尽取其货畜。”^⑤关于进攻吐谷浑之事，《敦煌吐蕃古藏文文选》中则载：“赞普赤松赞（即松赞干布一引者）乘隙前往北方。”“当未抵北方亦未发兵之时，汉（人）与吐谷浑即已纳献贡赋。从此，吐谷浑被首先收为属民。”^⑥这段记载看来有些夸张，但吐谷浑曾被征服是可信的。吐谷浑被征服之后，雅隆部的势力已达及今青海中部地区。这些新的进展更加鼓舞了松赞干布进一步向外扩展和统一青藏高原的思想。根据吐谷浑迎请唐弘化公主事在634年，文成公主进藏

①《敦煌吐蕃古藏文文选》（P.1287），第574页，1979年法国巴黎版。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③《新唐书》卷二百一十六上，吐蕃上。

④《新唐书》卷二百二十一上，党项条。

⑤《新唐书》卷二百一十六上，吐蕃上。

⑥《敦煌吐蕃古藏文文选》（P.1287），第563页，1973年巴黎版。

又在641年的记载，我们推测进攻吐谷浑当在634——641年之间。而破党项、白兰羌则应在634年之前。

这里我们应该说明一点，有些史籍的记载把进攻吐谷浑放在进攻党项、白兰羌之前，有的也比较含糊。我们分析松赞干布不可能越过白兰来进攻吐谷浑。因为白兰在吐谷浑之南，苏毗之北。而只有当攻破白兰、党项羌之后，才有可能进攻吐谷浑之地，以至深入内地。

与此同时，松赞干布还以武力征服了青藏高原东部的附国、嘉良夷和薄缘夷等地。使其势力东达四川西部地区。关于这个问题仍有一点质疑需要说明。即附国在《隋书》中有传，而以后各史不见其名。我们认为，附国到唐以后突然不载于史籍，其中必有文章。一方面可能是附国在唐初已被松赞干布征服，不复存在。另一方面，也有可能附国被征服之后，其残部即为新、旧《唐书》中所载之“东女国”，这种看法上面曾经阐明过。根据黄奋生先生遗稿所讲，松赞干布是在公元618年（唐高祖武德元年，即唐朝建国的第一年）征服附国及东方诸部的。^①我觉得早了一些，应该是唐贞观年间前期之事，与征服白兰、党项、吐谷浑的时间相差不远。另外，松赞干布还乘泥婆罗王位之争的时机，征服了泥婆罗。^②

松赞干布经过平定内乱，征服属部，扩展势力，使偏安雅鲁藏布江江南一隅的雅隆部落联盟扩展为包括苏毗、羊同、党项，白兰、附国等部，以及吐谷浑大半部在内的大一统局面。即囊括了今西藏全部、青海大部、四川和甘肃之一

^①黄奋生：《藏族史略》，第57页，民族出版社1985年12月版。

^②《旧唐书》卷一百九十八，西戎·泥婆罗条。

部的广大地区。所以，藏文《布顿佛教史》声称，松赞干布“将一切边地小邦，尽行统治。”^①正是因松赞干布“法度贤明，政绩崇伟，”所有民众对其“感恩戴德”，遂上尊号“松赞干布”，^②意即心胸甚为深邃。

松赞干布在完成统一之后，便开始了吐蕃政权的各项建制，它标志着吐蕃政权的正式建立。因此，我们认为在这之前，对其部应称雅隆部或悉补野部、六牦牛部比较确切。之后则称吐蕃才符合历史事实。

二、迁都和统一文字

松赞干布统一青藏高原之后，由于地盘扩大，部落增多，偏安雅鲁藏布江江南的雅隆河谷已经不能适应这种发展的需要。所以，他首先采取的措施就是迁都。即把原来的经济、政治和文化、宗教中心由雅隆河谷迁往雅鲁藏布江以北的逻些河流域，即今拉萨之地。关于迁都的原因大体有以下几点：

第一、迁都可以加强对新征服地区和部落的控制。其中苏毗部松赞干布最为关切。因为苏毗内部组织一向比较分散，军力较强，以往斗争激烈，最易发生分裂。只要吐蕃一有风波，苏毗首先反叛，而且影响很大。逻些原为苏毗小王弃邦孙居地，是苏毗的政治经济中心。迁都逻些就在于直接掌握苏毗内政和经济命脉，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新生的吐蕃政权。同时，苏毗一有乱事发生，便可迅速处理。这样对其它

^①《布顿佛教史》，藏文本刻版第118页。

^②《敦煌吐蕃古藏文文选》（P.1287），第574页，1979年纂版。

诸部也将产生很大影响，起到威慑的作用。

第二，迁都可以继续向北扩展势力。吐蕃的版图西北与西域相接，南有喜马拉雅山脉，东南有横断山脉，唯独只有向北部扩展。加之中原地区具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较为发达的物质水平，特别是有强大的唐朝。所以，松赞干布也有与唐朝接触的思想（这点已被后来的事实所证实）。因此，迁都逻些，将吐蕃政权的政治中心北移，便进一步创造了与唐朝接触的有利条件。

第三、迁都借以摆脱旧贵族和旧势力的羁绊，有利于吐蕃政权的发展。我们讲过，松赞干布对四邻的征服，使吐蕃社会的阶级构成发生了相应变化。特别是增加了许多新贵族和新臣僚，他们形成了吐蕃社会中的新兴势力，与旧势力有很大矛盾。松赞干布为了使吐蕃政权相对稳定地发展，他对新势力尽量加以利用，对其原有地位仍然给予承认，对有功之臣大肆封赐。旧贵族和旧臣僚本来就不满意新贵族、新臣僚的地位，松赞干布这样一来，就更为引起旧贵族的不满，所以便经常闹事。然而松赞干布一方面用武力平息。另一方面则采取“文攻”的办法对付旧势力的影响。以所谓为了“雪国一切有情入于成熟解脱之道”，^①而迁都逻些。这样做既是政治上的一大决策，又是摆脱旧势力影响的一个非常有力的措施。对于这一点，我们只要联想一下北魏孝文帝迁都洛阳，似乎也有同感。

第四，还有宗教方面的原因。这一点为大多数藏文史籍所载，被大多数藏族学者所推崇。其基本依据就是松赞干布

①《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本，第25页，1955年商务印书馆再版。

在征服四邻之后，便想到先祖位托托日年赞曾在吉雪（即拉萨河下游）地区修行过的事。所以，他认为对于雪域之地，负有努力完成教化民众的任务，遂决定迁都逻些。并用车马将各种佛物运送到逻些供放。^①实际上，藏文史书在宗教色彩的背后也透漏了部分真情。如《玛尼宝训》记载，松赞干布想到“为了吐蕃属民的事业，我亦当前往曾被先祖所加持的吉祥之地，”^②“为发展先祖之基业乃建红山宫。”^③（红山宫即布达拉宫。）我们认为，把迁都和宗教问题扯在一起，无非是当时在迁都问题上意见有分歧，特别是旧势力的反对。因此，用宗教理由来解释迁都，就比较容易说服对立面。由此我们可以更清楚的看出，宗教是为一定的政治而服务的，纯粹的宗教是很难存在的。还应说明，宗教原因被一些佛教徒过分地神秘化了。实际上，宗教原因是外表，政治原因才是其实质。

据《西藏王臣记》记载，松赞干布迁都逻些之后，请来了尼泊尔等地工匠，在布达拉山修建了“雄壮悦目”、“华丽高贵”的宫殿。当时“边疆诸王”由于“慑于藏王的荣威，都产生了一种非去拜谒一下藏王不可的念头。于是，他们也就凭借西藏王宫新建之喜，尽情表示敬意，作词道贺。并派遣使臣前去馈送礼物，致书通好。松赞干布对来使们都一一给有覆书，并对他们说了许多通好的话；还馈送了很丰富的物品，使他们都很满意地回到各自的国土。从此，各国

①《玛尼宝训》，德格木刻版第169、270页。

②《玛尼宝训》，德格木刻版第169、270页。

③《西藏大藏经》，日本影印北京版卷151，第65页；丹珠尔首函目录第11页。

王对松赞王都油然产生了欢悦随喜之心。”^①从这段记载中，我们可以认识到，迁都逻些的意义非同小可，它与吐蕃政权的稳定发展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松赞干布迁都逻些之后，随即着手统一文字的工作，以适应新兴政权发展的需要。关于松赞干布之前有无文字的问题，目前有两种看法。一种看法认为松赞干布以前雅隆部没有文字，主要依据为汉文史籍记载的“刻木结绳”。^②另一种看法认为，松赞干布之前已有文字，“无文字”之说值得商榷。

从目前能够看到的大部分藏文史籍来看，“无文字”之说确实存在很大的片面性，只依据汉文史书是远远不够的。我自己认为，在松赞干布之前已有文字。只是到松赞干布时，把藏文由原来的紊乱和不统一状态初步进行了条理化、系统化和规范化的工作，即统一文字的工作。后人为了纪念松赞干布的功绩，才把统一文字说成创造文字。下面我们简要谈谈松赞干布之前的文字发展情况。

根据藏文《雍仲本教史》记载，最早的文字“首先由桑波朋赤及辛饶大师二人创造。”^③这大约相当于布德贡吉时期。但是，我们曾经谈到辛饶大师是本教徒神化了的一位本教大师，作为神与人之间的“中介人”，即巫师。而他本身是不可能存在的。所以，此时造字我们是有疑问的。然而，《雍仲本教史》又记载了语言的发展过程经历了以下几个发

①《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本第21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②参看新旧《唐书》吐蕃传；《册府元龟》外臣部，以及《通典》、《唐会要》等书。

③《雍仲本教史》，藏文手抄本第48页。

展阶段。首先有雍仲神语，然后依次演变为自在神语（或译根本神语）之六大语系，大食八种本教语，二十四种象雄玛语。最后由象雄玛语演变为悉补野语。^①关于文字的演变过程，据载先由“神文”（或译“天文”）经大食本教徒转变为“崩文”（或译“聚集文”）。后诸“崩文”又经象雄译师转变为“大小玛文”，而“大小玛文”又被象雄和悉补野译师转变为“大玛行书体”及“小玛楷书体”，^②并加以推广。从这些记载来看，文字的产生和发展是与语言的发展相对应的，有什么样的语言就会产生什么样的文字。另外，我们可以看出在吐蕃政权建立之前，不仅已经有了文字，而且有了书写体裁，并可以翻译。这种文字是由本教徒所创造、发展和推广的。关于这一点，记载中说这些文字是在象雄的切玛雍仲园（当时指本教徒活动的场所），由象雄学者东图钦和悉补野学者夏日乌钦将本教的八万四千象雄语转变成悉补野语的。^③这两位学者实为象雄和悉补野部的两个本教徒。对于“有文字”之说，在本教史书《格言宝库》中也有记载。其中谈到，“根据辛饶米波大师的经典，将吐蕃和象雄两种语汇之疑难部分加以存疑，而确定所能存留的词汇。”^④同时，还记载当时已有很多本教经典以及译经之事。这些说明当时悉补野部的语汇也占了确定存留词汇的一定比例，其文字也较发达。

另外，我们根据上面曾经讲到的有关内容，也可断定在松

①均见《雍仲本教史》，藏文手抄本第43页。

②均见《雍仲本教史》，藏文手抄本第48页。

③《雍仲本教史》，藏文手抄本第48页。

④《格言宝库》，藏文木刻版第129页。

赞干布之前已经有了文字。比如要计算土地、牲畜以及记录部落内外的有关事务，没有文字是不行的。特别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还出现了度量器具，以及本教经典的著述和翻译等，没有文字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我们的结论是：在吐蕃政权建立之前，雅隆部和其它较大的部落中已有了初期的文字。松赞干布时正是对这些文字进行了系统化和规范化的统一工作。

关于松赞干布统一文字的原因，根据有关记载来分析主要有三个方面，即政治、宗教和交往三个方面。据《西藏王臣记》记载：松赞干布“……为了适应浅慧众生的观感起见，而想到要掌握王臣的政治和施行正大的法令，非有具备一切功德之本的文字不可。”^①这便清楚地说明，需要“具备一切功德之本的文字”是为了政治上的需要，即“浅慧众生”，“掌握王臣”以及“施行正大的法令”等。这种作法是与吐蕃政权的建立和发展相一致的。因为它包括了众多的部落和氏族，出现了无数的新臣。而要把这样一个较大的联盟性政权掌握和治理好，没有统一的文字是不行的。又据《玛尼宝训》记载：“雪域王国需要掌握佛法，然而，学法则需文字……。”^②这说明统一文字与弘扬佛法也有关系。事实上，在这样大的一个政权范围内没有统一的文字，宗教也就难以划一，弘扬佛法只能是一句空话。又《贤者喜宴》记载，天竺、汉地、仲格萨尔等地，闻松赞干布依佛教之法治理有方，便从各地献来赋税、礼品，其中还有书信宝

①《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本第21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②《玛尼宝训》，德格木刻版第264页。

画等。而吐蕃人又不认识，这样就非常需要自己统一的文字。^①特别是记载中还说，由于吐蕃没有统一的文字，所以在回赠礼物时，只是带口信。这对吐蕃与四邻的来往带来许多困难。鉴于此，“松赞干布想到，对吐蕃而言，不能依靠其它地区的文字，而需有自己的文字。”^②这些记载又说明了交往是统一文字的原因之一。所以，统一文字成为当时的主要矛盾，直接影响到吐蕃政权的发展，不解决是根本不行的。

根据有关藏文史书记载，松赞干布在派遣屯弥桑布札等人赴天竺学习文字以前，曾经两次派人，但都以失败而告终。《贤者喜宴》中说：“派遣众多聪慧大臣前往天竺，但学习文字一事未能如愿以偿。此后，松赞干布复遣十六名聪慧大臣，给以黄金，命彼等去天竺学习文字。然而，他们当中的某些人被三处魔鬼所阻，不能前进；其中某些人又因酷热而亡；据说，某些人因不晓天竺语言复而返回吐蕃。”^③在这种情况下，松赞干布并未灰心，再次派遣以屯弥桑布札为首的十六人使团，携带黄金、金钵、金沙和其他财物，仍赴天竺学习文字、为统一吐蕃文字再次做出努力。

屯弥桑布札“为人精明，心地纯正，思维机敏，是一位具有多种品德之人。”^④据说，他为“吐蕃屯氏牦牛部家族，阿努之子。”^⑤阿努即屯弥阿努惹达。据《法王松赞干布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15页。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15页。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17页。

④《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16页。

⑤《五部遗教》之《译师、班智达遗教》函，藏文本刻版。

遗训》记载，屯弥桑布札家住“屯村庐日卡地方”。^①而现在西藏尼木县境内仍有屯村，疑为《遗训》所载之屯村。据考证分析，贵族世家之一的“屯巴”，可能就是屯弥桑布札的后裔。从以上情况来看，历史上确有屯弥桑布札其人，而且是松赞干布的嫡系——牦牛部之人。日本学者山口瑞凤也曾对屯弥桑布札的学习生涯和生存年代作过具体考证。^②

屯弥桑布札一行十六人前往天竺求拜高师，学习梵文，力图求精，其足迹“遍及天竺”。据载，他们先从婆罗门高师李瑾学习文字。后从拉日桑格等班智达学习声韵。特别是李瑾对屯弥桑布札进行了细心的教导，使屯弥桑布札对词诗、文字、音韵等各种学问基本掌握。据《拉达克王系》记载，李瑾之李即为李域之李，李域即为我国和阗。这说明屯弥桑布札等人是在和阗和克什米尔一带学习的。完成学业之后，屯弥桑布札等携带了许多大乘佛教经典，回到吐蕃。然后，仿照纳卡热（又译作那伽惹）和迦什弥罗（即克什米尔）等文字，并依照原来藏语特征，创造了二十四个辅音，六个长音，共三十个字母的吐蕃文字。同时，还创造了书写这种文字的楷书和草书两种文体。从此以后，吐蕃才有了自己统一的文字。据藏文史书记载，屯弥桑布札首先运用这种文字编著了《声明学》、《藏文三十颂论及相转论》。同时，还翻译了许多佛教经典。统一文字的一切工作就绪之后，屯弥桑布札将新文字奉献给松赞干布，松赞干布十分高兴。并赏赐桑布札大量礼物。随后将这种统一的文字刻于甫

①《法王松赞干布遗训》，民族文化宫手抄本第89页。

②山口瑞凤：《三十颂，性入法成立时期：屯弥桑布札的生存年代》，载《东洋学报》第57卷，第1、2号，1978年。

东坚果囊多寺的山崖之上。据说松赞干布还曾勤勉学习这种文字长达四年之久。^①

由于屯弥桑布札的功绩，松赞干布提升其为“却论”，^②意为执法大臣或信教大臣，实际地位在大论之上。藏史中也将屯弥桑布札列为“七智勇谋臣”之四。并指出：“虽名列第四，但众人与其却不可比拟。”^③事实上，统一的新文字的形成，决非屯弥桑布札一人独创，而是许许多多的吐蕃学者共同努力的结晶。没有那些无名学者，也不会出现屯弥桑布札这样的人物以及统一的文字。

三、行政区划的建制和各项制度的确立

第一、关于行政区划的建制

关于松赞干布时期吐蕃行政区划的建制问题，藏文史籍多有所载，特别是《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和《五部遗教》之《大臣遗教》函中记载的比较详尽。我们把各书记载综合起来加以分析，建制行政区划的内容主要包括三个方面，即划分五茹，六十一个“桂系岱”，以及十八个势力范围等。实际上，这三个方面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三级行政和军事组织的联合体。它不但体现了军政合一的性质，而且体现了兵农合一（兵牧合一）的重要特征。

五茹的划分：五茹就是把吐蕃地区划分为五个较大的地方性组织，管辖一定的地盘，行施一定的权力以及担负一定

①均见《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17页。

②《拉萨大昭寺志》，藏文本第3页上。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17页。

的义务等。它是吐蕃政权下设的最高一级的行政组织。藏语“茹”字意为“翼”，即分支之意。因此，有些学者又称为五翼或五支。据载，松赞干布命令噶尔·东赞域松（又称为禄东赞，后来为迎娶文成公主的迎婚使）和达杰两人负责划分五茹的工作。^①他们依据当时吐蕃的地域范围，首先划出茹界，包括东西南北四至。然后指定各茹的中心，实际为各茹的茹府所在地。五茹划分如下：

（1）乌茹：以拉萨小昭寺为中心，东至桑日，南至玛拉山脉，西至尼木，北至朗玛。地处雅鲁藏布江中下游以北，包括原苏毗部的东南部。据《隆多喇嘛全集》记载，乌茹又分南北两个支茹。^②南辖堆拢和彭域，北辖秀和墨竹。藏语“乌茹”意为“中心翼”，因为此茹为赞普和吐蕃政权的首府所在地。

（2）约茹：以雅隆河谷的乃东为中心，东至工布，南至错纳，西至卡热雪峰（即卡热康孜），北至玛拉山脉。地处雅鲁藏布江中下游以南，与乌茹隔江相对。据《隆多喇嘛全集》载，乌茹和约茹共辖二百零三处较大的地方，^③其地相当于卫地。约茹主要管辖吐蕃祖部之地。

（3）叶茹：以香河流域的南木林为中心，东至朗玛，南至聂拉木，西至切玛拉古，北至黑河麦底。地处乌茹之西北，即阿里地区与藏地接壤的北部地区。

（4）茹拉：其中心地在谢通门一带，东至强木尼札，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18页。

②《隆多喇嘛全集》R函，第4页，藏文本刻版。

③《隆多喇嘛全集》R函，第4页，藏文本刻版。

南至尼泊尔朗纳，西至拉金雅迷，北至介玛拉恩。地处约茹之西北。其范围大体在藏地和阿里接壤的南部地区。茹拉和叶茹两茹之地相当于后来所称的后藏地区。

(5) 苏毗茹：也称孙波茹。其中心在仓甲雪达巴园，东至聂域彭纳，南至弥底曲纳，西至叶小丁波切，北至纳雪斯柴。地处乌茹和叶茹之北。其范围大体相当于今藏北和青海接壤的地区。

从五茹的总范围来看，大体上包括了卫藏地区全部以及康区的一部分，它与我们今天的地区级建制有所相似。关于这方面的研究，日本学者佐藤长著有《西藏历史地理研究》一书，其中对五茹的划分作了较为详实的考究，并附有地图七张。^①这是非常值得参考的一部书。

六十一个“桂东岱”的划分：“桂东岱”大体上分辖于五茹之内，但又包括了五茹所未管及的部分地区。“桂东岱”中的“桂”字，藏文原意为“高等属民从事军务者之名称”，简单的说即为“武士”之意。这与《新疆出土吐蕃古藏文文书》中所载的“武士部”^②是相吻合的。桂东岱中的“东岱”意为“千部”或者“千户”、“千户所”。其酋长称为“东本”。《汉藏文书》^③中将“东本”意译为“部落使”。^③对次于“东岱”的部称“小东岱”，其酋长则称“小

①佐藤长：《西藏历史地理研究》，1978年。参看《西藏研究》No. 1, 1983第98页至108页。

②托玛斯：《新疆出土吐蕃古藏文文书》，第二册，第71页，沙州条。1935年至1963年间伦敦版。

③《汉藏文书》，第758页。

东本”。《汉藏文书》中又称为“抚千”。^①我们把以上这些材料综合起来加以分析，可以看出“桂东岱”的意思实为“武士千户部”或“军事千户所”。它既是吐蕃政权下设的军事组织，作为吐蕃的军事实力。同时，又是吐蕃政权在茹下面设立的一级行政组织，具有行政管理的职能。根据有关记载，六十一个桂东岱的划分如下：乌茹、约茹、叶茹和茹拉四茹各设八个东岱，一个小东岱，以及一个近卫东岱。近卫东岱一般都设在边地，实际为“边防东岱”之意，主要任务在于保卫吐蕃的边境安全，防止外族的侵入。以上四茹共设各种东岱四十个。另外，在苏毗茹设置十个东岱，一个小东岱，共十一个东岱。据《贤者喜宴》记载，其中的一个小东岱为“同乔汉户”东岱。主要是指被吐蕃征服的边地汉户，敦煌文书中也有类似记载。为了加强吐蕃西境边防，特别还在羊同地区设立了十个东岱，即上下羊同各设五个。以上总计共六十一个桂东岱。

根据藏文《五部遗教》之《大臣遗教》函中记载，乌茹、约茹、叶茹和茹拉四茹内所设四十个桂东岱，辖有口共二百八十六万。估计再加上苏毗茹和上下羊同设立的二十一个东岱的人口，以及其它未计算在内的零散人口，总计人口将达五百万以上。从桂东岱设制的规模来看，似乎相当于我们今天的县级建制。

十八个势力范围的划分：十八个势力范围基本划分在五茹之内。划分的原则主要是以各地大家族原有势力范围为依据。实际上，这是吐蕃政权在政治上对地方豪强的一种让步

^①《汉藏文书》，第756页。

政策，承认他们的合法地位。但又以赞普和政权的名义把他们掌握在吐蕃政权的统辖之内，以加强对他们的监督和统治。据载，除拉萨一带划分为赞普君王区，原雅隆部（即乃东一带）划分为赞普王民区之外，其余全部划分给大家族。当时有名的大家族有沽氏、那囊氏、蔡帮氏、琼保氏、没卢氏、琳氏和努氏等。他们都是地方实力派，对吐蕃政权的影响很大。有些甚至直接担任吐蕃政权的高级官员。

第二、职官制度的确立

吐蕃政权的职官制度基本上是在松赞干布时正式确定下来的。后世赞普在沿袭的同时又有所调整和完善。职官设置大体可分为以下六类。

第一类：赞普之下最高一级的官职。设大论（又称大相）一人，藏语称为“论切”。其职权相当于王权之下的首相，直接听命于赞普，并可便宜从事，统摄吐蕃的内外事务。设小论（又称副相或小相）一人，藏语称为“论切扈莽”。其任务主要是协助大论工作。据有关史书记载，此职不是一个常设职，似乎根据需要而定。据藏文史书记载，大小论所领导的各类官员达三百人之多，其中享有盛名的有十六人。包括“出纳王命之臣四”，“外猛臣六”，“内贤臣六”。^①并说他们“保持（社会）中间之均衡，维护政教两法。”^②从这些记载来看，大小论之下的官员为分工负责制，有管内政，有管外务，也有管赞普起居的。因此，我们认为大小论掌管吐蕃内外事务是没有问题的。关于大小论的设置汉文史书记载与此大体一致。

①《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本，第28—29页，1955年商务印书馆再版。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18页。

第二类：内相官职。设内大相一人，藏语称为“囊论掣逋”或“论莽热”。副内相一人，藏语称为“囊论觅零逋”。内小相一人，藏语称为“囊论充”。据载，“他们是王之御前侍从，执掌全部内务。”^①这说明大小论之下所领导的三百人中，其中管内务之官即为内相掌管，他们占有一百人之多。上面所提的“内相六贤臣”即为此类职官。关于内相设置的情况，拉萨大昭寺前的《唐蕃长庆会盟碑》上也有记载。王忠先生也曾作过考证，认为此官“总揽国内事务，主要似掌选地方行政官吏事。”^②我觉得不无道理。

第三类：司法官。设整事大相一人，藏语称为“喻寒波掣逋”。副整事一人，藏语称为“喻寒觅零逋”。小整事一人，藏语称为“喻寒波充”。藏史中统称这一类官员为“决断大事之官”。这类官员主要执掌吐蕃政权的司法权。正如《贤者喜宴》所载：“决断大事之官，对于贤者，彼虽系仇敌之子，如其贤善亦当奖偿；如系恶者，即使是自己之子仍当绳之以法。”^③关于这类职官在《唐蕃长庆会盟碑》上也有记载，王忠先生译作“刑部尚书”。^④王尧先生译为“平章政事之论”。^⑤

以上三类职官藏史中又称为“九大论”。

第四类：军务官。设都护一人，藏语称为“悉编掣逋”。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7页，山南木刻板。

②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5页，1958年科学出版社。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21页，山南木刻板。

④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5页，1958年科学出版社。

⑤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法制文牒”译译》，第5页，1933年《甘肃民族研究》编辑部印。

其执能据《通典》载主要是“掌所统诸蕃慰抚、征讨、斥候、安辑蕃人及诸赏罚，叙录功勋，总判府事。”^①这说明此官为掌管军事之官，负有管理属部，保卫吐蕃社会治安以及边防安全和对外作战等职责。《唐蕃长庆会盟碑》载有“纒论伽罗笃波”之官，总揽有关国外事务。王忠先生分析此官有可能是指都护一职。但从都护的实际掌管范围来看，并非单纯掌管对外事务。

以上四类职官，藏史统称为“尚论掣逋突瞿”，意为“政务大臣”。据考，尚论二字中“尚”为舅意，“论”为臣意。据《通鉴考异》记载，“王族则曰论，官族则曰尚。”^②这说明吐蕃政权已被王族和外戚所把持，这些人控制着吐蕃的内政和外交。

第五类：基层官吏。基层官职的设置各史书记载有不少出入，说法也不尽一致。归纳起来大体有以下几种。首先，是松赞干布直任命的一些特区的官吏。这些官吏的身份似乎很象“特派员”，其职权高于各个茹的官职。这类官吏的名称藏史中称为“奎本”，意为“执政官”。据《贤者喜宴》记载，当时松赞干布总共任命了五个，分管五个特区。即雅隆本部的奎本（当时为噶尔·东赞域松）；象雄奎本（当时为琼保·苯松孜）；同乔奎本（当时为久若结岑杨恭，同乔即为被管理的汉户）；苏毗奎本（当时为霍尔·恰秀仁波）；齐布奎本（当时为韦·赞桑贝莱，齐布即在安多地区）。关于奎本之官，《法王松赞干布遗训》一书中记有当时任命了一批“开本”，疑即奎本之误。并记载当时设有

①《通典》卷三十二，《职官》十四都护条。

②《通鉴考异》卷二十一转引《补国史》。

东部汉地的开本，南方的开本，西方的开本，北方突厥、巴尔的开本等。我们只要仔细考察一下两书的记载，可以发现基本是吻合的。其次，是茹级官吏，设茹本、副将各二人，掌管全茹事务。再则，是管理桂东岱的东本，其意实为千户长，掌管本东岱内军政事务。另外，还有“以法治理小地区”的地方官“域本”等。

第六类：其它专职之官。其中有属于军事长官的玛本，《贤者喜宴》讲其“职责为克敌制胜”。管理司马的官员威本（有译牧马之官），《贤者喜宴》讲其职责“为王引路”。①管理度支统计的官员安本，也有说其职责为管理粮草和财物。管理牲畜和安营设帐等事的官员楚本。管理司法，行使审判权的“公正之官”昌本。另外，还有安平官、税差官、田官、刺史之类的官员。

关于官吏的选和继承形式，《唐会要》记载：“设官，父死子代。绝嗣则近亲袭焉。非其种类，辄不相代。”②《册府元龟》则说：“虽有官，不常厥职，临时统领。”③从这些记载来看，吐蕃政权的官职基本为世袭制。职官设制也比较自由、松散，不太正规化。这些情况与吐蕃政权的初建是相符合的，因为它还具有联盟的性质，各种官职的设制也还处于摸索阶段。另外，我们还可以看到，吐蕃的官职设制还采用了中原王朝的一些职官名称，说明了中原地区对吐蕃的政治影响。

松赞干布在设制各类官职的同时，还确定了与其相应的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7页，山南木刻版。

②《唐会要》卷九十七，吐蕃条。

③《册府元龟》卷九百六十二，外臣部·官员条。

告身制度，史称章饰制。告身就是用一定质量的徽章来表示官职高低的一种制度，它反映了吐蕃政权官僚阶层的严格的等级观念。从新旧《唐书》、《册府元龟》和藏文史籍《贤者喜宴》、《敦煌文书》等史书的记载来看，章饰可归纳为六等。第一等为玉石（又称瑟瑟或礞石）；第二等为金；第三等为金饰银（又称金包银或颇罗弥）；第四等为银；第五等为铜；第六等为铁。这六种章饰藏史中称为“六告身”。其中每一等又分为大小两类，总共为十二个等级。据《册府元龟》记载，这些章饰“各以方圆三寸褐上装之，安膊前，以别贵贱。”^①这种告身徽章在后来的唐蕃战争中曾被唐军缴获了金字告身达五十五枚之多。^②因而，告身制度从藏汉文史书以及实物方面都得到了证实。不过，这种制度也不是一成不变的，它在后来也有调整和发展。

关于告身制度的实行情况，藏文史书《贤者喜宴》也有记载，其中谈到大论赐以大玉告身；小论和内大相赐以小玉告身；副内相和整事大臣赐以大金告身；内小相和副整事赐以小金告身；小整事赐以金饰银告身；持咒者和高低级权臣赐以大银告身；本教徒和内侍官、守卫哨兵以及保卫赞普的军事长官均赐以小银告身；父民六族赐以大铜告身；茹本、东本赐以小铜告身；立战功的勇士赐以铁告身等等。另外，还有授于一般属民的木质告身。^③由此看来，告身不但在职官中使用广泛，而且等级也区分的非常详细。

①《册府元龟》卷九百六十一，外臣部，土风三条。

②《资治通鉴》卷九百八十七。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21页，山南本刻版。

第三、制定法律

松赞干布在正式建立吐蕃奴隶制政权以后，他要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加强对人民的统治，保障内部稳定，立法工作就势在必行。关于松赞干布制定法律的目的，据藏文《贤者喜宴》记载，制定大法其原因首先在于以往没有法律，以致小邦离散。其次无法律犯罪猖獗，国民遭殃。故此应当制定法律。由此我们可知，制定法律的目的，一为保境，二为安民。又据《法王松赞干布遗训》记载：“如无法律，则罪恶蜂起，我之子孙及尚论等人将沦于苦难，故当制法。”^①《玛尼宝训》也记载，松赞干布认为“我乃护法之王，当为全吐蕃造十善业绩。再者，无法律，十不善得逞，三恶趣将生矣！”^②这些记载进一步说明，松赞干布制定法律的目的不仅是在于保境、安民。更重要的是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实行奴隶主阶级对广大吐蕃民众的专政。然而，尽管如此，制定法律在客观上有利于新生的吐蕃政权的统一，有利于唐初祖国西南边疆的统一和发展。

关于制定法律的内容，各史书记载仍不尽相同。据说，松赞干布还吸取了突厥、回纥的有关法律条文。概括起来，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六类大法典》。其内容为：（1）《以万当十万之法》。据载，松赞干布就是按照此法任命了五个特区的奎本，以及其它官员；规定了“九大论”（即一、二、三类官职）的工作规范；制定了吐蕃政权的有关政治制度等。

^①《法王松赞干布遗训》，民族文化宫手抄本第90页。

^②《玛尼宝训》，德格木刻版第163页。

(2)《十万金顶巨鹿之法》。其内容主要是管理吐蕃的度量衡，据载当时有升、两、合、勺、钱、分、厘、毫等。

(3)《王朝准则之法》。此法规定了十五个方面的内容，包括决策有关问题时可行与不可行，褒奖与诅咒等准则。(4)《扼要决断之法》。主要用于判断是非曲直，扶善抑恶等方面。(5)《权威判决之总法》。即为断案之法。(6)《内府之法》，即为诉讼之法。以上统称为“六法”。①

其二、《六决议大法》。其内容为：(1)供养王者，献纳赋税；(2)“桂”(即武士)行使镇压职能，使“拐更”(意为比奴隶还低的奴隶)有所依恃，“更”(即为奴隶)不被派作“桂”(意为奴隶不能派作武士)；(3)女不参政；(4)保卫边境，克敌保民；(5)驰马不得穿越田园；(6)行十善，堵绝十不善等。②

其三、二十章大法(或称十善大法，因以佛教十善为依据制定)。二十章大法主要是根据佛教十善的精神来制定的。③并由松赞干布和臣僚共同签字盖印，颁布实行。其条文如下：(1)争斗者罚醵(醵为古代重量单位，史书中有“百醵三斤”，所以引伸为罚金)；(2)杀人者抵命；(3)盗窃者退还原物，罚偿八倍；(4)奸通者断其肢体，流放异方；(5)谎言者断其舌；(6)虔敬佛、法、僧三宝；(7)报父母之恩德，孝敬侍养；(8)勿侮尊长，以德报德；(9)勿与贤流贵胄争；(10)一切行事，

①参看《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7—23页，山南木刻版。

②参看同上书，第20页。

③十善为：身三善——不杀，不盗，不淫；语四善——不妄语，不恶口，不离间，不绮语(意为不巧辩)；意三善——不贪，不瞋(意为不生气)，不邪见。

随顺长者；（11）学习正法文字，了达其意；（12）信业、因、果，戒绝恶行；（13）亲邻互助，勿作侵害；（14）品行端正，如对神明；（15）酒食有度，行已有耻；（16）如期还债；（17）勿用伪度量衡器；（18）勿管未经人委托之事；（19）于定谋时，勿听妇人言，要自建立；（20）若值是非难明，应对神发誓。^①

二十章大法颁行之日，举行了盛大的庆祝宴会。松赞干布高坐于五彩帐幕之下，几百个大臣围绕着他，外围还有许多民众。十六个童女为之献花唱歌，跳舞作乐。会上，还举行了赛马、跳神和焚香等仪式。

其四、还制定了一些专项法律条文。如《狩猎伤人赔偿律》、《纵犬伤人赔偿律》和《盗窃追赔律》等。从这三项法律的基本内容来看，主要依据官阶高低、身份贵贱来决定具体的赔偿办法，非常明显地反映了保护奴隶主阶级利益，镇压劳动人民的根本指导思想。^②说明法律是为奴隶主阶级服务的。

综上所述，吐蕃的法律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其一，毫不掩饰地反映了法律的阶级性、残酷性和欺骗性。即反映了奴隶主阶级的根本利益，以及对广大奴隶阶层的政治压迫和经济剥削。其二，反映了吐蕃奴隶制社会的一些基本特征。法律所规定的奴隶阶级的行为准则，就是要使他们成为不死不活的顺民，从而满足统治阶级的需要。其三、反映了吐蕃奴隶主阶级利用宗教来毒害和禁锢人民灵魂的反动思

①参看《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本第29—30页，1955年商务印书馆再版。

②王尧、陈踐：《敦煌本“吐蕃法律文献”译释》，第1—20页，《甘肃民族研究》编辑部铅印本，1983年。

想。使人民信因果，忍痛苦，顺应不幸，以寻求所谓来世的快乐，达到奴化人民的反动目的。实际上，吐蕃法律只是维护奴隶主阶级反动统治的一种手段，他们可以随心所欲地解释和执行它。《贤者喜宴》中所载对奴隶的砍头、截肢、挖眼、剥皮等刑法，就清楚地说明了这种法律的虚伪性和欺骗性。《新唐书·吐蕃传》中也载：“其刑虽小罪必抉目，或刖劓，以及为鞭，扶之从喜怒，无常算。其狱，窟地深数丈，囚于内中，二、三岁乃出。”因此，法律只是一纸空文，统治阶级的“喜怒”才是真正的“法律”。

第四、确立盟会制度

盟会制度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即吐蕃政权的会议形式、赞普与臣下的聚会形式以及会盟制度。

关于吐蕃政权的会议形式，松赞干布基本上将原来的部落联盟议事会改变成王廷议事会。“议事常自下而起，因人所利而行之。”^①通过逐级相议之后，再由大论召集会议研究决定。参加者有大贵族和各类官吏，有时也有平民列席（平民为吐蕃社会的一个阶层），最后由赞普审定。然后，再交大论“便宜从事”。这样的最高会议形式《文书》中记载的有“夏会”、“冬会”、“低谷会议”等。

赞普与臣下的聚会形式又称“共命”关系，这是松赞干布为加强王权，稳定统治的一项重要措施。据《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其君臣自为友，五六人，曰共命。君死皆自杀以殉。”这种共命关系很清楚地说明，赞普为了维护自己的绝对统治地位，用这种关系非常稳定地保持与一部分臣僚

^①《资治通鉴》卷二百〇一，《仲琮答唐高宗问》。

的君臣关系，把赞普的利益作为共命人的根本利益，共命人绝对孝忠赞普，不得有丝毫二心。我们从这种共命关系中还可以看出，赞普和共命人是吐蕃奴隶主阶级的核心，他们的聚会形式实际上反映了吐蕃政权中的“内朝”和“外朝”之别。

会盟制度是松赞干布沿袭下来的一种传统制度，也在于加强君臣之间、臣臣之间、臣民之间，以及本部与属部之间的团结，达到调节、改善和缓和统治阶级之间和统治阶级与人民群众之间的关系，稳定吐蕃社会的目的。会盟有大小盟之分。小盟每年进行一次，主要是解决赞普与新臣之间的矛盾，以便稳定属部和新征服地区。大盟每三年进行一次，主要是解决赞普与旧臣之间的矛盾，以消除旧臣中的离心力，增强赞普与旧臣以及旧臣之间的团结。据载，无论是大盟或小盟，都要举行一定的宗教仪式，刑牲歃血。并由巫师祝告天地、日月星辰、山川之神。赞普要在盟会上发誓保护臣属们的特权地位和安全。臣属则要宣誓永远孝忠于赞普。这种会盟制度在后来的发展中也有所变化，大小盟也不仅仅局限于原来的范围，逐渐成为赞普与臣僚、地方贵族之间比较常见的一种聚会形式。并在会盟之后往往随即清查户口，征收赋税等。

第五，确立军制

吐蕃的军制是和行政区划的建制基本结合在一起的，这是松赞干布的一大重要措施。

上面我们曾经讲过，“桂东岱”既是行政单位，又是军事组织，它本身的意思就是“军事千户所”。所以，吐蕃的军制和行政建制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据载，吐蕃法律规定

充当军士的身份必须是平民（有自由民的味道），奴隶和奴户不得进入士兵队伍。但可做为军队中的仆役。因而，习惯上称吐蕃的军制为“平民军户制”。军士所需武器、马匹和粮草等一律由军户自己供应。吐蕃有六十一个桂东岱，即为六十一个军事千户所。而这些军事千户所又大部分划分在五茹之内。藏文史籍《五部遗教》之《大臣遗教》函和《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中都记载了五茹内的军队编制情况，特别是各茹在人口、军士数量、旗色、马色和官员告身制等方面的不同情况和区别。据载，每个茹都设有元帅、副将之官，各个东本（千户长）分别被置于所在茹的元帅和副将的管辖之下。另外，松赞干布后来还设有三个直属东岱和十六个可以直接调动的东岱。^①直属东岱无疑是保卫赞普的卫戍部队，直接调动的东岱大部分分布在边境地区，用以防止外族侵入。同时，还设有“三勇部”，“中勇部”和“下勇部”之类的军事组织，以便与南诏和唐朝相抗衡。

关于吐蕃当时的军士数目和人口情况，从《五部遗教》之《大臣遗教》函中的记载来看，乌茹、约茹、叶茹、茹拉四个茹的人口共有二百八十六万；军士四十二万四千多，两数之比大约为七分之一，即七人出一兵。这个数量是相当大的。估计全部吐蕃的军队有五六十万人之多，这与《新唐书·吐蕃传》记载“胜兵数十万”，是相差不多的。

另外，我们从吐蕃的军户制可以看出，它体现了一个显著的特点，那就是战斗力很强。由于军队是按地域、部族和户籍组编，所以官兵互相熟悉，有些就是父子、兄弟或亲戚

^①《五部遗教》之《王者遗教》函，第54—55页，藏文本刻版。

关系。这样，在作战时具有相当顽强的战斗力，“前队尽死，后队方进”。因而，吐蕃男子形成以征战为务，并以战死为荣，败回为耻为信条。但是，这种军制严重影响甚至破坏了吐蕃的社会生产力，阻碍了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特别在后来越来越成为吐蕃社会发展的桎梏。

总而言之，松赞干布通过武力统一青藏高原，实行迁都和统一文字的措施，以及行政区划、官制、军制、法制和盟会制等方面的建制，使吐蕃政权粗具规模，为以后的发展奠定了一个较为稳固的基础。吐蕃政权能够维持二百余年，与松赞干布的卓著功绩有十分密切的关系。

第三章 松赞干布时期的吐蕃社会 与唐蕃甥舅关系的建立

第一节 松赞干布时期的 吐蕃社会状况

一、吐蕃奴隶制社会的阶级构成

关于吐蕃奴隶制社会的阶级构成，是一个非常复杂而又很重要的问题，我们根据目前掌握的史料，只能作一粗线条的描述。可以概括的讲，吐蕃奴隶制社会的阶级构成大体上分为三个阶层，即奴隶主阶层，奴隶阶层和平民阶层，这三个阶层之内又各包含着特定的层次和内容，下面分别作以说明。

（一）奴隶主阶层

奴隶主阶层一般可划分为以下几个层次。首先，赞普是最大的奴隶主，他是吐蕃政权的象征和最高主宰，掌握国民的命运，并是吐蕃社会财富的最大占有者。赞普有自己的家底、家臣和奴隶、田产。他不仅可以将违抗王命的部落和臣僚降为奴户、奴部和奴隶，而且还可以将战争中俘虏的异族

工匠、艺人和文士等直接作为自己的家奴或内侍，成为自己的家产。

其次是政府的各级官吏。这一类内又按官职大小，势力强弱形成高低不等的层次。如大小论、内外相、整事大臣、都护等为其中的上层；政权各部门的专职官吏和基层的中级官吏，其中包括管司法、度支、赋税、治安、赞普起居以及各茹的茹本、元帅、副将和桂东岱的东本、特区的奎本等方面的官吏为其中层；剩余的其它低级官吏，如一般的军务官，地方的域本以及其它小头目等为其下层。这些官吏一般也有自己的家底、家臣、田户和奴隶以及势力范围。他们的官职高低实际上也是依据势力大小而取得的。

第三是贵族阶层。贵族在吐蕃社会中占有相当大的数量，他们是构成吐蕃奴隶主阶级的中坚力量，影响很大。吐蕃的大部分土地、牧场都是掌握在这些入手中。他们可以出任政府的各级官吏，有些大贵族甚至可以直接干预政府事务以及方针政策的制定。我们从囊日松赞时旧贵族的反叛活动中，可以看出贵族的势力确实是很大的。实际上具体到一个地区来讲，基本上都是由几家大贵族掌握着当地的奴户、土地、牧地、牲畜和产品分配等。而松赞干布划分的十八个势力范围，事实上也就是以大贵族为轴心的。虽然吐蕃社会中存在着有自由民性质的平民，但其社会地位、经济势力和政治影响等都只能达到勉强维持生计的程度，并完全受到吐蕃政权和大贵族们的控制。贵族阶层一直到西藏和平解放前，甚至到民主改革前夕都是藏族社会中的一大实力集团。

另外，奴隶主阶层除了以上的官僚和贵族之外，还包括一些高级宗教徒在内。象帮助赞普理政的“孤本”、“桑门”以

及后来直接参政的“钵阐布”等。还有一些专门从事宗教迷信活动的上层教徒，以及会盟时作为神人之间的“巫师”等等。这一部分人在后来的发展中逐步形成了吐蕃社会中的一个寄生阶层。

（二）奴隶阶层

吐蕃社会中的奴隶史称“黑头百姓”。奴隶的来源大体有三个方面。其一、为被统治的广大下层民众；其二、为被剥夺政治权利、降为奴隶的小奴隶主和小官僚及其部属，以及整个部落被降为奴部的部落和部族；其三、为战争中俘虏的大批外族士兵，这是越来越大的一个来源。吐蕃社会中的奴隶在政治上没有任何权利，在经济上没有独立的个体经济。他们分别为大小奴隶主所占有，可以任意被转让、封赐、迁移或换取牲畜以及其它财物，甚至可以被杀死。但是，奴隶阶层大多数人有自己的家室，其后代世世为奴。所以，习惯上也称为奴户，他们的数量在吐蕃人口中占绝大多数。从吐蕃社会生产方面来看，由于规定平民阶层主要从事战争，因而奴隶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我们曾经讲到，吐蕃政权规定奴隶不得从事军务，但可作为随军仆役，所以，吐蕃的军队出征都带有大量的奴户作为随军仆役。这些人的任务一方面是为随军从事军需生产，另一方面则是作为新占领地区的开发者驻扎下来，恢复生产。特别是吐蕃政权为了防备这些随军奴隶、奴户的逃亡，往往在其面部或右臂黥字，作为记号，因而他们的境遇是十分凄惨的。

根据藏文史籍记载，奴隶阶层中也分为不同的层次。如“更”和“庸”为一般奴隶；“扬更”是比“更”的地位还低的奴隶，或称作比奴隶身份还低的奴隶，即奴隶的奴隶；

“宁更”是比“扬更”的地位还低的奴隶，有人称为奴隶的奴隶所驱使的奴隶^①。另外，根据《贤者喜宴》等书记载，奴隶阶层还包括了工匠和从事交易活动的“商贾”，即史书中所载的“六匠人”、“五商贾”等。关于奴隶的名称，史书记载中还有“扬阐”、“宁悠”等^②。

（三）平民阶层

平民一般是指向政府和奴隶主担负一定数量的赋税，并服一定劳役的自由民，他们有少量的土地和家产，属于吐蕃奴隶制社会中的个体劳动者，是吐蕃社会阶级构成中的一个特殊的阶层。他们中也有极少数较为富裕的平民占有个别奴隶^③。平民在吐蕃总人口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具有一定的社会势力和影响，从而使他们中间的个别人在政治上能够同奴隶主一样享有一定的权利，如作为列席代表参加政府的议事会，参与国政，并可以出任政权或军队的低级官吏等。但是，从整个平民阶层的社会地位和阶级属性来观察，他们也是被压迫阶级的一部分，绝大多数平民的社会地位不仅十分低下，而且其境遇无异于奴隶。特别是这部分人长期从事军务，备受欺凌，死伤非常严重。因而，在吐蕃政权行将灭亡的时候，平民也曾发动“邦金洛”起义（即平民反上起义），成为推翻吐蕃奴隶主阶级反动统治的一个强大的革命势力。

另外，我们在探讨吐蕃奴隶制社会的阶级构成时，有必要就吐蕃社会的性质问题提供一点粗浅的认识。目前，关于这个问题大体有两种意见，其一认为吐蕃为奴隶制性质的社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19—21页。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19—21页。

③《敦煌吐蕃古藏文文选》P.1071号卷子，1979年巴黎版。

会；其二认为吐蕃为封建性质的社会。而持封建说的主要依据则是因为吐蕃社会中有大量的自由民性质的平民存在，以及赋税征收、劳役摊派等现象。我们认为，封建说具有很大的片面性和盲目性，它夸大了平民在吐蕃人口中的比例，以及社会地位和历史作用，没有充分考虑到奴隶阶层在吐蕃社会中的数量比例、社会地位和历史作用。因而，似乎有以点带面、以现象论本质的倾向，缺乏对吐蕃社会的政治、经济以及阶级关系的实质内容等方面的综合分析。事实上，任何一种社会形态中所包含的实际内容都是形形色色和十分复杂的。同时，也并不排除与其相反的社会因素的存在。封建社会中是以封建性的生产关系为基础的，但仍不排除有奴隶制生产关系残余的存在，同时也不排除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同样道理，在奴隶社会中也并不完全排除有封建性生产关系的出现和发展，甚至占有一定的地位。一种社会形态取代另一种社会形态，正是在这种量变的基础上达到质变的。

那么，吐蕃社会在那个特定的历史环境中，特别是处在四面都是发达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的包围之中，尤其是长期受到中原地区封建性生产关系的多方面影响，使其生产关系中包含了一定的封建性因素也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这种封建性的生产关系或者因素在吐蕃社会中并非一开始就占据统治地位，它是在吐蕃奴隶制社会中逐步产生、发展以至到后来才占据统治地位的一种生产关系。因此，从吐蕃社会各方面的实际状况来看，它是一个包含了许多封建因素的特殊的奴隶社会。特别是在吐蕃军队新征服的地区，这种状况就更为明显，其中有些地区基本上沿袭、维持了封建性的生产

关系。然而，吐蕃政权的崩溃，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也正是由于奴隶制生产关系已成为吐蕃社会发展的桎梏。所以，封建性生产关系的发展以至最终占据统治地位已成为吐蕃历史发展的必然。

二、吐蕃政权内部的激烈斗争

（一）大论琳·尚囊被杀与琼保·邦色出任大论

松赞干布时期吐蕃政权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是很激烈的，这一斗争是与松赞干布之父囊日松赞后期加封重用的一批新臣、新贵族有着直接的联系。

琳·尚囊是在松赞干布之父囊日松赞时被提升为大论职务的，后来他和他的父亲琳·孟多热都曾在重新统一苏毗时立有大功。而从那时开始，正是新臣和新贵族的崛起和得意之时。与此同时，我们也曾讲到琼保·邦色捕杀了藏博小王（后藏地区小王）马尔门，立有战功，并向囊日松赞奉献了整个藏博地区和二万户奴隶。随后，囊日松赞鉴于琼保·邦色的功绩和诚意，又将二万户奴隶“悉数”封赐给琼保·邦色，从而使其成为受封者中获取最多的一个，也是新臣中地位最险要的一个。但是，囊日松赞为什么任命琳·尚囊为大论，而没有任命琼保·邦色为大论呢？根据敦煌文书记载的情况来分析，我觉得原因起码有以下两点。第一，从两个人的出身和作用来看，琳·尚囊胜于琼保·邦色。琳·尚囊出身于苏毗大贵族，其父琳·孟多热是与囊日松赞共同谋杀苏毗小王赤邦孙，并收复苏毗领地的重要谋臣之一，对吐蕃的统一起过重大作用。那么，苏毗部的臣服以

至相对稳定都对吐蕃以后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正如我们指出的对其它部落具有威慑的作用。而琼保·邦色则出身于羊同大贵族，虽英勇果敢，战功显赫，但其地位和影响却远不如琳氏家族。加之琼保·邦色一贯多疑、玩弄权术，囊日松赞对其怀有戒备之心，所以当时未予以重用。虽然受封最多，但其目的在于利用羊同势力威慑藏博地区。第二，从两人与囊日松赞的私人关系来看，琳·尚囊也占优势。据记载，琳·尚囊在出任大论职务之前，曾被作为囊日松赞的内侍，直接参与一些重大行动的决策，是其重要的心腹和谋臣之一。而琼保·邦色则没有这种关系，所以缺乏竞争力。因此，囊日松赞选中了琳·尚囊，并通过在一次庆祝胜利的欢宴上，利用琼保·邦色与琳·尚囊对唱决胜负的方法，任命琳·尚囊为大论。这一作法使琼保·邦色大失所望，怀恨在心，企图乘机报复，以发泄对囊日松赞和琳·尚囊的不满情绪。

松赞干布即位以后，琳·尚囊继续受宠，担任大论。琼保·邦色则认为时机已到，遂乘机挑拨他俩之间的关系。据记载，琼保·邦色在单独觐见松赞干布时，总是诬称琳·尚囊有叛逆之心。但到琳·尚囊面前则大讲松赞干布对他不信任不放心，要对其“无罪加罪”，这样，天长日久使得琳·尚囊反以琼保·邦色为友，对其谎言更是深信不疑。对松赞干布则心怀怨恨，而再不理政事。正如记载中所说的，“赞普有所谴命，亦不接受，不赴会议，潜居布瓦寨中而不应诏”^①。这种关系的恶性发展使松赞干布对琳·尚囊日益不满，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1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认为其果有叛逆之心。随后，派兵进攻布瓦寨，并派密探指示琳·尚囊的侍从巴曹金波暗杀了琳·尚囊，布瓦寨也被折毁无遗。

然而，琳·尚囊被剪除之后，松赞干布同样没有任命琼保·邦色为大论，仍对其抱有戒备之心，而是任命出身于雅隆本部的大贵族噶尔·茫霞孙囊担任。这时的琼保·邦色尽管没有捞到大论的职位，但却一再宣称自己对铲除反臣琳·尚囊“有功”，吹嘘他自己对赞普是永远忠心不二的。不久，大论噶尔·茫霞孙囊也因罪被诛（也有说是在角斗中被杀的）。这样，一贯善于玩弄权术的琼保·邦色终于捞到了大论职务，成为松赞干布的宠臣。

琼保·邦色出任大论以后，仍然玩弄权术，排斥异己，扩张自己的势力。但是，他在治理吐蕃内政方面还算是较有作为的一位大论。因而，记载中对其评价甚高。言其“能同时决断三桩案件”，同时听四件事而决断之。并言其“计谋深远，识人，聪俊，于众人之中能如彼者，不可复得也”^①。这些评价似乎有言过其实之处，事实上，琼保·邦色还是有他不可告人的目的。

（二）琼保·邦色的谋反与噶尔·东赞域松出任大论

随着琼保·邦色权势的不断膨胀，他的野心也越来越大。但是，事物的发展总是曲折的，反复的。根据《敦煌文书》的记载，在琼保·邦色年老之时，逐渐与另一位得宠的大臣倭美佉罗赞产生矛盾，并发展到水火难容的地步。^②琼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35——36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0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保·邦色目睹政敌的不断得宠，不甘渡过这种失势的生涯，遂避居赤邦木城堡，不再与其接触和议事，以表示对松赞干布重用倭美岱罗赞的抗议，迫使松赞干布改变对倭美岱罗赞的态度，重新重用自己。然而，在无济于事的情况下，琼保·邦色便产生谋反之心，企图用阴谋来推翻松赞干布的统治。

据记载，琼保·邦色以邀请松赞干布赴酒宴为名，准备实施谋杀计划。松赞干布对琼保·邦色的邀请表示答应，并首先派噶尔·东赞域松前往赤邦木城堡安置牙帐行宫。但当噶尔·东赞域松到达赤邦木城堡之后，立即觉察到琼保·邦色的邀请是个大骗局，实际上是要谋害松赞干布，随即潜回逻些城向松赞干布作了汇报。但是，噶尔·东赞域松的秘密潜回，使琼保·邦色预感到谋反之事已经败露，乃自刎而死。并嘱咐其子昂日琼割其首到松赞干布那里去告发、谢罪，以便保持其家族的社会地位和经济实力，东山再起。昂日琼遂遵父嘱，割父头前往逻些报功，声称其父谋反，自己平叛，并恳请赦免灭族之罪。松赞干布信以为真，同意了昂日琼的恳求。从此以后，噶尔·东赞域松被任命为大论。

噶尔·东赞域松的出任大论是值得认真研究的，因为他的出任是在新臣之间争权夺利非常激烈的情况下上任的，具有十分深刻的政治背景。根据《张说之文集》拔川郡王碑的记载，“拔川郡王论弓仁者，原出于丕末城，吐蕃赞普之王族也……”^①。其中论弓仁实指噶尔·东赞域松之孙莽布支，而这段记载是在莽布支投降唐朝之后，并被唐皇封为

^①《张说之文集》，卷十七。

“拔川郡王”，自己改名为“弓仁”的时候。根据这条记载，我们可推知噶尔氏出于赞普王族。又据王忠先生考证，噶尔·东赞域松可能是松赞干布之叔父论果尔（此人为囊日松赞之弟，当征服苏毗时论果尔被留守本部）的儿子，即为松赞干布的从弟^①。这说明，噶尔·东赞域松不仅出身于王族，而且和松赞干布是一爷之孙，一脉相承。当然，对噶尔·东赞域松家族的研究仍有不同看法，如也有人认为噶尔氏原为苏毗旧贵族，后来成为赞普王族的亲信^②。我们认为，噶尔氏是出身于赞普王族，噶尔·东赞域松的出任大论说明了王族势力已在逐步地取代强臣的势力，以便使吐蕃政权的最高权力能够牢牢地掌握在王族手中。

我们从吐蕃政权内部争夺权力的斗争中可以看出，那些新臣虽然帮助吐蕃建立了统一的政权，但其目的却在于获得比原来更为显赫的政治地位和优厚的经济实力。然而，一旦他们的要求达不到，便要是不择手段地来获取。那么，在这种情况下其手段不是谋杀，便是反叛。这样一来，就使统一的吐蕃奴隶制政权内部孕育着许多矛盾，很不稳定，从而长期形成吐蕃社会大一统小动荡的局面。但是，在这种小动荡的过程中，松赞干布采取了不同的策略和手段。开始他被琼保·邦色所利用，后来反又利用琼保·邦色剪除了新臣琳·尚囊。但又没有任命琼保·邦色为大论，而是任命出身于王族的噶尔·茫霞孙囊为大论（此人为噶尔·东赞域松的长兄），企图使王族来掌握大论之权。但是，噶尔·茫霞孙囊并没有出色地担负起这个历史使命，而是成为新臣之间和新旧臣之

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王忠），第26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②王尧：《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考释部分，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间争权夺利的牺牲品。松赞干布遂又采取“以退为进”的策略，推举琼保·邦色为大论，但又重用琼保·邦色的政敌倭美岱罗赞，逼走琼保·邦色，以至最后获罪自杀，终于使大论一职又重操于王族之手。从这个过程中我们认识到，实际上松赞干布即位以后，他的策略可以概括为“三部曲”，即首先利用新臣来抗衡旧臣；然后又利用新臣来治理新臣；最后达到消弱新旧臣的势力，王族掌握吐蕃政权最高权力的目的。

三、松赞干布进一步加强君臣之间的关系

我们认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曲折复杂的，多变的，有时也会走向它的反面，吐蕃政权内部的斗争正是如此。由于新旧臣之间，特别是新臣之间争权夺利的激烈斗争，加之松赞干布在处理君臣之间和臣僚之间的关系上，不可能都做到两全其美，面面俱到。因此，总是要拉一方，打一方，扶一方，压一方。所以，使君臣之间的关系也极不正常，在臣僚中间逐渐出现了一些不满情绪，直接影响到吐蕃政权内部官僚阶层政治生活的正常运转。有鉴于此，松赞干布不得不采取积极措施，来调节和改善这种状况，稳定新生的吐蕃政权。记载中关于松赞干布与新臣韦·义策及其子孙的盟誓，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

我们曾经讲过，韦·义策原为苏毗贵族，他曾在帮助松赞干布父子统一青藏高原和建立吐蕃政权的斗争中立有奇功，实为开国元勋之一。但是，松赞干布在利用新臣排斥旧臣的过程中，韦·义策也逐渐失去了原有的政治地位和影响。据

史书记载，韦·义策成天无事可做，“曝晒闲住”。在这种情况下，韦氏一方面对自己的处境深感不满和忧虑；另一方面也企图通过会盟来恢复自己以前的地位，重新得到松赞干布的重用。随即托人带口信给松赞干布，重申自己以前的功绩，诉说如今的结局，希望松赞干布再与自己会盟，沟通思想。松赞干布接到口信后，认为这是一次加强君臣关系的极好机会，应当谨慎处理。随后便通知韦·义策池愿意赴盟。

根据《敦煌文书》的记载，松赞干布为了扩大影响，使这次会盟对其它臣僚也能起到积极作用，赴盟时曾带有臣僚六人，并在会盟时首先宣读自己的誓词。其中提到，“义策忠贞不二，你死后我为你营葬，杀马百匹以行粮，子孙后代无论何人，均赐以金字告身，永不断后”^①。宣读誓词之后，松赞干布还高声赞颂并歌唱韦·义策的功绩，表示了他的良好祝愿和期望。从松赞干布的誓词、颂词和期望来看，他的用心一目了然，无非在于稳定和加强君臣之间的关系，以便改善官僚阶层政治生活中以往那种不正常的现象。我们认为这对韦·义策来讲，只是接受了一次教育，并吃了一粒政治上的定心丸。

随后，韦·义策子孙七人宣读了长达六百余字（译成汉文后的字数）的誓词，表达了对松赞干布的忠心，声言“决不变心；决不为他人所利诱；决不投靠他人；决不与变心之人沆瀣一气；决不在食物中放毒；决不对赞普赤伦赞（指松赞干布）做任何坏事……”。^②同时，还表明了对其它臣

①王尧：《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48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王尧：《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0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僚和人民的所谓“公心”。并提出了对自己子孙后代的善后意见，如“不诛连”，“不加罪”，“不贬责”，“不夺其奴户、封地”等等。从韦氏家族的誓词来看，其根本目的在于绝对保持自己家族的特权地位。对此，松赞干布都一一答应，发誓对臣僚们永远是一片诚心。

我们从松赞干布与韦·义策的这次会盟中可以认识到，松赞干布是要在加强王族统治和推行王权政治的同时，来进一步调节和处理君臣之间的关系，改善吐蕃政权内部的政治环境，借以稳定朝政，维持统治。那么，对韦·义策这类官僚来讲，他们在政治上失势的情况下，一方面是要不择手段地竭力保持其高官厚禄，另一方面则要保持贵族的社会地位。但通过这种会盟的形式，他们拿到的也只能是松赞干布的那张“空头支票”。事实上，官僚阶层的狼狈为奸，明争暗斗，所带来的也只能是对广大奴隶大众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他们是一切灾难的承受者。

第二节 吐蕃的对外联姻政策与 唐蕃甥舅关系的建立

松赞干布不仅是吐蕃政权的缔造者，而且还是唐蕃关系的开创者。他与文成公主的联姻是唐蕃关系史上初期发展的一个新高潮和里程碑，为唐蕃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既首开了先河，又奠定了基础。需要指出的是，松赞干布在统一西藏高原，建立吐蕃奴隶制政权以后，重点是致力于吐蕃政权内部的各项建制即内政建设和发展对外关系两个方面。而在对外关系方面则主要采取了联姻的形式，以建立与四邻的友好关

系，巩固和发展新生的吐蕃政权。

一、迎娶尼泊尔赤尊公主

尼泊尔在当时称尼婆罗，是吐蕃南部的一个小国家。据许多藏文史书记载，松赞干布当时准备迎娶的有尼泊尔公主和唐朝公主，并以梦见二公主为由告知大论噶尔·东赞域松和屯弥·桑布札二大臣。为此，二位大臣专门召集会议，研究迎娶事宜。随后，在松赞干布的亲自部署下决定了迎娶的策略，携带的礼品等等。

关于松赞干布联姻的原因，主要有这样几点：其一、为吐蕃政权的稳定和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而尼泊尔和唐朝在当时都是有影响有势力的国家，特别唐朝是当时威震欧亚的大国。其二、吸收外族先进的物质生产技术和精神文化生活。正如松赞干布所想象的那样，迎娶两公主，那么两地“所有的物质荣华，都能如磁石吸铁般地被吸收过来”^①。其三、为宏扬佛法创造条件，这一点为大多数藏汉文史书所载。其四、也有进一步扩张吐蕃势力的目的。

根据《贤者喜宴》的记载，由噶尔·东赞域松和屯弥·桑布札等大臣率骑兵五百名，带金币一千作为觐见尼王之礼，金粉一升和珍宝等物作为请婚聘礼^②。到达尼婆罗之后，经过与尼王光胄三次舌战，迂回斗智，并以要挟口气说

①五世达赖：《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第25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7月版。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26—27页，山南木刻板；另《西藏王臣记》和《西藏王统记》均有类似记载。

明，若不许公主，将发兵五万，摧毁尼地，带走公主，使尼婆罗所有黄金“依存”于吐蕃。随后，尼婆罗王在吐蕃使臣反复介绍后，始对吐蕃和松赞干布有了比较全面的了解，答应以赤尊公主与松赞干布联姻。并再三说服公主随使臣一同前往吐蕃，教诲公主不要惦念家乡，无牵无挂赴藏疆。要赞善教规与正法，建造庙堂，供奉三宝，宣扬佛法等。同时，还盛宴款待了吐蕃诸臣，与臣僚亲送公主至芒域城（在边防重镇吉隆一带）^①。又据史书记载，赤尊公主下嫁吐蕃时，曾带有释迦牟尼佛八岁身像以及其它佛物、珍宝等，并说这些东西是由七头大象驮来的。另外还带有侍婢十人同往^②。到达逻些城后，松赞干布特意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仪式和喜庆婚礼，正式授给赤尊公主以“王妃宝座”的权威，并将带来的佛像、佛物都作了妥善安放和供养^③。

松赞干布与尼婆罗公主的联姻，对稳定吐蕃南部边疆，引进和宏扬佛教等都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特别对进而迎请唐朝的文成公主也创造了条件，积累了经验，从而使吐蕃对外关系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二、蕃唐联姻的交涉与松州之役

公元634年（唐贞观八年）是唐蕃之间正式发生关系的一年，这一年松赞干布派遣使臣第一次来唐朝朝贡。唐太宗李世民立即派遣“行人冯德遐下书临抚”^①。到吐蕃后，松

①《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36页，商务印书馆1955再版。

②《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36页，商务印书馆1955再版。

③《西藏王统记》，郭和卿译，第28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7月版。

赞干布见冯德遐“大悦”^②。通过这一来一往的接触，使松赞干布对唐朝有了一些了解，同时得知突厥、吐谷浑等都已向唐朝提出了迎娶公主的请求，认为与唐联姻的时机已经成熟。因此，决计与唐通婚，和平相处。遂于636年再次遣使，携带大量金银财宝随同冯德遐入朝求婚，唐朝盛情款待了吐蕃使者。但是，唐太宗鉴于初次接触，没有立即应允。关于唐太宗没有答应的原因，可能是基于以下三点考虑：第一是因为迎婚和亲的使者很多，需要慎重权衡行事。比如上面提到的突厥、吐谷浑也来求婚。藏文史书中还提到大食、天竺、仲格萨尔等地的求婚使者^③。第二是因为吐蕃与唐朝是初次接触和通好，尚需进一步摸清情况，加强联系，所以一时还尚难确定通婚与否。第三是因为朝贡使者很多，其中有求婚的，也有友好往来的，若答应求婚使者，其它使者也提出怎么办？比如当时有龟兹、高昌、石国、女国等都来唐朝朝贡。然而，无论唐太宗基于什么原因，这一作法都给唐蕃关系的发展罩上了一层阴影，兵戎相见已迫在眉睫。

吐蕃使臣返回后，向松赞干布禀报了赴唐请婚的情况，其中谈到：“初至，大国待我甚厚，许嫁公主。会吐谷浑王入朝，有相离间，由是礼薄，遂不许嫁^④。”松赞干布根据使臣的汇报，决定以吐谷浑王臣的挑拨离间为借口，采取以攻为守，文武并济的策略，向唐朝施加压力，强迫通婚。公元637年，松赞干布首先派兵攻打吐谷浑，“尽取其货畜”^①。

①《新唐书·吐蕃传》。

②《旧唐书·吐蕃传》。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45—46页，山南木刻版。

④《册府元龟》卷978，外臣部和亲一。

后又进兵攻破白兰、党项等残部。然后，又于638年8月派兵二十万进攻唐朝松州（即今松潘一带）。与此同时，松赞干布还派遣使者来长安贡献金甲（一种护身战具），且言来迎公主，若“公主不至，我且深入”^②。当时的松州都督韩威急派轻骑窥探，仓促应战，结果被蕃军所败。属松州府管辖的阔州刺史别丛卧施，诺州刺史把利步利皆举州降蕃，松州危机，西川告急。

在这种情况下，唐太宗决定“示之所威”，采取以强治强的策略，用武力解决问题。乃诏吏部尚书侯君集为行军大总管，出多弥道；右领军大将军执失思力为白兰道行军总管；左武卫大将军牛进达为阔水道行军总管；右领军将军刘兰为洮河道行军总管。共率步骑五万，分四路进讨。据载，牛进达在松州与蕃军相战，相持十多天，后乘其不备，夜袭蕃营，斩首千余级，蕃军大败，遂引兵而退。这一仗是唐蕃关系发展的一个转折点，从双方的目的来看，吐蕃是要用武力来迫使唐朝通婚，友好相处；而唐朝也要用武力来征服吐蕃，使其顺服。但从双方军事对抗的结果来看，松赞干布过高地估计了自己的力量，实际上无论从那一方面来比，吐蕃在当时的实力均处于劣势，特别是军事实力更是如此。根据唐书记载，松赞干布开始东进时，许多大臣曾鉴于“连岁不解”，多次建议撤兵，但松赞干布未予采纳，于是“自杀者八人”^③。直至松州大败，松赞干布才感到心有余而力不足。撤兵之后，松赞干布立即遣使来朝向唐太宗请安谢罪，并再

①《新唐书·吐蕃传》。

②《新唐书·吐蕃传》。

③《新唐书·吐蕃传》。

次提出请婚的要求。唐太宗以其卓越的政治远见，抓住这一有利时机，决定恩威并施，联姻通好。遂欣然同意吐蕃使者的请求，许以宗室女文成公主下嫁松赞干布，建立甥舅关系，开创唐蕃关系的新局面。

三、迎娶文成公主及其历史意义

公元641年，松赞干布派遣以噶尔·东赞域松为首的迎婚使团，携带五千两黄金和大批珍宝等物作为聘礼，来到长安。据藏文史籍记载，唐太宗曾对包括吐蕃使者在内的所有迎婚使者进行了有趣的“智力测试”，史称“六难婚使”^①。噶尔·东赞域松以其卓越的才智优胜于其它使臣。文成公主临行之前，唐太宗语重心长地教诲道：“汝应教儿孙读诗书，习染善性，”“应勤闻思修，内依正法行”，“止恶修善行”。^②要“平淡行事，对内对外，尤宜精明敏利，言语和平，……慈爱人民，礼敬赞普，动不失规，行不越矩……”^③等等。这些都表明唐太宗对文成公主和亲吐蕃的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西藏王臣记》和《西藏王统记》等书均有记载。“六难”其一为“丝线穿玉珠”；其二为辨认百只母鸡与鸡雏（用酒糟诱鸡法）；其三辨认出百木根梢（用顺流放木法）；其四为比赛食羊肉、饮酒和揉搓羊皮（用轮流食作并进法）；其五为赴夜宴而不迷失归途；其六为在三百美女中辨认出文成公主。

②五世达赖：《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本，第30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7月版。

③桑波渣著：《藏王松赞干布迎娶文成公主记》，李慰苍译，载《新亚细亚》第二卷第二期。

良好祝愿和殷切期望。唐太宗还诏令礼部尚书江夏郡王李道宗为主婚使，持节护送入蕃（李道宗为唐高祖李渊的从父兄子，为李世民的堂兄弟）。据载，松赞干布也“率其部兵次柏海，亲迎于河源”。并拜见李道宗，“执子婿之礼甚恭”。^①同时，目睹唐朝使臣的服饰礼仪之美，十分赞叹。回到逻些后，松赞干布举行了“天庭般的盛大喜宴”^②，款待公主和唐朝使者。并声称，“我祖父未有通婚上国者，今我得尚大唐公主，为幸实多！为公主筑一城以夸示后代”^③。

关于文成公主入蕃的路线，截止目前说法大体有两种，一为由北道经青海入蕃；一为由东道经西康入蕃。所以称为北道说和东道说，或称青海说和西康说。然而，根据史书的记载，综合分析两种说法的依据，我们认为把两说结合起来更为可信。即由长安经陇道至青海，再经今玉树至西康入蕃。其原因有三：第一，文成公主及唐蕃使团途经河源是没有问题的，否则松赞干布不会亲迎于河源。史书中的“柏海”近于河源，即为扎陵湖（也有说为白利湖）。史书中讲“筑馆于河源王之国”，河源王是吐谷浑首领诺曷钵，所筑之馆疑即《新唐书》地理志记载的“公主佛堂”^④。另外，新疆发现的吐蕃文书中也记载了吐谷浑王及贵族迎接公主，

①《册府元龟》卷978，外臣部和亲一。柏海有人考证为扎陵湖，也有说为白利湖。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34页，山南木刻板。

③《册府元龟》卷978，外臣部和亲一。

④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30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9月版。

互相见礼，欢宴并赠送礼物等事^①。第二，途经今青海玉树地区，也是有案可稽的。据考察，今玉树州府结古南约五十里的巴塘（不是四川的巴塘），有一山沟名叫“柏南巴”，至今仍保留着一个以文成公主的石刻像为主的寺院，称为“文成公主庙”。当地至今留传着文成公主在此停留以及教民种植的传说^②。第三，途经康区也是载于史册的事实。藏文《新红史》中记载经过了“邓柯地区”^③，邓柯即今四川省西北部与西藏交界的一个地名。《西藏王统记》等书还记载经过“康之北马乡”^④等。因此，文成公主先至青海，后到西康，再入吐蕃是没有问题的。

那么，文成公主入蕃到底带了些什么东西呢？根据史书的记载，文成公主除了携带释迦牟尼十二岁身像外，所带的其它物品是极为丰富多样的。大体可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类为佛经，共三百六十部；第二类为饰物，如黄金碧玉，奇珍异宝，绸缎座垫，金鞍玉辔等三百多种；第三类为食品及制作法书籍，如各种熟食和干食多达三百六十个品种，还有食物调制法书籍多种；第四类为工艺著作，共六十部；第五类为医书和医术，共六十部，如《汉公主大医典》，八种观察法，五种诊断法，四部配药法（也有的说六部），还有治疗

①F.W.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 P.P.9—11.

②《文物参考资料》，NO.5.1957，赵生聚文，另《青海日报》1980年1月9日载《文成公主庙纪行》。

③《新红史》，黄颢译，第21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6月版。

④《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40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安多政教史》，第15页，藏文打印本。

四百零四种疾病的药物等等；第六类为占卜历算，如三百卷之汉地五行图经，八十部占筮历算法等；第七类为衣料布匹，共带绫罗绸缎二万多匹，史称够一生之用。另外，还带有一些字典、词典，耕作之书和有关典籍等^①。除此之外，唐太宗为了使文成公主在吐蕃安心生活，还特意带了二十五位女婢，作为陪伴^②。

文成公主下嫁吐蕃后，曾协助松赞干布建筑了有名的大昭寺和小昭寺。据史书记载，文成公主是运用“博塘”勘舆法^③亲自勘察设计了大昭寺和小昭寺的设计方案和修筑方法，之后由尼婆罗工匠和唐朝工匠分别修建的。大昭寺供奉尼婆罗公主赤尊带来的释迦牟尼八岁身像，并作为赤尊公主的居室；小昭寺供奉文成公主带来的释迦牟尼十二岁身像和作为文成公主的居室。这两所寺院都综合反映了藏、汉、尼等民族的建筑风格。

松赞干布与文成公主的联姻是唐蕃关系史上的一座丰碑。尽管唐蕃关系在后来的发展中甚为曲折复杂，但它的历史意义是永存的。唐太宗诏令唐代著名的人物像画家阎立德和阎立本兄弟俩所画的“太宗步辇图”和“文成公主降蕃图”，真实地再现了这一重大历史事件。可惜“文成公主降蕃图”早已失存，仅有“太宗步辇图”尚存北京故宫绘画

①参看《松赞干布遗训》，民族文化宫手抄本第148—149页；《玛尼宝训》嘉格木刻版第179页；《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第28—33页；《西藏王统记》第38—39页。

②《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39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

③《西藏王臣记》中译为“八十种五行算观察法”，（P37），刘立千先生称为“华土推数”，实际上就是我们上面提到的五行图经或五行图表。

馆，成为唐蕃历史画卷中的珍品。我们认为，文成公主下嫁吐蕃的历史意义可概括为以下几点。

第一，在政治上，是唐朝和吐蕃之间建立了甥舅关系，初步稳定了唐朝的西南边疆，为唐蕃友好关系的发展以及吐蕃地区最终划归祖国版图奠定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和重要依据。从史书的记载来看，从联姻的641年一直到松赞干布去世的650年这十年间，唐蕃之间不仅没有发生战争，而且一直友好往来，互相支持，互通有无。特别是吐蕃每年都派遣使臣前往长安朝贡，奉献方物，见于记载的就多达十二次^①。同时，松赞干布还多次致书唐太宗，称臣通好，如称唐太宗为“天子”、“陛下”等^②。

第二，在经济上，促进了吐蕃社会经济的发展。这一点可以从文成公主带往吐蕃的一些种植和工技书籍、农副及工艺技术等方面看出。比如“蔓菁”就是在文成公主时引进的。史书中讲，文成公主在入蕃的路上，曾在康地的北马乡“垦地种田，安置水磨”^③，并说将乳制成酪，将酪提炼成酥油和酪浆，又将酪浆提炼成酪糕，都是文成公主带来的技术^④。用陶土制作陶器，用织机织布也是文成公主引进的。所以，史称“工巧技艺，所获众多”^⑤。直到现在，民间还

①《册府元龟》卷970，外臣部朝贡三；卷962，外臣部贤行；卷964，外臣部册封二。

②参看《册府元龟》卷970，外臣部朝贡三；卷962外臣部贤行；卷964外臣部册封二。

③《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40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

④《拉达克王统记》，弗朗克本，第31页。

⑤《拉达克王统记》，弗朗克本，第31页。

一直相传陶器、水磨和织布机是文成公主传下来的。特别是以生产西藏墨竹工卡负有盛名的塔巴、帕热两村的制陶术，陶工均认为传自文成公主。陶器上所上的“釉子”，当地藏语仍用汉字借音为“玉子”^①。公元649年，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又遣使上书，请求唐高宗李治赐予蚕种以及酿酒、碾、磑、纸、墨等方面的工匠^②，唐高宗一一应许。

第三，在文化上，加强了唐蕃之间的文化交流，促进了吐蕃民族文化的发展。据记载，文成公主下嫁后，吐蕃随即派遣许多酋豪子弟，请求入国学修习诗书^③。唐高宗时，吐蕃派往唐朝的使者仲琮就是曾经入国学学习的成员之一。高宗非常赞赏仲琮的才华，特设宴优礼相待，《册府元龟》中称其“颇晓文字”^④。特别是史书中还记载了吐蕃学生在国学学习的情况，如“服改毡裘，语兼中夏，明习汉法，目睹朝章，知经国之要，窥成败于国史，察安危于古今”^⑤。另外，松赞干布还请求唐太宗，赐派“识文之人典其表疏”^⑥等等。

第四，在风俗习惯方面，促进了唐蕃民俗的交融。比如吐蕃人喜欢用赭色粘质物涂面，一为保护皮肤，二为装饰美观。所以，藏文史书中称其为“食肉赤面者”^⑦。文成公主

①《制陶业的过去与现在》，见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调查资料。

②《旧唐书·吐蕃传》。

③《新唐书·吐蕃传》。

④《册府元龟》，卷962，外臣部才智。

⑤《全唐文》，卷281，薛登请止四夷入侍疏。

⑥《旧唐书·吐蕃传》。

⑦《五部遗教》之《王者遗教》函，藏文本刻版。

下嫁吐蕃后很厌恶这种习俗，提出意见，希望改变，松赞干布便下令禁止这种风俗。实际上，这种“赭面”的习俗后来又在唐朝很兴时，争先仿效，成为当时妇女们的时妆。因此，唐代诗人白居易在其《时世妆》一诗中写到：“元和妆梳君记起，髻堆面赭非华风。”还有吐蕃人喜欢穿着用羊毛做成的毡衣、毡帽、毡靴等，史称服“毡罽”。文成公主和松赞干布联姻后，唐朝的服饰对吐蕃人的衣着习俗也产生了很大影响。我们曾经讲到，松赞干布率部迎亲于柏海时，当看到唐朝官员的服饰礼仪之美，甚是感慨，并显出“愧沮之色”^①。后来，吐蕃政权的官吏便首先“释毡裘，袭纨绮，渐慕华风”^②，学习中原人的衣着打扮。同样，广大的吐蕃民众也在与汉族人民的交往中，改变着传统的习俗，正如唐人陈陶《陇西行》中所讲的，“自从贵主和亲后，一半胡风似汉家”。^③

第五，对佛教的传播起了促进作用。文成公主下嫁吐蕃，不仅带了释迦牟尼的十二岁身像，而且带了大量的佛教经典和佛物。特别是还修筑了一些佛教寺院，如大昭寺、小昭寺、昌珠寺等。虽然佛教在松赞干布时期没有多大影响，但却为后来佛教的广泛传播以至藏传佛教的形成都起了奠基性的作用。后世的佛教徒之所以对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大肆赞颂，称其为佛法之王，其原因正在于此。

①《旧唐书·吐蕃传》。

②《旧唐书·吐蕃传》；《新唐书·吐蕃传》；《册府元龟》，卷978，外臣部和京一。

③《全唐诗》第一函第四册，陈陶陇西行。

四、唐蕃关系的友好发展

从文成公主下嫁松赞干布的641年开始，一直到650年松赞干布去世，唐蕃之间一直是友好的，这里我们主要列举一些典型的例子来说明。

（一）对唐太宗的慰问和奉献金鹅。贞观二十年（公元646年），松赞干布得知唐太宗亲自讨伐辽东凯旋长安的消息后，立即派遣大论噶尔·东赞域松上书庆贺，以表示对唐太宗的敬仰之意。同时，还特意制作了一个高达七尺，内可放三斛酒的大金鹅奉献给唐太宗。松赞干布上书的内容如下：

“圣天子平定四方，日月所照之国；并为臣妾，而高丽特远，阙于臣礼。天子自领百万，度辽致讨，隳城陷阵，指日凯旋。夷狄才闻陛下发驾，少进之间，已闻归国。雁飞迅越，不及陛下速疾。奴忝预子婿，喜百常夷。夫鹅，犹雁也，故作金鹅奉献”^①。其言词恳切，礼仪合矩，实在令人赞叹。从这份书表中可以看出，吐蕃在当时不仅语言和文字水平有了长足的进展，而且工艺技巧的发达也已达到令人难以想象的程度。这些与文成公主入蕃时所携带的大批工艺书籍和工匠有直接关系。松赞干布奉献的大金鹅无疑是藏汉劳动人民共同智慧的结晶。

（二）维护唐朝使臣王玄策出使天竺的安全。唐贞观二十二年（648年），唐朝派遣长史王玄策出使天竺，当时其地的中天竺势力最强，其它四天竺皆臣服于中天竺。因而，

^①《旧唐书·吐蕃传》。

王玄策到达中天竺后，其它四天竺也遣使入贡，以表示对唐朝使者的欢迎。但后来又赶上中天竺王尸罗逸多去世，国中大乱，阿罗那顺篡位自立后，派兵进攻王玄策等唐朝使者。王玄策率领三十多名使臣奋力抵抗，终因寡不敌众，全部被俘，所有物品也被抢掠一空。后来，王玄策趁其不备只身逃往吐蕃，致书松赞干布。松赞干布立即派遣精兵一千二百人，并调遣尼婆罗骑兵七千，征讨阿罗那顺。连战三日，斩首千余级，近万人因后撤不及跳河被水溺死。并擒获阿罗那顺王以及王妃和王子等，共俘虏一万二千余人^①。于是，整个天竺震惊，“城邑聚落降者五百八十余所”。事后，松赞干布遣使向唐太宗“献捷”。唐太宗非常高兴，召集群臣相庆，并“虔告宗庙”。^②

（三）互报丧事与吊祭。公元649年（贞观二十三年），唐太宗去世。唐高宗李治即位，遂遣使赴吐蕃报丧，并授松赞干布为“驸马都尉”，封为“西海郡王”，赐布匹二千段^③。唐高宗的这些做法，一方面是继承唐太宗的政策，继续保持与吐蕃的友好关系；另一方面是鉴于唐朝在641年曾封吐谷浑王诺曷钵为河源郡王，并许以弘化公主为妻。那么，松赞干布的被封授就具有一视同仁的策略，这对于稳定朝政以及对四邻的外交政策都具有重要意义（特别高宗初即位，更应如此）。松赞干布得知唐太宗去世的消息后，立即派遣使臣携带金银珠宝十五种，献于唐太宗灵墓之前（昭陵），以

①《资治通鉴》，卷199，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条纪事。

②《册府元龟》卷12，帝王部告功。

③《新唐书·吐蕃传》；《旧唐书·吐蕃传》；《册府元龟》，卷964，外蕃部册封二。

作祭奠和悼念。同时，上书顾命大臣司徒长孙无忌等，“天子初即位，若臣下有不忠之心者，当勒兵以赴国除讨”^①。唐高宗对松赞干布的一片忠心深表谢意，再次进封其为“宝王”，并赐杂彩三千段^②。同时，还专门雕刻了一尊松赞干布的石像，列于唐太宗墓前^③。公元650年，松赞干布去世，唐朝得到吐蕃报丧后，高宗随即派遣左武侯将军鲜于匡济为使持玺书前往吊祭。据载，当时吐蕃发生了瘟疫，松赞干布就是在这场瘟疫中去世的^④。

从唐朝和松赞干布的关系来看，主要体现了以下两个特点。其一，唐蕃之间的往来是平等的、互利的、真诚的；其二、这种友好关系有其人为培植和自然发展的特点，即既要努力实现友好的愿望，而又不急于求成，各自处理的都比较恰当。

第三节 关于佛教的传入及其社会影响

一、关于佛教的传入

佛教的发祥地在印度，大约创立于公元前六世纪至五世纪之间，其创始人为释迦牟尼。佛教的兴起是和当时的北印

①《旧唐书·吐蕃传》。

②《册府元龟》，卷974，外臣部褒异。另有“赞王”、“宾王”、“宝赞”等记载。

③《旧唐书·吐蕃传》

④夏格巴：《西藏政治史》，第28页，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油印本。

度从许多奴隶主政权割据争霸的状态，向奴隶制君主专制的统一国家的过渡相适应的。所以，奴隶主阶级不仅没有反对它，反而很快地利用了这一新的宗教教义，代替了原来的婆罗门教，从而使佛教从一开始就成为统治阶级的有力工具。因此，佛教的产生、形成和发展是有其相应的社会阶级基础和认识基础的。那么，既然佛教作为一种麻痹人民斗志以及为统治阶级服务的一种思想工具，对于吐蕃这样一个联盟性的奴隶主专制政权来讲，同样具有引进与效法的可能性和必要性。特别当时的吐蕃已是一个被佛教流行地区四周包围的地方政权，不仅南部、西部有印度、尼婆罗等国，而且东部、北部有强大的唐朝。因而也给松赞干布创造了引进佛教、以“佛法治国”的有利的外部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讲，佛教传入吐蕃的主客观条件都已具备。正如藏族学者东嘎·洛桑赤烈先生论述的，“藏王松赞干布时，佛教开始在西藏地方传播，这是在当时西藏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有了新的变化，统治阶级的政治制度方面也需要一个在与其相适应的新的思想的情况下得以传播的，而不是佛教本身依靠自己的力量突然传播的”。所以，统治阶级的需要也为“新的宗教的传播提供了条件”^①。

我们在第一章中曾经讲到，在拉托托日年赞时佛教曾传入雅隆本部，由于那时不识其文，不懂其义，所以只是把那些佛物视为“神物”，即“年波桑哇”而供奉起来。因此，从拉托托日年赞开始，直到吐蕃奴隶制政权建立之前，佛教并

^①东嘎·洛桑赤烈：《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唐景范译，第9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元月版。

未产生任何影响。只有到了松赞干布时，佛教不仅再次传入吐蕃，而且在社会上有了比较明显的迹象和一定的影响。所以，许多藏文史书特别是宗教史书，尊崇松赞干布为佛法之王、化身之王，歌颂他传播佛教的功绩。那么，佛教的传入到底有哪些可信的证据和迹象呢？我们认为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有了佛像，这是佛教传入的一个很重要的标志。从史书记载的情况来看，这些佛象中有的是文成公主和赤尊公主带来的，如释迦牟尼佛八岁和十二岁时的身像，还有慈氏法轮像、自成旃檀渡母像等^①。有的则是松赞干布派人到印度等地迎请进来的，如圣观音本尊佛像、罗格肖惹佛像（卡萨巴内像）等^②。另外，还有一些佛像可能是请有名的能工巧匠制做的，如《西藏王统记》中记载的圣瓦底像、圣务刚像和圣夹玛利像等。特别是记载中还提到从印度等地带来沙土、茅草、树木等物，估计就是为了制做佛像用的。《贤者喜宴》中记载的比较明确，其中有“菩萨等诸佛像，由于阆化身工匠依于阆佛像形状铸造”，还有用“不同规格浇铸而成的佛像……，风格各异……”^③。不过，藏文史书关于佛教传入的记载中，宗教色彩似乎太浓了，需要认真分析研究，透过宗教现象探求事物的本来面目。

其二、有了佛典，这是佛教传入的最本质的内容。佛教经典在拉托托日年赞时就已传入，只因当时不识其文、不懂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26—27页，山南木刻版。

②《西藏王统记》，第32—33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王沂暖译。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41—45页，山南木刻版。

其义而视为神物供养起来。所以那时不知道这些东西就是佛教经典，更不知何为佛教。到松赞干布时，为了统一文字才派遣屯弥·桑布札等赴天竺学习梵文和佛典，这样使屯弥·桑布札才得以系统地学习了各类大乘佛典，并在返回吐蕃时带来了一些大乘经典^①。如《汉藏文书》中记载的《宝云经》、《集宝顶经陀罗尼》和《大悲白莲花经》等^②，这算是吐蕃政权建立后第一次有目的地引进佛教经典。除此之外，松赞干布还专门派人迎请外地学者“广译佛经”。当时迎请的有天竺的阿闍黎古萨热，婆罗门的香嘎，迦什弥罗（今克什米尔）的达努，尼婆罗的释罗曼珠及汉地和尚玛哈德瓦茨（即旧译的大天寿和尚）等人。屯弥·桑布札培养的两位弟子达玛果霞和拉垄多吉贝也参加了翻译经典的工作。据记载，共翻译了《集宝顶经陀罗尼》、《宝云经》、《月灯经》等二十一部佛教经典^③。同时，在松赞干布的亲自指导下，还对“年波桑哇”中的佛经进行了翻译和“颂读”。结果发现这些经典为《宝篋经》、《百拜忏悔经》、《十善经》及《观音咒》^④。然而，佛教经典传入吐蕃最多的一次还要算文成公主和赤尊公主带进来的，我们讲过仅文成公主就带来了三百六十多部。因此，从以上的事实中不难看出，佛教经典不仅已传入吐蕃，而且数量相当多，其中有些已翻译成吐蕃文字。

其三、修建了佛教寺院，这是佛教传入的重要阵地。当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5—17页，山南木刻板。

②《汉藏文书》，上册，第100—101页，藏文本刻板。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7页，山南木刻板。

④《汉藏文书》，上册，第102—103页，藏文本刻板。

时修建的寺院以拉萨的大昭寺和小昭寺最为著名。据史书记载这两座寺庙都是由文成公主组织勘察设计，分别由汉地和尼婆罗工匠修建的，特别是溶佛教风格与民族风格于一体，反映了印度、中国和尼泊尔等地的建筑艺术和特色。另外，据史书记载，在文成公主和松赞干布的倡导下，还修建了四座边压寺、四座再压寺和四座压肢寺，史称“十二压寺”。这些都是经过测算后依据“风水”和“扶正抑邪”的意义，分别修筑在乌茹、叶茹、约茹和茹拉以及康地、门域等地^①。同时，还修建了“九对治寺”、昌珠寺、秦甫果巴寺、叶尔巴寺、卡查寺等寺庙^②。据载松赞干布曾在昌珠寺受诸慈悲佛灌顶，寺内还绘有受灌顶时的壁画。文成公主后来也曾在此寺居住。这座寺庙的遗址在西藏乃东县境内。

其四、佛教思想在吐蕃的上层建筑领域已经有所反映，这是佛教传入的内在动力。首先，统治阶级的需要为佛教传入创造了条件。当松赞干布建立统一的吐蕃政权之后，本教的那一套说教已经难以适应吐蕃社会的变革。本教的教义是多信仰、多崇拜的多元性宗教。比如对日月星辰、天地山川等等。各种自然现象，都可以作为信仰和崇拜的对象。所以，它客观上有利于各霸一方、各自为政的割据势力。而佛教的那一套说教就更富于欺骗性和两重性，统治阶级可以利用它为其服务，劳动人民也可以作为一种超脱世俗压迫的精神寄托。松赞干布以所谓“利益众生”来倡行佛教的原因也在于此。其次，吐蕃的有关法律已经按照佛教的教义规范人

^① 《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39—40页，山南木刻版；《西藏历史记》，郭和卿译，第38—39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② 《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40—45页，山南木刻版。

们的道德和行为。比如，“十善大法”中就规定要信仰佛教，供奉佛法僧三宝；不奢望，不造反，顺应潮流和不幸，以及尊敬贵人等教条。这实际上是佛教思想政治化的初期表现，说明佛教思想是适应吐蕃社会阶级关系和经济关系的，可以帮统治阶级的大忙。

从以上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佛教在松赞干布时不仅再次传入，似乎还兴时了一阵子。甚至连本教史书也说，松赞干布前半生信本，后半生信佛^①。

二、关于佛教的社会影响问题

松赞干布时期，佛教传入吐蕃是毫无疑义的。那么，佛教对吐蕃社会的影响到底有多大？这是一个值得认真探讨的问题。特别是大部分宗教史书都宣称在松赞干布时，佛教在吐蕃地区就已“盛行”，这种说法到底可靠与否？我们是持怀疑态度的。根据藏汉文史料，结合当时的吐蕃社会实际，我们认为松赞干布时佛教在吐蕃社会中并未盛行。所谓“盛行”只是局限于王室和官僚阶层及奴隶主贵族中的一部分人中间。更确切地讲，这部分人也只能算开始接受了佛教，佛教教义还没有被整个吐蕃社会所接受。因此，佛教在吐蕃社会的前途和命运是个什么样子，这时还很不清楚。下面我们就佛教的社会影响问题作几点分析说明。

（一）本教的社会影响依然存在，除了广大吐蕃民众继续信奉之外，连吐蕃政权也在继续奉行本教的某些仪式来维

^①《雍仲本教史》，第29页，藏文木刻板。

持统治。我们曾经讲过，松赞干布采取了一系列治国安邦的措施，其中就有“盟会制”。而“盟会制”就是沿袭了本教的一种宗教仪式。《新唐书·吐蕃传》中记载：“其俗重鬼右巫，事源祇大神。喜浮屠之法，习咒诅。国之政事，必以桑门参决”。这段记载中所反映的事实完全是本教的那一套，其中“桑门”就是本教巫师，或称本波师，他是神人之间的“中介”，在社会上的影响很大。记载中讲松赞干布还特设有“御前本波师”，或称“骨本”，也就是唐书中的“桑门”，其职责是为赞普本人占卜吉凶。同时，也以占卜的形式参与一些重大方针政策的决策。因此，“骨本”实际上是政权内部设置的一个宗教官，既是赞普的生活顾问，又是掌管政权内祭祀、占卜、星相、咒语和会盟等一系列事务的政教官员。另外，本教势力还渗透到军队内部，军队出征与否，本教徒要为其占卜吉凶，决定和战之策，有的本教徒实际上利用这种方式掌握了军队的领导权。至于本教在广大吐蕃民众中间的影响那就更大了。记载中讲，在修筑大、小昭寺时，白天修建，而晚上却发生过被恶魔“摧毁”的事实，这实际上是本教势力的反抗活动，并非神怪恶魔所为。所以，最后仍不得不在建筑物上画上本教的有关图案，以表示对佛教和本教一视同仁。

(二) 翻译佛教经典和兴建寺院以及王室提倡并不等于佛教盛行。对佛教经典的翻译，当时只是初步尝试，还谈不上系统化、规范化和条理化的翻译。翻译班子，不只是翻译佛教经典，也翻译其它书籍，比如清汉地和尚翻译了有关历算、药物及医疗方法等方面的书籍^①。同时，翻译

^①《玛尼宝训》，第282页，德格木刻版。

出来的佛教经典，到底有多少人修习也是一个“谜”。如果修习的人很多，松赞干布为什么还要下令，让上自公主、王子及内外一切眷属都要学习《观音六字明经》呢^①。更值得注意的是，命令对下层的广大百姓根本就没有提出修习佛教经典的要求。根据记载来看，松赞干布当时似乎采取了比较缓和的政策，比如可以让一般老百姓按照本教的教义举行卜卦、祭神、驱鬼等活动。并且下诏书，对于愿意信仰佛教者，有病者可以诵读《般若经》，对于死者则诵读《华严经》等^②。再从当时建筑的佛教寺院来看，除了大昭寺和小昭寺稍微大一点之外，其余均为一些小庙，里面仅仅供养一尊小佛像，没有常住的出家僧人，更谈不上佛教教学和正常的佛事活动。所以，无论从寺院规模、寺庙制度和僧侣制度诸方面来看，还根本谈不上是规范的、有序的。那么，佛教在民间的传播就更无从谈起了。

（三）松赞干布在晚年时为什么要埋藏经咒宝物？根据不少藏文史书记载，松赞干布晚年时曾与其孙芒松芒赞和大臣噶尔·东赞域松等亲信商议如何秘密埋藏经书、咒符、金银财宝和谷物等东西。这是什么原因呢？《西藏王统记》载：“埋此功德，为于藏土未来之时，佛之教法，如日升起，一切皆得受用正法”，从而使“边患魔障，叛逆不兴”^③。由此，可以看出，佛教在当时的影响是微乎其微的，可以说几乎没有什么市场。所以，松赞干布已经觉察到佛教在吐蕃不会一下子就广泛传播，只有等后辈来完成。正是基于这种认

①《玛尼宝训》，第283页，德格木刻版。

②《玛尼宝训》，第283页，德格木刻版。

③《西藏王统记》，第54页，王沂暖译，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

识，松赞干布才迫不及待地要埋藏经典，以便为后辈宏扬佛法准备一些东西，同时也可作为自己兴佛的证据。与此同时，松赞干布还遗训其孙芒松芒赞，要其修行功德，广施力行，宏扬佛法。并圆满传授了有关佛教教义和“一切修行义续”等。据记载，噶尔·东赞域松将松赞干布的“遗训”书于铜板之上，随后放置在“秦浦宝库”^①（实为埋藏于秦浦岩洞之中）。另外，松赞干布还遗训王妃、内外相以及吐蕃民众等，要求“凡一切均当寓于六字大明佛法之中”^②。从这些记载中不难发现，佛教在松赞干布时确实没有宏扬开来，否则他也不会急于埋藏经典和宝物，遗训王孙、王妃和诸臣，寄希望于后辈。

总括以上几点，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松赞干布时佛教传入吐蕃是没有疑义的，但其信仰者仅仅限于官僚阶层和贵族阶层中的个别人。当时佛教的基础只不过是修建了几处寺院，翻译了一部分经典，佛教的社会影响是根本谈不上。正象慧超所讲的，那时“国王百姓等总不识佛法”^③。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48页，山南木刻版。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48页，山南木刻版。

③《敦煌遗书》，第一集，慧超往天竺国传。

第四章 噶氏家族的专权与 唐蕃战争的展开

第一节 噶氏家族专权时期的吐蕃社会

松赞干布于公元650年去世以后，由于其子贡松贡赞早死，因而由其孙芒松芒赞继位，汉文史书中称其为“乞黎拔布”。又因芒松芒赞年幼，所以国事皆委大论噶尔·东赞域松代理，这便成为噶氏家族专权的开始。根据史书记载，从650年噶尔·东赞域松专权，到698年噶氏家族被铲除为止，历经两代赞普，三任大论，前后长达近五十年之久。噶氏家族专权时期，是吐蕃奴隶制社会发展的一个很重要的阶段，同时也是继松赞干布之后唐蕃关系转入曲折发展的一个低潮时期。所以，这一时期无论对吐蕃社会，还是对唐蕃关系的发展来讲，都产生了很深的影响。

一、噶氏家族专权的历史发展

噶尔·东赞域松在松赞干布时就是最重要的谋臣之一，曾先后任雅隆本部的“奎本”，吐蕃政权的大论，协理朝政。并多次出使唐朝，深受唐太宗的赞许。据载，在噶尔·东赞域松赴唐迎请文成公主时，唐太宗曾鉴于其“召见顾

问，进对合旨”^①的才能，擢拜为右卫大将军，并以琅邪公主外孙女段氏妻之。然而，噶尔·东赞域松以“臣本国有妇，父母所聘，情不忍乖。且赞普未谒公主，陪臣安敢辄取”^②为由，谢辞了唐太宗的许妻之情，且答对非常得体，成为至今流传的历史佳话。又据《通鉴》等书记载，噶尔·东赞域松“颇晓兵术，讲兵训师，雅有节制，吐蕃之并兼诸羌，雄霸西土”^③，“多其谋也”^④。基于此，噶尔·东赞域松成为当时颇有影响，很有名望的一位权臣。而所有这些都成为他在松赞干布死后能够专断朝政的政治资本，为吐蕃社会长达五十年的权臣专政打下了基础。

据藏汉文史书记载，噶尔·东赞域松共有五个儿子，即赞悉若、钦陵、赞婆、悉多于和勃论。在他专权时期，这五个儿子都是他的得力助手。此间除对吐蕃内政进行了多方面的整饰之外，还征服了“珞地”（大概是现今珞巴族的先民居地）和“赞尔夏”部落。同时，对外扩张的战争已经开始，特别是在对吐谷浑的战争后已与唐朝形成对峙局面。公元667年，噶尔·东赞域松因病去世以后，由长子赞悉若继任大论职务，从此吐蕃的对外战争进一步升级，除了与唐争夺吐谷浑之地外，还增兵西域，企图东西并进，扩展势力。在内政建设方面，基本上是围绕对外战争的需要进一步调节内部关系，加紧军需供应和对人民的搜刮。同时在职官设置上也有了较大的调整，如设置两名大论，分别掌管内政事务

①《旧唐书·吐蕃传》。

②《旧唐书·吐蕃传》。

③《资治通鉴》，卷193，吐蕃条；《册府元龟》，卷332，外臣郭士智。

④《旧唐书·吐蕃传》。

和对外战争。据敦煌文书记载，当时除大论赞悉若之外，还有大论赞聂在任。另外，此时一些权臣的势力也已抬头，开始参与国事，例如岔达延墀松。这时赞普和王后也不甘心当傀儡，赞蒙墀玛类也在企图参与政治，恢复王权。因此，赞悉若专权时期吐蕃政权内部的矛盾已逐渐趋于激化。676年，年仅28岁的赞普芒松芒赞去世，由刚出生不久的墀都松继位。鉴于当时战事紧急，内部不稳，所以直到678年才发丧吊祭，匿丧达二年之久。此间，曾有野辛·库播布和交拉·仁祖等大臣据象雄反叛。并有大臣若桑支·彭野芸与曲萨若素松获罪，被清查和没收财产^①。681年，又有大臣努布·芒辗细赞与噶尔·芒辗达乍布在包拉山互相残杀。其中噶尔·芒辗达乍布是噶氏家族的成员，与赞悉若兄弟为堂兄弟关系，这说明臣僚之间的对立状态已非常尖锐，特别是噶氏家族的势力已在分化。为此大论赞聂曾召集紧急会议，研究对策。685年，大论赞悉若也在与堂兄弟芒辗达乍布的相互残杀中被害身亡^②。同年，又由赞悉若之弟钦陵和赞婆继任大论。赞悉若专权共达十八年之久。

钦陵兄弟专权以后，吐蕃的政治经济形势更趋恶化，官僚阶层和大贵族阶层内部以及他们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加剧。特别是唐蕃战争继续升级，全线展开，从而使吐蕃的人力、物力和财力都已遭受严重损失。在此期间，由于大论钦陵和赞婆长期在外对唐作战，内政由岔达延墀松等亲信大臣执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7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7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掌。我们从这一时期的历史记载来看，吐蕃的一切内政建设主要是围绕对外战争的需要来进行的，其中最重要的有两个方面。其一就是加强对人民的经济剥削，加重各种军需品的征收和劳役负担。据载从686年到693年这八年间，就曾六次大规模地征收农牧赋税，并任命了六大安本（度支官）加强这方面的工作。为此，大藏地方（即后藏地区）曾发生“暴乱”，以反抗钦陵兄弟的反动统治^①。其二就是扩充兵力，加紧对青壮兵丁的征集和训练，为长期战争准备充足的兵力资源。据史书记载，此间曾多次征集后备兵丁，建立后备役名册，并多次清查和统计绝户数字。同时，还任命了一批“五百夫长”，加强军队的基层组织，以适应对外战争的需要。由于钦陵兄弟的穷兵黩武政策，吐蕃耗费资财无数，人民死伤甚众，从而严重破坏了吐蕃的社会生产力。然而，随着赞普墀都松年龄渐长，也愈来愈不满钦陵兄弟的专权，不甘作傀儡赞普。688年，赞蒙墀玛类曾一度在达布主政，这是第一次复权的信号。695年，十九岁的墀都松趁钦陵兄弟在外作战，岔达延墀松去世之机，曾以反叛为由诏令处死噶氏家族的噶尔·赞辗恭顿，正式开始与噶氏家族抗衡。696年，墀都松赞普开始征集兵力，准备采取武力政策。698年，墀都松与论岩等大臣密谋议定，以狩猎为名，先派兵执杀钦陵亲党二千余人。后遣使召钦陵、赞婆等回蕃问罪。此时的钦陵兄弟已进退两难，所以执意不受命回朝。随后，墀都松亲率大军征讨，钦陵兵溃自杀，赞婆和其侄莽布支（即钦陵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7—9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之子论弓仁)率部投降唐朝。武则天皇帝封赞婆为辅国大将军归德郡王,封莽布支为左羽林大将军安国公,“皆优赐甚厚”^①,噶氏家族的专权至此终结。

二、噶氏家族专权时期的主要措施和建制

第一、进一步确立税赋制度。这一制度主要是在噶尔·东赞域松时初步确定下来,后经诸子进一步完善,其目的是为了适对外战争的需要。税赋制度的内容包括以土地多少为计算单位的“农田贡赋”和以牲畜多少为计算单位的“牛腿税”,以及综合性的赋税形式——“大料集”。

“农田贡赋”的制定是由噶尔·东赞域松委派汉化程度很深的达延莽布支负责的。根据新疆发现的吐蕃文书来看,这实际上是一次较大的田制改革,其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1)按每户耕种人数分配田地,并按主权和田作惯例,将耕种人登记在户主名下;(2)有势力者不准多占田地和围圈空地,任何田地都必须按每户人数多少来分配;(3)树立田界,不许破坏界标;(4)有违制占田,破坏田界或使田地荒废者除收回田业外,还要按法律治罪^②。从这些规定中可以看出,这种田制的土地所有权在赞普手中,耕种人对分得的田地只有使用权。所以他们是赞普和政府的农奴,赞普成为最大的农奴主。因此,这种田制已经与北魏和隋唐时期的“均田制”有不少相似之处,很显然是受了中原地区的

①《新唐书·吐蕃传》;《旧唐书·吐蕃传》。

②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第37页,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影响，并根据吐蕃的具体情况而创制的一种新田制，实际上已有封建性的萌芽。这种田制在后来的发展中，还经常通过清查土地、户口及赋税现状随时进行调整。根据这种田制的实施情况，我们认为它主要适用于吐蕃与唐朝的交界地区以及新占据的地区。当然也不排除在吐蕃本土的个别地方也不同程度的实行过这种田制。

“牛腿税”是为牧区制定的税收制度，由噶尔·东赞域松亲自负责制定。根据它的实际含义，又可以称为四分之一税，或一条牛腿税。也就是说，每头牛要按一条牛腿的标准来交税。这种牧区税制，后来实际上远远超过了四分之一，成为牧民的沉重负担。

“大料集”也是一种赋税形式，最初是根据战争需要作为户丁征发、粮草征收和劳役摊派等方面的一种综合性的赋税制度。但在尔后的发展中越来越成为一种行之有效的勒索和筹集资财的办法，有时几乎代替了其它赋税制度，在农牧区都可以通用。我们可以看出“大料集”似乎很象明代的“一条鞭法”。

从以上的税赋制度中我们可以认识到，吐蕃社会在噶氏家族专权时期，已经是一个孕育着多种封建因素的奴隶制社会。而这些封建因素与吐蕃政权周围的封建制强国的长期影响，特别是中原王朝的影响有着直接的关系。

第二，建立“红册”，适应对外战争的需要。“红册”即吐蕃的军丁名册，因册本为红颜色，所以称作“红册”。它是根据吐蕃的平民军户制，把所有已服役的军兵和应该充军的丁壮人员的名字、籍贯、年龄、经济状况等项目登记入册。每次出征要按照红册来调遣兵力和筹集军需。并依此来

征集后备兵丁，实施训练计划。同时，每次战争之后依照“红册”来统计绝户数字，清查军兵减员情况。“红册”在后来的发展中也不仅仅局限于单纯的军事目的，逐渐地与清查人口、土地、牧地和赋税征收结合在一起，登记内容更加广泛，似乎成为一种通用的户籍制度，成为吐蕃政权加强统治的一项重要措施。册本的颜色也不局限于红色，还出现了白色和黄色的。据载在692年还正式建立了“红册木牒”，并分地区单独立册。

第三、划定田界，检查赋税征收情况，这一条与吐蕃的对外战争有关。由于长期战争使吐蕃军兵和随军仆役死亡很多，所以绝户增多，田地荒芜现象特别严重。这样，就需要经常调整土地使用关系和赋税征收对象，这种作法在史书记载中屡见不鲜，比如经常“划定田界”、“整顿地亩税收”等，都是出于这样的目的。

三、噶氏家族专权时期的吐蕃社会状况

噶氏家族专权时期是吐蕃政权建立后对外战争（主要是对唐战争）最激烈的一个时期，因而它对吐蕃社会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这一方面表现在好战的社会习俗上；另一方面表现在对社会生产力的严重摧残上；同时，还表现在对属部地区的残酷剥削上。但是，在同唐朝的长期战争中，吐蕃社会也不断地受到封建生产关系的影响，这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吐蕃社会封建化的进程。因而，在这个意义上讲，唐蕃双方的战争也是一种特殊的交往方式，也有一定的积极因素。这一时期吐蕃社会的主要特征总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由于战争的长期进行和官僚阶层及好战贵族的提倡，在吐蕃社会中形成了尚武的社会风气。唐蕃战争之所以能够长期进行与此有很大的关系，分析这种风气形成的原因，我觉得起码有以下两点。其一历史的原因。吐蕃民族本来就是一个勤劳勇敢，富于创造力的民族，这是在长期的生存斗争中形成的固有的民族习俗和意识。其二官僚阶层的提倡，从而把好战与固有的民族习俗结合在一起，加之战争的长期进行，所以天长日久也就形成了这种好战的社会习俗。因此，到后来直至发展到以“病终为不祥”，以“临阵败北”为耻的信条。据载，对于临阵脱逃者，“悬狐尾与其首，表其似狐之怯”^①。又据《册府元龟》记载，特别是对于战死者和正常死亡者的坟墓也不一样，战死者的坟墓要用白土泥上，以示区别和尊敬之意。正是这种社会习俗的力量，才使吐蕃军队在出征时出现“前队皆死，后队方进”的局面。

其次，社会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人民的负担越来越重。我们曾经讲过，吐蕃的军队都是由平民组成的，而军队中服劳役的则是大量的奴户和奴隶。作为军士的平民不仅要从事对外作战，而且还要负担各种军需品的供应。那么，奴户和广大奴隶不仅要负担后方的生产，而且还要负担战争劳役和新占领地区的开发。然而，由于战争的长期进行，从而使吐蕃的人力削减，土地荒芜，生产不振，财物匮乏。统治阶级为了维持战争，一方面采取加重本部人民的负担，横征暴敛；另一方面又通过战争掠夺，以战争来养活战争。据藏

^①《旧唐书·吐蕃传》。

文史书记载，在噶氏家族专权的五十年间，下层百姓举行的较大的反抗活动就达七八次之多^①。

再次，吐蕃属部的负担加重，反抗活动更为激烈。根据史书记载，在噶氏家族专权初期，对待属部一般还比较温和，重在安抚。但是由于战争的长期进行，使吐蕃本部的人力、物力、财力严重损失，便只有加重对属部的剥削和压迫来弥补这种不足。特别在噶氏家族专权后期，经常在羊同、苏毗和吐谷浑地区征收赋税和筹集“大料集”。其中吐谷浑之地临近中原，对吐蕃与唐作战极为有利，吐蕃的一些大将长期驻扎此地，要人募人，要粮集粮，实际上已成为吐蕃重要的军需供给地。随着属部的负担日益加重，反抗活动也多次发生，包括贵族的反叛也时有发生。敦煌文书中记载了吐蕃权臣经常在这些地区议盟与此不无关系。另外，吐蕃还采取结亲办法来缓和局势，稳定属部。如赞蒙聂眉登嫁给羊同王布奈若艾究为妻，墀邦嫁给吐谷浑傀儡王为妻等^②。

最后，唐朝先进的封建制生产关系对吐蕃社会的影响相当大。这一点从噶氏家族专权时期的田制改革和赋税等制度的改革中可以看出。实际上，这一时期吐蕃社会的生产关系中的某些封建制萌芽已相当普遍。换句话说，吐蕃政权的统治阶级已在初步利用某些封建因素为其奴隶制的反动统治服务，这也为封建制最终代替奴隶制打下了基础。如它的田制中已有均田制的某些含义，代表性的税制“大料集”已经有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650年、698年条，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6—3页，青海民院1973年铅印本。

“一条鞭法”的某些含义。不过，从总体上看仍为奴隶制生产关系，只是在某些方面封建制的影响更深一些，有的已具雏形。

第二节 噶氏家族专权 时期的唐蕃战争

噶氏家族专权时期是唐蕃关系由松赞干布时期的第一次高潮转入第一次低潮的时期，这一时期的重要特征就是唐蕃之间进行了长期的战争。双方争夺的焦点是吐谷浑地区和西域地区。与此同时，唐蕃之间的使臣来往也时断时续，其交涉内容多半与战事有关。不过，即是在这种形势下，吐蕃也曾多次派遣使者来唐贡献方物，以表示对唐朝的亲昵关系。因此，这一时期的唐蕃关系是复杂的、多变的，史称且战且和，和战相济。事实上，唐蕃关系也正是在这种低潮中经受了考验，得到了一定的发展，为第二次高潮的到来准备和创造了条件。

一、唐蕃围绕吐谷浑问题展开的激烈争夺

吐谷浑自从立国今青海地区以后，一直是西北地区的一个势力很强、影响很大的地方政权。事实证明，它的内附或者反叛都会对中原王朝产生强烈的反响。因此，吐谷浑对唐朝和吐蕃的向背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那么，唐蕃之间争夺吐谷浑地区到底基于那些主要的原因呢？

第一、吐谷浑所处的地理位置对唐蕃双方都具有重要的

战略意义。

对唐朝来讲，控制吐谷浑有如下好处。其一，可以控制丝绸南道，与控制丝绸北路并进，为深入西域和控制西域打下基础。为此，唐太宗曾在贞观四年（630年）灭东突厥之后，在今新疆哈密设置伊州。贞观十四年（640年），出兵攻克高昌城，设置西州，并设安西都护府于此，地在今新疆吐鲁番境内。贞观十六年至二十二年（642—648年），唐太宗进一步出兵打败西突厥，控制了天山南部的广大地区，西突厥避居天山以北地区。到唐高宗李治时进一步经营，唐移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并在龙朔年间（661—663）基本上控制了整个西域地区。在这个过程中，唐朝还曾于贞观九年（635）派大将李靖节度诸军，击溃吐谷浑，吐谷浑王伏允自缢而死，后立其子顺为可汗，降附唐朝。唐太宗封其为西平郡王。不久，顺又被臣僚杀害，继立其子诺曷钵为可汗，唐太宗封其为河源郡王，并许以弘化公主为妻。因此，唐朝控制了吐谷浑，就等于控制了丝路南道（又称吐谷浑道），由此再越过吐谷浑西北的阿尔金山，西入鄯善、且末、于阗和疏勒等地。这样，丝路的南北两道同时开通，遥相呼应，对控制西域以及连接欧亚两大洲的通道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其二、控制吐谷浑对唐朝抗衡吐蕃并进一步控制吐蕃地区也具有非常明显的战略意义。为此，唐太宗在通婚吐谷浑之后，又下嫁文成公主于松赞干布，建立了唐蕃甥舅关系，以便在控制吐谷浑的同时，进而控制吐蕃。这样就可以实现对整个青藏高原的控制，而与西域连成一片的整个中国西部地区将统辖于唐朝的版图之内。

那么，对吐蕃来讲，控制吐谷浑也有这样几点是值得注

意的。其一，可以继续向北、向东或向西推进，扩展吐蕃势力，与唐朝形成对峙以至平分秋色的局面。特别是在控制丝路南道（即吐谷浑道）之后，既可以向西深入西域，又可以向东与唐争夺陇右，向北控制河西走廊，截断丝路北道，最后控制整个西域地区。为此，松赞干布在统一青藏高原时，曾首先率军攻击吐谷浑。后又于公元635年以吐谷浑离间吐蕃迎娶公主之事为借口，再次打败吐谷浑，其残部避居青海西北。松赞干布去世以后，噶尔·东赞域松便采取以战为和，和战结合的策略，步步紧逼，与唐展开对吐谷浑地区的争夺。其二，吐蕃控制了吐谷浑，还可以扩充其军队的人力资源，加强军力建设，与唐朝抗衡。我们知道吐谷浑之南之东南还有白兰、党项等部，控制吐谷浑对控制这些部落都具有积极的意义。由于吐蕃本土的人力资源有限，加之平民军户制的限制，能够足以充军的人力是很不够的。因此，控制吐谷浑等部之后，就可以就近征集，就近训练，随时调遣。

第二、吐谷浑对唐蕃双方来讲还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这一点对吐蕃来讲更为重要。公元635年松赞干布打败吐谷浑后，就曾“尽取其货畜”^①。噶尔·东赞域松也曾多次在吐谷浑征收赋税，其子专权时期也曾多次在吐谷浑之地征收“大料集”。正如史书记载的那样，吐蕃的军粮马匹“半出其中”。另外，吐蕃控制吐谷浑后就等于控制了丝路南道，可以通过这条路线掳掠所需要的各种物品。

对唐朝来讲这条吐谷浑道的重要性同样不亚于河西走廊，取得这条路线对于巩固丝绸北路，南北并行，东西贯通

^①《新唐书·吐蕃传》。

都是十分重要的。这样，唐朝与中亚、西亚地区的经济交往将会进一步繁荣，整个西部市场会对唐朝的经济发展以及政治影响产生良好的反响。

基于以上原因，唐蕃之间围绕吐谷浑而展开的激烈争夺将是不可避免的。这一过程大体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吐蕃由试探到攻占吐谷浑之地（654—669年）。

松赞干布去世的第四年，即公元654年（唐永徽五年），噶尔·东赞域松在经过一段调整内部关系和积蓄兵力之后，就准备实施对吐谷浑的征服计划。这一年，他先派遣使者向唐朝贡献良马百匹，还有一个高五尺，周围共三十七步的大佛庐（即为一牛毛制作的毡帐篷），借以探听唐朝对吐蕃和吐谷浑的态度，来摸清时机是否成熟。656年，噶尔·东赞域松率军十二万出击白兰氏，获胜后屯兵于白兰之地，进一步试探唐朝的反应。并在657年至658年间两次派使者向唐朝贡献方物和工艺品，为芒松芒赞请婚。659年，噶尔·东赞域松正式出兵吐谷浑，派达延莽布支率兵与唐大将苏定方战于乌海东岱（今青海“东格措纳湖”一带），结果大败，达延莽布支身亡，吐蕃军队暂时失利。事后，吐谷浑王诺曷钵以为吐蕃损失惨重，企图收复被吐蕃占据的吐谷浑故地，其中包括鄯善地区（达延莽布支曾在此地搞过田制改革），并向唐朝多次表示友好愿望，同时申述吐蕃内犯之罪，借以得到唐朝支持，重建其国。但是，恰在此时吐谷浑内部发生分裂，叛臣素和贵逃往吐蕃军内，向噶尔·东赞域松密通吐谷浑意向，吐蕃对其行动了如指掌。随即，噶尔·东赞域松派兵进攻吐谷浑，吐谷浑措手不及，结果大败，诺曷钵及

弘化公主率残部数千帐北走凉州，请求内徙。与此同时，噶尔·东赞域松还派遣仲琮赴唐，表陈吐谷浑之罪，再次请求和亲。唐高宗不许，并派凉州都督郑仁泰为青海道行军大总管，率右武卫将军独孤卿云、辛文陵等分屯凉、鄯二州，以防吐蕃继续深入。后又派苏定方为安集大使，节度诸军，作为吐谷浑之援。665年，噶尔·东赞域松再次派遣使者赴唐，请与吐谷浑修好，并求赐予赤水之地作为“牧野”，高宗仍不予理采。667年，吐蕃再破唐朝生羌十二州，控制了整个青海地区。当年，噶尔·东赞域松去世。唐朝当时由于战事多起（如西域、高丽等地），加之国内水旱灾害连年不断，如括州、冀州等地发生水灾，剑南各地出现大旱。所以，一时还无力加强对吐蕃的征讨。669年，唐高宗为此专门召集诸臣，讨论对吐蕃的和战之策。据载，当时被召集的有左相姜恪，右相阎立本，左卫大将军契苾何力等重要大臣。其中阎立本指出：“自去岁以来，微少甘泽，票价腾踊，倍于常年，闾阎之间，大有饥乏。今又远兴师旅，将转益忧劳。如臣愚见，以为未可”。契苾何力认为：“吐蕃在西，经途稍远，又与诸羌连接，臣悲大军才到，便即西走；且山路险阻，远逐甚难，军粮虽继，未易深入。虑其开春以后，必来侵逼吐浑，如其更来，臣请不必救援，蛮夷无识，便谓国已废，遂自骄矜，无所惧惮，然后命将出师，一举可灭之矣”^①。姜恪则认为：“何力言非也。吐谷浑归附日久，吐蕃乘胜逼之，必不能御，倘若不救，坐见灭之，此则边境忧虞，无所控告，既亏圣德，又沮国威，臣之愚虑，谓宜拯

^①《册府元龟》，卷991，外臣部备御四。

恤，且使小蕃得存，然后更图大举”^①。可谓各持己见，议莫能决，进退两难。无奈，高宗诏令暂移徙吐谷浑残部于凉州南山。

第二阶段：吐蕃从大非川获胜到继续内犯（670—771年）。

670年初，在唐朝举棋不定的情况下，吐蕃再次攻陷唐西域羁縻州十八个，又与于阗合兵攻陷龟兹拔换城（即安西都护府所在地，在阿克苏一带），安西四镇并废。在这种情况下，唐高宗诏令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为逻些道行军大总管，右卫员外大将军阿史那道真，左卫将军郭待封为副，领兵十万^②，西出青海，征讨吐蕃。唐朝这一被动出兵，其目的是一是解西域之围，因而西出青海，吸引吐蕃兵力；二是趁吐蕃用兵西域，夺取吐谷浑故地，使吐蕃得而有失或得而复失。但是，由于唐军将领的互不配合，最后仍以惨败而告终。据载，唐军行至大非川，准备继续深入乌海时，薛仁贵鉴于携辎重而行，一来道路险远，疲于爬涉，影响战机；二来此地不宜久留，又烦转运^③。所以，命令郭待封在大非川留军兵二万置栅，将辎重暂置栅内。他自己亲率精锐急行，待蕃军不备给以重创。但在薛仁贵节节胜利的同时，郭待封并未听从仁贵之命，而是继续率领辎重部队前进。吐蕃大论钦陵采取了先截击辎重部队，然后再决战的策略。遂派兵二十万打败郭待封的辎重部队于乌海，所有军械物资悉数收缴，薛仁贵无奈又退兵于大非川。随后，钦陵又集兵四十万

①《册府元龟》，卷991，外臣部备御四。

②《新唐书·吐蕃传》。

③《旧唐书》卷83，薛仁贵传。

与薛仁贵决战于大非川，结果唐军又大败，死伤无数^①。薛仁贵只得与饮陵约和，方得生还。事后，薛仁贵等大将被“并坐除名，吐谷浑全国尽没”^②。我们认为大非川之战唐军失败的原因有四：第一、将帅不和。如薛仁贵与郭待封；第二、地理环境生疏，如史书记载，大非川为多泉之地。泉口大者丈余，小者一二尺，深数尺。所以“汉马颠蹶，因而败绩”；第三、兵力悬殊。如蕃军用二十万截击郭待封的二万辎重部队，用四十万兵力围击薛仁贵的八万唐军；第四、吐蕃有吐谷浑叛臣的支持，如素和贵逃奔蕃军等。

唐朝在大非川之战失败后，立即派左相姜恪为凉州道行军大总管，以防御蕃军深入凉州。但姜恪在赴凉州途中不幸身亡，唐军遂班师不行。因而，唐朝朝野当时流传着左相姜恪“宣威沙漠”，右相阎立本“驰誉丹青”的口实^③，可见唐朝当时的境况之窘到了何等地步。672年，吐蕃又派大臣仲琮使唐朝贡，进一步试探唐朝的反响。唐高宗诏见责问仲琮，“吐蕃与吐浑本是甥舅之国，素和贵叛主奔走，吐蕃纳之，信其间隔，侵逼浑国，招其叛士，夺其土地。我遣薛仁贵等安辑慕容之众，吐蕃掩其不备，伏甲击破之；既又窥逼凉州，欲陷城堡，其故何也？”仲琮则答：“臣受命贡献而已，攻战之事，非臣所得预闻也。”^④弄得高宗无可奈何，遂以仲琮“非执权之臣，又不乞和^⑤”，厚赐而遣之。

①《旧唐书》卷83，薛仁贵传。

②《旧唐书·吐蕃传》。

③《册府元龟》，卷939，总录部讥消。

④《册府元龟》，卷932，外臣部才智。

⑤《册府元龟》，卷933，外臣部奸诈。

随后，高宗令移徙诺曷钵及其残部于灵州之境，设置安乐州，以诺曷钵为刺史。675年，吐蕃又遣大臣吐浑弥来唐请和，并求与吐谷浑修好，高宗皆不许和。实际上，吐蕃是想通过唐朝的认可使吐谷浑之地的现状成为既成事实。但在唐朝不予理睬的情况下，676年吐蕃又入寇唐鄯、廓（化隆）、河、芳（兰州西固）等州，威胁唐朝。677年，继续入寇扶州（甘肃文县），俘获唐守将杜孝升，后又放孝升撤兵。唐朝无奈派刘仁轨为洮河军镇守，防御吐蕃，但仍“久之无功”^①。可见此时的唐朝已完全处于防御地位，尚还无力进取，收复失地。

第三阶段：相持阶段（从677年到695年）。

吐蕃占据吐谷浑之地以及多次内进，使唐朝已处于和战皆非的境地。677年，唐高宗敕令“广求猛士”，并令在京者由中书门下在庙堂选试，外州之士由朝廷派去的使者与州县官吏联合拣选^②。678年派遣左金吾卫将军曹怀舜、金吾将军李知十赴河南、河北两道，选求猛士^③。当年，唐高宗派遣中书令李敬玄为洮河道行军大总管，与工部尚书左卫大将军刘审礼统兵征讨吐蕃。但因李敬玄本非将兵之才，所以在青海阻泥沟败绩，刘审礼阵亡。偏将左领军员外将军黑齿常之率敢死之士五百余人，夜袭蕃营，吐蕃引退，李敬玄才得以生还。678年九月，唐高宗在吐蕃军事压力下，又一次博咨近臣，商讨治蕃之策。高宗深感对吐蕃的入侵已“置

①《新唐书·吐蕃传》。

②《册府元龟》，卷991，外臣部各御四。

③《册府元龟》，卷124，帝王部修武备。

之则疆场日骇，图之则未闻上策”^①。要求群臣“宜论得失，各尽所怀”^②。据载当时共有七位近臣参加谋议，形成三种看法。一种认为对吐蕃暂应以防御为主，宜抚养士卒，营田严守，明立烽候，勿令侵夺，待国用丰足可一举灭之。否则，“近讨则徒损兵威，深入则未倾巢穴。”一种意见则认为，应以全力剿灭为主，否则“纵敌则患生，防边则卒老。”另一种意见则认为，无论攻守都需好将良才，以往失败，均在于此。所以应广求良将，方能成功^③。因各方争执不下，高宗遂罢议。679年，在赞普芒松芒赞去世匿丧两年后，文成公主遣大臣论塞调旁来唐告丧，并请和亲（为墀都松赞普请婚），高宗虽不许婚，但仍派遣宋令文赴吐蕃吊祭。630年，文成公主也在唐蕃长期对峙的境况中去世。当年，大论赞婆及土谷浑叛臣素和贵又率兵三万进寇河源地区（即通天河与星宿海一带），并屯兵于良非川。当时的河西镇抚大使李敬玄急率兵阻击，与蕃军战于湟川，唐军大败而归。后唐朝河源军副使黑齿常之率精兵三千，又一次夜袭蕃营，斩首达两千余级，并缴获羊马数万计，仅大论赞婆单骑逃脱。事后唐高宗提升黑齿常之为河源军经略大使，封赐甚厚。从此黑齿常之开始致力于经略河源，远置烽戍七十余所，开屯田五千余顷，岁收达五百余万石，做到战守有备^④。681年，黑齿常之再次率军追讨蕃军，赞婆领兵引退，常之回屯河源镇

①《唐会要》，卷97，吐蕃条。

②《册府元龟》，卷991，外臣部备御四。

③《册府元龟》，卷991，外臣部备御四；《唐会要》卷97；新旧唐书《吐蕃传》。

④《册府元龟》，卷390，将帅部警备；《资治通鉴》，卷202。

守。从此以后直到695年，唐蕃之间在今青海一带尚未再发生大的战事，重心已转入西域。

从唐蕃围绕吐谷浑之地的争夺战争来看，吐蕃最终仍然占据了其地，使唐朝尚无剿抚之方，处于被动地位。因而，其结果只能是两军对峙，各守其境。对吐蕃来讲，由于战线拉得过长，即与唐接壤一线均有战事。所以，在吐谷浑地区守则尚可，进则实难；而对唐朝来讲，除了与吐蕃的战争之外，尚有其它战争掣肘，加之国内水旱灾荒连年发生，同样是进退两难，以守为主。

二、唐蕃安西四镇之争

唐蕃之间争夺安西四镇的战争与东线的吐谷浑之争是遥相呼应的。在此期间吐蕃采取了西线失利，则东线出击；东线失利，则西线进攻的战术。对唐朝来讲，西域似乎要比吐谷浑更为重要，吐谷浑可失而不必复得，而西域则失必设法复得。那么同吐谷浑之地一样，西域四镇的得失到底对唐蕃双方各有什么意义呢？我们认为似乎有以下几点非常重要。

第一、西域之争双方都有政治上的考虑。

首先，西域地区一直是历代中原王朝非常重视的地区之一，它的得失直接影响到中原王朝的统治地位能否稳定。所以掌握四镇，稳定西域具有战略意义。我们从唐朝当时的左使崔融的一段分析中可以看出，“张骞通西域，列四郡，据两关，断匈奴右臂，稍稍渡河湟，筑令居，以绝南羌。……太宗文皇帝践汉旧迹，并南山，抵葱岭，部裂府镇，烟火相望，吐蕃不敢内侮。……夫四镇无守，胡兵必临西

域，西域震则威懾南羌，南羌连衡，河西必危。且莫贺延磧袤二千里无水草，若此接虏，唐兵不可渡而北，则伊西、北庭、安西诸蕃悉亡”^①。唐朝派往与吐蕃大论钦陵谈判的使者郭元振也认为，置安西四镇本来是用以“扼蕃国之要，分蕃国之力，使不得并兵东侵，……”^②。可见，四镇得失非同小可。

其次，安西四镇不仅是唐朝在西域行使主权的行政机构，而且是重要的军事基地。因而，控制四镇，保持唐朝在西域的军事地位，对于稳定西域，防止外族及外国的侵入都是极为重要的，特别对丝绸之路的畅通无阻起着保障的作用。

对吐蕃来讲也有政治上的考虑。噶尔家族专权以后，吐蕃政权内部的矛盾日益激化，臣权与王权以及权臣与王臣之间的斗争时起时伏，整个吐蕃社会矛盾重重。噶氏家族为了摆脱这种局面，便竭力向外扩张，借以缓和矛盾，维持统治。为了给这种作法寻找根据，大论钦陵曾扬言这是为了防止唐军侵入吐蕃。钦陵曾对唐使臣郭元振讲，“且四夷唐皆臣并之，虽海外地际，靡不磨灭。吐蕃适独在者，徒以兄弟小心，得相保耳！”^③所以，西域“我欲得之”，这即所谓“以攻为守”之策。

第二，西域之争双方也有经济上的考虑。

唐朝一贯视西域为丝绸之路的咽喉要道和商品集散地，它既是通向中亚、西亚和內地的商品中转基地，也是各类商

①《旧唐书》卷97，郭元振传。

②《新唐书·吐蕃传》。

③《新唐书·吐蕃传》，《资治通鉴》，卷190，吐蕃条。

品的汇聚点和贸易市场。中国的丝绸及各种土特产品就是从内地输入西域，然后就地交易或转输西方；同样，西亚及欧洲的商品也是先输入西域，再就地交易或转运内地。另外，天山南北的许多地区一向就是物产非常丰富的地方，如塔里木盆地绿州等地。这些地区既是唐朝的重要的军需后勤基地，也可以直接供应四镇驻军和百姓的消费。

对吐蕃来讲，向外扩展一来是扩大地盘，二来是注重经济利益。如吐蕃大臣达延莽布支曾在且末、鄯善一带划分田界，搞田制改革，其目的均在于加重农田赋税征收，满足统治阶级的剥削欲望和军事扩张。敦煌文书还曾记载吐蕃后来曾在高昌一带征收大料集，以充军需。另外，蕃军在西域地区掳掠财富的事也屡见不鲜。全唐文中记载，“吐蕃之入也，惟取羊马，……于人但剥体取衣……”^①。越是到后来吐蕃对财富的掳掠越厉害。特别安西四镇都是丝路重镇和通道，又是来往商品的集散之地，对吐蕃的吸引力更大。汉文史书记载，大论钦陵“必欲得四镇”的目的就在于“通市”^②，获取丝路的商贸之利。

关于唐蕃争夺西域的历史发展大体也可概括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吐蕃从插足西域内乱到占据安西四镇（662—670年）。

应该指出，吐蕃在与唐朝争夺吐谷浑之地的同时，就已经着手准备染指西域地区。为此，噶尔·东赞域松在加紧对

^①《全唐文》，卷225。

^②《通鉴考异》卷11，引《御史台记》。

羊同地区统治的同时，已于662年以前控制了羊同通西域的交通要道和军事重镇护密之地，当时的护密已由唐安西大都护府的鸟飞州都督府所管辖。控制护密，再东越葱岭，经喝盘陀（今塔什库尔干）就可以进入四镇之一的疏勒地区。662年，大论噶尔·东赞域松在羊同征集军需^①。当年唐朝安西四镇中的龟兹和疏勒出现不稳，唐高宗命廋海道总管检校右卫武卫将苏海政平定，并敕令昆陵和蒙池两都督协同海政赴讨。但因两都督所辖部落本来不和，蒙池都督阿史那步直密告苏海政，枉言昆陵都督阿史那弥射谋反，要求密诛。结果苏海政不察曲直，信以为真，乃设圈套以赏赐财物为名，尽斩阿史那弥射及其部下，当即昆陵都督府治下的鼠尼施和拔塞干两部反叛。虽然苏海政平定了两部之反，但在疏勒之南的弓月部此时已与吐蕃军队联合起来，阻击海政之军。据史书记载，“海政以师老，不敢战，遂以军资赂吐蕃，约和而还”^②。随后“十姓无主，附于吐蕃”^③，这是吐蕃插足西域的开始。663年，吐蕃与疏勒、弓月又合兵进攻于阗，唐高宗急命安西都护高适为行军总管，率兵征讨以救于阗。665年，吐蕃再次进攻于阗，高宗又命西州都督崔知辨和左卫武卫将曹继叔率兵赴援。667年噶尔·东赞域松去世以后，其子赞悉若出任大论，开始对唐采取全线出击的策略，并在东线深入的同时，于668年控制了塔里木盆地东南的且末、鄯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8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册府元龟》，卷449，将帅部专杀条。

③《唐会要》卷73，安西都护府条。十姓即为五弩失毕部和五咄陆部，均为西突厥十姓部落。

善一带。文书中记载还在此地建造堡垒^①，作为据点。通过这五六年的活动之后，吐蕃已控制了疏勒、于阗至鄯善一线，对唐西域形成了东西夹攻的局势。670年，吐蕃首先攻陷唐在西域的羁縻州十八个。然后，与于阗合兵攻陷唐安西都护府所在地龟兹拨换城（今阿克苏一带），控制整个安西四镇。唐朝无奈只得废弃四镇，又迁回安西都护府于西州，并派薛仁贵等大将率兵出击吐谷浑地区的蕃军，借以牵制吐蕃在西域之势，结果仍以大败而告终。因而，670年成为吐蕃控制安西四镇即天山以南地区的开始。这时，吐蕃已形成对吐谷浑以至安西四镇一线的控制。

第二阶段：相持阶段（从671年至685年）。

670年以后，唐朝在西域的势力已大为削弱，仅能控制从沙州（即敦煌）西至伊州、西州以及昆陵和蒙池二都督府所辖地区，即天山以北以东地区。从此开始，唐蕃双方都采取了相应的策略和措施。吐蕃鉴于控制了安西四镇和吐谷浑之地，因而在策略上采取了迫使唐朝承认既成事实，达到占领合法化的目的。所以，吐蕃曾先后两次派遣使臣（仲琮、吐浑弥）来朝表示友好，但唐高宗并没有理睬。紧接着吐蕃又采取军事行动，如进逼鄯、廓、河、芳、扶、叠等州，对唐朝施加压力，迫使承认西域和吐谷浑现状。而唐朝则鉴于西域四镇失守，吐谷浑之地又久战无功的状况，加之其它战事和国内灾荒的掣肘，便暂时采取“威以备边不深讨为上策”的策略。一方面鼓动被吐蕃占领地区的部落首领与吐蕃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4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占领军形成对峙，以便乘机反击；另一方面则在适当时机派大军在青海一带进行抗击。根据史书记载，673年至675年间，于阗王伏阇雄等人曾组织了一次地方性的小反击，实际上只是一次小骚扰，并没有多大作用。所以，伏阇雄只得逃赴长安，朝见高宗。还有依附于吐蕃的弓月、疏勒等地的头目也曾乘机逃脱，来唐朝请罪、请降。675年（上元二年），唐朝也曾名义上以于阗设为昆沙都督府，以伏阇雄为都督，并设置十个羁縻州。实际上这纯粹是个名义，并没有什么实际意义。在当时于阗等地还牢牢地掌握在吐蕃手中，特别是任命的都督伏阇雄尚在长安，根本没有上任。676年以后，唐朝在西域的局势又趋紧张，天山以北的西突厥十姓部落开始骚动起来。曾经被唐朝封为阇延都督的处木昆部落酋长阿史那都支自称十姓可汗，联络吐蕃，企图摆脱唐朝的控制，自立为王。随后，与吐蕃合兵侵逼西州。据敦煌文书记载这一年曾一度占据了高昌城^①，但由于吐蕃赞普芒松芒赞卒，后又退出高昌。唐朝得知这一事变后，预感到若不妥善处理，将会失去整个天山南北地区，后果不堪设想。经过一番商讨和准备之后，遂于679年派吏部侍郎裴行俭为安抚大食使，以册封波斯王为名^②，征讨西突厥。裴行俭到达西州后，进一步扩充了军力，并假言因天气炎热，等到秋后再继续西行，借以麻痹阿史那都支，使其放松戒备。实际上，此时的裴行俭已广召当地土酋万余人，“倍道而进”。等到距离阿史那都支所在地十余里时，裴行俭先派人到都支处问安，并“外示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当时的波斯王去世，其子泥涅师师在唐为质，所以，唐朝以册立波斯王泥涅师师为名，派裴行俭赴西域镇抚。

闲暇，似非讨袭”。而当时的阿史那都支正在与李遮弩密谋秋凉之后，如何抗拒裴行俭使团的办法。但是，来使的突然出现使其措手不及，遂决定先带领大小头目拜见裴行俭等唐朝使臣，然后再趁机行事，结果被全部就擒。此后，天山以北的局势基本稳定，直到685年唐朝与吐蕃仍以天山为界，各守其地，没有发生大的战争。

第三阶段：唐朝采取攻势到收复安西四镇（685年至698年）。

684年，武则天临朝主政，从此开始，唐朝对吐蕃采取了以攻为主的策略，积极实施收复安西四镇的计划。685年，吐蕃大论赞悉若去世以后，其弟钦陵和赞婆继任大论，在军事上同样采取了以攻为守的策略。689年，武则天诏令韦待价为安息道行军大总管，安西大都护阎温古为副，率兵征讨吐蕃。结果战于寅识迦河，唐军大败。后因粮草不济，士卒饥饿，又逢大雪，唐兵多半死于沟壑。武则天得知唐军败绩的消息后，一气之下处斩副将阎温古，发配韦待价于绣州。并令安西副都护唐休璟为西州都督，收集余众，屯兵高昌，“安抚西土”。691年，武则天又派右相岑长倩为武威道行军大总管，再次出讨吐蕃。但由于岑长倩曾反对立魏王武承嗣为皇太子，这次出征是被武则天贬斥的。所以“中途退还，军竟不行”^①，后仍被处斩，并挖其祖坟。

正当唐朝急功而不就之时，唐蕃之间的相持状态发生了对唐极为有利的变化。由于钦陵兄弟常年屯兵西域，与唐争夺安西四镇，从而使吐蕃在东部战线的防御能力大为减弱。

①《旧唐书·吐蕃传》。

特别是长期被吐蕃驻军奴役的部落，境况越来越苦，人民的负担越来越重，不满情绪和反抗呼声愈来愈高。加之连年战争之苦使吐蕃军心非常不稳，一些大将也想趁机摆脱噶氏家族的统治，降附唐朝。692年，长期被吐蕃奴役的党项部落约三十万人脱离吐蕃，内附唐朝，唐朝分设十州安置。后又有吐蕃大首领曷苏与其部下率贵川部请降，武则天急命张玄遇为安抚使，率精兵二万往迎。但在曷苏率部临近大渡河时，因泄密许多大将被擒。同年，又有吐蕃大首领咎瑈率羌蛮部落八千余人内附，张玄遇以其部设置叶川州（有记载为莱川州），并以咎瑈为刺史。吐蕃内部的多次分化事件，使武则天预感到收复安西四镇的时机已经成熟。遂诏令右鹰扬卫将军王孝杰为武威道行军总管，率西州都督唐休璟和左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忠节出兵安西四镇，征讨吐蕃。王孝杰曾在随同刘审礼西讨吐蕃时，于大非川之战中被蕃军俘虏，后又被释放返唐，所以熟悉蕃情。据记载，这次出兵“大破吐蕃”，克复安西四镇。随后，唐朝立即迁安西都护府于龟兹，并派兵驻守。后武则天晋升王孝杰为左卫大将军，再升夏官文书，官至三品。并通告侍臣“昔贞观中具绂得此蕃城，其后西陲不守，并陷吐蕃。今既尽复于旧，边境自然无事。孝杰建斯功效，竭此款诚，遂能裹足徒行，身与士卒齐力。如此忠恳，深是可嘉”^①。

唐朝在收复西域四镇之后，又于694年在冷泉打败钦陵小弟勃论和西突厥阿史那倭子的联合反扑。同年，碎叶镇守使韩思忠也趁机攻破吐蕃在西域的据点泥熟没斯城。至此，

^①《旧唐书》卷93，王孝杰传。

吐蕃从670年以来占据达二十四年之久的天山以南地区又重归于唐。但是，钦陵兄弟在西域失利的情况下，又调头攻打临洮。695年^①，唐朝又命王孝杰为肃边道行军大总管，御史大夫娄师德为副，率兵征讨。据敦煌文书记载，王孝杰先遣使给钦陵下战书，随后两人曾进行了一场大论战。论战之后两军在吐谷浑境内的素罗汗山列阵决战，结果唐军大败，被杀达十万之众，记载中讲“尸骸高与天齐”。这一仗使吐蕃进一步扩展了在青海的势力，“并建五道节度大使，廓州等北方与南方众多小邦亦收归治下，抚为编氓”^②。696年，大论钦陵一方面派大军进攻凉州，另一方面又遣使赴唐请和，并请唐罢安西四镇之兵，唐蕃共分十姓突厥之地。武则天急派郭元振往商，结果双方仍然争执不决。698年，噶氏家族被铲除，唐蕃之间的战争暂缓下来。到此，唐朝已完全恢复控制西域，吐蕃尚还控制着吐谷浑之地。

① 汉文史书记载为696年，今按吐蕃历史文书的记载，即695年。

② 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71—72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第五章 墀德祖丹的亲政与 唐蕃第二次通婚

第一节 墀德祖丹的亲政及其 重要改革措施

噶氏家族被铲除之后，墀都松赞普仅在位六年便死于征服南诏的军中。公元704年，由其子墀德祖丹继位赞普。从此开始直到公元755年他去世时为止，在位长达五十年之久。这是吐蕃政权建立后历任赞普中，执政时间最长的一位。墀德祖丹时期是吐蕃社会和唐蕃关系曲折发展的一个时期，仅就唐蕃关系而言，无论是怎样曲折和复杂，然而金城公主下嫁墀德祖丹仍不失为唐蕃关系发展的第二次高潮，为唐蕃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树立了又一座历史丰碑。

一、墀都松赞普的短期执政

墀都松赞普是在噶氏家族专权的676年出生并继位赞普的，直到698年噶氏家族被铲除之前，他一直处于傀儡的地位。从698年开始到704年去世，真正执政仅有六年时间，享

年仅二十九岁。关于他的名字，有些藏文史籍中称作都松芒波、堆松囊朱、都松芒杰隆囊等^①。汉文史书称作器弩悉弄，实为墀都松的音转而异。从墀都松赞普执政六年的内外政策来看，当初铲除噶氏家族的原因，除了他不愿意作寄人篱下的傀儡君主之外，尚有以下两点值得注意。其一，与钦陵兄弟经营四镇不力有关。特别是丢失四镇之后，墀都松曾灭除拉萨的钦陵亲党二千余人，派使召钦陵兄弟回朝受命，结果钦陵不受王命，这便成为墀都松亲征的主要口实。汉文史书中也有“钦陵入寇，果无功，由是得罪于其国^②”。其二，没有实现与唐再次通婚的愿望，也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我们认为墀都松铲除噶氏家族的真正目的，并不完全在于与唐和好，放弃战争，而是有一种极为复杂和矛盾的心理在支配着。所以墀都松亲政以后吐蕃政权的对内对外政策并没有出现多大的改观。

根据史书的记载，在铲除噶氏家族的第二年即699年，墀都松派人清查了噶氏家产，并全部充公。同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削弱权臣势力。首先，对铲除噶氏家族的有功之臣和亲信大臣，颁赐了“忠心耿正文书”，赏赐了大量财宝^③。借以笼络群臣，稳定朝政，维持统治。其次，取消大论“摄政”和“便宜从事”的权力，在赞普幼年时由母后或祖母临朝辅佐。直到704年，史书中尚未出现任命大论一

①《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59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新红史》黄颢译，第24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山南木刻版。

②《通鉴考异》，卷11，万岁通天元年九月吐蕃和亲条。

③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1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职。官制上的这一重要改革，为外戚专权打开了方便之门，在以后的发展中产生了很深的影响。从史书的记载中我们可以看出，起码在墀都松赞普执政的六年中，朝政一直由母后墀玛类（汉文史书中称作没禄氏）代理。但是，由于灭除噶氏家族诛连甚广，人心浮动，政局一直不太稳定。加之一些属部的反叛活动，从而使吐蕃政权一时处于内外交困的境况之中。在这种情况下，墀都松赞普又企图采取与唐朝和好的策略，以便获得支持，改变困境。然而，他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却是唐朝难以接受的。700年，墀都松派遣大将曲·莽布支松拉领兵进攻凉州，围逼昌松县，企图用武力迫使唐请和。结果被唐陇右诸军州大使唐休璟“六战六克”，斩首副将二人和士卒二千五百余级。702年，墀都松又在遣使赴唐请和没有结果的情况下^①，亲率大军进寇唐之悉州、茂州，但也被悉州都督陈大慈“四战皆克”。703年，墀都松无奈只得一方面遣使向唐朝贡献良马千匹，黄金二千两，并上表求婚；另一方面又调遣兵力平定南诏之乱。据文书载这一年攻克南诏，将黑白蛮均收为编氓，并征收了贡赋。虽然武则天已同意通婚，但因墀都松后于704年身死南诏军中，和亲之事遂成泡影。

墀都松赞普执政的六年中，对吐蕃政权的发展并无多大建树，唯一可以称道的就是铲除了噶氏家族的专权，结束了其近五十年的独裁统治。另外，还从汉地引进了茶叶、乐器和瓷器等生活用品和娱乐品^②。这里值得注意的一点，就是许

^①《资治通鉴》，卷207，长安二年九月条。“己卯，吐蕃遣其臣论弥萨来求和。”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70页，山南木刻板；《拉达克王统记》，弗朗克本。

多藏文史书中,对墀都松多持赞颂之词,称其“权势如神,威力无边”,“深谋远虑,运筹帷幄,”“诸多善政”,“往昔各代赞普中,其甲利兵坚,政令四被,未有能超越此王者^①。”实际上这些褒词是在肯定噶氏家族的扩张战争,并非真正赞颂墀都松赞普,因为他不过是一个有名的傀儡赞普而已,在吐蕃政权建立后的九代赞普中可谓实际执政时间最短,并无多大作为一个赞普。

二、墀德祖丹的亲政

墀都松赞普身死南诏之后,由其子墀德祖丹继位。墀德祖丹原名野祖茹,因其满面胡须,形如老翁,又称梅阿充,有些藏文史书中称为胡须先祖之王。汉文史书中称作弃隶蹈赞。依据大多数藏文史书的记载来分析,墀德祖丹大约生于公元694年至698年之间^②,即位时还是一个不懂事的少年。由于噶氏家族专权时期长期战乱的影响和其父执政六年间的多次战争,当时的吐蕃社会已处于动乱和极不稳定的境况。一方面吐蕃政权内部争权夺利的斗争屡有发生。如敦煌文书中记载,705年有岱仁巴、农囊扎和凯桂多囊等大臣反叛,后在本教师的协助下平叛;同年,又有新任命的大论曲·莽布支松拉获罪被诛;706年,大臣洛·都鞞又因获罪被杀等等^③。另一方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2—53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西藏王统记》记载“十令即位”,第60页;《新红史》记载“十岁继王位”,第24页;新旧唐书《吐蕃传》记载赤德祖丹即位时年龄七岁等。

③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2—13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面，属部的反叛活动也时有发生。据记载705年吐蕃属部尼婆罗反叛，无奈居于尼王位的墀都松赞普的长兄被迫引退。为此，墀德祖丹赞普曾在707年至712年这六年间，一直居于尼婆罗境内，平定叛事。还有一直“羁事吐蕃”的悉立国（在吐蕃西南，户五万，胜兵五万），也在705年脱离吐蕃自立，直到709年才平定其部，擒其国王^①。因而郭元振在上疏武则天的文书中讲到，“今吐蕃不相侵扰者，不是顾国家和信不来，直是其国中诸豪及尼婆罗门等属国自有携贰。……国中大乱，嫡庶竞立，将相争权，自相屠灭”^②。除以上两点之外，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吐蕃的广大民众已处于灾难深重的境况之中，长期的劳役征发和赋税摊派以及战争之苦，已是民怨沸腾。郭元振在上疏武则天时也讲到，“吐蕃百姓倦徭戍久矣”^③。所以对新继位的墀德祖丹赞普来讲，不仅是政局不稳，而且“人畜疫疠，财力困穷，人事天时，俱未称惬”^④。”

在这种情况下，吐蕃朝政大权仍然操于墀德祖丹的祖母墀玛类之手，她任命外戚韦·乞力徐为大论，并由外戚岔达延赞松辅佐朝政，协助治理。同时，墀玛类还重用本波师，用本教愚弄百姓，排除异己势力。直到712年祖母墀玛类去世以后，野祖茹才正式被尊称为“墀德祖丹”，开始亲政，但实权尚操于外戚之手。712年以后，墀德祖丹通过逐步加强王权，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2—15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旧唐书》卷97，郭元振传。

③④《旧唐书》卷97，郭元振传；又见《陈伯玉文集》，卷八，其中有“君臣不和，又遭天灾。”

抑制外戚和权臣势力，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才使赞普王权重新得到巩固。但是，正是由于墀德祖丹的这些加强王权的做法，也使朝廷内部和官僚阶层、贵族阶层人心浮动。加之一些权臣和外戚长期驻守边境，形成尾大不掉、领兵自据的局面。754年，墀德祖丹也在权臣和贵族的反叛活动中被杀身亡，结束了其达五十年的统治生涯（实际执政还不到三十年），后由其年幼的儿子墀松德赞继位。

三、墀德祖丹执政时期的改革措施和建制

墀德祖丹时期的重要改革措施和建制，都与巩固王权，加强统治，稳定属部和对外战争有关，他是继松赞干布之后吐蕃政权中又一位比较有影响的一代赞普。他的这些改革措施和建制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吐蕃奴隶社会的发展，加快了封建化的进程，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其中最主要的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改革官制。

这是墀德祖丹加强王权统治的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官制改革的基本点就是通过官职设置变动、诠选和递补办法等措施，从而把吐蕃政权的主要权力牢牢地掌握在赞普的心腹、亲信大臣和王族手中。官制改革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几点。其一，改革大论设置制度，也就是把原来由母后或祖母操纵的外戚担任大论的一论制（或一相制）改为三论制。三论的地位平等，可以互相牵制，便于赞普控制。同时，还取消了外戚名臣辅佐朝政的制度。这一改革从公元727年正式实行，当时任命的三位大论是尚·本登忽、韦·悉诺罗恭禄和墀德祖丹的外甥

吐谷浑小王（即墀德祖丹的姐姐墀邦之子，墀邦嫁给了吐谷浑傀儡王为妻）^①。其二，改革安本设置办法（即掌管度支、财政之官）。也就是将原来设置的十六位地位平等的安本减为四名，规定安本的职权在于征收吐蕃政权直属民户的税赋，并在四名安本中设立一位“大安本”。安本制的改革，对统一吐蕃政权的财政收支和管理，特别是对军需品的征集和供应起了积极作用。其三，增设了一些新官职。如在新占据的一些地区，仿效唐朝的官职设置，新设了诸道节度使等官，分道统领。这种设置对新占领地区的开发和管理起了积极的作用。其四，健全了官职的诠选和递补制度。这是墀德祖丹的祖母墀玛类去世以后，墀德祖丹非常重视的一项工作。无论是原职官去世或获罪被杀、放逐，都要及时拣选补任。如敦煌文书中记载，714年多彭工仲巴被放逐以后，立即拣选蔡邦·哲恭补任。715年，大藏地方的仲巴·朗萨藏身亡后，又由尚·墀夏门松补缺。还有728年，三位大论之一的韦·悉诺罗恭禄获罪放逐后，立即拣选没庐·穷桑俄玛补任。这样，使墀德祖丹在进行诠选和递补缺职的调整过程中，安插了一大批王族官僚和亲信，对稳定自己的统治地位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第二、整顿财政。

整顿财政的内容也很多，主要可以归纳为：（1）根据征收贡赋的田制来看，似乎土地分为三类。一类为王田，征收王田赋税。如记载中讲的四茹之王田土地，大藏之王田土地都属于这一类。第二类为民田，主要是平民占有的少量土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9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地。这类土地既可以征收田亩税赋，也可以临时征收某一方面的急需品，如马料、黄金、工艺品等，还可以征发大料集。第三类为属部土地，如羊同、苏毗、吐谷浑和新占据的一些地区。在这些地区主要是征发大料集，其次还可根据需要临时征收各种赋税。同时，还分别建立了各类田地、户籍和赋税的木牍。（2）在牧区划定夏季牧场和冬季牧场，整顿了牧区的贡赋制度和大料征集发办法。（3）加强对财政官——安本的监督和管理，如723年放逐安本朗卓·聂赞恭禄和森哥没陵赞蒙穷二人^①，拣选他人充任。（4）统计财物，清查费用和盈亏状况^②。同时，还对民户、田产、贡赋交纳情况作了调查统计，加强管理，防止地方贵族隐匿民户、土地等现象，抑制了地方豪强的贪欲。（5）适当减轻赋税征收和民众负担，缓和反抗情绪，这一点主要是在墀德祖丹统治的后期有所体现。746年，墀德祖丹下令将列乌套达东岔（千户所）的差役负担进行了调整和减轻，并下令要求大论以下各类官员，必须申明誓言，严切诏告下属，“减轻庶民黔首之赋税”^③。

第三、强化军制。

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对原来的“红册”木牍（即把军丁名册刻于木牍之上）进行清查核对，建立建全各茹的军丁名册，以及一些特殊地方的红册木牍。如达布和雅鲁藏布江流域的一些地区都专门建立了红册木牍^④。这些军丁木牍的颜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8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8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③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4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④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6—17页青海民院1973年铅印本。

色有红、黄、白等，另外还有纸册以及大小之分。根据颜色和大小来推测，可能是某种颜色或大小代表着某一个地区的军丁名册。特别是在强化军制的过程中，进一步征集和扩大了军兵的预备役数量，并颁发了相应的“牌票”^①，以便随时调遣或征集。同时，还对基层军事组织的官员“东本”一职作了调整。如把原来的“五百长”改为“千夫长”，实际上这一改革大大削弱了东本的势力，可以防止这些人在战争中权势越来越大，出现尾大不掉之弊。另外，墀德祖丹在军力建设上，还采取了加强属部兵力调发的工作，以减轻兵力资源对吐蕃本部的压力。

第四、远交近抚。

在远交方面，墀德祖丹主要采取联姻的办法展开外交攻势，与唐争夺。记载中讲墀德祖丹的姐姐卓玛类曾于734年远嫁于碎叶一带的突骑施可汗为妻。他的女儿也曾于740年远嫁小勃律国王为妻^②。在近抚方面，一是采取封抚的办法，二是采取联姻。比如对吐蕃的属部羊同、吐谷浑等就是采取联姻的办法。751年，当南诏迫于唐朝边将的压力，弃唐投蕃时，墀德祖丹遂于752年与南诏结为“兄弟之国”，封南诏王阁罗凤为“赞普钟”^③，意为赞普之弟。这样做，既解除了南诏对吐蕃的威胁，又增强了势力。

除以上四个方面外，还有对唐朝的和战策略等也是墀德祖丹时治理朝政的重要措施。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3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1—22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③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3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四、墀德祖丹时的佛教

松赞干布去世以后，佛教在吐蕃的传播及其影响如何，史载很少。根据大部分藏汉文史籍所反映的事实来看，佛教从650年松赞干布去世直到墀德祖丹亲政，大约半个多世纪，基本上没有什么发展。虽然藏文史书中也曾记载，在芒松芒赞赞普时“以佛法护政十五年”^①，但并没有任何具体史实，所以使人尚难确信。我们认为，佛教在这一时期没有发展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由于噶氏家族的专权及对外扩张战争，特别是有一批信奉本教的大臣参与朝政，掌握实权。加之松赞干布时期佛教的基础并不稳固，影响也不大（特别是在民众中的影响）。所以，佛教受到本教势力的排挤是可想而知的。只有到了墀德祖丹亲政以后，佛教才再次得到朝廷的重视，慢慢地弘扬并活跃起来。

根据宗教史书的记载，墀德祖丹再度弘扬佛法的动因是根据松赞干布时的遗训，即由噶尔·东赞域松书写在铜板之上的、埋藏在秦浦山洞中的一段文书而倡导的。其中谈到：“从今再传五代，我的王孙中，名中有德字之人在位时，正法将兴”^②。因而，墀德祖丹认为此“德字之人”应是他自己，倡行佛教，责无旁贷。实际上，再度倡行佛教的动因并非止于此，最根本的还在于加强和巩固王权，维持统治。特别是金城公主下嫁墀德祖丹以后，对其弘扬佛教起了促进的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70页，山南木刻板。

②五世达赖：《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第49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作用。

首先，墀德祖丹采取了迎请外地佛教高僧和派人取经的措施。据记载，墀德祖丹执政初期曾派遣阐卡穆莱果夏和尼雅扎纳古玛热二人去天竺寻求佛法。后来得知天竺高僧桑杰桑瓦（法名佛密）和桑结希瓦（法名佛寂）二人在冈底斯山朝圣修行，便派人迎请。虽未能如愿请回吐蕃，但阐卡穆莱果夏和尼雅扎纳古玛热却跟随两位高僧修习了佛教经典，并带回和翻译了大乘佛经五部^①。与此同时，墀德祖丹还派人从汉地翻译了《金光明最胜大乘经》和《律差别论》等经典。墀德祖丹晚年，又派遣了桑希等四人前往中原取经，唐朝曾赐给用金水书写在蓝纸上的经典一千卷^②。据载桑希等人还曾朝拜五台山等佛教圣地，并迎请了一位汉地和尚。但在返回吐蕃时，正遇墀德祖丹被弑和反佛事件发生，因而桑希等人将佛教经典埋藏在秦浦地方，将汉地和尚送回汉地。除以上之外，金城公主入蕃时也带进了大量的佛教典籍。

其次，修建佛寺，供奉佛像。据记载，墀德祖丹为了供奉阐卡穆莱果夏和尼雅扎纳古玛热二人带回并翻译的五部佛典，曾修建了五座寺庙，分别供奉。金城公主入蕃后，又把被封藏在小昭寺达三代之久的释迦牟尼佛像取出，安放在大昭寺供奉^③。同时，还安排了汉地僧人管理寺庙的宗教仪式，这一点比松赞干布时大大地前进了一步，所以史书中有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71页，山南木刻版；《西藏王臣记》，第46—47页；《西藏王统记》，第60—61页。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56页、第162页，山南木刻版。

③五世达赖：《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第47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始建谒佛之供”^①的记载。

最后，接纳外地僧人，扩大佛教影响。墀德祖丹在位期间，西域的于阗地方曾发生动乱，不少僧侣逃往吐蕃。据记载，临近于阗地区的吐蕃官员曾不敢收留，后报告墀德祖丹，得到允许。所以，这些于阗僧人就被收容下来，并为其修建了七座小寺庙居住^②。实际上，这些于阗僧人中既有汉地的，也有其它少数民族地区的，还有中亚其它国家的。据说，由于接纳外地僧人之故，后来引起贵族大臣特别是信仰本教大臣的不满和疑惧。他们便借口天花瘟疫流行是收容外地僧人所致，因而后来还是赶走了这批外地僧侣，这些人只得又逃往吐蕃西部的乾陀罗国去避难（在今巴基斯坦境内）。又据有关史料记载，这批外地僧人在吐蕃期间，曾经使一些吐蕃民众对佛教产生信仰。当他们逃往乾陀罗时，就有不少吐蕃人同往^③。虽然这些吐蕃人还不是正式出家的佛教僧侣，但是受了外地佛教僧人的影响却是无可置疑的。

第二节 唐蕃第二次联姻的历史发展及其意义

一、第二次联姻的缘起与双方的交涉

我们曾经讲到，墀德祖丹即位时的吐蕃政权正面临着“人事天时，俱未称惬”的局面。特别是噶氏家族的专权和

①《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62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版。

②王辅仁：《西藏佛教史略》，第28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32年7月版。

③王辅仁：《西藏佛教史略》，第28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32年7月版。

唐蕃战争的长期进行，从而使吐蕃社会经济受到严重破坏，人民生活困苦不堪。在这种情况下，吐蕃政权及吐蕃社会客观上都需要有一个相对稳定和发展的环境。那么，对唐朝来讲，同样由于唐蕃之间的连年战争和调遣之苦，也在设法摆脱困境，放下包袱，以图稳定和发展。因而，这便为唐蕃两个统治阶级之间再次比较诚意地对话创造了条件。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金城公主下嫁吐蕃是唐蕃关系发展的必然。

早在墀德祖丹即位的前一年，吐蕃就曾遣使向唐朝贡献良马一千匹，黄金两千两，为墀都松赞普请婚。虽然武则天已表示同意结亲，但在第二年因墀都松死于征讨南诏的军中，和亲之事只得暂时搁置。705年七月，唐中宗李显即位以后，接到吐蕃遣使告丧和请盟的消息，遂“为之举哀，废朝一日”^①。但由于当时唐朝的一些官员反接受吐蕃请和的要求，又以吐蕃已降服姚州蛮（今云南姚安一带）为由，反对与吐蕃联姻。如雒阳县尉杨齐哲曾上书认为，“陛下告以吐蕃和亲为词，臣愚以为未得也”^②。707年二月，吐蕃遣使悉董热来朝贡献方物，并再次请求通婚。唐中宗说服群臣，决定以“养女”金城公主下嫁吐蕃赞普。但在此时，驻守姚州地区的吐蕃大将与姚州蛮联合进攻蜀汉，姚崇道讨击使唐九征立即率兵讨伐。这一仗唐朝连战连胜，大破吐蕃和姚州蛮，唐九征遂“勒石于剑川，建铁碑于滇池，以纪功焉”^③。随后，唐朝鉴于军事胜利，只同意吐蕃请盟的要求，通婚之事仍然搁置。这一年（即707年）唐蕃双方进行

①《册府元龟》卷974，外臣部褒异一。

②《册府元龟》卷544，谏诤部直谏十一。

③刘肃：《大唐新语》，卷十一。

了第一次划界会盟，吐蕃承认唐朝在姚州蛮地区划分的唐蕃守界，双方以滇池铁碑为界分守，史称“神龙盟誓”。从此以后，吐蕃连年多次遣使朝贡，请求与唐朝通婚和好。

然而，唐朝由于纪处纳、宗楚客、赵彦昭等权臣的专权，加之西突厥首领娑葛反叛唐朝，还尚未平定，所以懦弱的唐中宗一直未能决断唐蕃通婚之事。708年六月，吐蕃遣使来唐，唐中宗曾赐书于蕃使，并设宴款待。709年，吐蕃三次遣使来唐朝朝贡，并请婚。其中第二次派遣的使臣勃禄星曾“奉进国信”，并代表赞普祖母墀玛类向唐朝的中官、安国相王、太平公主等分别奉献财宝，表示友好^①。第三次吐蕃派遣了曾多次来唐，“颇晓书记”、“朝廷皆称其才辨”^②的有名大臣尚赞咄热拉金（汉文史书中称尚赞咄名悉腊）作为迎婚使，赴唐迎接金城公主。唐中宗鉴于吐蕃的诚意，表示同意金城公主入蕃。

710年正月，唐中宗正式发布诏告，申明唐蕃联姻的理由和自己的决心。其中谈到，“圣人布化，用百姓为心，王者垂仁，以八荒无外，故能光宅遐迩，裁成品物。由是隆周理历，启柔远之图，强汉乘时，建和亲之议，斯盖御宇长策，经邦茂范。朕受命上灵，克纂洪业，总三才而统极，混六合以为家，声教所覃，建木枣林之外，提封爰亘，弱水流沙之表。悠然至道，高咏薰风，载戢干戈，大张礼乐，庶几前烈，克致和平。眷彼吐蕃，僻在西服，皇运之始，早申朝贡。太宗文武圣皇帝德侔覆载，情深亿兆，思偃甲兵，遂通姻好。数十年间，一方清静。自文成公主往嫁其国，因多变

①《旧唐书》卷七，中宗纪。

②《旧唐书·吐蕃传》。

革，我之边隅，亟兴师旅，彼之蕃落，颇闻影弊。顷者赞普及祖母可敦、酋长等，屡彼诚牧，积有岁时，思托旧亲，请崇姻好。金城公主朕之小女，长自宫闱，言适远方，岂不钟念！但朕为人父母，志恤黎元，若允诚祈，更敦和好，则边上宁晏，兵彼休息。遂割深慈，为国大计，受筑外馆，聿膺嘉礼，降彼吐蕃赞普。即以今月二十七日进发，朕亲自送于郊外。”从这封诏告中不难看出，唐中宗对金城公主下嫁吐蕃的高度重视，以及寄予的殷切期望。很明确他的目的就在于柔远强汉，光宅遐迹，克致和平，克纂洪业，混六合以为家。与此同时，唐中宗还宴请吐蕃迎婚使尚赞咄热拉金于梨园，并观看打毬，后来唐蕃“善毬者”还进行了比赛^①。又据唐诗纪事记载，唐中宗还曾与尚赞咄联句对诗。

这里尚需澄清一个问题，即许多藏文史书中，都记载这次请婚是为墀德祖丹的儿子姜擦拉本迎请的。我们认为这种说法不但与事实不符，而且很不合情理。我们知道，墀德祖丹大约生于公元694年至698年之间，因而在他704年即位时年龄尚幼（不到十岁），仍由祖母听政。那么，到710年墀德祖丹也不过十几岁而已，所以有儿子之说是不可信的。特别不少藏文史书记载墀德祖丹是婚娶了南诏女子赤准为妻，其子姜擦拉本相貌俊美，在整个吐蕃也寻找不到配得上他的美女，所以才去唐朝请婚等等^②。而且还说后来王子“纵轡疾驰，坠马而死”^③。因而金城公主才又嫁给其父墀德祖丹，这真是无稽之谈，荒诞至极。能够单独骑马的儿子至少

①《封氏见闻记》，卷六，打毬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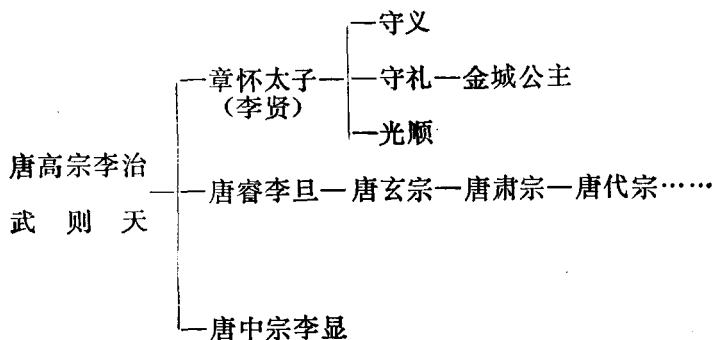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71页，山南木刻版。

③《西藏王统记》，王沂震译，第31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

也有十几岁，假如这样，十几岁的墀德祖丹那会有十几岁的儿子呢？因此，所谓墀德祖丹的儿子姜擦拉本肯定是不可能存在的，为其迎婚之说更属笑话。金城公主下嫁墀德祖丹才是历史事实。

二、金城公主下嫁墀德祖丹及其历史意义

既然唐中宗已经决定金城公主与墀德祖丹通婚，那么金城公主的出身以及与中宗的关系如何呢？根据不少汉文史书的记载，金城公主名为唐中宗的“养女”，实为雍王守礼之女。那么，中宗与雍王守礼又是什么关系呢？原来他们同为唐高宗李治和武则天的子孙。唐中宗李显、唐睿宗李旦和雍王李贤（即章怀太子）三兄弟同为李治和武则天的儿子。雍王李贤死后，由其子之一守礼嗣雍王位（即雍州牧）。因此，我们可知金城公主为李治和武则天的重孙女，唐中宗李显的侄孙女，雍王守礼的女儿，并非唐中宗的“养女”。他之所以把金城公主看作如同自己亲生的女儿一样，正说明中宗对唐蕃和亲的重视。（金城公主与中宗关系如下图）



根据记载，唐中宗为了使金城公主入蕃的仪礼隆重，显示大唐帝国的威严，曾作了许多安排。首先，选择合适的官员充做入蕃主婚使，持节护送。唐中宗亲诏门下侍中纪处纳，指出“昔文成公主出降，则江夏王送之。卿雅识蕃情，有安边之略，可为朕充此使也^①”。但由于纪处纳等权臣对唐蕃和亲之事一直持反对态度，遂以不熟悉边事为由谢辞。唐中宗又令中书侍郎赵彦昭出任此职，然而赵彦昭又顾虑重重，认为若充此职，“恐失其权宠”，所以心里很不高兴。加之司农卿赵履温又进谗言，对他奉承说“国之宰辅，而为一介之使，不亦鄙乎”^②！后两人密谋请人“阴托”安乐公主，由安乐公主密奏中宗，挽留彦昭不赴，始御此任。最后，唐中宗无奈下令命左卫大将军杨矩充任此职，持送金城公主入蕃。其次，举行了隆重的出降仪式，为金城公主饯行。710年正月二十七日，唐中宗按照原定计划亲送公主于始平县^③（即今陕西咸阳西北），并在“百顷泊侧”设帐欢宴款待。据记载，当时胡笳鼓乐声震寰野，旌旗飘扬，仪仗林立。唐中宗带领“王公宰相及吐蕃使入宴”^④，共聚一堂。欢宴中，唐中宗再次告诫吐蕃使者，公主尚还年幼，远嫁爱女，于心何忍。之所以忍痛割爱，全在于唐蕃和睦。言至伤心之处，中宗竟悲戚万分，“歔歔久之”。随后，唐中宗又命从臣和文士赋诗饯别。据载当时赋诗者达数十人之

①《旧唐书·吐蕃传》。

②《旧唐书·吐蕃传》。

③《唐会要》卷六。

④《旧唐书》卷193上，吐蕃上。

多,《全唐诗》和《唐诗纪事》中尚存二十余首。诗之内容多为抒发公主离别之情,赞颂唐朝和亲之策略。二月一日,为了纪念始平钱行,唐中宗下令改始平县为金城县,改其乡为凤池乡,改其里为枪别里。并赦免始平县大辟以下各罪,减免百姓徭役一年^①。后来,还专门派遣甘昭等人为使,册封金城公主为其长女^②。从以上的事实可以看出,金城公主的送亲仪式是唐朝历史上出嫁公主中最为隆重的一次,它标志着唐蕃人民渴求和平友好的愿望,使唐蕃关系的发展又一次进入新高潮。

始平钱行之后,在主婚使杨矩的护送下,金城公主及唐蕃使臣沿着当年文成公主入蕃的路线西行。据记载,吐蕃曾派人专为金城公主入蕃“凿石通车”,修筑“迎公主之道”^③。同时,墀德祖丹和祖母墀玛类还命大臣于赤帕塘集会议盟,派专人准备金城公主来蕃等事宜^④。金城公主到达吐蕃后,先住于“鹿苑”,后墀德祖丹赞普命“别筑一城”,为其居住,并举行了完婚盛典。从这一年(即710年)开始,到738年去世,金城公主在吐蕃共生活了近三十年的时间。此间,虽然唐蕃之间也曾进行了多次战争,但由于金城公主的不懈努力,唐蕃之间的使臣往来从未间断,仅蕃使入唐的就近三十次。我们认为,金城公主和墀德祖丹的和亲对于唐蕃关系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首先,密切了唐蕃关系,促进了唐蕃之间的经济文化交

①也有记载为减免当年租赋一半,如《册府元龟》卷490,邦计部蠲复二。

②《全唐文》,卷235。

③《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

④王冠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 P14, 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流。

根据记载，金城公主入蕃时不仅带有大批的工技书籍和杂技诸工，而且还带了数万匹的锦缎，王庭所用的各种器具和龟兹乐等。这些书籍、物品和技术一方面直接影响和促进着吐蕃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另一方面加深了吐蕃对中原地区的了解，增强了唐蕃之间友好往来的关系。同时，吐蕃的许多土特产品也相继传入唐朝，促进了中原地区对吐蕃的了解。拿唐朝来讲，如在719年就曾鉴于吐蕃多次请盟和好的诚意，不仅“大享其使”，而且分赐赞普杂綵二千段，赞普祖母五百段，赞普母四百段，岔达延一百五十段，大论乞力徐一百三十段，尚赞咄一百段。并对其它官员、将军分赐不等。除此之外，还以唐皇后的名义分赐了赞普以下各官^①。730年，金城公主遣大臣尚赞咄热拉金来唐，请求唐玄宗赐予《毛诗》、《礼记》、《左传》、《文选》等书。唐玄宗立即“从其请”，令秘书省抄给。虽然秘书省正字（官名）于休烈等人曾谏言反对，声称“臣闻戎狄，国之寇也。经籍，国之典也。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若与此书，国之患也”。^②但唐玄宗仍在其它大臣的支持下，坚决抄赐吐蕃。而吐蕃在这方面也十分主动，经常以金城公主的名义朝贡唐朝，敬献各种方物，并派遣酋豪子弟入唐国子监读书。同时，还以金城公主的名义请求唐朝互市。730年，吐蕃曾遣使向唐朝奉献金胡瓶、金盘、金碗和玛瑙杯等^③。736年，吐

①《册府元龟》，卷980，外臣部通好条。

②《唐会要》，卷三十六。

③《册府元龟》，卷979，外臣部和亲二。

蕃还曾向唐皇敬献金银器玩数百件，“皆形制奇异，帝令列于提象门外，以示百僚”^①。另外，从一些记载中来看，吐蕃使者一般都是一身兼二任，即既是使臣，又是商人。如唐朝的有关官员曾请示玄宗，“吐蕃使人素知物情，慕此处绫缎及弓箭等物，请市。未知可否？判：听其市取，实可威于远夷；任以和收，不足损于中国。宜顺其请，勿阻蕃情”^②。事实上，唐蕃之间在经济文化交流方面的来往关系是非常频繁的，而在这种关系的发展中，首先是大大地促进了吐蕃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例如，西藏地方现存的最早的藏医著作《月王药诊》（藏名《索玛热扎》），就是把金城公主带去的医书翻译后，又吸收吐蕃民间的医药学经验综合编著而成的一部医学著作，它比墀松德赞（墀德祖丹之子）时期的藏医名著《四部医典》（即《居悉》）要早问世将近半个世纪。还有吐蕃的修史制度也与这一时期唐蕃之间的文化交流有关，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及新疆出土的有关吐蕃文书都是最早的吐蕃历史文献。也正是由于这些文献的发现，才为我们今天研究吐蕃历史提供了可靠的历史资料。

其次，促进了唐蕃之间政治上的友好往来。

金城公主在蕃的三十年间，可以说一直在为唐蕃政治上的友好关系奋斗着。从金城公主710年入蕃开始，到713年这三年间，吐蕃使臣来唐的见于史籍记载的就多达九次。唐朝对于蕃使也十分重视，如唐睿宗曾宴请蕃使于承庆殿。唐玄宗712年即位时，吐蕃立即遣使“朝贺”，玄宗非常高兴地

①《册府元龟》，卷971，外臣部朝贡四。

②《全唐文》，卷172。

宴请蕃使于武德殿，并设太常四部乐观赏^①。713年，当金城公主的使臣来唐告知吐蕃赞普祖母去世的消息时（712年去世），唐玄宗立即命令李敬为宗正卿，持节赴蕃会葬^②。后来，虽然由于唐蕃双方边将的互相侵掠，使唐蕃之间曾一度进行了多次战争，会盟划界之事一直未能实现。但是，金城公主仍然利用了一切机会，竭力促使唐蕃接触，以求重新和好。716年，金城公主促成唐蕃停战，并上表玄宗，希望“还依旧日，重为和好”^③。717年，金城公主再次上表玄宗，渴求唐蕃之间能互相取得谅解，盟誓归好。其中谈到：“赞普甚欲得和好，亦宜亲署誓文。往者，皇帝兄^④不许亲署誓文。奴奴降蕃，事缘和好，今乃扰动，实将不安和。矜怜奴奴远在他国，皇帝兄亲署誓文，亦非常事，即得两国长久安稳，伏唯念之！”^⑤在金城公主的努力下，718年吐蕃赞普亲自遣使上书玄宗，再次说明重新盟誓的原因，并多以“甥舅”相称，希望能相互谅解，和平共处。其言词之恳切，情谊之深长，令人赞叹。但是，唐玄宗仍以“昔岁和亲，已有成约”为由^⑥，不同意再行盟誓。结果，使唐蕃双方战事连年不断。在这种情况下，金城公主还是竭尽全力，促成唐蕃对话，希望和好之誓能如愿以偿。730年，吐蕃派遣当年的

①《册府元龟》，卷110，帝王部宴享二。

②《册府元龟》，卷979，外臣部朝贡四。

③《册府元龟》，卷979，外臣部通和。

④金城公主实应称唐玄宗为皇叔父，只因唐中宗册封公主为其长女，所以与唐玄宗成为同辈，始称皇兄。

⑤《册府元龟》，卷971，外臣部和朝贡四。

⑥《册府元龟》，卷980，外臣部通好和。

迎婚使尚赞咄热拉金再次来唐，上书玄宗，表诚备至，求许旧好。后又在金城公主的多次敦促下，唐蕃双方终于在734^①年派使会盟，并于赤岭树碑划界，刻盟文于碑上。此后，直到金城公主去世的739年，唐蕃之间基本上没有大的冲突发生，即使偶尔有一些冲突，多为唐朝边将首先寻衅所致。

总之，金城公主下嫁墀德祖丹赞普，是继文成公主下嫁松赞干布之后又一次唐蕃友好关系发展的象征。事实上，不仅金城公主比文成公主入蕃的仪式隆重得多，而且她在吐蕃与唐朝的关系上所起的作用也明显得多。正因为如此，当唐玄宗得知金城公主去世的噩耗后，遂在光顺门外为之举哀，废朝三日。墀德祖丹在上书唐玄宗的奏表中也曾指出，“外甥是先皇帝舅宿亲，又蒙降金城公主，遂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②。这些无疑是对金城公主一生的高度评价，同时也反映了唐蕃友好的历史潮流。

第三节 唐蕃赤岭划界的历史发展

一、赤岭划界前的唐蕃和战

墀德祖丹赞普执政的五十年间，唐蕃关系发展史上的重大事件除了金城公主下嫁吐蕃外，就是赤岭划界。然而，赤岭划界也同金城公主下嫁吐蕃一样，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

①据《旧唐书·吐蕃传》为734年，即开元二十二年；另《册府元龟》等书记载为733年，即开元二十一年。

②《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

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既有使臣间的友好往来，也有兵戎相见的激烈战争。但是，我们认为仅就这一时期的唐蕃战争而言，与唐玄宗的高压政策有直接关系。

首先，唐朝的一些边将挑起战端是唐蕃战争再起的原因之一。710年，金城公主下嫁墀德祖丹后，不久唐睿宗即位，当时的监察御史李知古无故上奏，要求发兵进攻依附于吐蕃的姚州蛮。唐睿宗不顾“神龙盟誓”在先，遂同意出征。尽管李知古后来已讨平姚州蛮，但却不顾群蛮的反抗情绪，继而在其地修筑城池，列置州县，加重税收，邀功请赏。据载，黄门侍郎徐坚曾力劝不可，但李知古执意妄为，并企图诛灭群蛮酋豪，掳掠女子为其奴婢，结果再次引起强烈反抗。蛮酋傍名和吐蕃边将联合发兵捕杀李知古，并以其尸祭天。随后，使唐“姚崙路绝，连年不通”^①。与此同时，唐安西都护张玄表也在与吐蕃的毗邻地区大事骚扰，结果引起互相攻掠。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吐蕃虽怨恨唐朝，但仍“外敦和好”^②。不久，唐朝命杨矩（金城公主的主婚使）为鄯州都督，吐蕃的一些边将便采取贿赂的办法，请求杨矩上奏唐朝，希望将河西九曲（指青海黄河河曲之地）之地赐作金城公主的汤沐之所。杨矩便先斩后奏，“表与其地”^③。这样，吐蕃既得九曲之地，便屯兵畜牧，进而东过黄河建桥筑城，并设置独山、九曲两军^④，与唐对峙，入侵内地。

其次，唐玄宗的高压政策也是唐蕃战争再起和持续的原

①《资治通鉴》，卷209，睿宗景云元年条。

②《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

③《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

④《册府元龟》，卷992，外臣部备御五。

因之一。714年五月，吐蕃鉴于既得“河西九曲”之地，便派遣岔达延赞松献书于唐宰臣，要求能在河源定界。并指出“两国地界，事资蚤定，界定之后，然后立盟书。大夫解琬昔在安西界，望会使于河源，相与展议，蕃之愿也”^①。当时，唐玄宗立即命令宰臣姚崇等复书吐蕃，指出唐蕃已有“神龙盟誓”在先，又再结甥舅之国，因而对划界盟誓之事不是很感兴趣的。随后，又命解琬持“神龙盟誓”赴河源与岔达延赞松协商，吐蕃也遣使赴唐来献神龙盟书。六月，当唐蕃使臣协商尚无结果之时，唐玄宗又下诏书，指出吐蕃“野心易动”，“不度德以量力，敢窥边而犯塞”。企图以薛纳“按节持兵，驱之逐之，指期殄灭，使苞桑莫系，破竹无遗”^②。同年七月，吐蕃便以唐朝不愿划界盟誓为由，派大将岔达延赞松与大论乞力除率兵十万进攻唐临洮军，后又入寇兰、渭等州，抢掠唐朝“监牧”马群，以表示对唐朝张玄表、李知古等大将的背盟行为所采取的报复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唐鄯州都督杨矩因恐惧私予吐蕃九曲之地事先而服毒自杀。唐蕃之间遂展开了多年的战争，其中比较大的有洮河大战和小勃律之争。

唐蕃洮河大战：吐蕃军队进攻兰、渭等州后，唐玄宗一方面派遣陇右防御使薛纳（薛仁贵之子）等统兵抵御；另一方面命大募壮勇之士从军，决计大战一场。与此同时，唐玄宗还亲下诏书，不断增兵陇右，准备将兵亲征。据载，薛纳和太仆少卿王唆等率兵与吐蕃军队先后战于大来谷、武阶

①《册府元龟》，卷981，外臣部盟誓。

②《册府元龟》，卷135，帝王部鹰征伐。

驛、长城堡等地。后对吐蕃形成犄角夹攻之势，蕃军败退，唐军乘胜追击，杀获数万，擒其酋帅，尽收所掠羊马十二万。据《旧唐书》记载，这一仗蕃军惨败，“相枕藉而死，洮水为之不流”^①。随后，唐玄宗大肆加封有功之臣，声称“今诸将追奔，相望献捷，遁逃已来，边鄙方宁。夫出师天上，观兵塞下，所以用武威也”。714年十月，唐军继而拆毁河源之桥和河东城堡，与吐蕃仍以大河为界。洮河大战之后，唐蕃双方各派遣官员赴洮河吊祭阵亡将士。据载唐朝派倪若水前往吊祭，命当地州县掩埋兵尸，并派尉迟瓌往使吐蕃，慰问金城公主。吐蕃也派遣宗俄因子（也有称作宗俄因矛）前往吊祭，并向唐请和。唐玄宗还是以吐蕃“自恃兵强，每通表疏，求敌国之礼，言词悖慢”^②为由，不予接受。716年和717年，金城公主两次上书，希望玄宗能亲署誓文，唐蕃重归于好，然而玄宗仍没有答应。

小勃律之争：吐蕃在唐朝不予理睬的情况下，后又在西域、松州等地与唐发生冲突，结果仍然失败。718年，吐蕃再次遣使奉表，请求唐蕃能“修睦如旧”，“亲好并相和同”。鉴于前盟为先祖所定，如今已不知以前“要契”，因而希望“重立盟誓，舅甥各亲署盟书，宰相依旧作誓，彼此相信，并长安稳”。并指出唐蕃发生冲突的原因，是由于唐驻西域之官张玄表先将兵攻击吐蕃百姓，以及姚州的李知古挑起战端。所以，望阿舅“并悉不论”前恶。同时，还保证“吐蕃不共突厥交通”^③等等。但是，唐玄宗仍以“昔岁和

①《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

②《册府元龟》，卷997，外臣部悖慢条。

③《册府元龟》卷981，外臣部盟誓，

亲，已有诚约，而今何乃重请盟书”^①为由，没有答应吐蕃的请求。此后，吐蕃仍连年朝贡请和，唐朝还是不予理会。722年（开元十年）九月，吐蕃在久请不和的情况下，出兵围攻小勃律，以便再与唐朝争夺安西四镇。据载，小勃律王急忙求救于唐北庭节度使张嵩。指出“勃律之国，是汉西门。汉若失之，则已西诸国并陷吐蕃矣”。张嵩答应“当整师徒，为王剪灭”。遂派疏勒副使张思礼率兵赴援。后小勃律王与唐军“乘势出兵，左右夹攻”，吐蕃大败，被杀数万，器械羊马均被没收，“九城故地”也被唐军克复^②。723年，吐蕃首领张甘松降唐。接着吐蕃军队又于724年败于陇右节度使王君奭之军。至此，吐蕃已处于和战皆非的境地。那么，唐朝此时也同样苦于长期的调发之苦，“远征久戍，人亦告劳”，“其缘边兵士等，或远辞乡壤，久事戎旂，饥寒而衣食不充，疾病而医药不拯，边烽忽警，将何以堪？”^③

二、唐蕃赤岭划界

725年（开元十三年），唐中书令张说奏请唐玄宗，希望能与吐蕃重归于和，不应继以兵戎相见。并指出：“闻其悔过请和，惟陛下遣使，许其稽颡内属，以息边境，则苍生幸甚”。若“又事征讨，实为劳弊。且十数年甘、凉、河、鄯征发不息，纵令屡胜，亦不能补”^④。但是，唐玄宗还是

①《册府元龟》卷980，外臣部通好。

②以上均见《册府元龟》，卷358，将帅部立功十一条。

③《册府元龟》，卷135，帝王部愍征役。

④《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

没有听信张说的谏言，仍在不顾一些大臣的反对，企图用武力解决问题，并罢免张说中书令之职。726年，唐玄宗任命好战的王君奭为河西、陇右节度使，继续增兵唐蕃边境地区。同年冬，吐蕃也在屡战不果、请和不成 的情况下，再次调遣大批兵力，在韦·悉诺罗恭禄和韦·松莽布支的率领下进攻唐瓜州等地。据载唐军先胜后败，蕃军攻陷瓜州城，俘获刺史田仁献（有载为田之献）和王君奭之父，“杀掠人户，并取军资及仓粮”^①。继而进攻唐玉门军及常乐县，最后王君奭也在吐蕃与突厥的合谋下被杀。727年，唐玄宗诏令兵部尚书萧嵩为河西节度使，萧嵩采用反间计，遣使往吐蕃赞普处，谎言吐蕃大将韦·悉诺罗恭禄和韦·松莽布支密通唐朝，结果二将分别于727年、728年被获罪诛杀^②。728年，唐玄宗又诏致各地官兵，要求河西、陇右、安西、剑南等地将士以下，“有能斩获吐蕃赞普者，封异姓王；斩获大将军者，授大将军；获次以下者，节级授将军、中郎将，不限白身官资，一例酬赏”^③，决计趁机剿灭吐蕃。同年，吐蕃又更换大将悉末郎率兵再攻瓜州，唐瓜州刺史张守珪设计击败蕃军。后鄯州都督张忠亮又破吐蕃于九曲大莫门城，焚毁骆驼桥，紧接着唐军再败蕃军于祁连山。729年，唐军再次夺回石堡城，更名振武军^④。“自是河陇诸军游弈，拓地

①《旧唐书》卷103，王君奭传。

②《旧唐书》卷193上，吐蕃上；《册府元龟》卷411，将帅部间谋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19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③《册府元龟》卷986，外臣部征讨五。

④石堡城原为吐蕃所占，名曰铁刃城。唐军占据后置石堡城以守，后又为吐蕃复夺。这次唐军收复后，玄宗命更曰振武军。

千余里”^①。唐朝军事上的接连胜利，使唐蕃关系再次出现了新的转机。

729年，吐蕃连续遣使请和，并说明唐蕃交战不已与双方都有关系。唐玄宗认为赞普“上书悖慢”，无议和可言，“朕必灭之”^②。但是，此时唐朝内部对唐蕃和战之事反响很大，玄宗的重要谋臣皇甫惟明曾“面陈通和之便”，上言“昔赞普年幼，必是边将好功之人之为，以激怒陛下。且二国交恶必兴师，师兴则隐盗财利，诈功级，希陛下过赏以甘心焉。今河西、陇右费耗力穷，陛下幸诏金城公主许赞普约，以纾边患，息民之上策也”^③。唐玄宗采纳了皇甫惟明的意见，并派其和内侍张元方为使，赴吐蕃面赐金城公主和墀德祖丹诏书（吐蕃文书中称张元方为张太保）。730年，皇甫惟明和张元方见到墀德祖丹和金城公主后，赞普和公主非常高兴，出示自唐贞观以来唐朝皇帝给吐蕃赞普的各种诏书，并厚宴唐使。同年十月，墀德祖丹和金城公主派大臣尚赞咄热拉金随唐使臣入朝，上书玄宗。其内容一是抒发旧情。如“外甥是先皇帝舅宿亲，又蒙降金城公主，遂和同为一家，天下百姓，普皆安乐”。二是说明唐蕃连年交恶之根源。即为张玄表、李知古“先动兵马，侵抄吐蕃，边将所以互相征讨，迄至今日，遂成衅隙。”三是说明赞普的处境和已采取的措施。如言赞普“深识尊卑”，“又缘年少，枉被边将谗构斗乱……，前数度使人入朝，皆被边将不许，所以不敢自奏。”现在“已处分边将，不许抄掠，若有

①《册府元龟》卷369，将帅部攻取二。

②《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上。

③《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上。

汉人来投，便令却送”等等。四是委托尚赞咄热拉金为使，与唐协商。即“两国事意，悉猎所知。”（悉猎即蕃使尚赞咄）五是对唐玄宗的祈求和奉献。希望玄宗能“远察赤心，许依旧好，……外甥终不敢先违盟誓”^①。唐玄宗非常高兴，又派遣御史大夫崔琳持书回报吐蕃，分致赞普和公主。指出“怀远以德，朕之本意，”“纵有负约之过，讵移骨肉之恩，深明至怀，知得良算，”“甥舅之礼，万里如初”^②等等。并同意双方于赤岭划界盟誓，各竖分界之碑。733年，在金城公主的努力下，双方再次互遣使臣交换“定蕃汉两界”的意见。734年，唐朝派遣李湊等为使与蕃使盟会于赤岭，并正式分界立碑，刻约其上。事后，双方各派遣使臣多人分往剑南、河西诸州县，“历告边州，”“两国和好，无相侵扰”^③。唐朝还同意与吐蕃在赤岭交马，甘松岭互市。

赤岭碑文长达六百余字，其内容涉及许多方面，大体可归纳为以下几点。其一、回顾了唐蕃甥舅关系的发展，重申“舅甥修其旧好，同为一家”。并希望能“自今以来，万事休贴”。其二、正视了唐蕃交战的原因，即在于“边吏不谨，互有侵扰”。其三、肯定了赤岭之外的其它边境地区的界线，仍依旧定“为封守”。其四、重申了双方互不侵扰的原则，以及以往的违约行为的危害性，提出“不以兵强而害义，不以为利而弃言”等等^④。

①《旧唐书》卷193上，吐蕃上。

②《册府元龟》卷979，外臣部和亲二。

③《册府元龟》卷979，外臣部和亲二。赤岭在今青海日月山石堡城西二十里。

④全文见《册府元龟》卷979，外臣部和亲二。

唐蕃赤岭划界是唐蕃关系史上的一件大事，我们认为这并不是唐蕃战争的目的，它是唐蕃之间暂时取得妥协的结果。因而，唐蕃之间的冲突仍将是不可避免的。事实证明，赤岭盟约并没有维持多久，唐蕃之间在沿边一带还是不断发生战争。其中争夺的重点地区仍然是西域、河西、陇右及剑南等地，特别是九曲之地的石堡城和维州的安戎城。但是，赤岭划界客观上促进了唐蕃之间的交往和了解，特别是加强了唐蕃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对唐蕃关系的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

第六章 墀松德赞时期的吐蕃社会和唐蕃关系的曲折发展

第一节 墀松德赞的执政及其重要措施

墀松德赞是继其父墀德祖丹之后吐蕃史上又一位有名的赞普，在许多藏文史籍中均称其为松赞干布之后吐蕃政权的“第二名王”。实际上这些史籍多是从墀松德赞倡行佛教的“功绩”出发而进行评价的。我们从墀松德赞时期的内外政策和吐蕃的社会状况来看，在他统治的四十三年间（755年—797年），不仅进一步强化了吐蕃奴隶制的统治制度，加重了对本部和属部人民的压迫和剥削，而且对外扩张战争进一步升级，从而使吐蕃社会的各种矛盾进一步加剧，特别使唐朝的河西、陇右、剑南等地长期处于战乱和吐蕃奴隶主阶级的掠夺和控制之下。因此，我们认为墀松德赞时期是吐蕃政权以及整个吐蕃奴隶制社会由强盛走上衰落的过渡时期，对藏族历史的发展有着深远的影响。

一、墀松德赞的诞生与亲政

公元754年，正当墀松德赞之父墀德祖丹赞普进一步加强王权，倡兴佛教，以及对外扩张战争很激烈的时候，吐蕃

政权内部发生了严重的“反叛”事件，结果年近六十的墀德祖丹也在末氏、朗氏等大贵族的作乱中被弑身亡^①。根据有关记载来分析，这次反叛活动是由一些权臣和外戚势力联合起来，并在反佛势力的支持下行动的。这一事变说明了一部分权臣和外戚势力对于王室贵族的得宠和日益贪权的反抗情绪，同时也反映了反佛势力的严重影响。另外，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广大吐蕃民众对于长期战乱和调发之苦的反抗斗争。755年，在王室贵族的推崇下由墀松德赞继位，从此便开始了其四十三年的统治生涯，这是吐蕃史上第二个统治时间最长的一位赞普。

墀松德赞，汉文文献中称为娑悉笼腊赞、乞立赞等。据许多藏文史书记载，他是墀德祖丹和金城公主的儿子，“墀松德赞认母”的故事已成为有名的历史佳话^②，至今拉萨的寺院中还有墀松德赞认母的壁画。关于墀松德赞的生年和执政年代史籍的说法不一，在此有必要作一些探讨和说明。因为搞清这个问题对于吐蕃史的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特别对澄清墀松德赞的出身和史料记载中的自相矛盾以及继位时的社会状况无疑是有有所帮助的。不少史书记载，墀松德赞“幼年即位”，按其本意是指在未成年之时继位的。比如有说“八岁即位”的，^③

①有些藏文史书又讲墀德祖丹是在羊卓巴采赛马时坠马而死，看来是不可信的。如《巴协》等书。

②如《巴协》、《贤者喜宴》、《西藏王统记》、《西藏王臣记》、《红史》、《新红史》等书均有记载。

③《巴协》，第4页、第8页，民族出版社1980年藏文版；《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64页。

有说“十三岁即位”的^①，也有说十五岁执政的^②等等。我们认为，无论那一种说法均存在以下几个疑点。其一与金城公主的死年（即739年）不相吻合，若按739年计算，也在十六岁。其二史料本身记载自相矛盾，如《贤者喜宴》等书记载，“王子墀松德赞五岁时，其母金城公主去世”^③，若按此说又在二十一岁。《新红史》又载墀松德赞的生年正好是“松赞干布死后八十年”，若按此说又有二十五岁^④。其三与墀松德赞继位时的社会状况有些不相契合。十岁左右的孩子面对贵族的反叛活动，那能会有号召军队捕杀叛臣的威力，何况当时的反叛活动错综复杂，有直接反对赞普的，也有反佛的，还有采取其它形式反抗的。另外，在墀松德赞继位后，又为什么先捕杀叛臣，而没有立即镇压反佛势力，并采取了一系列缓和的政策？这种状况并非一个不懂事的孩子所能决策的。因此，墀松德赞继位时并非“幼年”，而是一个有勇有谋的成年汉子。根据金城公主死于739年的记载^⑤，以及墀松德赞曾经“认母”的说法，我们起码可以肯定墀松德赞生于739年以前。又据大多数藏文史书记载墀松德赞五岁时其母金城公主去世的说法，我们完全可以推定墀松德赞生于

①《雅隆觉阿佛教史》，第38页，藏文本刻版，《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72页，山南木刻版；《西藏王臣记》载生于壬午年即742年，也是十三岁即位。郭和卿译本，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红史》、《新红史》等书亦有这样的记载。

②《莲花生传》，第108页，藏文本刻版。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73页；另有《新红史》，第25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④《新红史》，黄颢译，第24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

⑤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2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公元734—739年之间，即大不过二十一岁，小不低于十六岁，我个人推断至少也有十八岁。否则，他不可能在父亲被弑身亡之后，很快地平息了这一严重的反叛活动。

二、墀松德赞时期的重要措施

墀松德赞继位以后，便逐步采取了一系列加强王权，巩固统治，倡行佛教等方面的措施，具体讲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平定叛乱，恢复朝政。

墀松德赞继位的当年即755年，在一部分王室贵族的支持下，首先组织捕杀了谋害父王的元凶末·东则布和朗·迈色等叛臣，随后清查并没收了他们的全部财产和奴户，将其族人、亲信发配为奴。756年，向四方之民发布亲政的大诏告，重新恢复悉补野家族的统治地位。同年，上其尊号为“墀松德赞”^①（原名不详）。

第二、健全法律，强化统治。

墀松德赞时期修订、增补了许多法律准则，归纳起来主要有这样几点。其一是有关贵族“习规”方面的。规定王系与属民应有区别；对贵族要敬重；贵族在言谈举止方面应有良好的素养和办事效率及成就；对于先祖的善业及各种文献以及有关贵族的高尚论典等，应要求全体吐蕃民众奉行等等^②。实际上，这些法律并不仅仅限于贵族范围，而且也是吐蕃民众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其二是有关“赔偿律”方面的。其中包括赔偿医疗费和命价等方面，在藏文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5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1页，山南木刻版。

史籍中称为“九双木简”。“九双木简”的内容包括“真智五木简”、“三审判木简”、“流动木简”。其中“真智五木简”规定了在裁决时，要将双方诉讼的起始情况写成文书，按照等级确定赔偿标准，并统一分为三类，此即三类木简；同时，在裁决亲属诉讼时，要搞清他们如何成为亲属以及又如何成为怨敌的原委等，而对突发病患者和发誓者又要采取其它相应的裁决办法。“三审判木简”是对诉讼双方公正与不公正及自首者的判案标准。“流动木简”是一种特殊的裁决办法，看来其主要含义在于免除罪行，解脱罪责，无疑适用于贵族阶层。即犯罪后可以通过加盖一种称为“善良之印”，而免于处治的办法，所以史书中称作“印除”^①。关于命价的赔偿标准，主要是依据出身和官职高低来确定的，比如大论的命价为一万一千（记载中没有计算单位），内大相为一万，内小相为九千等等^②。其三是补充了一些法律条文，如对属民犯法规定了“男人不挖眼，女人不割鼻，死罪者不杀”的条文，并要求一切众生均听从王命^③。同时，还要求男人行男性礼节，女人行女性礼节^④等等。以上这些法律条文进一步完善了松赞干布时颁行的各项法律，健全了吐蕃社会的法制。

第三、发展生产，整顿财政。

据记载，墀松德赞时期规定每户必须养马一匹，犏牛一头，公母黄牛各一头。并要求夏季应储存一定数量的干草，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2页，山南木刻板。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2页，山南木刻板。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04页，山南木刻板。

④《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2页，山南木刻板。

以便牲畜过冬食用。同时，要求加强农田管理，在田中竖立“卜石”，以求农事吉利，取得好收成。特别是墀松德赞时还明令“富豪放债”，并给予法律保护^①。这一点在发掘的古藏文文书中得到了证实，如从敦煌曾出土了一份有关借贷的“借据”，其中记有“桂萨部的萨格莱借得麦类，借据规定了偿还日期，如果到时不能交付，或者欺骗，总数将增加两倍，并把家中收获的庄稼作为赠品交出，屋外的牛和屋内的物品、用具、衣服，无论什么均要交出方可，这些均将依照规定夺取，届时不得反抗”^②。这种“放债”经济剥削形式的出现是吐蕃经济发展的重要措施，这说明当时的财富已经日益集中在贵族手中，反映了吐蕃奴隶制社会阶级分化日益严重，封建性生产关系的某些因素已经冲击着奴隶制的外壳。另外，墀松德赞还先后命令在各地清查统计资财数量，整顿税赋，写定清册^③，以便加重税赋征收。

第四、整顿吏治，赏罚分明。

在这方面主要是增设大论，并由其中的一位大论总揽政事。据史书记载当时共设有“九大尚论”，这些人均为大富豪，不仅地位险要，而且财力雄厚。如其中之一的琳杰斯秀亨就拥有千万匹绸缎，九万奴隶^④。其次对领兵将领进行了撤换和调整，在边境和新占领地区仍然仿效唐朝设置节度使，并在河陇地区设置“德论喀木且波”，意为巡边安抚大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2页，山南木刻版。

②托玛斯：《新疆发现吐蕃古藏文文书》，Ⅰ册，第58页，沙川，IIA，Verso of ch 残页82。

③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6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④《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3页，山南木刻版。

相。还将千户长之官改为三人充任，但仍称“千户长”^①，借以削弱和防止基层军官领兵自雄。再次，分授官职牧守各地。在官员管理方面，墀松德赞还对功臣贵族颁发玉册，赏赐良田和奴户，对不尽职者则给予处罚。如文书记载：“为善者弁以赏赐，作恶者，科以刑罚。”因而，执政的大论均能“和衷共济”。使吐蕃“内政修明，风俗纯正，”“基业永固”^②。另外，墀松德赞时还盛行勒石立碑制度，为有功之臣和忠贞贵族记功述德，颁赏封赠，以兹永垂。如“洛札摩崖石刻”就记有德乌穷忠贞不贰的殊胜功德，以及吐蕃政权对其所属奴户和封地决不减少与后事安排的记载^③，这在当时是一项重要的政治措施。

第五、“恪遵祖训”，倡兴佛教。

墀松德赞继位后，反佛势力仍相当雄厚，并采取了一系列禁止佛教的措施，史称“禁佛会”。墀松德赞在一批信佛大臣的支持下，采取对策首先谋杀了为首的反佛大臣，然后采取了一系列积极有效的措施。具体有（一）迎请外地高僧宣扬佛法，大造兴佛舆论。据载，墀松德赞先后派遣巴·赛囊（此人出家后法名益希旺波）迎请了汉地高僧摩诃衍、天竺高僧菩提萨埵（又译菩提若克希达、希瓦措等，法名寂护）和莲花生等。这些人对墀松德赞兴佛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在当时的影响相当大。（二）颁布兴佛诏会。根据史书记载，墀松德赞先后两次颁布兴佛诏书。要求所有人等必须铭记灭佛之耻，永远倡兴佛法。其中第一封诏书中指出：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5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56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③巴桑旺堆：《新见吐蕃摩崖石刻》，载《西藏研究》NO.2.1982。

“扬善者为佛，所看最佳者为佛经，显示善业者为僧侣。故当永久维护（指维护佛法僧三宝），则大地安好”^①。并提出佛之事业所需一律由官府供养，任何时候不得减少或废弃^②。第二封诏书回顾了先祖兴佛之业绩，阐述了兴佛的道理。并要求所有吐蕃民众要奉佛法，修善事，不行罪孽之事；发誓不毁佛法，还要写成文书存查^③。（三）修佛寺，译佛经，墀松德赞时除对原来的寺院进行修复外，还另修建了一些寺院，其中有名的为桑耶寺，佛教徒把它视为佛教在吐蕃地区扎根的标志。在译经方面，据《莲花生传》记载，不仅有许多外地高僧参加，如汉地来的就有摩诃衍等六位和尚；而且还有吐蕃本地的一些学者也随之学习译经，如墀松德赞就曾派了一百零八人^④。据载，这一时期翻译的佛教文献共编为三大目录，即《秦浦目录》、《庞塘目录》和《登迦目录》，这些都是以翻译的所在地名命名的，可惜现今只存有《登迦目录》一种。（四）选择贵族子弟出家为僧，实行“三户养僧制”。据载，当时通过逐级“预试”，选择了七名贵族子弟剃度为僧^⑤。这是吐蕃正式出现佛教僧人的开始。一年之后，出家僧人就发展到300多人。又据不少史书记载，实际上吐蕃当时的佛教学者也很多，仅叶尔巴山一带（在今拉萨东北）就有一百多名，曲卧山（在今拉萨河和雅鲁藏布江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08页，山南木刻板。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09页，山南木刻板。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1页，山南木刻板。

④《莲花生传》，第146页，第129—130页，藏文本刻版。

⑤《布顿佛教史》，第121页，藏文本刻版；《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04页，山南木刻板；《汉藏文书》，上册，第132页，藏文本刻版。

汇流处南岸)也有二十一名^①，这些人实际上是没有出家的僧人。另外，墀松德赞还委任吐蕃高僧巴·赛囊(法名益西旺波)为吐蕃佛教之宗师，决定赐给每名出家僧人三户属民，作为供养；并对寺院封赐“寺院属民”^②，作为供养，改变了原来悉由官府供应的办法。从此以后，把供养寺院的负担就转嫁到了属民身上。由于以上措施的推行，从而使墀松德赞时期成为吐蕃史上佛教最为兴盛的一个时期。

除了以上的措施之外，墀松德赞还与唐朝展开激烈的战争，占领了河西、陇右、剑南的大片土地，掠夺了大批人口，拓展了吐蕃版图。

三、墀松德赞后期的社会状况分析

墀松德赞的一生可以说主要做了三件大事，即内政建设、对外战争和发展佛教。正是由于这些文治武功，从而使吐蕃社会一方面发展到最鼎盛的繁荣时期；另一方面也使吐蕃社会走上由盛转衰的下坡路时期。事实证明，墀松德赞统治的后期，吐蕃奴隶制社会已经受到封建因素的多方面冲击。因而，在他死后不到五十年的时间，吐蕃奴隶制社会终于由衰败走上崩溃的道路，随之而来的便是封建割据和教派林立的大动荡局面。我们认为，墀松德赞统治的后期，吐蕃社会具有下列几个方面的特点，而且这些特点都与封建因素的冲击有直接关系。

首先，吐蕃的内政建设促使了封建因素的增长，使奴隶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02页，山南木刻版。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3页，山南木刻版。

制自身的矛盾加剧。这一点无论在法制、吏制、税制等方面都有所反映。比如,明令“富豪放债”,虽然是出于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需要,但是它在客观上是与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不相容的。其结果只能使大贵族囤积居奇,巧取豪夺,形成尾大不掉之势,随之而来的不是反叛活动,便是雄据一方。尽管墀松德赞仍然采取古老的盟会形式和新型的颁赏形式来缓和这种状况,但终究还是无济于事的。最后,穷富分化愈来愈突出,人民负担愈来愈沉重,这样带来的只能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意见分歧和互相倾轧,以及平民和奴隶阶级的反抗斗争。为什么墀松德赞死后的几任赞普中,多为权臣所弑?不能不认为是这种状况的恶性循环。

其次,长期的对外战争也使吐蕃奴隶制社会长期受到了内地封建关系的冲击。吐蕃乘唐发生“安史之乱”,以“助讨”为名,多次深入河陇、西川地区,侵占了唐朝大片土地。据统计,吐蕃共占领了唐朝五十余州,一百五十余县,人口达一百六十多万^①。表面上看,吐蕃军事上处于胜势,但在这种胜势的背后却孕育着许多危机。其一,它要用奴隶制的生产关系治理这些地区显然是不可能的。但是,要用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进行治理又是陌生的,因而也是不现实的。虽然墀松德赞在后来曾改变了以往那种杀掠破坏的政策,在各地派官设治,屯军耕牧,清查田亩户口,规定差役赋税,征调人力物力,并处理地方诉讼。但结果仍不免是反抗、逃跑,使吐蕃统治阶级陷入被动无力的处境,以至后来被唐朝逐步击溃,收复失地。其二,它要征调吐蕃本土的兵力以

^①黄奇生:《藏族史略》,第123页注2。民族出版社1985年版。

“东道主”的身份进驻所占领的地区，从而也使吐蕃本土的负担加重，减少了社会劳动力，使社会生产日趋萎缩，广大民众更加贫困，阶级矛盾日益加剧。其三，特别是在这个过程中，使吐蕃奴隶制的生产关系受到唐朝先进的生产关系的影响，这在客观上逼着它一方面进行自我调整，另一方面又加速了对奴隶主阶级的致命挑战，使之逐步走上灭亡的道路。同时，也正是在这个过程中，也促进了唐蕃人民之间的经济和文化交流，使吐蕃社会中的封建因素日益有所增长。

再则，佛教的倡行和供施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孕育了寺院经济的产生和发展。诸如墀松德赞的“三户养僧制”，无形使这些寺院主有了自己的经济来源和社会基础，逐步地产生了一种封建性的依附关系，并不断膨胀。特别是墀松德赞改变了王室供养制，实行封赐“寺院属民”制以后，从而使寺院有了合法的独立的经济地位。佛教僧侣阶层中的上层分子也象世俗贵族阶层一样，成为一个新兴的寄生的剥削阶级。那么，既然寺院有了自己的经济实力，必然就要设法保持它，发展它，而且还要继承它（同宗教上的师徒传承一样），其结果也就形成了吐蕃社会中独立的寺院经济。因此，对吐蕃奴隶制政权来讲，这又是来自宗教方面的封建因素的强烈冲击。我们认为，在吐蕃政权的衰败中，与寺院势力的严重影响和逐步地参与政治有直接关系。而吐蕃政权分裂后，世俗贵族势力和寺院上层势力之所以很快地结合在一起，形成大大小小的教派和割据势力，不能说与墀松德赞的兴佛政策没有关系。事实证明，这一时期寺院经济的产生和发展为以后政教合一、封建割据的局面打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第二节 墀松德赞时期的教派斗争及其所反映的社会矛盾

墀松德赞时期不仅是吐蕃史上倡兴佛教最成功和最兴盛的时期，而且也是教派斗争最激烈的一个时期，这种教派间的斗争主要表现在佛教与本教的斗争以及佛教内部的派系斗争上。而在这些斗争的背后，却反映了吐蕃社会内部的尖锐矛盾以及政治斗争的性质。

一、佛本之争及其所反映的社会矛盾

佛教与本教的斗争由来已久，早在松赞干布时期就已经开始。然而，佛本之争最激烈的时期要算墀松德赞时期。关于佛本之争的历史发展，大体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由松赞干布时期到墀德祖丹赞普执政。

关于这一阶段的情况我们已经在前面讲过，主要表现在松赞干布如何兴佛的事迹和以后本教势力的反抗情况。最后，我们认为佛教的势力并不雄厚，根基并不稳固，仅限于王室提倡和贵族阶层中的部分人信仰，而在民众中几乎没有什么影响。相反，本教的传统势力却是根深蒂固的，在许多贵族和大臣中都有很深的影 响。因而在松赞干布死后，由于信本大臣掌握实权，本教势力便公开反对佛教，释迦牟尼佛像被埋藏达三年之久就是一例。这一阶段以本教的暂时胜利而告终。

第二阶段：由墀德祖丹时期到墀松德赞执政初期。

墀德祖丹在金城公主的协助下，采取了不少兴佛的措施，使佛教在当时已初具规模。特别是在于阗僧人的影响下，民众中已有一些反响，如一些吐蕃人在与于阗僧人接触中，受到佛教思想的感染。但在墀德祖丹晚年，本教徒借口天灾人祸与佛法有关，便设法驱逐外地僧人。到他死后，吐蕃政权中的信本大臣便有步骤地采取了一系列禁佛措施，史称其为“第一次禁佛运动”。据载，当时最有权势的大臣外威玛祥仲巴杰等人组织反佛大臣集会，制定了反佛的“小法律^①”。

（一）下令在吐蕃境内禁止信奉佛教，否则就没收财产，流放异域；（二）驱逐外地僧人，特别是汉地和天竺僧人。据《西藏王臣记》记载，所有在吐蕃的外地僧人，“一律被驱逐出境了”^②。并规定，“若有旅行汉地之佛法者，则立即将其孤身发配”^③。（三）改大、小昭寺为屠宰作坊。并将宰杀的牲畜皮盖在佛像上，将牲畜内脏挂在佛手上^④，用以抵毁佛教势力。（四）拆毁寺庙。墀德祖丹时修建的两座寺庙——喀查寺和扎玛珍桑寺被毁^⑤。（五）埋佛像。据记载他们将金城公主供奉于大昭寺和小昭寺的佛像埋于“芒域吉隆”。（六）号召崇信本教，指出要免除今世神鬼之灾，就得学习本教之法。同时，不许在人死后搞佛教的那一套祭祀超度，宣布佛教的“来世报应”说是假的。从这些禁佛的措施来看，这是佛教传入吐蕃后受到的最大一次打击。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75页，山南木刻版。

②《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第54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76页，山南木刻版。

④《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76页，山南木刻版。

⑤《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76页，山南木刻版。

墀松德赞即位以后，在谋杀叛臣的同时，虽然也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如与信佛大臣商议，设计活埋了反佛大臣玛祥仲巴杰，流放了达卡慈路贡^①；派遣巴·赛囊迎请汉印高僧传播佛法。但是，本教势力的根基并没有动摇，仍和信佛派展开了多种形式的斗争。据载，巴·赛囊迎请的天竺高僧寂护（即菩提萨埵，或称希瓦措）终因本教势力的反对未能直接进入逻些，只是在秦浦地方（或译钦浦）和墀松德赞安排了一次会见，并向墀松德赞讲解了一些佛教的基础理论和佛教方面的道德规范^②。最后，本教徒借口雷击红山，水冲旁塘，瘟疫大作是迎请佛僧所致，掀起了反佛高潮，寂护只得返回，他在吐蕃仅呆了四个月。至此，佛本之间的斗争处于相持阶段，谁也不能取代谁。

第三阶段：墀松德赞在位的中后期。

随着墀松德赞权势的逐渐扩大和稳固，他改变了以往那种大兴大灭的政策，而采取和缓的富有主导性的“抑本兴佛”策略。首先，墀松德赞根据寂护大师临回前的意见，在信佛大臣的支持下，派人迎请了另一位天竺高僧莲花生（因是乌仗那人，又称乌仗那活佛。乌仗那在今巴基斯坦斯瓦特河谷一带）。莲花生这次是和寂护一道来吐蕃的，此人显密兼通，擅长密咒和幻术。一路上，寂护讲经，莲花生显示多种神通，降妖捉怪，并向一些青年男女传授一种能使鬼神附于人体的法术（称作圆光法）。据说，莲花生这一套法术降服了许多本教神灵，并使这些本教神灵发誓作为佛教的护法

①《红史》，第31页，藏文本刻版。

②王辅仁：《西藏佛教史略》，第31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版。

神。这是印度佛教密宗对吐蕃本教的一次沉重打击，也是本教开始改头换面，以及佛本兼容的开始。

其次，渐兴渐抑，兴抑结合。墀松德赞在莲花生等高僧的主持设计下，修建了有名的桑耶寺，作为佛教在吐蕃重新扎根的开始。并在这些高僧的传导下，形成了一批吐蕃自己的佛教学者，继而有了自己本族的佛教僧侣，建立了寺庙制度。与此同时，本教势力并没有停止与佛教的斗争，他们根据佛教密宗的特点，指出佛教和本教相比并没有什么特殊的作用，因而兴佛不如兴本。特别是本教徒在佛教显宗僧人的支持下（佛教显密之间也有矛盾），要求墀松德赞处死吐蕃密宗僧人“遍照护”（此人曾留学天竺，修习密宗）。虽然墀松德赞采取了“移花接木”的办法，找了一个乞丐作为替死鬼，但在本教势力和王妃^①的压力下，最后仍不得不将遍照护流放康区一带^②。然而，墀松德赞并没有因为本教势力的回升而放松兴佛措施。随后他又派了南喀宁布等五位吐蕃青年赴天竺继续学习佛教密宗“金刚乘”教法。尽管再次遭到本教势力的反对，但墀松德赞还是采取先“流放”，后安排的办法对付这种压力。为了进一步减轻对兴佛的各种压力，墀松德赞还专门从象雄一带请来了一位名叫香日乌勒的本教法师，委托他翻译有关本教经典，并住在佛教寺院桑耶寺。另外，还在为他自己修建佛塔时，特令本教徒也为他修建了一座陵墓^③，体现了所谓“一视同仁”的政策。

①王妃为蔡邦妃，此人崇信本教。

②王辅仁：《西藏佛教史略》，第36—38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版。

③王辅仁：《西藏佛教史略》，第36—38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版，

第三、佛教势力有了相当大的发展之后，便向本教势力提出挑战，开始实行兴佛禁本的政策。据史书记载，当时先由信佛大臣和汉印高僧联合起来，向墀松德赞提出，“佛教与本教如同水火而不相容，在一个地方同存两教是不祥之兆。佛教与本教那一个论理正确，可以通过比赛和辩论而见分晓，如果本教获胜，我等各返各地；如果佛教得胜，在吐蕃就得灭本扬佛”^①。墀松德赞采纳了这一意见，决定举行公开辩论，以决胜败。实际上，这种作法是由他事先安排的，只是在形式上表明与己无关，公平对待。辩论的地点设在敦喀尔，佛教方面的代表人物有莲花生、寂护和无垢友等，本教方面的代表人物有香日乌勒、塘纳本波、黎希达等。辩论结果，本教失败，墀松德赞当即宣布自己信仰佛教。事后，墀松德赞发布了禁本令，并给本教徒指出了三条出路。（一）改信佛教，当佛教僧人；（二）放弃宗教职业，做吐蕃政权的纳税百姓；（三）以上两点都作不到者，流放异域^②。后来，一部分本教徒改信了佛教，大部分人选择了流放异域这一条。这些人隐居在边远地区，后来成为本教在藏北、藏东复兴的基础。实际上，墀松德赞对本教并没有全部灭除。据记载，他曾有选择地把本教的求财祈福术、投灵术（攘解）、焚尸术（火葬）等保留下来，后来的佛教徒也改变其活动内容，利用了这些形式。流放异域的本教徒在后来也曾把佛教的内容改头换面，并依照佛教理论创立了

^①东嘎·洛桑赤烈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唐景福译，第16页，甘肃民族出版社1984年元月版。

^②王辅仁：《西藏佛教史略》，第39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版。

新的本教，到吐蕃政权崩溃时已形成了新兴的本教——居本^①。以上就是佛本斗争的基本线索。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一定程度上宗教是政治的反映。佛本之争当然也不是孤立的宗教斗争。我们认为，墀松德赞时期的佛本之争反映了吐蕃社会的矛盾发展，它并不完全是宗教理论上的争执，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和政治上的原因。

第一，吐蕃奴隶社会的发展和封建因素的长期影响，使吐蕃社会中出现了多种封建因素，而这些因素既是对吐蕃奴隶制的严重冲击，又是吐蕃社会赖以发展的积极因素。因而，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需要具有一种权威的宗教力量来给予解脱，承认这种状况的绝对合法性。很显然，本教的那一套说教是难以胜任的，因为本教的神灵观只是反映了自然界对人类的制约，并不能解释这种复杂的社会关系。而佛教的那一套因果轮回、天堂地狱的说教，要比本教的适应性广泛得多，它可以把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解释为“一切如此”、“一切皆无”、“变与不变”、“动与静”本来一样等等，其结果只能是顺应潮流。所以，在这一点上佛教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能够成为统治阶级非常得力的思想工具。

第二，吐蕃政权内部的矛盾斗争也需要佛教来调节。随着吐蕃奴隶制社会的发展，吐蕃政权的官僚阶层内部的矛盾斗争愈演愈烈，地方贵族之间以及他们与政权之间的矛盾也日益加剧，史书中经常出现的反叛和谋杀事件都是这种状况的具体反映和恶性发展。对于这种状况，本教的多神观和多

^①东嘎·洛桑赤烈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唐景福译，第16—17页，甘肃民族出版社1984年元月版。

崇拜观是根本无法解释的。因为本教对众神灵的认识是有局限性的,也就是说众神灵除了职能有大小、善恶之外,并无高低和贵贱之分,更谈不上相互间的隶属关系。因此,这种由部落间平等、人与人之间平等而派生出来的“众神平等”的观念,和吐蕃社会的现实是有很大差距的。相反,佛教对任何现成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来说都是可以解释的,无论对统治者还是地方贵族都有用。因而,佛教的社会效应是和它的虚无性与欺骗性结合在一起的。

第三、长期处于战争和调发之苦的被压迫者——吐蕃民众,既要进行反抗斗争,又需要精神上的解脱。这一点本教的那一套平等观只能成为人们理想中的东西,对此难以作出任何解释。这样,佛教的顺应不幸,修苦行,以求来世幸福的说教就具有更大的迷惑性,它不仅对统治阶级极为有利,而且还能满足被压迫阶级精神上的虚幻的空想的需要,得到心灵上的安慰。

以上才是墀松德赞时期佛本斗争的实质内容,以及抑本兴佛的真正原因。

二、佛教内部的派系 斗争及其所反映的社会矛盾

墀松德赞时期佛教内部的派系斗争是非常激烈的,这是佛教传入西藏地方之后出现的第一次内部冲突。这次斗争在藏汉文史籍中称为“顿渐之争”,即“顿门巴”与“渐门巴”之争。其中“顿派”是由唐朝传入的,“渐派”是由天竺传入的。因而,这场斗争反映了南北佛教在吐蕃的传播及

势力范围的争夺。同时，也从吐蕃政权对两派的态度中反映了吐蕃社会中存在的一些矛盾斗争。所以，弄清这个问题对于我们了解当时的吐蕃社会状况，以及佛教与社会、教派与政治的关系都具有重要意义。

我们知道，佛教的发祥地在古印度，佛教传入吐蕃是从汉印两地相继进入的，到墀松德赞时已历时四百余年^①。那么，从松赞干布建立吐蕃政权开始，即从佛教正式传入开始，也已经历了一百五十年的时间。在这些年间，由于外来佛教和土生本教的长期斗争，加之吐蕃政权内部对佛教的时兴时灭，佛教一直到墀松德赞统治以后才基本上站稳脚跟。因而，在这个过程中，传入吐蕃的天竺佛教和汉地佛教尚处于创业阶段，佛教内部的派系斗争还提不到议事日程上。但是，当墀松德赞的“抑本兴佛”政策逐渐奏效，佛教已站稳脚跟和取得初步发展的时候，随之而来的便是佛教内部的派系斗争。

根据有关记载，“渐门巴”以天竺高僧寂护为代表，“顿门巴”以汉地高僧摩诃衍为代表^②。“渐门巴”认为只有通过逐渐修持佛法，才能一步一步地有所成就，最后成佛。因而，渐派讲求修持的程度和次第，讲求积累和渐进。相反，摩诃衍属于唐代佛教四大派中的禅宗名僧，他所奉行的“顿门巴”则认为，成佛之路不是靠长期持守戒律和修行

①根据拉托托日年赞出现于公元288年时推断，以及在他六十岁时佛教经典传入的记载，所以推算约有四百余年。

②摩诃衍又译玛哈雅纳，据有关研究结果表明，玛哈雅纳为梵语，玛哈（maha）为藏语“大”的意思，雅纳（yana）为藏语“乘”的意思，所以又译为大乘和尚。

佛法，而是靠得到突然的“顿悟”，才能“立地成佛”。因而，顿派讲求无思无念，只承认“突变”，提出“无需修法”，“卧眠即可”^①。看来两派对于成佛之路在认识和方法上都持有截然不同的意见，所以这便成为“顿渐之争”的理论根源。然而，当寂护大师去世以后，顿渐两派之间的斗争便逐渐趋于明朗化。首先，由于墀松德赞委任了吐蕃人巴·赛囊为吐蕃佛教之宗师（此人为寂护大师的有名弟子，法名益希旺波），继任桑耶寺堪布。并下令赐予巴·赛囊大金字告身，地位在大论之上，主持佛教会议。同时，还可以出席吐蕃政权的小议事会，其座位在众大臣之首。这样，一方面引起了顿门巴的反对，另一方面也引起了寂护的其它弟子的反对。如娘·定律等人曾经反对巴·赛囊，不听从他的意见，并被称为“久不归依者”^②。此后，娘·定律等人还召集了许多人向巴·赛囊施加压力，破坏他的参禅修行。巴·赛囊无奈只得出走，隐居洛札的卡丘查地方修行^③。在这种情况下，墀松德赞又委任贝央大师为宗师，暂时主持吐蕃佛教之事。其次，贝央出任宗师后，顿渐两派的势力有了新的变化，其标志就是顿派的势力和影响越来越大。据记载，摩诃衍大约于781年至786年进入吐蕃，他凭借自己的那一套简单易行的说教，使其门徒广为发展，大多数吐蕃僧人均学他的教法，使寂护的弟子越来越少^④，甚至一度曾中断了对桑耶寺的供养，严重地威胁了渐门巴势力的发展。特别是在摩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4页，山南木刻板。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4页，山南木刻板。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3—114页，山南木刻板。

④《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3—114页，山南木刻板。

河衍说教的影响下，连赞普的姨母、王妃、诸大臣的夫人等三十余人也相信不疑，一时都出家为尼^①。墀松德赞面对这种状况，不得不把顿渐之争提上议事日程，遂多次派人请巴·赛囊回来，采取措施。巴·赛囊根据寂护大师临终前的嘱托，与墀松德赞协商，决定迎请寂护在天竺的大弟子噶玛拉希拉（又称莲花戒）来蕃，与顿门巴展开辩论，决一胜负。

噶玛拉希拉到达吐蕃后，巴·赛囊向其全面汇报了有关两派的理论分歧和斗争情况。墀松德赞为了表示对渐门巴的支持，曾明确表示巴·赛囊是自己的“轨范师”，并叩首致礼^②。这样，就使噶玛拉希拉完全明白了官府对于两派的态度，因而这场辩论的结果已是不言而喻了。据载，双方都为辩论作了好长时间的准备工作，撰写了有关论典。如摩河衍等三十余名汉僧专门讨论了辩论的对策，摩河衍本人还撰写了《佛禅定可眠轮》等书。噶玛拉希拉等人同样作了准备，撰写了《修行次第》等书。辩论在桑耶寺举行，顿派参加的主要代表有摩河衍、久穆降秋、苏杨达、班德朗嘎等人；渐派的代表主要有噶玛拉希拉、巴·赛囊、贝央等人。这次辩论从开始准备到最后结束，一共进行了将近三年的时间，即792年至794年间。最后，墀松德赞宣布汉僧失败，并逼迫汉僧向噶玛拉希拉献上花环，表示认输，随后汉僧返回内地。墀松德赞遂下令，（一）禁止汉地佛经流传，不许学习禅宗教法（视为“邪门外道”）；（二）以天竺佛教的戒律中观学为标准戒律，禁止翻译其它宗派的佛经。（三）官府不再干涉寺院，授权寺院僧人，由于这些措施的推行，使天竺佛

①见（法）藏密教：《拉萨僧净记》，影印原件，FO127a—FO127b。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16页，山南木刻板。

教终于在吐蕃取得了优势，得到了很快的发展，特别是上层僧人从此开始正式参与政治，成为吐蕃统治阶级中的一个特殊阶层，这为后来高僧的直接掌政打下了基础。但是，汉地的禅宗顿悟学说并没有因这次打击而完全断绝流传，实际上后来的西藏佛教宁玛派、噶举派的教义和修行方法都与顿悟学说有直接关系。

我们认为，顿渐之争同佛本之争一样，是有其深刻的社会根源的，它反映了吐蕃社会的一些矛盾斗争，同时也反映了吐蕃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愿望。

第一、教派的产生和发展是与吐蕃社会的历史发展相适应的，吐蕃社会需要渐门巴的宗教思想为其服务。

当时的吐蕃社会已是一个多种封建因素萌发的社会，这对吐蕃奴隶制政权来讲无疑将是一个严峻的挑战。因而，推崇渐门巴的那一套“循序渐进”的说教，既可以对封建因素的增长起到某种抑制和解释的作用，又可以继续维持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地位，同时也可以缓和人民群众的不满情绪。加之天竺佛教在长期的流传中，特别是在佛本两教的长期斗争中，已经在形式和内容上有所融合，这样就更切合吐蕃社会各方面的精神需求。相比之下禅宗顿悟学说则有其严重的局限性，它和吐蕃社会制度以及佛教在吐蕃社会的发展状况具有一定差距。禅宗是在内地佛教和寺院经济特别发达，佛教徒不可避免地走向奢侈、腐化、享乐的道路以及逐渐地失去了佛教的欺骗作用的情况下产生的。所以，为了挽救当时佛教面临的危机，在它内部便产生了象禅宗这样的宗派。它标志着唐代佛教发展中遇到危机后的新趋势，是为封建经济高度发展的社会服务的。而佛教在吐蕃实际上尚处于初期发展

阶段，还没有雄厚的势力和经济基础，“循序渐进”不仅对它的发展有利，而且符合吐蕃统治阶级的意志。

第二、任何宗教的本质都在于禁锢人民的思想和束缚人们的行动，统治阶级也正是要利用它这种力量来维持其统治。

对吐蕃统治阶级来讲，问题在于到底利用哪一个教派更为有效。然而，作为佛教内部的顿渐两派，他们都是告诫人们不要向现实世界中寻求自由和平等，不要对现实世界的不合理现象提出任何抗议，痛苦的根源是由于自己的认识错误而造成的，只要思想上有了转变，接受佛教的那一套说教，就可以得到解脱，走向极乐世界。但是，顿渐两派的分歧则在于通过什么途径来达到这样的目的，是靠修行和渐悟，还是靠心灵顿悟呢？很显然“渐悟”的说教对吐蕃统治阶级更为有利，它既可以使广大民众放弃斗争，入于“佛道”；又可以使他们通过渐次修行，成为顺民；又因这种修行实际上是无止境的，所以顺从的要求也可以是无止境的。相反，“顿悟”并不在于修身养性，而是力图把佛性从彼岸世界拉回到每个人的内心世界，把依靠佛教的经典转向引导人们相信自己内心的“神秘启示”，即“顿悟”来达到成佛的目的。这样就把彼岸世界和人的内心世界的神圣藩篱打破了，彼岸就在内心，内心就是彼岸。从而也就把“佛性”从“西方极乐世界”移植到人们的内心，使“佛性”人性化，贬低了“佛性”的尊严。其结果正如任继愈先生指出的，“这就埋藏下了毁灭它自己的炸弹。遇到一定条件，……它将会沿着另一个方向——佛教教义所反对的方向前进^①。特别是这些说教若

^①任继愈：《汉唐佛教思想论集》，第159—160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4月版。

要“进步的阶级和集团所掌握改造后，就会完全起着另外的作用^①”。因此，这种“顿悟”的结果存在两种可能性，一种可能是符合教义本意，也符合统治阶级的需要；另一种可能则是与教义和统治阶级的意志完全相悖的。虽然墀松德赞不可能摆脱佛教思想的束缚，但这种潜在的危险性却是存在的，叛教者和“叛逆者”往往是联系在一起的。

第三、排“顿”纳“渐”的策略与墀松德赞的对唐政策也有关系。

墀松德赞是积极推行扩张政策的一个赞普，他不仅要控制新占领的大片地区，而且还要抵御唐朝的军事压力，并有侧重地排除来自唐朝意识形态方面的影响。所以，他要把“渐门巴”的那一套说教作为维持统治的工具，特别是还要作为广大新占领地区人民的精神寄托，这就必然要排除“顿门巴”的影响，以便能把包括新占领地区在内的广大吐蕃地区变成吐蕃统治阶级的一统天下。因而，墀松德赞面对“顿派”势力在吐蕃本部的迅速发展，不得不采取果断措施，以辩论的形式和所谓“公正”的裁决，来赶走来自唐朝的“顿派”势力，大力发展“渐派”势力。

墀松德赞时期的教派斗争是一个很复杂的问题，实际上还有很多问题尚需进一步探讨，来揭示出它的本来面目。

第三节 唐蕃关系的曲折发展

墀松德赞时期的唐蕃关系是曲折多变的，其重要事件有蕃军占领唐朝河陇、剑南等地和攻掠长安，唐蕃清水会盟和

^①任能愈：《汉唐佛教思想论集》，第161页，人民出版社1973年4月版。

吐蕃平凉劫盟等。这一时期使吐蕃的军事扩张达到最高峰，从而使唐朝的河陇地区长期陷入吐蕃奴隶主阶级的残酷统治之下。但是，这一时期的后期也是吐蕃奴隶制统治和军事扩张走向衰落的过渡阶段。

一、吐蕃占领河陇等地

唐朝在唐睿宗和唐玄宗时期，对于吐蕃采取了许多加强防御的措施。到天宝初年唐朝对吐蕃的军事防御除了继续加强安西和北庭两个节度使的兵力外，还特别将陇右节度使辖区一分为二，特设了河西节度使辖区和陇右节度使辖区。其中河西节度使统兵七万三千（这是当时第三位领兵最多的节度使），专门防御吐蕃并隔断吐蕃与回纥的来往。而陇右节度使则在于专门抵御吐蕃，兵力七万五千（领兵数量处于第二位，仅次于范阳节度使的兵力）。另外，剑南节度使（驻兵三万多）也主要是为了西抗吐蕃而设，同时也企图阻隔吐蕃与南方其它少数民族的来往。这样，唐朝对吐蕃沿边一带已形成包围防御的局面，总兵力近二十万。实际上，这么长的防线仅有二十万兵力是远远不够的，只要一有风吹草动，这条防线很可能全线崩溃。

公元755年至763年间，唐朝统治阶级内部发生了“安史之乱”，这一事件沉重地打击了唐朝的统治，特别使唐朝的西北边防受到严重削弱，外强中干之势已日益暴露。据记载，“安史之乱”发生的当年（即755年），就迫使唐朝调遣了河陇及朔方等地的全部兵力约二十万，并诏皇太子（后来的唐肃宗）统兵东讨，拜哥舒翰为先锋兵马元帅，拒守潼

关^①。这样使唐朝西北边备空虚，为吐蕃乘隙而入创造了条件。但是，755年的上蕃正值暹德祖丹赞普被杀，墀松德赞刚刚即位，反叛活动和反佛势力交织在一起，从而使新继位的墀松德赞很难一下子就稳定这种状况。所以，他采取了先平叛，后兴佛的策略。结果使反佛势力一时甚嚣尘上，并影响到墀松德赞的对唐政策，带来了唐蕃之间的更大冲突。

公元756年，安禄山在洛阳自称大燕皇帝，后分兵攻占长安，唐玄宗逃往成都，太子李亨在灵武即位，谥为唐肃宗。当年，墀松德赞遣使至灵武请和，要求“助国讨贼”。但唐肃宗对吐蕃的盛情并没有理会，只是“宴赐而遣之”。结果吐蕃借口唐朝不修旧好，遂于同年九月和南诏合兵攻陷唐瀾州^②，继而又攻陷唐朝在廓州西南、东南及河州西部设置的一部分军镇和重要城堡^③。757年，唐朝收复长安，唐肃宗进驻凤翔，吐蕃又遣使来朝，再次要求“助国讨逆”。第二年又遣使来朝请盟^④。看来，吐蕃是要在帮助讨贼的旗帜下，首先迫使唐朝承认已占领的部分地区。唐肃宗处于内外夹攻之下，加之刚即位不久，所以采取了退让政策，命宰相郭子仪等人在鸿胪寺与吐蕃使者刑牲歃血，立誓盟好，暂时承认唐蕃现状。据说，蕃使在会盟前曾声明，“蕃法盟誓，取三牲血歃之，无向佛寺之事”^⑤。所以，唐朝不得不将原

①《旧唐书》卷104，哥舒翰传。

②在《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中记载为“恩州”，第26页（王尧辑）。

③《资治通鉴》，卷219，至德元年条纪事；另见《文书》第26页。

④《唐会要》卷97，吐蕃条。

⑤《册府元龟》卷981，外臣部盟誓条。

定会盟地点（佛寺）光宅寺改为鸿胪寺，这说明当时的吐蕃反佛势力确实相当强盛。又据有关记载，这次盟誓的内容中，还交涉了唐朝每年要向吐蕃输送五千匹绸缎之事，但这一条最后没有达成协议。然而，就在唐蕃交涉的过程中，吐蕃又已攻陷唐朝的西平、廓州和岷州等地，并占据剑南西川。762年，唐代宗李豫即位时，吐蕃乘机再陷唐临洮及秦、成、渭等州^①。随后再取兰、鄯等州。至此，吐蕃已基本上控制了唐朝的陇右之地，截断了通往河西和安西、北庭的道路。下一步是东进还是西上，吐蕃改变了以往那种截断咽喉围占安西四镇的策略，采取了东逼长安，乘势穷剿的策略。这样，一种可能是灭唐自立，另一种可能是使既得利益合法化。因此，长安成为吐蕃下一步进攻的主要目标。

762年元月，吐蕃遣使烛番、莽耳等人去长安向唐代宗贡献方物，借以探听虚实，收集情报。唐代宗鉴于刚刚即位，为表示友好，稳定朝政，“乃于延英殿引见，劳赐各有差”^②。并于763年三月派遣散骑常侍兼御史大夫李之芳和御史中丞崔伦回访吐蕃，但当唐使一进入吐蕃境内，便被扣压^③。763年十月，吐蕃调集了包括吐谷浑、党项、氐、羌兵在内的二十万军队，由尚杰斯秀亭（即汉文史书记载的尚结息）和达扎禄恭（即汉文史书记载的马重英）等四名大将率兵进围泾州，泾州刺史高晖献城投降，后作为蕃军向导，引其深入，继之攻陷邠州、奉天、武功，唐朝京城长安危在旦夕。在这种情况下，唐代宗急派李适为关内元帅，重新起用

①《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上。

②《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

③《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上。

郭子仪为副，出守咸阳。但当唐军尚未到达咸阳时，蕃军已“弥漫数千里”^①，渡过渭河，“循山而东”，直逼长安。由于唐朝军队内部矛盾重重，互不相助，加之官僚阶层相互倾轧，结果周至一仗唐军大败。唐代宗无奈出逃陕州（今河南陕县），郭子仪收集残兵败将退入商州（今陕西商洛），蕃军顺利地进入长安。据记载，唐朝当时“官吏藏窜，六军逃散”^②，长安乱成一片。连护送代宗的卫队中也相继有四百余骑反叛，并逼丰王等十五人准备投降吐蕃^③。后被郭子仪说服才继续护送代宗出奔。蕃军占领长安后主要干了两件事，第一件就是拥立金城公主之弟（也有说为其侄）广武王李承宏为帝，改元大赦，设置百官，并任命了原来的翰林学士于可封为宰相。据说新任皇帝及新朝廷保证每年向吐蕃纳贡五千匹绸缎^④。第二件事就是洗劫长安。据《通鉴》载，“吐蕃剽掠府库市里，焚闾舍，长安中萧然一空”。并且“欲掠城中士女百工，整众归国”^⑤，后来，在郭子仪组织兵力反击下，并与长安城中的唐将里应外合，蕃军震惊，无奈退出长安，共停留了十五天之久。之后唐蕃又在凤翔一战，蕃军退屯原、会、成、渭等州，唐军已无力西征。同年年底，蕃军南下攻破唐松、维、保等州，占领了剑南西部的大片土地，并遣还李之芳等唐朝使臣。764年唐朝收复京城长

①《资治通鉴》，卷223，代宗广德元年十月条纪事。

②《资治通鉴》，卷223，代宗广德元年十月条纪事。

③《册府元龟》卷358，将帅部立功十一。

④夏格巴：《西藏政治史》，李有义译，第37页，中国社科院民族研究所1978年10月油印本。

⑤《资治通鉴》卷223，代宗广德元年十月条纪事。

安，唐代宗还京，鉴于战事未平，将广武王李承宏暂安置在华州，“一切不问”。关于蕃军攻陷长安之事，在吐蕃历史文书中也有记载，“唐皇崩（指唐肃宗——引者）新君立（指唐代宗——引者），不愿再输帛绢，割土地。唐蕃社稷失和……，攻陷唐之临洮、胜州、河州等城堡多处。……引劲旅至京师，京师陷，唐帝遁走，乃立新君，劲旅还”^①。

吐蕃攻占长安是有唐一代受到外族的最大打击，也是吐蕃军事扩张的最高峰。据史书记载，唐代宗在宰臣程元振的劝谏下，出逃陕州时就下诏书同意改京城为洛阳，以避吐蕃入寇。郭子仪闻讯后，要求代宗勿听奸臣之言，复京城于长安。其中谈到了长安在当时的战略地位。“臣闻雍州之地，古称天府，右控陇蜀，左扼崤函，前有终南、太华之险，后有渭河之固，神明之奥，王者所都。……高祖唱义，亦先入关，……太宗高宗之盛，中宗玄宗之明，多在秦川，鲜居东洛”。并恳请代宗“回鉴上都（指长安——引者），再造邦家，维新庶政”^②。代宗看完此表后，深感子仪忠诚之心，遂返回长安。此后，蕃军还在唐叛将仆固怀恩的引诱下，多次向长安进攻，但都没有成功，蕃军随之调头西征。764年，吐蕃首先乘机围攻河西重镇凉州，并在占据凉州后进军甘州。766年，攻占甘州、肃州。776年再占瓜州，78¹年又占沙州敦煌^③。到791年，吐蕃已占据唐朝的河西、陇右诸州，成为当时中国西部最大的地方政权。正如《沈下贤集》中所载：“自轮海已东，神鸟、敦煌、张掖、酒泉，东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8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册府元龟》卷407，将帅部谏诤。

③《元和郡县志》，卷四十。

至于金城、会宁，东南至于上邽清水，凡五十郡六镇十五军，皆唐人子孙，生为戎奴婢”^①。然而，就在吐蕃军事盛势的背后，却隐藏着不可克服的危机，它和唐朝一样也陷入了长期的内部矛盾斗争。

那么，蕃军为什么能够占据河陇等地呢？相反，唐朝又为什么会失去这么大的地盘呢？分析其原因，除了“安史之乱”和边备空虚这个最重要的原因外，还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第一、与河陇之地的人户减少有很大关系。人户减少一方面使唐军来源受到限制，另一方面使军需品的征调也大受影响。同时，唐朝一些边将的残酷压迫和剥削也激起了人民群众的反抗，所以得不到老百姓的支持。唐朝有名的大将李晟曾感慨地说，“河陇之陷也，岂吐蕃力取之，皆因将帅贪暴，种落携贰，人不得耕稼，展转东徙，自弃之耶，且土无丝絮，人苦征役，思唐之心，岂有已乎！”^②另外，人户减少还与蕃军开始采取的“重地轻人”政策有关，因而只知抢掠财物，占地为营，驱赶民众。《全唐文》记载了吐蕃军队攻取凉州城时的一些情况，正好说明了这一点。据载，当时蕃军“围兵厚十里”，并令军中会汉语的士兵向城内喊话，声言“吾所欲城耶，城中无论少长即能东，吾亦谨兵，无令有伤去者”。结果城中百姓回答，“能解围即东”^③。后来，蕃军在攻取其它城堡时也采取了这种办法，因而使河陇地区的大量百姓东徙关内。但是，吐蕃在后来的战争中又

①《沈下贤集》卷十，对策条。

②《旧唐书》卷133，李晟传。

③《全唐文》卷727，沈亚之一。

一变常规，重视掳掠人口，这无疑是由于河陇人口减少，无力经营之故。

第二、与唐将的互不支持、勾心斗角有关。这种现象在蕃军入寇的过程中屡见不鲜，严重地削弱了唐军的战斗力。如《通鉴》记载：“吐蕃之入寇也，边将告急，……皆不以闻”^①。当吐蕃军队进攻长安时，唐代宗急忙诏征天下兵力，临淮王李光弼由于与程元振不和，因而一直“迁延不至”^②。特别是唐朝设在沿边一带的军镇，各自为政，互不统属，也是导致相互独立，贻误战机的重要原因。陆贽在上奏唐德宗的书中也曾讲到，“分镇亘千里之地，莫相率从，沿边列十万之师，不设谋主”。其结果使各军“非万全不谋，非百克不斗”。“各有中人监军，咸得相抗，既无军法临下，莫能禀属”^③。因而，太常博士柳抗在上疏中气愤地说，“武士无一人力战者，此将帅叛陛下也”^④。唐朝军队的这种状况，实际上是改府兵制为军镇募兵制以后普遍出现的一种现象，它是藩镇割据的继续，也是唐朝由盛转衰的一个很重要的因素。

第三、与吐蕃的崇武习俗和军制有关。吐蕃的军队都是以“桂东岱”为基层单位，其士兵相互熟悉，不是父子兄弟关系，便是亲戚邻里关系，因而战斗力很强。加之吐蕃对基层军官采取了许多裁权的措施，如将千夫长改为三百夫长，

①《资治通鉴》卷223，代宗广德元年条纪事。

②《册府元龟》卷446，将帅部观望条。

③《旧唐书》卷139，陆贽传；《新唐书》卷157，陆贽传。

④《资治通鉴》卷223，代宗广德元年条纪事。

但仍称千夫长等^①，使其很难形成割据势力。特别是吐蕃军队实行“出疆之费，亦无定给，而临阵所得，便为己有”的办法，更加刺激了士兵的掠夺性，都“以卤获为资”，以抢掠为荣，以累世战没为“甲门”^②。

二、唐蕃清水会盟

（一）清水会盟前双方采取的策略及措施

自从吐蕃军队攻占河陇与掳掠长安后，唐蕃双方都在军事上采取了相应的对策和措施。对唐朝来讲，如何遏制吐蕃军队的继续深入？如何收复失地？这些是它对蕃政策的主要特点。首先，唐朝面对蕃军对京城长安的威胁，积极加强关陇一带的军事力量。据记载，唐朝除了加强长安的守备外，还特别起用了一批名将驻守关陇地区，如当时有名的大将郭子仪、李晟、马燧、浑瑊等，后来都成为蕃军最害怕和最忌恨的唐将。其次，增强剑南兵力，以减轻蕃军对河陇地区的压力。如高适、崔宁、韦皋等大将先后出督剑南，节度西川，防御吐蕃。如记载中的“吐蕃陷陇右，渐逼京畿，适练兵于蜀，临吐蕃南境以牵制之”^③（其中适即为高适）。特别是韦皋出任剑南西川节度使后起了很大的牵制作用，曾一度扭转了唐蕃之间的紧张局势。但从总的局势看，这一时期唐朝采取的是守势，至于为什么采取守势，我们从中书令郭子仪和唐代宗的谈论中可以看得更清楚一些。郭子仪讲：

①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第25页，青海民院1979年铅印本。

②《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上。

③《旧唐书》卷111，高适传。

“今吐蕃充斥，势强十倍，兼河、陇之地，杂羌、浑之众，”
“臣所统将士，不当贼四分之一，所有征马，不当贼百分之二”，“欲求制胜，岂易为力！”因而，“诚合固守，不宜与战”^①。

那么，对吐蕃来讲，这一时期则采取了政治攻势和军事攻势相结合的策略。一方面，它要设法使唐朝承认占领的大片地区，所以要搞政治交易。例如吐蕃曾促使唐朝在765年和767年两次会盟于长安的兴唐寺，企图迫使唐朝承认，使之合法化。另一方面，吐蕃在经营河陇地区的过程中，实感人力之不足，所以它要掳掠更多的人力，这便改变了原来只重视占地，不重视人力的作法，一变而为既“重地”又“重人”。如779年蕃军与南诏合兵进攻剑南时，蕃军首领就曾指示士兵，“吾要蜀川为东府，凡伎巧之工皆送逻些”。并要求广收赋税，每人“平岁赋一缣而已”^②。这一仗虽然吐蕃在军事上失利，但却掳掠了大量人口和财物。另外，有些史籍中还记载了吐蕃对掳掠去的民众使用和安置情况，如对“其无所能者，使其充所在役使，辄黥其面；粗有文艺者，则涅其臂，以候赞普之命”^③。其中有的被委任为小官吏，并不论文武之吏，都统称为“舍人”（仿唐之称）。还有后来的淮南裨将谭可则被蕃军掠去之后，曾被委任为知汉书舍人，并为赞普家臣。吐蕃的掳掠人口在后来相当严重，因而记载中讲唐朝已“不患失土”，而仅患其掳掠人口和被

①《旧唐书》卷120，郭子仪传。

②《旧唐书》卷117，崔宁传。

③赵鼎：《因话录》，卷四。

坏^①。总之，吐蕃在这一时期采取了以攻为守的策略，其目的在于求得占领地区合法化，促使唐朝划界承认。

公元779年五月，唐德宗李适即位，他一方面稳定内部，另一方面对吐蕃采取以和为主、和战相济的策略，从而使唐蕃之间的重新对话有了可能。同年八月，唐德宗先派遣太常少卿韦伦为使，护送唐朝俘获的吐蕃士兵五百余人还蕃，并对蕃俘厚赏衣物。十月，唐德宗面对蕃军入寇剑南的情况，又派遣禁军四千，邠、陇、范阳兵五千与山南兵联合反击蕃军。这一仗结束后，韦伦送还的蕃俘始抵吐蕃，墀松德赞才得知打仗的结果及唐朝送还蕃俘之事。据载，墀松德赞非常高兴，对唐朝“献俘”感恩戴德，并对韦伦表示，“我乃有三恨，不知天子丧（指代宗之丧一引者），不及吊，一也；山陵不及贖，二也；不知舅即位，而发兵攻灵州，入扶、汶，侵灌口，三也”^②。随后，墀松德赞遣使随韦伦来唐贡献，唐德宗再次派韦伦送还了一部分蜀郡扣压的蕃俘。墀松德赞为其“授馆，作声乐，九日留”^③。之后又派遣了以论钦明思为首的五十多人的使团随韦伦来唐，再次贡献各种方物。唐蕃之间这种频繁的使臣往来和互表和意，为清水会盟创造了条件。但是，我们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在吐蕃占领了唐朝大片土地和唐朝尚未收复失地的情况下，唐蕃之间这种来往的背后，还是各有企图的。唐朝在于“怀远”，使吐蕃能够臣服，这样岂不一举两得。吐蕃则在于使唐承认既成事实和既得利益。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双方的会盟

①《资治通鉴》卷224。

②《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下。

③《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下。

将是很难会有诚意的，尔后的历史已充分地证实了这一点。

（二）清水会盟及其主要内容

公元781年（唐德宗建中二年）三月，唐德宗派遣殿中少监崔汉衡和判官常鲁等人携敕书赴蕃，协商会盟之事，十二月始达吐蕃逻些。据载，墀松德赞看了唐皇的敕书后提出四点意见。其一、敕书中用词多以臣礼相见，要求改“贡献”为“进”，改“赐”为“寄”，改“领取”为“领之”。并说明“我大蕃与唐甥舅国耶，何得以臣礼见处？”^①

“其礼本均”^②。其二、要求唐蕃以灵州之西的贺兰山为界。其三、依据景龙二年唐中宗敕书的原则，协商会盟划界之事。即“唐使到彼，外甥先于盟誓；蕃使到此，阿舅亦亲与盟”^③。其四、请求唐朝派遣佛教高僧入蕃讲学。之后，墀松德赞要求崔汉衡派使回奏唐德宗，崔汉衡遂派判官常鲁与蕃使论悉诺逻共赴长安。唐德宗对吐蕃的请求一一允诺，希望早结盟誓。并派遣高僧良琇、文素赴蕃，“每人岁一更之”^④（即一年一更换）。但是，正当唐蕃酝酿会盟的时候，吐蕃统治集团内部对此举发生分歧。大论尚结息等人不赞成议和，认为应以武力解决问题。小论尚结赞等人则认为应“定界明约，以息边人”^⑤。实际上，小论尚结赞的目的在于打击政敌，取代大论一职，并非要实心定约（后来的事实已经证实了这一点，平凉劫盟就是他策划的）。墀松德赞遂

①《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②《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下。

③《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④《唐会要》卷97，吐蕃条。

⑤《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罢免尚结赞，任命尚结赞为大论，并希双方能于782年十月十五日会盟。经双方再次协商，最后定于783年（建中四年）正月会盟于清水。据载，唐朝会盟使为陇右节度使张镒、崔汉衡、樊泽、齐映、齐抗等七人，吐蕃会盟使为尚结赞、论悉颊藏、论藏热、论利陀和论力徐等七人。同时，双方还协商各派两千人赴盟，其中带兵器的与不带兵器的各半，均立于盟坛之外^①。最后刑牲歃血，立誓结盟。清水会盟后，双方又分别在长安西郊和逻些再次定盟，正式确定和颁布了“清水盟约”。

清水盟约的主要内容：（一）回顾了唐蕃友好的历史，重申了这次会盟的目的。如盟文中讲，唐蕃“代为婚姻，固结邻好，安危同体，甥舅之国将二百年”（实际还不到一百五十年）。会盟必使“诈谋不起，兵车不用”，“弃利蹈义，坚盟从约”。（二）划定了唐蕃界线。唐朝守界：泾州西至弹筝峡西口（今平凉西一百里），陇州（今陕西陇县）西至清水县，凤州（陕西凤县）西至同谷县（今甘肃成县），暨剑南西山大渡河之东均为汉界。吐蕃守界：兰、渭、原、会等州，西至临洮，东至成州，抵剑南西界磨些诸蛮，大渡河之西南均为蕃界。（三）规定了唐蕃守界之间为闲田（实为缓冲区），以及对闲田内现状的处治办法。闲田主要指黄河以北直至大碛以及大碛之南的贺兰山等地。闲田中吐蕃原有兵马驻守的仍归吐蕃驻守，唐朝有兵马驻守的也归唐朝驻守，并不得相互侵夺。闲田中双方都未曾驻守的地方应保持原状，均不得驻守和筑城耕种等等^②。

①《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②以上均见《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唐蕃清水会盟的结果暂时满足了吐蕃统治阶级的奢望，使它的既得利益基本上得到了合法化，与赤岭划界相比向前推进了一大步。然而也有不满之处，如闲田的设置吐蕃实际上是让步的。但是，对唐朝来讲，为了缓和唐蕃之间的紧张局势，已经作出了很大的牺牲。不过，唐朝还是留了后路的，这就是闲田的设置。所以，唐朝并非真心实意的结盟和愿意失去那么大的地盘，而是缓兵之计，然后逐渐地收复失地。

三、吐蕃平凉劫盟

吐蕃平凉劫盟事件发生在清水会盟后的第四年（即787年，唐德宗贞元三年），这是墀松德赞统治后期唐蕃关系中发生的又一个大事件。我们认为，这一事件的发生并非偶然，它是当时唐蕃关系曲折发展的必然结果，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根源。

首先，清水会盟后唐蕃之间的军事力量仍然没有发生多大变化，吐蕃依然处于攻势，唐军则处于守势，这种客观形势就决定了唐蕃之间的冲突仍将是不可能的。我们知道，清水会盟后唐蕃之间的军事防线已经转移到今甘肃的北部和东北部，以及陕西北部 and 西部。对吐蕃来讲，它并不满足于这种状况，还想凭借自己的实力，通过各种手段取得新的进展。但是，唐朝则不甘心失去那么大的地盘，它要对吐蕃的军事压力有所遏制和反击。

其次，唐朝在平定“朱泚之乱”上失信于吐蕃。清水会盟后不久（即783年六月）唐朝淮宁节度使李希烈反叛，朱

滔、王武俊、田悦、李纳等联兵响应，唐德宗急忙召集兵力平叛。783年十月，又有“朱泚之乱”发生，叛军攻占长安，唐德宗逃往奉天（今陕西乾县）。在这种情况下，当时的陇右留后韦皋急派使往赴奉天，提请德宗能同意请蕃军帮助平定，随后唐朝曾两次派使求援于吐蕃。^①第二年正月尚结赞请求出兵帮助唐朝收复京城，德宗又派遣秘书监崔汉衡使于吐蕃，同意发兵。但在此时，唐朝内部对于求请蕃军平叛之事发生意见分歧，唐朝的统兵大臣李怀光与叛将朱泚早有密谋，所以不愿让吐蕃出兵助讨，并提出三点以为不可。即：第一，蕃军若克京城，必然焚掠；第二，唐朝已有先例，募士克城每人奖赏百缗，那么吐蕃发兵五万，则是五百万缗，此“何从可得！”第三，吐蕃出兵很可能持观望态度，胜则分功，败则图变，“濡诈多端，不可亲信”^②。因而，李怀光在请蕃助讨的“制书”上没有署名。这样，蕃军首领尚结赞便以此为理由，拖延发兵。后经与崔汉衡反复协商，唐朝口头同意在平叛之后将安西、北庭之地划归吐蕃^③，并每年赠送彩绢一万匹^④。784年四、五月间，唐大将浑瑊、李晟和吐蕃大将论莽罗合兵讨伐，大战于武功之武亭川，平定朱泚之乱，收复长安。事后，吐蕃尚结赞要求唐朝按约定的条件兑现，唐德宗已经准备诏还两地的节度使。但唐朝有名的谋臣李泌提出反对，指出“安西、北庭，人性骁悍，控

①《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下；《资治通鉴》卷228，唐德宗建中四年十月条。

②《资治通鉴》卷230，唐德宗兴元元年二月条。

③《资治通鉴》卷231，德宗兴元元年七月条。

④《全唐文》卷484，陆贄赐吐蕃将书。

制西域五十七国及十姓突厥，又分吐蕃之势，使不能并兵东侵，奈何拱手与之！”吐蕃“何功之有”^①。随后，其它大臣也认为李泌之言甚有道理，请求德宗不割地与蕃，所以唐德宗又反口不给，只以满足吐蕃对彩绢的需求为酬赏，并且多少不限^②。因而，尚结赞对此“志惟疾恶”，决计报复。

再其次，吐蕃决计除掉唐西北三大将，即李晟、浑瑊和马燧。尚结赞在长期和唐军作战的过程中，深感三大将是蕃军深入的最大障碍，因而要设法铲除。据载，李晟长期镇守吐蕃入寇的要道凤翔，马燧任河东节度使兼绶、银、麟、胜招讨使，浑瑊又长期坐镇长武、邠州一带，这三大将的兵力已基本上将今陕甘交界和陕北地区控制着。为此，吐蕃尚结赞曾与其它大臣相议，认为“唐之名将，李晟与马燧、浑瑊耳。不去三人，必为我忧”^③。并采用反间计，先诈以马燧请和，然后派使请和与请盟。在会盟时俘虏浑瑊，反过来再陷害马燧的所谓“请和之罪”。正如史书所载，“乃行反间，遣使因马燧以请和，既和，复因盟以虏瑊，因以卖燧”^④。平凉劫盟实际上就是这一阴谋的实施和大暴露。同时对李晟也同样采取了反间计。据载，786年九月，吐蕃派兵先进寇唐泾、陇、邠、宁等州，继而进寇凤翔，并托言为李晟所请，声称“召我来，何不以牛酒犒劳？”但遭到李晟的反击，惨败而归。由于唐朝内部官僚阶层的勾心斗角，在当时的主政大臣张延赏的反对下，当年年底一直主战的李晟

①《资治通鉴》卷231，德宗兴元年七月条。

②《陆宣公翰苑集》，卷十。

③《旧唐书》，卷133，李晟传。

④《旧唐书》卷133，李晟传。

因不同意与吐蕃议和而被德宗罢免了兵权，改用刘玄佐、李光真等主管西北边事^①。而尚结赞就是要在阴谋除掉唐朝西北边将的同时，向唐朝施加更大压力，获得更多的利益。

除以上论述之外，吐蕃还企图再次攻占长安，占据关内，与唐展开拼命争夺，或灭唐自立，或与唐平分秋色。

786年冬，吐蕃尚结赞以唐蕃“疆场不明”为借口，先后攻陷唐朝盐夏二州，两城守将皆弃城而奔。面对蕃军的进攻，唐朝被迫采取了两手，一方面急派崔瀚和李钊先后入蕃，缓和唐蕃冲突。另一方面加强对吐蕃的军事防御，命马燧、韩游环、骆元光等屯兵塞上，形成防线，抵挡蕃军。实际上，唐朝的这条防线官兵厌战，加之互不统属，并没有多大的战斗力。然而，蕃军鉴于唐军严密提防，天气已是隆冬季节，遂采取文攻策略，多次遣使要求与唐议盟定界。唐德宗认为蕃军已违盟攻占盐夏二州，且唐已形成防线，而不允复盟之事。随后，尚结赞利用马燧“喜赂信诈”^②的心理，派大将论颊热“厚礼”贿赂马燧，并以“卑词”求其奏陈圣上。马燧先上奏德宗，因未获同意，后又亲与论颊热入朝奏请，并声称他可作保吐蕃不会再反，德宗只好答应^③。而唐德宗为了摸清情况，又派崔瀚出访蕃军，询问违约攻占盐夏二州的原因，以便再作最后决定。尚结赞对崔瀚谈了五点意见。其一、进据盐夏二州，是由于清水定界碑“被牵倒”，恐唐蕃背盟相侵才不得不这样做的，其目的在于“请修旧好”。其二、助唐平叛“朱泚之乱”，未获任何酬赏。其三、唐朝

①《旧唐书》卷133，李晟传

②《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③《旧唐书》卷134，马燧传。

派来之臣均不能通达唐皇之意，恳“望大臣充使，兼展情礼”。其四、盐夏二州并非攻占，皆为守将惧我而引退，今若能“结好复盟，蕃之愿也”，会盟之期及定界之地吐蕃将“唯命是听”，若唐决定会盟，吐蕃将归还盐夏二州。其五、鉴于清水会盟双方派使太少，似有待慢之处，吐蕃已决定派出二十一名大臣赴盟，也请唐朝亦能如数派赴，并请“稟性和善，外境所知”的灵州节度使杜希全作为主盟使，泾州节度使李观为副^①。唐德宗得知吐蕃愿意归还盐夏二州的消息后，决定与吐蕃再次会盟，求得和平。但对吐蕃请求杜希全和李观主盟有所提防，遂以“杜希全职在灵州，不可出境，李观今已改官”^②为由，改派浑瑊为主盟使，这正好中了尚结赞的反间计。关于这次会盟的地点协商，最初仍定于清水，但因尚结赞以“清水非吉地”之故，改在原州土梨树地方举行。后又因唐左神策将马有麟提醒德宗，“土梨树地多险隘，恐蕃军隐伏”^③，请求在平凉川举行，所以后又改在平凉川。

公元787年（唐德宗贞元三年）五月十五日，唐蕃会盟于平凉川。尚结赞与浑瑊事先协议，双方各以三千军队列于盟坛之所的东西两侧（唐军在东，蕃军在西），只许各带四百人进入坛所。并各派游骑数十人互相巡视，作为监督。但是，尚结赞早已秘密将三万多精骑埋伏于盟坛西部，准备一举捕杀唐将唐使，特别是大将浑瑊，乘机进兵关内。据史书记载，会盟之日蕃军游骑频繁巡监于唐军之中，出入无阻。

①以上均见《册府元龟》卷933，外臣部奸诈条；另参《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②《册府元龟》卷933，外臣部奸诈条；《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③《旧唐书》卷193下，吐蕃下。

但当唐军游骑六十余人进入蕃军巡视时，全被扣压。随后，浑瑊带领唐副使崔汉衡等一行二十一人入坛，由于丧失警惕，被尚结赞以换服为名诱入蕃帐，遂被劫持。紧接着尚结赞命令击鼓三声，作为劫盟号令。结果蕃军四起，坛所乱成一片。最后，除浑瑊在混乱中得马逃脱之外，其余六十余名唐使唐将均被扣压，军士被杀者五百余人，生擒者千余人^①。

然而，就在唐蕃会盟的当天，唐德宗正在长安聚会群臣，得意地声称“和戎息师，国之大计，今日将士与卿同欢”。马燧得意忘形地上前祝贺，“今之一盟，百年内更无蕃寇”，实际上是在炫耀自己的“请和之功”。宰臣柳浑和李晟（李晟当时已被罢免兵权，册拜太尉）持相反意见，认为“今日盟约，臣窃忧之”。据说唐德宗当时非常生气，骂柳浑书生，根本不通晓边事，没有发言权。但是，当邠宁节度使韩游环连夜飞驿长安，上奏“盟会不成，将校覆没”^②的消息时，德宗骇然。后来马燧被罢免兵权，改任司徒；浑瑊因败盟被处置奉天（今陕西乾县），立功赎罪。平凉劫盟后，尚结赞遂率兵大掠汧阳（陕西千阳）、吴山（陕西陇县南）、华亭等县，残杀老弱，驱赶丁壮万余人退回清水境内。788年再次掳掠邠、泾、宁、庆、麟等州人畜数万计，自后骚扰不止，边人耗尽。

吐蕃平凉劫盟使唐蕃关系再一度恶化并走上曲折发展的道路，中经多次战争与议和，直到公元821年长庆会盟（唐蕃最后一次会盟）双方关系才又走上了友好发展的道路。

^①《册府元龟》卷981，外臣部盟誓条；《旧唐书》卷198下，吐蕃下，《旧唐书》卷134，浑瑊传。

^②以上见《旧唐书》卷125，柳浑传。

第七章 吐蕃政权的衰落与崩溃

唐蕃长庆会盟

第一节 吐蕃政权的衰落与崩溃

吐蕃政权从墀松德赞的晚年开始，已经走上逐渐衰落的道路。特别是尚结赞取代尚结息出任大论以后，由于唐蕃战争的长期进行，吐蕃政权内部的矛盾也日益尖锐。正如南诏王异牟寻在写给唐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的信中所述，“天祸蕃庭，降衅萧墙，太子弟兄流窜，近臣横污，皆尚结赞阴谋，以行屠害，平日功臣，无一二在”^①。在这种奸臣当道、朝政腐败的情况下，广大的吐蕃民众陷入“差征无时，凶荒累年”的灾难之中，墀松德赞也在日薄西山的境况中与世长辞。此后直到吐蕃政权崩溃，中经四代赞普，虽然也曾采取了一些措施，但终究带来的还是吐蕃政权的灭亡。

一、牟尼赞普和墀松德赞的崇佛政策

公元797年墀松德赞去世^②，由其长子牟尼赞普继位，汉

①《新唐书》卷222，南蛮上·南诏上。其中所言“太子弟兄流窜”是指墀松德赞的第二子牟尼赞普被流放门戛，因其在墀松德赞晚年杀那囊氏武仁，后接《三喜法》判决流放。

②关于墀松德赞之死，有说为患热症而逝，有说为赛马时坠马而死，也有说为赛马时被暗箭射死，看来墀松德赞之死值得注意，并非正常。

文史籍中称为足之煎。牟尼赞普面对吐蕃政权内部的矛盾斗争，为了摆脱王族与外族、母族与后族、内臣与外臣（指边将）以及一些反佛势力的束缚，仍然奉行父祖的崇佛政策。在政治上，大力支持佛教高僧参与政治，并在王室中供养僧侣。如娘·定增桑波等高僧，后来权势越来越大。这是王室供养僧侣的开始，对后来藏族社会历史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在经济上，加强对寺院的供养，建立布施制度，组织布施法会。据载，牟尼赞普曾多次下令要求民众向寺院布施财物，指出“为了供献物品，众属民都要献出钱财物资”^①。但是，所供之物往往悬殊很大，有献金银财宝的，有献宝玉锦衣的，也有献破衣烂布的^②。牟尼赞普对此甚感意外，不得其解，便询问近臣，“我的众属民在信仰上，为何出现这么大的差别呢？”^③近臣回答说，这种现象与信仰无关，而是由于财产多少所致，“贫匮者，无物可资献纳耳”^④。这说明当时的吐蕃社会穷富分化的矛盾已相当严重。据说，牟尼赞普为此曾三次下令平均天下财富，但其结果仍然是“贫者仍贫，富者仍富”，“一如往日”，毫无成效^⑤。牟尼赞普还是不得其解，感叹地讲：“三次平均财富，仍有如此差别，此何故耶”^⑥。后又请教于高僧（藏语称班智达，意为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26页，山南木刻版。

②《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77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26页，山南木刻版。

④《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77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

⑤《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第64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77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26页，山南木刻版。

⑥《西藏王统记》，王沂暖译，第77页，商务印书馆1955年再版。

善知识者），回答说这是前生的“因”造成今生的“果”，是无法改变的安排，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以上就是史称牟尼赞普的所谓“三均贫富”，实际上这是他企图利用行政命令来缓和阶级矛盾的一种办法。正是由于他的这些作法，使一部分大贵族大失所望，特别是损害了其母蔡邦氏为首的外戚势力的利益，因而使政权内部斗争一时激化，牟尼赞普也被其母进毒食而死，仅仅执政了一年多的时间（797年—798年）^①。

798年，由于牟尼赞普无子，加之他的大弟牟尼赞普因杀人罪正被流放，所以一时继位之争十分激烈。根据当时的有关石刻和史书的记载来看，牟尼赞普被杀后，政局很不稳定，大臣之间勾心斗角，互相倾轧；母族和后族之间也互相挑拨，施展阴谋，争夺继承权。后来，在王室供养的高僧娘·定增桑波等人的协助下，牟尼赞普的幼弟墀带松赞继位，藏文史籍多称其“塞纳莱江云”。此后，在娘·定增桑波等人的帮助下，墀带松赞又逐渐稳定了朝政，等到他的二哥牟尼赞普返回逻些继位时，已经为时已晚^②。墀带松赞时期（798年至815年）仍然坚持以“崇佛”为基本国策，采取

①有说执政了一年零九个月，有说执政了一年零八个月，也有说执政了七年，还有说执政了十七年等等。关于牟尼赞普之死也有说是母后嫉妒王妃，所以杀害了王子。看来还是与牟尼赞普的崇佛政策和平均财富有关。因为这不仅有史书的明确记载，而且还有各种迹象也表明是被杀害的。比如被害的消息传出后，不少贵族讲这是“报应”等。

②大多数藏文史籍都说牟尼赞普是在返回逻些的路上被那囊氏阴谋杀害的，结果才未能继位，看来与史实不符。实际上牟尼赞普并没有被害，因为“伍多诺拉康碑”碑文上有王兄牟尼赞普的名字，这是墀带松赞执政后为表彰娘·定增桑波而与大臣、王妃、贵族所立的。

了一系列措施，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颁布崇佛诏令，并与王公贵族盟誓，勒誓文于石碑之上。根据墀带松赞时修建的噶琼寺碑文和《贤者喜宴》中记载的誓文来看，碑文和誓文的内容大体一致，其基本内容可以综合为以下几点。其一，重申为何发展佛教的“原委”，指出“任何时候均不准毁灭佛法”。并对以往的一些流言蜚语即所谓“奉行佛法将给赞普贵体及政权带来灾难和不利，赞普宫中所建三宝之所依亦应屏除，不宜奉行佛法”的说法给予批判，要求一律不得信从。其二，不仅要求王宫供养僧侣，而且要在赞普年幼时，必须从高僧中选择“善知识者”委以重任，协助赞普学习佛法和治理朝政，这一条打开了高僧掌政的大门，比墀松德赞时期提倡的高僧参予政治大大地前进了一步。其三，要求吐蕃境内的所有权贵和庶民百姓都必须修习佛法，入于佛道，得到解脱。据载墀带松赞的大儿子藏玛就曾出家为僧，成为一名很虔诚的佛教徒。这实际上是要权贵放弃争权夺利，人民放弃反抗斗争，都成为所谓天子赞普的一统天下。其四，优礼佛僧。指出寺院的一切事务均由寺院堪布负责，任何人不得干预。特别是强调任何人不得将佛僧贬为家奴，不得向佛僧强行征税，不得把佛僧列入俗人范畴予以诉讼，要象赞普父子一样供养佛僧，礼待佛僧。其五，规定往后凡新立王妃或任命大臣都必须进行崇佛盟誓，发誓永远信奉佛法^①。总之，要使佛教永远昌兴于吐蕃，不得毁灭，成为统治阶级稳定统治的一种有力的思想工具。

^①以上均见噶琼寺碑文和《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29—130页，山南木刻版。

其次,首开佛教高僧掌政之先河,建立高僧掌政制度。这一点不仅比他父亲墀松德赞时让高僧巴·赛囊参予朝政有了突破性的发展,而且比他哥哥牟尼赞普时实行的朝廷内部供养佛僧的制度推进了一大步。据记载墀带松赞亲自任命佛教高僧娘·定增桑波和勃兰伽·贝吉云丹(又称阐卡·贝吉云丹)为掌政大臣,其实权已在大论之上。藏文史籍中多称此职为“钵第伽阐布罗笃波”^①,汉文记载中简称“钵掣通”或“钵阐布”,一般通称为“钵阐布”。这些人掌政之后,对处理吐蕃政权内部赞普与臣僚之间以及臣僚相互之间的关系都起了重大作用,保证了各方地位和利益的稳定性,因而也逐渐缓和了因发展佛教和重用佛僧所引起的不安情绪和反抗行为。对此墀带松赞非常高兴,对佛僧更加优待和宠信。据载,墀带松赞曾两次对钵阐布娘·定增桑波赐予重大盟誓,并将其功绩刻石立碑,任命其为“平章政事社稷大论”。如“伍多谐拉康碑”碑文中记载,“班第·定增自始至终忠贞不二,于朕幼冲之年未亲政之前,如朕之父母善加爱护,又如朕之亲舅多加教诲,使朕之父母兄弟及上下臣民等莫不欢欣协和。对众人每倡有益建议,且身体力行,忠贞事朕”。并“为朕屡建良策,消弥争执纷乱,奠定一切善业之基石,对朕之社稷有莫大之功”^②。碑文中还载有,墀带松赞要求全

①据《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记载,在噶琼盟誓碑文的最后署名者中,称娘·定增桑波和勃兰伽·贝吉云丹为“平章政事”之官,这说明吐蕃后期已采用了许多唐代官名,体现了唐朝政治、经济和文化对吐蕃社会的影响。第128页,山南木刻版。

②参见中央民族学院藏语教研组编:《吐蕃金石录》,第93—120页,油印本。

体臣僚要向娘·定增桑波学习，并要在娘氏家族中选择贤能者委以重任，“封拜官职”。同时还指出，即使娘氏家族确有心怀逆二者，“责罚仅及于其自身，其兄弟子侄不受诛连”。其奴户、牧场、牲畜、园林等均不予没收，任何人也不得侵夺^①等等。墀带松赞的这种崇佛政策，实际上是要通过“佛”的力量来增强君臣之间的团结，调和内部矛盾及缓和民众的反抗情绪，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反过来看，也说明吐蕃社会及吐蕃政权内部仍然孕育着激烈的矛盾斗争，“佛”终究还是人在导演的，所谓“超脱”只是暂时的。

再则，翻译佛经与厘定文字。关于墀带松赞时期翻译佛经之事从记载到后人的研究都没有分歧意见，对于“厘定文字”，多认为不在这一时期，而是在他的儿子墀祖德赞时期^②。根据目前所看到的吐蕃遗留下来的珍贵文献《语合二章》的记载来看^③，可以肯定是在墀带松赞时期，其理由有以下几条。（一）记载中讲厘定文字（或称文字改革）的年代为“马年”，那么，墀带松赞在位的798年至815年，这十八年间共有两个马年，一个是水阳马年（即802年），另一个是木阳马年（即814年），可以推断应为第二个马年即814年。（二）记载中明确讲这一年赞普墀带松赞驻于“几”地之温江岛宫^④，并载这一年从汉地获得大量物品，这无疑

①参看中央民族学院藏语教研组编《吐蕃金石录》，第93—120页，油印本。

②如《西藏王臣记》、《西藏王统记》、《贤者喜宴》等书，以及截至目前已出版的有关藏族史的著作中，均有这样的记载。

③《语合二章》又译为《声明两卷》，是记载这次文字改革的最原始文献。

④“几”地在拉萨之南，桑浦之西南，拉萨河之东侧，与纳木隔河相对。

（见《卫藏胜迹志》）

是指815年（唐宪宗元和十年）唐蕃双方在陇州互市所得到的物品。（三）记载中明确提到了当时的大论尚婢苏杰和芒杰拉类二人，这就是墀带松赞时的盟誓文书和碑文中常提到的二位大论。（四）记载中还提到颁行翻译原则和文字改革意见前，曾由钵阐布娘·定增桑波和勃兰伽·贝吉云丹协商审定，这两位大臣在盟誓文书和碑文石刻中也常出现。何况娘·定增桑波是墀带松赞最器重的高僧，这次厘定文字就是这两位大臣主持的。根据以上理由，我们认为文字改革无疑是在墀带松赞的晚年开始的，估计一直延续到墀祖德赞初年，或墀祖德赞时又进一步完善了这方面的工作。

根据记载，这次文字改革是藏族史上第二次文字改革运动，是在墀松德赞时期进行的第一次文字改革的基础上进行的（第三次是在吐蕃政权崩溃以后进行的）^①。文字改革的起因最初都是由翻译佛经引起的，所以翻译佛经也就成为促进藏族文字改革的一种动力。《雅隆觉阿佛教史》记载，墀带松赞时是继其父墀松德赞之后翻译佛经最多的一个时期，特别是翻译了许多“前所未译之佛经”^②。正是由于佛经的大量翻译，从而使佛教语言和吐蕃文字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如语词的贫乏，语义的混乱，语法的不规范等等。因而，客观上需要对这种文字进行大量规范化、丰富化的工作。这次文字改革的基本内容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第一、确定了翻译佛经的三大原则。一要符合声明学（即语言学）的原则；二要符合佛教经典的涵义；三要符合吐蕃语言实

①第一次文字改革只是对宗教名词作了统一的译语，并对这些名词加了一些新释，影响不是很大。第二次则是工作最细、影响最大的一次。

②《雅隆觉阿佛教史》，第40页，手抄本。

际，使人民易于理解。这三项原则的确定使翻译佛经有了新的指导理论和准绳，使翻译的数量和质量有机地结合起来，促进了翻译事业的发展和吐蕃文字的规范化。第二、确定了四种翻译方法。一是音译。主要是对一些词意难以理解或不宜意译的单词；或者是一词多义，采用某一种意思都不能表达其原意的单词或单句；以及一些虽可意译，但可能使读者发生某种误解的词语等均采用这种译法。二是意译。这是最通用的一种方法，即只要符合声明学（语言学）的规则，不违背经义，而且又能将原文意思准确地表达出来，并易于理解的都按意译来处理。三是直译。直译主要指按原文原句原词前后顺序不变，又能准确表达其意，易于理解，并不会产生某种误解时所采用的一种翻译方法，这实际是意译的一种特殊方法。四是改译，主要是指按原文顺序直译难以表达其意，或会产生某种误解时，可以变动原文顺序来改译，把原意准确表达出来的一种方法。改译可以全句改译，也可以部分改译，这要看能否表达原意和是否符合本民族的语言文字习惯。

除以上之外，墀带松赞还命令将新定语词汇编成册，要求每个“译场”必须严格按照这些规则和厘定的译语来进行翻译，一般不准自造新译语。并要求对以前所译经典进行全面校订，统一体例，使其规范化。同时，还规定各个译场和讲经院确需新制译语的，必须将新造译语呈报王廷堪布会议和总译校审定批准，列入新编目录，方为有效。另外，对翻译密宗经典中的“猛恶咒语”，要求必须经赞普批准才能翻译，不经批准一律不准自行翻译^①。特别是还对藏文常用语言作

^①以上有关内容参看日本影印的《西藏大藏经》第151卷，丹珠尔目录首函；第144卷，第71—87页（《语合二章》即在此卷中）。另参见端智嘉、陈庆英：《吐蕃墀带松赞生平简述》，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No.2.1982。

了厘定，使其更趋于规范，便于推广。这次文字改革实际上是藏族史上规模和影响最大的一次，对后来藏文的发展起了奠基性的作用。

二、墀祖德赞的极度崇佛和朗达玛灭佛

墀带松赞维持了十八年的统治，就于815年去世了。由于长子藏玛出家为僧，二子拉杰和三子伦珠早夭，四子朗达玛又“喜邪恶行”，不宜为王，所以由他最小的儿子（五子）墀祖德赞继位^①。汉文史书中称为可黎可足或彝泰赞普。又因其留有两条很长的辫子，所以藏文史书中又称其为热巴坚赞普（意为辫子国王）。为便于区别吐蕃历代赞普的姓名，这里我们以称“热巴坚”赞普为宜。

热巴坚赞普是吐蕃政权中执政时间较长的一位赞普（815年至838年），在他统治的二十多年中，崇佛政策已经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使吐蕃社会的各种矛盾进一步激化，最后他自己也在反佛势力的围攻下被奸臣缢杀身亡。

热巴坚赞普执政时期的主要措施有：

第一，以佛教为最高信仰，以佛规为行为准则，以佛僧为人间主宰，佛高于一切。在这方面，热巴坚不仅任命钵阐布勃兰伽·贝吉云丹掌握吐蕃军政大权，而且对佛僧还特别顶礼膜拜。据载热巴坚特意在自己留的两条长辫上系上很长的丝绸带，每次议事，必须将连接发辫的两条长带铺于两旁的僧座之上，让佛僧坐于其上，以表示对僧人的尊敬，以及

^①关于墀带松赞五个儿子的情况，参看五世达赖著：《西藏王臣记》，郭和卿译，第66—69页，民族出版社1983年版。

佛僧至高无上的尊严，史称“二首部”^①，热巴坚之名也就来之于此。还有热巴坚时建造的很有名的九层神殿，为了礼佛他把上三层作为安放佛像的地方，把中三层作为高僧和译师居住之所，把下三层作为王臣居住之所^②，以表示佛教高于赞普和臣民。同时，热巴坚还改变了原来的“三户养僧制”，增加到七户供养一僧^③，加重了民众负担，加剧了寺院与世俗贵族之间的矛盾。特别到后来，热巴坚鉴于民众对佛僧的怨愤情绪，为维护佛僧的尊严便制定专门法律，不但不准民众议论佛僧，而且要对以恶意手指佛僧者断其手指，以恶意目睹佛僧者剜其目^④。这种状况无疑说明热巴坚极度崇佛的背后已经孕育着许多危机。

第二，广建寺院和神殿，以佛法治国。热巴坚时期是吐蕃历代赞普中修建寺院和神殿最多的一个时期，仅讲经院、修道院、调伏院就多达三十多座^⑤。其规模有大有小，不仅形式多样，而且富于艺术价值，设计及装饰都别具一格。如伍祥多寺（或称根佩寺）和九层神殿等。这一时期在各地建造的寺院特别多，不仅在吐蕃本土修建，如朗地、逻些等地，而且在新占领的地区也建了不少寺院，如沙州等地。并专门从印度、汉地、尼婆罗等地请来许多木匠、泥水匠、银匠、铁匠等负责设计、施工和装饰。同时，不仅赞普下令修建，王公贵族也可以资助修建，如王妃白介安楚曾助建了赞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1—133页，山南木刻板。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3页，山南木刻板。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1—133页，山南木刻板。

④《汉藏之书》上册，第145页，藏文木刻板。

⑤《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1页，山南木刻板。

塘玉寺^①。对于建寺的材料也不要求一致，可以用玉石为料，也可以用石料、砖料，还可以用木料、土料等。另外，据记载热巴坚时期的“政教及朝廷王法均依佛法而定”。连民间使用的度量衡也要以中印度僧侣所用的标准来改制，铸造佛像也必须以中印度佛像的形状、质量为标准^②。

第三，大量翻译佛经，进一步完善文字改革工作。热巴坚继位之前，正值其父墀松赞组织翻译佛经和进行厘定文字工作的紧张阶段，所以他继位后又进一步完善了这方面的工作。从这一时期的记载来看，热巴坚一方面组织人力翻译了许多经典，并从印度等地请来不少佛教学者帮助工作；另一方面对其父晚年汇编的词汇目录进行了增补和修订。据说在此基础上还汇编了藏族史上第一部字典即《藏梵字典》（藏语称为“马哈乌玉巴提”）^③，并作为“定本”分赐各地寺院。保存至今的敦煌古藏文经卷题记中，还记载了热巴坚赞普和王妃属卢氏及钵阐布勃兰伽·贝吉云丹等亲至沙州，赐予新译定本，要求僧人传抄，分藏河陇许多寺院等事迹。另外，对吐蕃文字的改革也作了不少工作。据载，为了简化原来的文字，对字形的结构作了重大改革，取消了有些字的下加字形、重后加字和后加单体字等^④。虽然这项改革未能很快实施，但为后来的第三次文字改革奠定了基础。

第四，对唐主和也是热巴坚时期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①建寺的情况参看《汉藏文书》上册，第144—145页，藏文木刻版。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1—133页，山南木刻版。

③夏格巴：《西藏政治史》第45页，李有义译，民族研究所1978年10月油印本。

④《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3页，山南木刻版。

在这方面以勃兰伽·贝吉云丹为首的一批佛教高僧起了很重要的作用。热巴坚学习唐朝皇帝的纪年方法，在吐蕃史上第一次设年号为“彝泰”，所以唐朝的记载中称其为“彝泰赞普”。特别是热巴坚时期促成了唐蕃关系史上有名的“长庆会盟”，基本上结束了双方军事对立的局面，使一部分好战的世俗贵族从此失去吐蕃政权的支持，杜绝了他们的发财邀功之道，处于分崩离析的状况之中，从而使唐蕃甥舅盟好，“和同一家”。正如藏文史籍中所赞颂的“天上大者为日月一双，地上大者系赞普甥舅”^①，并尊称其为松赞干布、墀松德赞之后吐蕃王朝的“第三法王”。

但是，由于热巴坚赞普的极度崇佛政策，特别是让佛僧掌政的做法，严重地威胁到一部分权贵的利益，使他们深为担忧。加之一部分崇本大臣的暗中挑拨，一时反对热巴坚现行政策的人纠合在一起，在一位名叫韦达纳坚的大臣的组织下，秘密协商毁灭佛法的计划和实施步骤^②。首先，韦达纳坚等人用贿赂的办法，让女巫和占卜者扬言，如果热巴坚赞普不把他的哥哥藏玛（已出家为僧）赶出逻些，流放异域，那么将会毁掉佛法。实际上是用这种挑拨手段说明藏玛对热巴坚的统治地位有威胁，企图搞掉他身边的近臣。结果热巴坚不慎察其意，流放藏玛，中途被杀。然后，韦达纳坚等人又放出流言蜚语，妄言王妃白介安楚与钵阐布勃兰伽·贝吉云丹有“私通”关系，热巴坚听到后信以为真，遂口谕臣下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1页，山南木刻板。

^②《布顿佛教史》记载：“由于将政权交给了佛僧，故喜好恶行的人们产生愤怒，遂暗中决定毁掉佛法。”第142页，藏文木刻板。

“当以法律制裁”^①。王妃白介安楚因受无辜之辱自杀身亡（有说跳墙自杀），贝吉云丹考虑到他死之后可能赞普之命也将难保，便逃往异域隐藏起来，但不久仍被杀害^②。在以上阴谋得逞之后，韦达纳坚等人便把矛头直接指向热巴坚赞普。838年的一天，当热巴坚赞普喝醉酒时，韦达纳坚和久诺拉洛、列都赞三人乘机用绳子将其勒死。随后发动政变，另立他们的幕后策划者热巴坚赞普的四哥朗达玛为 新任赞普，韦达纳坚自任大论。关于这次政变的经过，正如藏文史书所概述的，“此后，吐蕃众生的福德像春季的冰一样溶化消失了。出现了一些魔奴变的大臣，将十善法败坏了。他们暗中谋划毁坏佛法，即他们倒行逆施，制造流言蜚语，将天子藏玛流放，不准藏玛居住于逻些；继之又无罪杀害禅卡贝云（即勃兰伽·贝吉云丹），对于赞普 墀祖德赞（即热巴坚）也加以罪名然后杀害”^③。

朗达玛即位以后，在大论韦达纳坚等反佛大臣和反佛势力的操纵下，采取了一系列毁灭佛教的措施，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一）大造反佛舆论。朗达玛即位的初年，吐蕃境内连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5页，山南木刻版，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唐景福译，第22页，甘肃民族出版社1984年元月版。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5页，山南木刻版，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唐景福译，第22页，甘肃民族出版社1984年元月版。

③《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4页，山南木刻版。

续发生了前所未有的瘟疫、冰雹、大旱和水灾^①。反佛势力便以此为由，大肆渲染自然灾害的发生是因弘扬佛法所致，因而必须灭佛才能改变这种状况。并宣称，文成公主就是一位女魔，自从她引进汉地佛法，带来汉地佛像，就给吐蕃降下了不祥之兆，破坏了吐蕃的“脉气”等等。这样，不仅迷惑了一部分不信仰佛教和对佛教持怀疑态度的民众，特别是助长了反佛气焰。

(二) 颁行灭佛命令。其一、封闭寺院，破坏佛法形象。据载将逻些的大小昭寺、墀松德赞时修建的桑耶寺、热巴坚时修建的伍祥多寺等主要寺院和佛教徒活动的主要场所全部封闭。捣毁佛像，焚烧佛经，或将佛像佛经扔于河中。并将寺院墙上的原有壁画涂抹掉，重新画上唐僧饮酒作乐的图画。据说还将小昭寺作为牛圈^②。其二，制定了处治僧侣的办法。即必须在还俗、结婚、当兵打仗、杀牲打猎、弃佛归本等方面作出选择，否则均处以死刑。在这种高压政策下，许多僧侣携带佛像、佛经秘密地逃往今青海、甘肃和四川西部一带避难，但也有不少僧侣被迫改信本教或临时隐蔽起来。虽然这次灭佛的时间不算很久（即838年至842年），但对佛教的打击却是前所未有的，以致使西藏地方的佛教势力一直在百年之内一蹶不振，史称“灭法期”或“灭佛期”。

① 东嘎·洛桑赤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唐景福译，第23页，甘南民族出版社1984年元月版。

② 王辅仁：《西藏佛教史略》，第60-61页，青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7月版，《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7页，山南木刻版。

三、吐蕃政权的分裂与人民大起义

朗达玛的灭佛政策是吐蕃的佛教势力自从墀松德赞初年以来受到的又一次致命打击，虽然此后“佛教之音毫无所闻”，但却使吐蕃社会的矛盾极度加剧。在灭佛政策的背后已经使统治阶级内部的争权夺利斗争日益明朗化。特别是人民群众与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更趋尖锐，一触即发，吐蕃政权的崩溃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公元842年，一位叶尔巴寺的高僧拉隆贝吉多杰面对被迫行猎的前途，决计暗杀朗达玛。遂巧装打扮，袖藏弓箭，来到逻些，设计弑杀朗达玛于大昭寺的唐蕃会盟碑前^①。随后，吐蕃贵族分别挟持朗达玛二子奥松和永丹争夺王位，政权不复统一，本土和属部纷纷瓦解，吐蕃政权自此宣告崩溃。

吐蕃政权崩溃后最初分裂为二，朗达玛的大后那囊氏管养的儿子永丹（意为“母坚”，因那囊氏坚持此子为己所生而得名），在一部分大贵族的支持下占据乌茹（为中心茹，包括逻些在内），自立为王。小后蔡邦氏生养的儿子奥松（意为“光护”，因其母日夜在灯下守护而得名）被逼出逻些，在另一部分大贵族的支持下占据约茹（包括悉补野家族的故地雅隆河谷一带在内），也自立为王。据载，两派势力相互讨伐，接连混战了二十三年（即从847年到869年），史称“乌约之战”^②。结果使吐蕃地区的社会生产遭到严重破

①《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8页，山南木刻版。拉隆贝吉多杰后来逃往康区。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40页，山南木刻版。

坏。加之地震、水灾、虫害的连年发生和疾疫流行，以致使民不聊生，纷纷组织反抗，从而把贵族之间争权夺利的斗争深深地淹没在人民起义的汪洋大海之中。最后，使吐蕃王室的后裔再次分崩离析，形成大大小小的割据势力，史称“支离破碎”。

与此同时，吐蕃属部地区的领兵将帅也各霸一方，拥兵自雄，互相倾轧，连年混战。特别是不少地区的首领面对吐蕃政权崩溃的局面，纷纷投唐反蕃^①。公元843年，吐蕃洛门川（今甘肃武山洛门一带）讨击使论恐热借口王统中断，以举兵讨伐大后那囊氏为名，试图打回逻些自立为王。遂与曾经支持永丹占据逻些的大将尚思罗相战于松州一带，尚思罗兵败被杀，论恐热收其众十余万。后又西击吐蕃鄯州节度使尚婢婢，据载双方先后混战于大夏川、鄯州等地，长达二十余年。战争所过之处，杀人盈野，庐舍焚毁，致使河湟“五千里间，赤地殆尽”^②。论恐热曾在走途无路的情况下，奉表归唐，请求唐朝册封自己为赞普^③，帮助建国。但在遭到唐朝的拒绝后又复反叛，直到866年兵败被杀，双方势力同归于尽。实际上，这场混战是和本土的“乌约之战”遥相呼应的，它说明了奴隶主阶级的垂死挣扎和自掘坟墓，并为人民大起义创造了条件。

首先，河湟一带的吐蕃随军奴户率先发动了有名的

①如849年，吐蕃守将以秦、原、安乐三州及原州地界石门、驛藏、制胜、石峡、木靖、木峡、六盘等七关归唐；857年将河州、渭州等地归唐；859年又将河、湟二州归唐。

②《资治通鉴》卷249，唐宣宗大中五年纪事。

③《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下。

“温末”起义(即奴隶起义),后遍及河陇等地。848年,沙州首领张义潮也乘机聚众起义。851年收复瓜、沙、伊、肃、鄯、甘、河、兰、岷、西、廓等十一州,并将十一州图籍献唐,唐朝封张义潮为归义军节度使兼十一州观察使,设治所于沙州。861年,张义潮进而收复河西重镇凉州。至此,唐朝被吐蕃先后占据的河陇地区,全部收复。869年,吐蕃本土相继暴发了大规模的平民和奴隶联合大起义,史称“反上之变”^①(藏文史书中称为“邦金洛”)。起义风暴犹如“一鸟在空,众鸟聚观效仿”^②,势不可挡,迅速扩及全藏。起义军以“不砍山头,要砍人头”为口号,追杀大小奴隶主和贵族,捣毁赞普陵墓。直到377年起义达到最高潮,使吐蕃境内的大小奴隶主几乎被逐杀殆尽,荡然不存。这次奴隶和平民大起义是藏族历史上人民群众第一次有组织、有部署、有目标的反抗斗争,它加速了吐蕃奴隶制社会的彻底灭亡,推动了藏族社会历史的发展。

吐蕃政权从松赞干布七世纪初期创建开始,到朗达玛被杀、王室分裂为止,共传九代赞普,历经二百数十年的奴隶制统治至此已彻底崩溃灭亡。

第二节 唐蕃长庆会盟

一、平凉劫盟后的唐蕃策略

吐蕃平凉劫盟后,唐蕃关系再一次走上曲折发展的道

^①刘立千译:《续藏史鉴》,第1—2页,成都华西大学边疆研究所出版。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40页,山南木刻版。另参看刘立千译:《续藏史鉴》,第1—2页,成都华西大学边疆研究所出版。

路。但是，由于双方国力日益衰落和内部矛盾日益加剧，以及长期战争的恶性循环，使双方都陷入了力不从心和难以解脱的困境。因而，双方都在不断地调整各自的对策，力争摆脱困境，并取得进展。根据有关记载分析，吐蕃这一时期面临着如何对河陇地区进行有效的管理？如何有效地抵御唐朝收复失地的战争？如何弥补人力、物力、财力的严重不足等等，这些都是非常棘手的问题。对此，吐蕃奴隶主阶级一方面继续调遣本部力量，加强对河陇地区的统治；另一方面组织兵力乘机大肆掳掠唐朝州县的人力和物力，以补充河陇地区贫乏的劳动力和拮据的财力。据记载吐蕃将河陇地区仅剩余的五十万人均作为婢仆和耕奴，并经常组织这批人作为战争的先锋部队，把他们的妻儿子女作为人质，为其卖命。另外，吐蕃还加强剑南兵力，强迫当地的少数民族补充兵源，借以缓和唐朝对河陇地区的压力。然而，吐蕃的这些做法不仅没有收到多大成效，反而使本土和属部地区的矛盾进一步加剧，越来越削弱了它的统治地位。特别是吐蕃强迫河陇地区的汉人一律改换蕃服，崇尚蕃俗，并规定只许每年“年节”祭祖时才准换汉服一次，更激起了当地人民的反抗情绪。正如记载中所讲的，汉人“皆毛裘蓬首，窥觐墙隙，或捶心陨泣，或东向拜舞，及密通章疏，言蕃之虚实，望王师之至若岁焉”^①。当时的沙州人民就曾流传着“生死大唐好”，“只恨隔蕃部，情意难申吐，早晚灭狼蕃，一齐拜圣颜”的歌谣^②。

①《资治通鉴》卷226，唐德宗建中元年条。

②王重民辑：《敦煌曲子词集》。

唐朝在这一时期也采取了相应的对策，实行了一整套积极防御和以守为攻的策略。唐德宗曾先后任用李泌、陆贄为相，采纳他们的建议，为防范吐蕃的入侵，改革唐朝的防军体制和对外政策制定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首先，唐朝在沿边一带加强“防秋”^①的同时，进一步改革防军体制。一方面改变原来单纯“防秋”之目的，而为常年防备；另一方面把原来各自为政的防军体制改为相对集中领导的防军体制。如陆贄在给唐德宗的上疏中讲，防军“皆河南江淮诸镇之军也，更番往来，疲于戍役”。又因“不习边事”，所以动辄败归。特别是“边将名目太多，诸军统制不一，缓急无以应敌”，其结果则为“人心不一”，“号令不行”，“疾徐失宜”，“气势自衰”。而吐蕃之所以取胜，原因就在于“统帅专一”。因而，只有“统帅专一则人心不分，人心不分则号令不二，号令不二则进退可齐，进退可齐则疾徐如意，疾徐如意则机会靡愆，机会靡愆则气势自壮”^②。最后，陆贄指出，应选择“文武能臣”三人分别为陇右元帅、朔方元帅和河东元帅，统兵节制。其兵士来源，也应改变原来的“诸道将士番替防秋之制”^③，积极采取奖励措施就地募集（奖励措施如给牛、给料、给水火之器等等）。唐德宗

①“防秋”是唐玄宗统治中期以来，唐朝防备吐蕃入侵掠夺的一项重要措施，其目的在于保护农业生产的正常进行。每年初秋派兵加强防御，入冬逐渐撤回。

②以上均见《册府元龟》卷993，外臣部备御六；《旧唐书》卷139，陆贄传；《新唐书》卷157，陆贄传。

③《册府元龟》卷993，外臣部备御六；《旧唐书》卷139，陆贄传；《新唐书》卷157，陆贄传。

采纳了陆贽的意见，不仅改革了防军体制，而且还严格控制与吐蕃等族的生活资料交易。并用丝绢十八万匹通过党项之手换取吐蕃耕牛六万余头，分配各地防军屯垦之用^①。其次，采取北和回纥，南通云南（即南诏及东蛮诸部），西结大食、天竺的策略，削弱吐蕃势力，并形成对吐蕃的包围形势。我们知道回纥与吐蕃既有勾结，又有争夺，其目的也在于夺取唐朝的安西和北庭两地。而南诏自从唐德宗初年以来，一直依附于吐蕃，对唐朝的剑南地区是一大威胁。因而，唐朝采取这一策略具有重要意义。正如李泌的分析，“回纥和，则吐蕃已不敢轻犯塞矣。次招云南，则是断吐蕃之右臂也。云南自汉以来，臣属中国，杨国忠无故扰之使叛，臣于吐蕃，苦于吐蕃赋役重，未尝一日不思复为唐臣也。大食在西域为最强，自葱岭，尽西海，地几半天下，与天竺皆慕中国，代与吐蕃为仇”^②。因此，唐朝采取这一远交近攻的策略，不仅可以使吐蕃东西受敌，疲于奔命。特别是对吐蕃原来的攻势给予有效的遏制，并反过来对其形成四面威胁，转守为攻，变被动为主动。事实上，唐朝这些策略的实施对改变唐蕃对峙的局面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788年，唐朝与回纥和亲，唐德宗下嫁咸安公主为合骨咄禄可汗之妻。据说回纥曾派遣千余人迎娶公主，合骨咄禄还诬言他是唐皇的“半子”“若患西戎（指吐蕃一引者），子当除之”^③。第二年（789年），合骨咄禄表请唐朝同意改回纥为回鹘。此后，回鹘多次与吐蕃相战，成为唐朝对付

①《资治通鉴》卷232，唐德宗贞元三年条。

②《资治通鉴》卷232，唐德宗贞元三年条。

③《册府元龟》卷978，外臣部和亲二。

吐蕃的一个重要帮手，有力地牵制了吐蕃对关内的压力。与此同时，唐朝与南诏及诸蛮部也积极接触。788年，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诱招东蛮“苴乌星、虏望”二部，后唐德宗分别封为“和义郡王”、“顺政郡王”，并赐予衣冠和印^①。793年，当韦皋打败吐蕃于西山，破城堡五十余座的时候^②，早有内附之意的南诏王异牟寻迫于吐蕃的欺辱，遂与其它酋长商议归唐之计，并三次致书韦皋，“牟寻请归大国，永为藩国。所献生金，以喻向北之意如金也；丹砂，示其赤心矣”^③。第二年，唐朝派使与南诏王子及清平官等人会盟，南诏正式反蕃附唐，并于同年打败吐蕃于神川，收复城堡十六座，收降其众十余万人。唐德宗立即派使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赐“贞元册南诏印”^④。紧接着剑南西山的羌女、哥邻、白狗、逋租、南水和弱水等“六国”也弃蕃归唐，唐朝分别封授以官职，并赐予印信^⑤。至此，西山八国皆归附唐朝。796年，韦皋再次招降大小蛮酋六十九人，收编蛮户八九千户，并获得吐蕃先后赐给蛮酋的金字告身五十五枚。同年十二月，南诏、回纥及剑南西山诸国先后来唐朝贡^⑥。唐朝远交近攻策略的实施，不仅彻底打破了吐蕃设东府于蜀川（今成都）的企图，而且有效地瓦解了吐蕃势力，改变了唐蕃军事防线的局势。尽管唐朝没有直接与大食、天竺等国取得联

①《册府元龟》卷397，将帅部怀抚。

②《册府元龟》卷987，外臣部征讨六。

③《旧唐书》卷197，南诏传。

④《旧唐书》卷197，南诏传。另参看《册府元龟》卷397，将帅部怀抚。

⑤《旧唐书》卷13，唐德宗下；《旧唐书》卷197，南蛮·西南蛮·东女国传。

⑥《旧唐书》卷13，德宗下；《册府元龟》卷977，外臣部降附条及卷987，外臣部征讨六。

系，但因吐蕃与大食的矛盾，大食一直在东征吐蕃，迫使吐蕃不得不征调河陇地区的大半兵力来对付大食，从而严重削弱了吐蕃在东部防线的军事力量。吐蕃当时的境况正象史籍记载的，“西逼大食之强，北病回纥之众，东有南诏之防^①”。因而，“兵众衰弱，”“计其分镇之外，战兵在河陇者，五六万而已”^②。这种状况为唐蕃关系的新转机创造了条件。

二、长庆会盟前的唐蕃和战与交涉

797年，吐蕃在属部多变、四面受敌和防线日蹙的情况下，派使农桑昔贡“表请修和好”。唐德宗以吐蕃“数负恩背约，不受表状，任其使却归”^③。吐蕃无奈只得背水一战，遂在剑南马岭“三处开路，分军下营”^④，进逼嶓州台登城。结果被韦皋组织的唐蛮联军打败，“生擒大笼官七人，阵上杀获者三百余人，被刀箭伤者不可胜数，收获马畜五百余头匹，器械两千余事”^⑤。此后，吐蕃的边将边官八十七人举部归唐^⑥。798年至800年，唐军又两次打败吐蕃于盐州西北。801年又打败吐蕃于维州，“累破十六万众，拔其七

①《旧唐书》卷129，韩琬传；《全唐文》卷434，韩琬请伐吐蕃疏。

②《旧唐书》卷129，韩琬传；《全唐文》卷434，韩琬请伐吐蕃疏。

③《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卷13，德宗下；《册府元龟》卷993，外臣部备御六。

④《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⑤《册府元龟》卷987，外臣部征讨六；《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⑥《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城，五军镇”，并生擒蕃军大将论莽热^①，使吐蕃军队再次受到重创。然而，此时的吐蕃政权内部由于墀带松赞的崇佛政策和高僧的掌政，正在力图摆脱唐蕃之间的严重对峙和人财物日益枯竭的局面，一再主张唐蕃息战言和，改善关系。803年，吐蕃首先派遣论颊热等人赴唐请和，并报牟尼赞普之丧。唐朝改变态度，同意和好，分别派遣薛亶往报和好之意，张荐吊祭赞普之丧。804年，吐蕃又派遣五十四人的使团来唐，其中还有佛僧南拔特计波参加^②。805年，唐德宗去世，唐顺宗李诵即位，进一步改善唐蕃关系。一方面将原来俘获并发配各地的吐蕃“生口”（即俘虏）给予衣物，放还吐蕃。另一方面将平凉劫盟中被吐蕃扣压后又逃脱回唐，被唐德宗以“习蕃中事，不欲令出外”为由，而囚禁的严怀志、吕温等十六人释放^③，并封授官职。唐顺宗执政仅一年就去世了，由唐宪宗李纯继位，遂即派侯幼平为使往吐蕃告丧和册立之事。吐蕃立即派遣论乞缕贡向唐顺宗陵墓奉献金银财宝，并向唐宪宗贡献方物。806年，唐宪宗命将发配福建道的吐蕃“生口”七十人放还吐蕃^④。807年，吐蕃放还唐朝“生口”四百五十人，其中有不少僧人（如良阐等人）。唐宪宗下令“特加优恤^⑤”。唐蕃之间这种频繁的使

①《旧唐书》卷140，韦皋传，《册府元龟》卷987，外臣部征讨六。

②《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册府元龟》卷972，外臣部朝贡五（原注）。

③《旧唐书》卷14，顺宗；《册府元龟》卷42，帝王部仁慈及卷181，帝王部疑忌。

④《册府元龟》卷42，帝王部仁慈。

⑤《旧唐书》卷14，宪宗上；《册府元龟》卷147，帝王部恤下二。

臣往来和互表诚意，使双方更进一步的改善关系有了可能。

810年，吐蕃主动派使论思耶热（又记载为论思颊热和论思耶热）来唐，一方面归还平凉劫盟中被掳往吐蕃并死于吐蕃的唐朝会盟官员郑叔矩、路泌的灵柩，以及郑叔矩的儿子郑文延等十三人；另一方面协商归还唐朝的秦、原、安乐三州之地^①。唐宪宗非常高兴，命宰臣杜佑与蕃使在中书省议事协商。并令白居易分别起草给吐蕃钵阐布和大论尚绮心儿的信，即《敕吐蕃宰相沙门钵阐布书》^②。在这两封信中，唐宪宗主要谈了以下几点意见。其一，表彰了吐蕃的和好之情和唐蕃永远友好的愿望。如敕书中所讲：“卿等才器特茂，识略甚明，仗义立身，资忠事主”。“寻盟纳款，为谋继好，息人为请，是卿上策，吐朕中心”。“朕与彼蕃国，代为甥舅，日结恩信。自论盟会，颇历岁时，常欲速成，以为永好”。“今故略将来意，重示所怀，想卿通明，当鉴所悉。”其二、交涉了归还三州的意见。唐朝认为包括三州在内的河陇之地，本为“国家旧封”，既然要通和好，本应悉数归还。但鉴于双方的现状，同意先归还三州，尔后再重定盟约，“重画封疆”。并指出三州“本不属蕃”，不应以“割属为词”。特别应该指出的是唐朝在这个问题上，表面上采取了比较含糊的提法，而其中又有深刻的含义。如“今各无侵軼，已同一家，若议修盟，即须重定封疆”。其目的就在于使吐蕃臣服唐朝，这样既可以和平地解决唐蕃问题，又可以收复失地，一举两得。实际上，这与唐朝当时的国情有直接联系，它已无力收复沦陷的广大地区。其三、交

①《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册府元龟》卷980，外臣部通好。

②《白氏文集》卷39，《敕吐蕃宰相沙门钵阐布书》。

涉了唐蕃互派使臣往来问题。其基本意见为：“彼要有事，即令使来，此要有事，亦令使往。若逢境上小小事急，但令边头节度，两处计会商量，则劳费之间，彼此省便。”从以上两封信的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出，唐蕃之间不仅有了和好的愿望，而且比较有了诚意和更进一步的交涉。因而，在双方力量逐渐达到均衡的基础上，建立和盟关系已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另外，还应该特别指出的是这时的唐蕃双方，由于各自内部的阶级矛盾日益加深，民族矛盾已转化到次要方面，他们都没有力量来进行长期战争，战胜对方。如唐朝后期的朝官与宦官斗争、藩镇割据、政变迭起、矛盾重重就是明显的例子。

812年，唐宪宗提出“自今应有入蕃使”^①，正式建立“入蕃使”制度，改变原来的派使制度。同年，吐蕃东道节度使论诹热和大论尚绮心儿上书唐朝，继续协商通好之事。815年，吐蕃请在陇州塞互市，唐朝允诺设市。这一年热巴坚赞普即位。817年，吐蕃派使来唐告墀带松赞之丧，并献良马十四，玉腰带二条，金器十件。唐宪宗“废朝三日”，并派乌重机、段均为使赴蕃吊祭^②。818年，双方再次会商于唐中书省。但是在819年，由于唐朝任用吐蕃非常反感的大将野诗良辅为陇州刺史，吐蕃误以为唐朝改变了对蕃和好的态度，遂质问唐朝“既与大蕃和好”，为何失信，并派兵进攻盐夏二州。唐朝一方面派使说明情况，另一方面派兵阻击，最后吐蕃退兵。820年，唐宪宗去世，唐朝派使

①《册府元龟》卷160，帝王部革弊二；《旧唐书》卷15，宪宗下。

②《册府元龟》卷972，外臣部朝贡五；卷976，外臣部宴异三；卷980，外臣部通好。

赴蕃告丧，吐蕃立即派使吊祭。新继位的唐穆宗李恒“盛饰”长安的安国、慈恩等寺，让蕃使尽情观赏。同时两次下令诸军，将发配各地的吐蕃“生口”放还归蕃，愿意留居汉地者听便^①。据载，仅江南西道放还归蕃的就有一百零六人，愿留居本地的另有七十四人^②。这一年唐蕃使臣又一次议事于唐中书省，协商会盟之事。821年，唐蕃双方便进行了历史上有名的“长庆会盟”。

三、唐蕃长庆会盟及其历史意义

公元821年九月（即唐穆宗长庆元年，吐蕃热巴坚赞普彝泰七年），吐蕃派遣“和使”礼部尚书论纳罗等人，携带事先协商并由吐蕃草拟的盟文要节来长安请盟，唐穆宗下诏同意会盟。十月十日，令宰相崔植、王播、杜元颖等十七人与吐蕃使者会盟于长安西郊的王会寺（长庆会盟碑中记载为兴唐寺），定盟立约^③。822年，唐朝又派遣大理卿兼御史大夫刘元鼎为赴蕃会盟使，兵部郎中兼御史中丞刘师老为副使，监察御史李武、李公度为判官，与吐蕃赴唐会盟使论纳罗等人同赴吐蕃再盟。据载，热巴坚赞普在藏河北川（即今墨竹工卡一带，藏河为拉萨河）建帐立坛，进行精心布置。五月六日，派吐蕃钵阐布贝吉云丹、大论尚绮心儿等人与唐

①《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册府元龟》卷11，帝王部宴享三；卷42，帝王部仁慈；卷976，外臣部褒异三；卷90，帝王部赦宥九。

②《册府元龟》卷42，帝王部仁慈。

③《旧唐书》卷193下，吐蕃下；《资治通鉴》卷242，唐穆宗长庆元年条；《册府元龟》卷981，外臣部盟誓。

使正式复盟，并先由乐工奏“秦王破阵曲”及凉州、胡渭州、绿腰百戏等，然后进行歃血盟誓，盟毕还举行了礼佛、焚香和相互道贺等仪式。823年，将盟文刻石立碑，据说当时共立三碑，一碑立于唐朝京城长安，一碑立于逻些，一碑立于唐蕃交界之地（藏文史书记载为“梅如”地方）。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长庆会盟”，亦称“甥舅会盟”，这是唐蕃之间的最后一次会盟。

关于这次会盟，最重要的原始资料就是至今尚存于拉萨大昭寺前的“唐蕃会盟碑”；此外还有新旧《唐书》和《册府元龟》等书记载的长庆会盟盟文。“唐蕃会盟碑”虽已历经一千一百六十余年，但盟文内容和双方会盟使臣名单仍保存完好。盟碑的西面为盟文内容，藏汉两体文字对照；南北两面分别为唐朝和吐蕃的会盟使臣名单；东面为藏文盟词。现根据碑文和汉文文献记载的盟文内容，综合归纳一下这次会盟的基本内容。

第一、申明了这次会盟的目的在于“商议社稷如一，结立大和盟约”。使唐蕃“万姓安泰，所思如一，成久远大喜，再续慈亲之情，重申邻好之义”^①。这与长安盟文记载的“盖所以偃兵息人，崇姻继好，懋建远略，规恢长利故也”是基本一致的^②。

第二、再次肯定了清水会盟划定的唐蕃守界。如《唐蕃会盟碑》中载：“蕃汉二国所守见管本界，以东悉为大唐国

① “唐蕃会盟碑”碑文，见王尧《唐蕃会盟碑疏释》，载《历史研究》，NO. 4.1980。

② 《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册府元龟》卷981，外臣部盟誓。

境，已西尽是大蕃境土，彼此不为寇敌，不举兵革，不相侵谋封境”^①。长安盟文中也载：“中夏见管，维唐是君；西裔一方，大蕃为主。自今而后，屏去兵革，宿忿旧恶，廓然消除。”“边侯撤警，戍烽韬烟，患难相卹，暴掠不作。”“彼无此诈，此无彼虞……保境为信……”^②。

第三，商定了有关“通传”、“交马”、“捉生”等方面所遵循的原则。关于“通传”问题，双方商定通传的驿骑往还，必须按唐蕃之间旧有的交通驿道来往，这实指双方守界之间的“闭田”中原有的路线。关于“交马”问题，双方商定在“将军谷”交马互市，并规定双方使差往来，若在“绥戎栅”以东，为唐朝供应；“清水县”以西，为吐蕃供应。根据当时的守界和地理状况来分析，将军谷似乎应在陇州与泾州之间的秦陇故道上，并必在中间“闭田”之内。关于“捉生”^③问题，双方商定今后不再互相捉拿，若遇“生口”，应给予衣食放还原地。并指出：“今社稷叶同一家，为此大和，然甥舅相好之义善谊。”

第四、规定了违约行为的处理办法。若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对方有权破盟报复。若是阴谋者所为，不在破盟之列，但应“稽告立誓，周细为文”，并经唐皇和赞普二君验证盖印，会盟之臣亲署姓名，方为有效。

第五、回顾了唐蕃关系发展的历史。即从松赞干布开始，一直到热巴坚赞普为止，论述了其间时战时和以及曲折

①“唐蕃会盟碑”碑文，见王尧：《唐蕃会盟碑疏释》，载《历史研究》，NO. 4, 1980。

②《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册府元龟》卷981，外臣部盟誓。

③“捉生”即为以往双方边将越境掳掠或捉拿对方的“生口”。

发展的过程，告诫人们长庆会盟的“宏伟基业”来之不易。这一点主要反映在“唐蕃会盟碑”东侧的藏文碑文中。

长庆会盟是唐蕃关系史上非常重要的一页，它不仅基本上结束了唐蕃之间长期对峙、长期战争的局面，而且为西藏地方最终划归祖国版图创造了条件，提供了重要的历史依据。同时，也为藏汉两族人民的进一步友好往来开辟了新的前景。据史书记载，823年吐蕃就曾遣使求五台山图，并向唐皇奉献银铸犀牛、羊、鹿各一尊。此后“遣使朝贡不绝”，唐朝也来往如故^①。诚如藏文史书中所赞颂的，“天有日月一双，地有赞普甥舅，……蕃于蕃地受安，唐于唐地受乐”^②。

①《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下。

②《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第132页，山南木刻版。

吐蕃赞普世系

一、吐蕃政权建立以前

聂赤赞普

牟赤赞普

丁赤赞普

索赤赞普

梅赤赞普

德赤赞普

塞赤赞普

(以上七位赞普合称“天赤七王”)

支贡赞普

布德贡吉

(以上两位赞普合称“中丁二王”)

埃肖列

德肖列

堤肖列

古茹列

卓肖列

艾肖列

(以上六位赞普合称“六地列”)

萨南僧德

德楚南雄赞

塞诺朗德

塞诺布德

德诺南

德诺布

德结布

德真赞

(以上八位赞普合称“八德王”)

多日隆赞

赤赞南

赤札邦赞

赤脱吉赞

拉脱脱日年赞

(以上五位赞普合称“五赞王”)

赤年松赞

没卢年岱如

达日年塞

囊日松赞

二、吐蕃政权建立以后

松赞干布 (公元 ? —650年)

芒松芒赞 (公元650—676年)

墀都松 (公元676—704年)

墀德祖丹 (公元704—75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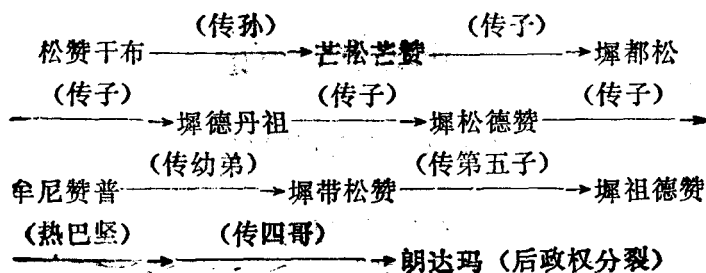
墀松德赞 (公元755—797年)

牟尼赞普 (公元797—798年)

墀带松赞 (公元798—815年)

墀祖德赞 (热巴坚) (公元815—838年)

朗达玛 (公元838—842年)



附录二

吐蕃史大事记

大约公元前四世纪 西藏山南地区雅隆部兴起，聂赤赞普为其首领。

大约公元288年（西晋太康九年） 拉托托日年赞出现，后为雅隆部的第二十八代首领。

公元561年（北周保定元年） 白兰羌遣使向北周 献犀甲、铁铠等。

公元六世纪中期 雅隆部首领达日年塞定居 秦瓦达孜宫。

公元586年（隋开皇六年） 苏毗遣使朝贡隋朝，始与隋首次发生联系。

公元六世纪后期 松赞干布之父囊日松赞征服苏毗等部落，论功行赏，加强内部组织，实现短期统一。

公元七世纪初年 囊日松赞在贵族和各属部的反叛中被进毒致死，十三岁的松赞干布继位。

公元608年（隋大业四年） 附国遣素福等八人入隋朝贡。

公元631年（唐贞观五年） 羊同遣使朝贡唐朝。

公元七世纪前期 松赞干布迁都逻些，先后兼并邻部，统一西藏高原，建立吐蕃奴隶制政权。

634年(唐贞观八年) 松赞干布派使第一次来唐朝贡,唐太宗立即派行人冯德遐下书临抚。

636年(唐贞观十年) 吐蕃派遣使臣携聘礼来唐请婚,太宗未许。

637年(唐贞观十一年) 吐蕃派兵攻打吐谷浑。后又破白兰、党项。

638年(唐贞观十二年) 吐蕃勒兵二十万进攻唐松州,结果失败。同年还向唐朝献金甲。

641年(唐贞观十五年) 唐朝以宗室女文成公主下嫁吐蕃松赞干布。

646年(唐贞观二十年) 唐平辽东,松赞干布派使上表称臣祝贺,奉献大金鹅。

648年(唐贞观二十二年) 唐使王玄策出使天竺,因中途事变遂入吐蕃,松赞干布调遣吐蕃、尼婆罗军平定天竺之乱,后向太宗献捷。

649年(唐贞观二十三年) 唐太宗去世,唐高宗即位,授松赞干布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进封“宝王”,刻石图像列于太宗之昭陵。同年,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上书请高宗赐予蚕种及酿酒、碾、磑、纸、墨等工匠,高宗一一应许。

650(唐永徽元年) 松赞干布去世,其孙芒松芒赞继位,噶尔·东赞域松辅佐朝政。唐高宗为之举哀,派专使吊祭。

654年(唐永徽五年) 吐蕃噶尔·东赞域松派使向唐献良马百匹和大佛庐。

656年(唐显庆元年) 吐蕃派兵十二万攻击白兰氏,占据其地。

657年(唐显庆二年) 吐蕃遣使来唐贡献方物。

658年(唐显庆三年) 吐蕃再次遣使来唐贡献方物。

659年(唐显庆四年) 吐蕃派大军进攻吐谷浑，暂时失利，达延莽布支阵亡。

663年(唐龙朔三年) 吐蕃打败吐谷浑，吐谷浑可汗诺曷钵率残部北走凉州。

665年(唐麟德二年) 吐蕃遣使赴唐求赐赤水之地作为“牧野”，并请与吐谷浑修好。

667年(唐乾封二年) 大论噶尔·东赞域松去世，由其子赞悉若续任大论。这一年，吐蕃破唐生羌十二州。

668年(唐乾封三年) 吐蕃占据且末、鄯善一带。

669年(唐总章二年) 唐高宗召集群臣，商讨治蕃之策。移吐谷浑残部于凉州南山。

670年(唐总章三年) 吐蕃攻陷唐西域羁縻州十八个，又与于阗合兵攻陷龟兹拔换城，安西四镇并废。同年，唐将薛仁贵青海大非川败绩。

672年(唐咸亨三年) 吐蕃派大臣仲琮入唐朝贡。随后，唐高宗令将吐谷浑残部迁于灵州，以诺曷钵为刺史。

675年(唐上元二年) 吐蕃派大臣吐浑弥来唐请和。

676(唐仪凤元年) 吐蕃赞普芒松芒赞卒，其子墀都松年幼继位。同年，吐蕃入寇唐鄯、廓、河、芳等州，并与西突厥处木昆部的阿史那都支联兵攻击唐西州。

677年(唐仪凤二年) 唐高宗令在各地“广求猛士”，以抵御吐蕃进攻。

678年(唐仪凤三年) 唐高宗再次博咨近臣，商讨治蕃之策。

679年(唐仪凤四年) 文成公主遣使赴唐告芒松芒赞之丧,高宗派宋令文赴蕃吊祭。同年,唐朝派裴行俭设计征讨西突厥阿史那都支,平定天山以北之地。

680年(唐永隆元年) 文成公主去世,唐遣使往吊。

681年(唐永隆二年) 吐蕃大臣努布·芒辗细赞与噶尔·芒辗达乍布互相残杀。

685年(唐垂拱元年) 吐蕃大论赞悉若在与堂兄弟噶尔·芒辗达乍布的相互残杀中身亡,钦陵和赞婆继任大论。

687年(唐垂拱三年) 吐蕃登记藏钦地区土地,藏钦地区人民掀起暴动反抗吐蕃。

688年(唐垂拱四年) 赞蒙墀玛类曾一度在达布主政。

689年(唐载初元年) 蕃军打败唐军于西域寅识迦河。同年,吐蕃公主墀邦与吐谷浑降将联姻。

690年(唐天授元年) 钦陵镇压藏钦人民的暴动,编制该地户籍。

692年(唐长寿元年) 吐蕃正试建立“红册木牋”。同年,党项部三十万人离蕃附唐。唐朝王孝杰在西域打败吐蕃,收复安西四镇。

695年(唐天册万岁元年) 吐蕃大臣岔达延墀松去世,墀都松赞普令处死噶尔·赞辗恭顿。同年,钦陵打败王孝杰于吐谷浑故地。

696年(唐万岁通天元年) 钦陵派使赴唐请和,要求与唐共分十姓突厥之地。

698年(唐圣历元年) 墀都松赞普铲除噶氏亲党,亲征钦陵兄弟,钦陵兵溃自杀,赞婆与其侄莽布支(钦陵之子,即论弓仁)降唐,噶氏家族的专权至此终结。

699年（唐圣历二年） 墀都松赞普派人清查噶氏家产，全部充公。

700年（唐圣历三年） 吐蕃派遣大将曲·莽布支松拉领兵攻凉州，围逼昌松县，蕃军败绩。

702年（唐长安二年） 吐蕃在遣使赴唐请和无结果的情况下，派兵进攻唐悉州、茂州，但仍然败绩。

703年（唐长安三年） 吐蕃遣使向唐贡献良马千匹，黄金两千两，并上表求婚。同年，蕃军平定南诏，黑白蛮均收为编氓。

704年（唐长安四年） 墀都松赞普身死征南诏的军中，由其子墀德祖丹继位，祖母墀玛类辅佐。

705年（唐神龙元年） 吐蕃有岱仁巴、农囊扎和凯桂多囊等大臣反叛；新任命的大论曲·莽布支松拉获罪被杀，同年，又有吐蕃属部尼婆罗、悉立国反，后被平定。另外，这一年唐中宗得知墀都松去世的消息后，为之举哀，废朝一日。

706年（唐神龙二年） 吐蕃大臣洛·都鞞因罪被诛。

707年（唐神龙三年） 吐蕃遣悉董热来唐贡献方物，并求婚。同年，唐九征领兵打败蕃蛮联军于剑川。这一年，唐蕃进行了“神龙盟誓”。

708年（唐景龙二年） 吐蕃遣使来唐，中宗赐书于蕃使，并设宴款待。

709年（唐景龙三年） 吐蕃三次派遣使臣，奉进国信，贡献财宝，表示友好，并为赞普再次请婚。

710年（唐景龙四年） 唐中宗以养女金城公主下嫁墀德祖丹，发布诏告，申明唐蕃联姻的意义，并亲送公主于始

平县，为之饯行。

712年（唐先天元年） 墀德祖丹的祖母墀玛类去世。

713年（唐先天二年） 金城公主派使告赞普祖母之丧，玄宗即令李敬为宗正卿赴蕃会葬。

714年（唐开元二年） 吐蕃派岔达延赞松献书于唐宰臣，提请在河源定界。在唐蕃交涉尚无结果，特别是唐朝不积极的情况下，吐蕃派兵入寇兰、渭等州，后双方大战于临洮，蕃军败绩，唐军也损伤残重。

716年（唐开元四年） 金城公主上表玄宗，希望唐蕃依旧和好。

717年（唐开元五年） 金城公主再次上表玄宗，希望双方盟誓和好。

718年（唐开元六年） 墀德祖丹赞普上书玄宗，希望再行盟誓，唐蕃和好。

719年（唐开元七年） 唐玄宗及皇后分赐予吐蕃赞普以下各官彩缎，并大享其使。

722年（唐开元十年） 唐蕃战于小勃律，蕃军败绩。

723年（唐开元十一年） 吐蕃放逐安本朗卓·聂赞恭禄和森哥没陵赞蒙穷二人，拣选他人充任。同年，吐蕃首领张甘松降唐。

724年（唐开元十二年） 蕃军败于陇右节度使王君龔之军。

725年（唐开元十三年） 唐中书令张说上表玄宗，希望与蕃重归于好，不应再以兵戎相见。玄宗不许，罢张说之职。

726年（唐开元十四年） 唐蕃战于瓜州，唐军败绩。后

蕃军又进攻玉门军和常乐县，王君龔被杀。

727年（唐开元十五年）吐蕃正式改“一论制”为“三论制”，当年任命了三论大论。同年，唐河西节度使萧嵩采用反间计，密告吐蕃大将韦·悉诺罗恭禄等人私通唐朝。

728年（唐开元十六年）三论之一的吐蕃大将韦·悉诺罗恭禄获罪被放逐（吐蕃中了反间计），由没庐·穷桑俄玛补任。

729年（唐开元十七年）唐军再次夺回石堡城，更名振武军。同年，吐蕃接连遣使请和，唐玄宗采纳了皇甫惟明的建议，同意与蕃和好，并遣其与张元方使蕃。

730年（唐开元十八年）金城公主遣使请唐赐予《毛诗》、《礼记》、《左传》、《文选》等书，玄宗一一赐给。同年，吐蕃还遣使向唐朝奉献金胡瓶、金盘、金碗、玛瑙杯等，并上书玄宗，求许旧好。这一年，皇甫惟明和张元方至蕃，擢德祖丹赞普出示自贞观以来唐皇的各种诏书，并厚宴唐使。同时，派使与唐使入朝，上书玄宗，许依旧好。玄宗又派使入蕃，同意在赤岭划界盟誓。

733年（唐开元二十一年）唐蕃双方再次交涉划界盟誓的意见。

734年（唐开元二十二年）擢德祖丹赞普的姐姐卓玛类远嫁突骑施可汗为妻。这一年唐蕃进行了赤岭划界。

736年（唐开元二十四年）吐蕃向唐贡献金银器玩数百件，玄宗命令列于提象门外，以示百僚。

739年（唐开元二十七年）金城公主卒。

740年（唐开元二十八年）擢德祖丹的女儿远嫁小勃

律之王为妻。

746年（唐天宝五年） 墀德祖丹赞普下令减轻 庶民黔首之赋税。

751年（唐天宝十年） 南诏弃唐投蕃。

752年（唐天宝十一年） 吐蕃与南诏结为兄弟之国，封南诏王阁罗凤为“赞普钟”。意为赞普之弟。

754年（唐天宝十三年） 墀德祖丹赞普在权臣和大贵族的反叛中被弑杀身亡。

755年（唐天宝十四年） 墀松德赞即位，在一部分王室贵族的支持下，平定叛乱，捕杀末·东则布和朗·迈色等叛臣，清查和没收其全部财产，将其亲信发配流放。这一年，唐朝发生“安史之乱”。

756年（唐天宝十五年） 墀松德赞向四方之民发布亲政大诏告，上其尊号为“墀松德赞”。这一年安禄山在洛阳自称大燕皇帝，后分兵攻占长安，唐玄宗逃往成都，太子李亨在灵武即位，谥为唐肃宗。墀松德赞遣使至灵武请和，要求“助国讨贼”。肃宗没有理会，后吐蕃与南诏合兵攻陷唐邕州等地。

757年（唐至德二年） 唐朝收复长安，肃宗进驻凤翔，吐蕃遣使再次要求“助国讨逆”。

758年（唐至德三年） 吐蕃遣使来唐请盟，双方会盟于鸿胪寺。

761年（唐上元二年） 墀松德赞废除禁佛令。

762年（唐宝应元年） 唐代宗李豫即位，吐蕃遣使烛番、莽耳等人入朝贡献方物，代宗于延英殿引见，劳赐各有差。当年，吐蕃派兵先后再陷唐临洮、秦、成、渭、兰、鄯等

州。

763年（唐宝应二年） 唐朝派李之芳、崔伦回访吐蕃，但被扣压。同年十月，吐蕃集结了包括吐谷浑、党项、氐、羌兵在内的二十万兵力，进围泾州，泾州刺史高晖降蕃，后引蕃军深入，占据长安达十五天之久，大掠而去。同年年底，蕃军南下攻占唐松、维、保等州。并遣还李之芳等唐使。

764年（唐广德二年） 唐代宗还京，将广武王李承宏安置华州，“一切不问”。同年，蕃军攻取凉州。

765年（唐永泰元年） 唐蕃会盟于长安兴唐寺。

766年（唐永泰二年） 蕃军攻取甘州、肃州。

767年（唐大历二年） 唐蕃再次会盟于长安兴唐寺。

776年（唐大历十一年） 吐蕃攻占瓜州。

779年（唐大历十四年） 蕃军与南诏兵联合进攻唐剑南蜀川，结果失败。同年，唐德宗李适即位，命韦伦为使送还蕃俘五百余人，岷松德赞感恩戴德，遂派使随韦伦入朝贡献，并请盟。

781年（唐建中二年） 吐蕃攻占沙州。同年三月，唐德宗派崔汉衡等人为使赴蕃协商会盟之事。

783年（唐建中四年） 唐蕃会盟于清水，划定了唐蕃守界。同年，唐朝发生了“朱泚之乱”，攻占长安。

784年（唐兴元元年） 唐蕃联兵平定“朱邠之乱”，收复长安。

786年（唐贞元二年） 吐蕃派兵先进寇邠、宁、泾、陇等州，继而进逼凤翔，后被李晟率兵打败而退。同年冬，蕃军攻陷唐盐、夏二州。

787年（唐贞元三年） 唐蕃会盟于平凉，吐蕃劫盟；

六十多名唐使唐将被扣压，五百余名将士被杀，千余人被生擒。后蕃军大掠研阳、吴山、华亭等州，驱使丁壮万余退回清水。

788年（唐贞元四年） 蕃军再次掳掠邠、泾、宁、庆、麟等州人畜数万。同年，唐朝嫁咸安公主为回纥可汗之妻。同时，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诱招东蛮“苴乌星”、“虏望”二部附唐，德宗分别赐予“和义郡王”、“顺政郡王”，并赐予衣冠和印。

789年（唐贞元五年） 回纥可汗表请唐朝改回纥为回鹘。

793年（唐贞元九年） 唐韦皋打败蕃军于西山，破城堡五十余座。同年，南诏王异牟寻上书韦皋，要求附唐。

794年（唐贞元十年） 南诏正式反蕃附唐，并打败吐蕃于神川，收城十六座，收其众十余万。德宗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并赐印。接着，西山六国也弃蕃归唐。

796年（唐贞元十二年） 韦皋再次招降蛮酋六十九人，收编蛮户八、九千户。同年，南诏、回纥和西山诸蛮来唐朝贡。

797年（唐贞元十三年） 墀松德赞去世，由其长子牟尼赞普继位。这一年，吐蕃遣使赴唐请修和好。同年，吐蕃边将边官八十七人归唐。

798年（唐贞元十四年） 牟尼赞普被其母进毒食而死，其幼弟墀带松赞继位。

801年（唐贞元十七年） 唐军打败蕃军于维州，拔其七城，五军镇，生擒论莽热。

803年（唐贞元十九年） 吐蕃遣使论颊热等人来朝请

和，并报牟尼赞普之丧，唐朝亦派使赴蕃吊祭和修好。

804年（唐贞元二十年）吐蕃派遣了五十四人的使团来唐，表示友好。

805年（唐贞元二十一年）唐朝放还了一部分被俘的吐蕃“生口”。

806年（唐元和元年）唐朝派使赴吐蕃告顺宗之丧和宪宗册立之事，吐蕃立即派使赴唐祝贺并吊祭。当年，唐又放还吐蕃“生口”七十余人。

807年（唐元和二年）唐朝再次放还吐蕃“生口”四百五十人。

810年（唐元和五年）吐蕃派使归还唐臣郑叔矩和路泌之灵柩（为平凉会盟官员），以及郑叔矩之子等十三人，并协商归还唐秦、原、安乐三州之地。

812年（唐元和七年）唐宪宗诏令“自今应有入蕃使”，改变原来的派使制度。同年，吐蕃派使上书唐朝，协商通好之事。

815年（唐元和十年）墀带松赞去世，由其最小的儿子（第五子）热巴坚继位。同年，吐蕃请在陇州互市，唐朝应允设市。

817年（唐元和十二年）吐蕃派使来唐告墀带松赞之丧，并贡献方物和马匹。宪宗废朝三日，为之举哀。并派段均为使赴蕃吊祭。

818年（唐元和十三年）唐蕃使臣会商于唐中书省。

820年（唐元和十五年）唐宪宗去世，唐派使赴蕃告丧，吐蕃又派使吊祭。唐穆宗下令诸军将发配各地的吐蕃“生口”放归吐蕃。同年，唐蕃使臣又于唐中书省协商会盟。

之事。

821年（唐长庆元年） 唐蕃会盟于长安王会寺。

822年（唐长庆二年） 唐蕃复盟于逻些。

823年（唐长庆三年） 唐蕃双方将盟文刻石立碑，分别立于长安、逻些和唐蕃交界之地。同年，吐蕃遣使求五台山图，并献银铸犀牛、羊、鹿各一尊。

831年（唐大和五年） 吐蕃维州副使谋叛归唐，唐朝却还。

838年（唐开成三年） 热巴坚赞普被反佛大臣缢杀身亡，其四哥朗达玛在反佛势力拥戴下即位，后下令灭佛。

842年（唐会昌二年） 朗达玛赞普被杀于逻些唐蕃会盟碑前。随后，大贵族分别挟持其二子永丹和奥松争夺王位，连年内战，政权不复统一，宣告崩溃。

843年（唐会昌三年） 吐蕃洛门川讨击使论恐热与支持永丹占据逻些为王的尚思罗相战于松州一带，尚思罗兵败被杀。论恐热后又与吐蕃鄯州节度使尚婢婢混战达二十余年，后同归于尽。

847年至869年 永丹与奥松两派势力连年混战，史称“乌约之战”。

九世纪四十年代中期 河湟一带爆发了“唃末”起义（即奴隶起义），后遍及河陇地区。

848年（唐大中二年） 沙州首领张义潮乘机起义，收复河陇十一州献唐，唐封为归义军节度使和十一州观察使。

861年（唐咸通二年） 张义潮收复河西重镇凉州。至此，唐朝的河陇地区全部收复设置。

869年（唐咸通十年） 吐蕃本土相继爆发了大规模的

平民和奴隶联合大起义，史称“反上之变”，藏语称“邦金洛”。

877年（唐乾符四年）“反上军”占据吐蕃中部的雅隆河谷等地，捣毁赞普陵墓，王室后裔和大小奴隶主被杀逐四散，“荡然不存”。

附录三

唐蕃长庆会盟碑碑文

(一) 西侧文字

大唐文武孝德皇帝与大蕃神圣赞普 舅甥二主商议社稷
如一结立大和盟约永无沦替神人俱以证知世世代代使其称赞
是以盟文节目题之于碑也

文武孝德皇帝与圣神赞普 猎赞陛下二圣舅甥溥哲鸿被
晓今永之屯亭矜愍之情恩覆其无内外商议叶同务令万姓安泰
所思如一成久远大喜再续慈亲之情重申邻好之义为此大好矣
今

蕃汉二国所守见管本界 以东悉为大唐国境已西尽是大
蕃境土彼此不为寇敌不举兵革不相侵谋封境或有猜阻捉生问
事讫给以衣粮放归今社稷叶同如一为此大和然舅甥相好之义
善谊

每须通传彼此驿骑一往一来悉遵曩昔旧路蕃汉并于将军
谷交马其绥戎栅已东大唐祇应清水县已西大蕃供应须合舅甥
亲近之礼使其两界烟尘不扬罔闻寇盗之名复无惊恐之患封人
撤备乡土俱

安如斯乐业之恩垂于万代称美之声遍于日月所照矣蕃于
蕃国受安汉亦汉国受乐兹乃合其大业耳依此盟誓永久不得移
易然三宝及诸贤圣日月星辰请为知证如此盟约各自契陈刑特

为盟设此大

约倘不依此誓蕃汉君臣任何一方先为祸也仍须仇报及为阴者不在破盟之限蕃又君臣并膺告立誓周细为文二君之验证以官印登坛之臣亲署姓名如斯誓文藏于玉府焉

(二) 北側官名 (蕃官)

犬蕃宰相等和好登坛立盟官寮名位

大蕃宰相同平章事名位

□□□□□政同平章事沙〔门钵阔布詹丹〕（〔 〕）

内字系作者补出，下同)

□□□□□□ 兵马都元帅同平章事尚辇心儿

宰相同平章事□□□热□

天下兵马副元帅同平章事〔尚膳藏〕

□ □ □ □ □ □ □ □ □ □ □ □ □ □ □

宰相同平章事论结赞匠热

宰相同平章事尚绮立赞窟宁悉当

宰相同平章事尚绮立热贪通

宰相同平章事论颊藏弩悉恭

大蕃諸寮案登壇者名位

贊寧窟熱頰尚琛論墨

纒论伽罗笏波属卢赞热土公

悉南纒波鞞尚旦熟悉諾而

摩名藏立矩论末劫罗属户苏檀奔岸

给事中勃兰伽论悉诺热合乾

竇悉波折通額論悉諾昔乾廂

絀论没声尚〔劫〕楼勃藏他〔潜〕赞

刑部尚书明论结研厉赞

(三) 南側官名 (唐官)

大唐宰相等和好登坛立盟官寮名位

大唐宰相同平章事名位

正议大夫门下侍郎同平章事〔李逢吉〕

〔正议〕大夫中书侍郎同平章事〔崔〕□植

太中大夫中书侍郎同平章事王播

中大夫〔守〕尚书户部侍郎同平章事杜元颖

正议大夫兵部尚书萧俛

大唐诸寮寮登坛者名位

金紫光禄大夫尚书左仆射韩皋

朝议郎御史中丞牛僧儒

太中大夫尚书右仆射兼吏部尚书李绛

银青光禄大夫户部尚书杨於陵

通议大夫礼部尚书韦绶

银青光禄大夫尚书右仆射兼太常卿赵宗儒

太中大夫礼部尚书兼司农卿裴武

正议大夫京兆尹兼御史大夫柳公绰

银青光禄大夫工部尚书兼右金吾卫大将军郭纵

朝政大夫大理卿兼御史大夫刘元鼎

朝议郎守尚书左司郎中兼御史中丞刘师老

□□郎□□□□〔尚舍奉御兼〕监察御史骁骑尉李武

朝散郎〔京兆府奉先县丞兼〕监察御史李公度〕

(四) 东側藏文译文

大蕃圣神赞普可黎可足与大唐文武孝德皇帝和叶社稷如一统，立大和盟约，兹述舅甥二主结约始末及此盟约节目，勒石以铭。

圣神赞普鹘提悉补野自天地浑成入主人间，为大蕃之首领。于雪山高穹之中央，大河奔流之源头，高国洁地，以天神而为人主，佛烈丰功，建万世不拔之基业焉。王曾立教法善律，恩泽广被，内政修明，熟娴谋略，外敌慑服，开疆拓土，权势增盛，永无衰颓。此威德无比雍仲之王威严烜赫，是故，南诺门巴天竺，西若大食，北若突厥拔悉密等虽均可争胜于疆场，然圣神赞普之强盛威势及公正法令，莫不畏服俯首，彼此欢忭而听命差遣也。东方之地曰唐，地极大海，日之所出，此王与蛮貊诸国迥异，教善德深，典笈丰闳，足以与吐蕃相颉颃。初，唐以李氏得国，当其创立大唐之二十三年，王统方一传，圣神赞普弃宗弄赞与唐主太宗文武圣皇帝和叶社稷如一，於贞观之岁，迎娶文成公主至赞普牙帐。此后，圣神赞普弃隶缩赞与唐主三郎开元圣神文武皇帝重协社稷如一，更续姻好。景龙之岁，复迎娶金城公主降嫁赞普之衙，成此舅甥之喜庆矣。然，中间彼此边将开衅，弃却姻好，代以兵争，虽已如此，但值国内政情孔急之时仍发援军相助（讨贼），彼此虽有怨隙，问聘之礼，从未间断，且有延续也，如此近厚姻亲，甥舅意念如一，再结盟誓。父王圣神赞普弃猎松赞陛下，深沉谋广，教兴政举。受王之慈恩者，无分内外，遍及八方。四境各部，来盟来享。与唐之好夫复遑言，谊属重亲，地接比邻，乐于和叶社稷如一统，甥舅所思熙融如一。与唐王圣神文武皇帝结大和盟约，旧恨消泯，更续新好。此后，赞普甥一代，唐主舅又传三叶。嫌怨碍难未生，欢好诚忱不绝，亲爱使者，通传书翰，珍宝美货，馈饷频频，然，未遑缔结大和盟约也。甥舅所议之盟未立，怨隙萌生，盖因彼此旧日纷扰、疑虑，遂使结大和盟

事，一再延迟，倏间，却届产生仇仇，行将兵戎相见，顿成敌国矣，于此危急时刻，圣神赞普可黎可足陛下所知者聪明睿哲，如天神化现；所为者，悉合诸天，恩施内外，威震四方，基业宏固，号令遍行，乃与唐主文武孝德皇帝舅甥和叶社稷如一统，情谊绵长，结此千秋万世福乐大和盟约于唐之京师西隅兴唐寺前。时大蕃彝泰七年，大唐长庆元年，即阴铁牛年（辛丑）冬十月十日，双方登坛，唐廷主盟；又盟于吐蕃逻些东哲堆园，时大蕃彝泰八年，大唐长庆二年，即阳水虎年（壬寅）夏五月六日也。双方登坛，吐蕃主盟；其立石镌碑于此，为大蕃彝泰九年，大唐长庆三年，即阴水兔年（癸卯）春二月十四日事也。树碑之日，观察使为唐之御史中丞杜载与赞善大夫高□□等参与告成之礼。同一盟文之碑亦树于唐之京师云。

注：此碑文内容摘自王尧：《唐蕃会盟碑疏释》一文，载《历史研究》NO. 4, 1980。